

枣庄市财政局

重点 项目 绩效 评价 报告

(社会保障类)

2023年度

2023年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
市级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机构名称（盖章）：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签名）：

于静



2024年7月

2023年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3年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枣庄市及各区（市）残疾人联合会
预算安排（万元）	462.00万元（实际到位387.16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377.6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55%）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绩效目标</p> <p>通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残疾人无障碍家庭改造、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扶残助学、“如康家园”建设项目，为有患者康复、辅助器具购置、家庭改造、扶残助学、就业培训、日间照料等需求的残疾人群体，提供康复医疗训练、器具适配、助残服务等基本服务内容，并有效改善其残疾功能障碍，提高日常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p>	
<p>（二）主要指标</p> <p>1.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不少于134人；年度任务完成率≥90%；项目完成时间为1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机构内康复每人每年不少于1.5万元，机构+社区+家庭模式每人每年不少于0.5万元；社会效益方面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将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方面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压力明显缓解；可持续影响方面残疾儿童家庭生活质量持续提升；满意度方面对康复服务的满意度≥90%。</p> <p>2. 残疾人无障碍家庭改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量≥2550户；无障碍改造验收合格率95%；项目完成时间为1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所需资金按照户均2500元的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单户改造标准一般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4倍，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0.2倍；社会效益方面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融入社会生活权益，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经济效益方面减轻残疾人生活压力，生活质量显著提升；可持续影响方面残疾人功能性辅助改善显著提升；满意度方面受助残疾人的满意度≥90%。</p> <p>3.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获得配置辅助器具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600人；年度任务完成率≥90%；项目完成时间为1年；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资金每人平均标准0.1万元/人；社会效益方面持续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经济效益方面明显缓解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可持续影响方面中长期解决残疾人功能性辅助改善；满意度方面对项目服务满意度≥90%。</p> <p>4. 扶残助学：发放扶残助学、励志助学金人数不少于219人；贫困残疾人学生和低保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金补贴覆盖比例达到90%以上；项目完成时间为1年；扶残助学、励志助学金发放金额按相关标准执行；社会效益方面帮助残疾人及</p>	

残疾人困难家庭获得显著提升；经济效益方面残疾人学生入学率获得显著提升；可持续影响方面残疾人功能性辅助改善得到显著提升；满意度方面受助残疾人的满意度 $\geq 90\%$ 。

5. “如康家园”建设：年度拟建“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数量不少于24处；通过补助，完善托养机构建设，更好为残疾人服务并符合运行要求；项目完成时间为1年；对“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机构进行补助并按照2万元/处标准实施改造；社会效益方面帮助更多残疾人之家机构设施建设规范化；经济效益方面显著提升如康家园的康复看护及再就业培训能力；可持续影响方面残疾人功能性辅助改善获得显著提升；满意度方面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三、实施成效

市残联及辖属各区（市）残联在2023年残疾人康复救助实施方面整体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一是突出了人人尽责、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管理服务原则，动员更多群众关注和支持残疾预防工作，推动相关部门对残疾人群体做重点宣传，通过网络信息推送、知识手册印发、公共场所视频播报等形式，广泛开展残疾康复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残疾人的关爱帮扶意识，提高重点残疾人群的残疾预防康复相关知识普及。二是完善相关康复救助管理业务模式，提高残疾人康复训练及各项物资补贴的及时性、针对性和透明度，避免了因各项客观条件及环境因素造成的不利影响，保障了资金使用安全方面的有效性，为提高残疾人康复救助标准化建设水平，加强残疾人康复救助全过程服务监管力度，提供了积极的助力。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主要问题：

（一）绩效及资金方面

存在绩效指标内容设置不完善，资金使用范围不合理的情况。首先，市残联及其辖属各区（市）残联在年初制定各类项目的绩效目标时，量化程度不够，指标内容细化程度不足，部分指标缺乏较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各区（市）残联在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的效益指标，普遍存在指标量化过于宽泛笼统，细化程度不足的情况，指标值描述多为“进一步提高”“持续提升”“明显缓解”“显著提升”等内容，同时还发现峰城区残联在填报绩效目标表的资金情况时填写有误；其次，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存在部分区市未制定区级项目相关的专项财务、业务管理制度的情况，制约了制度设立的有效性。如：各区（市）残联普遍缺少区本级各类项目业务相关的监督管理制度，均以省市出台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或办法为主导实施；最后，在资金使用方面，个别区（市）残联的部分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且资金使用方面还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列支范围不合理的情况，将康复机构的人员及办公经费列入了项目资金范畴，虽有相关的资金支付情况说明，但也不同程度影响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合理性。如：滕州市残联的儿童康复项目36.80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康复机构教师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日常机构运维等费用的支出。

（二）项目实施方面

存在政策落实不细致，过程管理不完备的情况。部分区市残联存在对康复救助政策细节落实不到位，相关康复救助申请批复日期填报不完整的情况，如：台

儿庄区、峯城区残联部分救助申请批复表日期未填报。以及在实施过程中对各类项目的采购、监督、验收流程监督管理不够规范，出现部分缺少项目审批过程资料内容，缺少完整的项目采购验收资料及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的情形，如：各区（市）残联普遍缺乏区本级的项目专项实施方案或计划；市中区残联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采购公告未公示采购金额；薛城区残联缺少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的验收资料。部分项目缺少相关康复器具或补贴等下发到最末级的签收确认资料，仅有乡镇级签收内容。如：台儿庄区残联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缺少发放到位的末级签收确认表等。

（三）项目政策落实及康复救助效果方面

存在政策执行不满足标准，项目履约受影响的情况。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区市存在未能严格按照相关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标准执行落实的情况，仅考虑满足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产出数量，忽略了产出质量和政策标准的要求。如：各区（市）残联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普遍存在有不同程度不满足“按照户均 2500 元的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单户改造标准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 4 倍，最低不低于户均标准 0.2 倍”政策要求的情况，均出现低于 500 元每户无障碍改造标准的现象。同时，部分项目因受到项目资金进度制约还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履约的情况，导致项目超期完成或超期验收，以及部分项目存在验收资料管理不规范、留存不完善等现象，影响了项目产出时效的达标率。如：薛城区残联无障碍改造项目因资金到位不及时至今仍未完工验收；市中区残联无障碍改造项目验收资料未体现验收日期；山亭区辅助器具发放签收资料缺少相关发放签收有效日期等。

有关建议：

（一）绩效及资金方面

一是增强各级绩效意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进一步针对性设置年度各类项目绩效目标，规范绩效目标设定流程，在设立项目年初绩效目标时对目标任务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使绩效目标既能反映主管部门的业绩水平，又能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以达到绩效管理工作的合理高效、有的放矢的目的。

二是加强制度优化建立，完善项目监管流程

建议各区（市）完善自身的各项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设立相关的项目监督管理责任流程，切实有效的做到各类项目责任到人，制度到位。

三是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规范资金使用方向

及时协调各级财政部门，确保各市级、区市配套资金能够按时拨付到位，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从而避免康复机构运营成本不足的问题。同时，严格监督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实际需求，以促进残疾人康复救助事业的稳步发展。

（二）项目实施方面

持续增强项目过程管理，完善项目实施资料

建议各区（市）残联加强对各项目管理部、实施单位及康复机构的督导巡查，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审批确认，确保项目实施内容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增强对项目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并对项目实施的各项资料妥善留存，定期核查。此外，还应加强对项目履约验收及成果发放的监管工作，确保各类残疾人康复救助成果落实到位。

（三）项目政策落实及康复救助效果方面

一是优化相关政策落实，保障项目成果质量

建议枣庄市及各区（市）残联，提高对各项任务监督巡查力度，定期开展针对各类项目的抽查自检工作，同时严格执行项目合同约定要求及相关政策标准，杜绝出现合同超期履约、竣工验收不到位、实施标准不达标等现象，保质保量的完成各类康复救助项目。

二是提升服务专业水平，提高康复服务效果

建议充分考虑各类康复救助需求实际内容，提高制定康复救助实施方案或计划时，其覆盖内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应根据残疾人及其家庭客观条件的个体差异，制定个性化的康复救助实施方案计划，合理开展精准有效的康复救助服务。同时，还应加强对康复救助实施人员的相关专业培训和管理，提升其专业水平和服务责任意识，完善项目完成后的后续运营管理及监管巡查激励工作，以进一步提高各类残疾人受益群体的整体满意率和各类康复助残项目效果的持续性。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8.42	92.10%
过程	40.00	33.72	84.30%
产出	20.00	17.26	86.30%
效益	20.00	18.90	94.50%
合计	100.00	88.30	88.30%

绩效评价得分：88.30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5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5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6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8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21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1
(二) 各区、市、市直机构评价得分及结论	22
(三) 指标分析	22
四、项目实施成效	26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一) 绩效及资金方面	27
(二) 项目实施方面	28
(三) 项目政策落实及康复救助效果方面	28
六、相关建议	29
(一) 绩效及资金方面	29
(二) 项目实施方面	30
(三) 项目政策落实及康复救助效果方面	30

2023 年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及山东省重点民生实事内容，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5 号）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全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及残疾人生活救助需求，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结合《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鲁残联发〔2020〕28 号）、《山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办法（试行）》（鲁残联发〔2023〕15 号）、《山东省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管理办法》（鲁残联发〔2020〕20 号）等各项办法要求，并同时下发了各项市级关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残疾人大学生扶残励志助学、如康家园建设和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的工作通知，规范了全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工作，保障了残疾人的基本康复服务及日常生活需求。

2. 项目具体内容

2023年残疾人事业市级补助资金项目主要由市残联及各区（市）残联、市直康复机构为项目主体责任单位，其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市级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残疾人无障碍家庭改造、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扶残助学、“如康家园”建设以上五类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物品采购等方面。

3.项目实施情况

五类康复救助项目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1）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对枣庄市符合《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鲁残联发〔2020〕28号）要求的残疾儿童，通过相关的申报审批流程，进行针对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问题以及孤独症儿童患者的康复治疗，并对其治疗康复费用予以补贴。2023年度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市级预算资金共计20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共计186.80万元，年度共计救助残疾患儿1209人次。具体儿童康复救助补助标准详见表1。

表1 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标准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服务人群	补助标准	单位	年限	备注
手术类	人工耳蜗植入	0-17岁听力残疾儿童	全额救助	人		一次性救助
	肢残矫治	0-17岁肢体残疾儿童		人		
康复训练类	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0-17岁视力残疾儿童	每月不超过1000元，每年不超过6000元	人		
	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0-17岁听力、言语残疾儿童	每月不超过1500元，每年不超过1.5万元	人	2年	

	肢体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0-17岁肢体残疾儿童		人	4年	年“机构”补助4500元,“社区”补助500元。
	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0-17岁智力残疾儿童		人	4年	
	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	0-17岁孤独症儿童		人	4年	
辅助器具类	助视器	0-17岁视力残疾儿童	1000元	个	3年	本标准为最高补助标准,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其中适配助视器附带4次适应性训练。
	助听器	0-17岁听力残疾儿童	3000元	个	4年	
	轮椅	0-17岁肢体残疾儿童	1000元	台	4年	
	助行器		300元	台	2年	
	站立架		1100元	个	2年	
	坐姿保持椅		1000元	个	2年	
	大腿假肢		5000元	例	1年	
	小腿假肢		3000元	例	1年	
	矫形器		1500元	例	1年	

(2) 残疾人无障碍家庭改造:对枣庄市符合《山东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做好2023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要求的残疾人家庭,通过相关的申报审批流程,进行无障碍需求的改造施工,并承担相关的无障碍改造费用,原则上按照户均2500元的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单户改造标准一般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4倍,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0.2倍。2023年度残疾人无障碍家庭改造项目市级预算资金共计75.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共计30.88万元,年度共计改造残疾人家庭2515户。

(3)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对枣庄市符合《山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办法(试行)》(鲁残联发〔2023〕15号)要求的残疾人,通过相关的申报审批流程,根据相应

标准进行残疾人辅助器具的购置配发，并承担相关辅助器具适配的成本费用。2023年度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市级预算资金共计6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共计42.48万元，年度共计发放辅助器具5186人次。具体辅助器具适配目录详见表2。

表2 山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目录

残疾类别	序号	辅助器具名称	单位	使用年限(年)	适配标准金额(元)
视力残疾	1	盲杖	支	3	100
	2	盲文写字板和笔	套	3	100
	3	电脑读屏软件	件	3	300
	4	手机读屏软件	件	3	200
	5	听书机	件	3	400
	6	低视力专用滤光镜	件	3	300
	7	光学放大镜	件	3	100
	8	单筒望远镜	个	3	100
	9	眼镜式助视器	副	2	300
	10	语音家务辅助器具	台	3	300
	11	便携式电子助视器	件	3	600
	12	助视器(儿童)	件	3	1000
听力残疾	13	耳背/定制式助听器	个	5	2000
	14	闪光门铃	个	2	100
	15	助听器(儿童)	个	4	3000
肢体残疾	16	普通轮椅	台	3	600
	17	功能轮椅	台	3	1000
	18	高靠背轮椅	台	3	1000
	19	助行器	台	3	300
	20	移乘板	个	3	200
	21	腋杖	副	2	200
	22	肘拐	副/支	2	200/100
	23	多脚手杖	支	2	70
	24	单脚手杖	支	2	50
	25	带坐手杖	支	2	80
	26	多功能护理床	张	5	800
	27	防压疮床垫	张	3	200
	28	防压疮座垫	张	3	100
	29	座便椅	个	3	300
	30	洗浴椅/凳	个	3	200
	31	生活自助具	套	3	200

	32	小腿假肢	例	3	3000
	33	大腿假肢	例	3	5000
	34	前臂假肢	例	3	3000
	35	上臂假肢	例	3	5000
	36	腕手矫形器	件	3	100
	37	肩矫形器	件	3	150
	38	静态踝足矫形器	双	3	800
	39	动态踝足矫形器	双	3	1200
	40	膝踝足矫形器	件	3	1500
	41	脊柱矫形器	件	3	1500
	42	矫形鞋	双	3	1200
	43	轮椅（儿童）	台	4	1000
	44	助行器（儿童）	台	2	300
	45	站立架（儿童）	个	2	1100
	46	坐姿保持椅（儿童）	个	2	1000
	47	大腿假肢（儿童）	例	1	5000
	48	小腿假肢（儿童）	例	1	3000
	49	矫形器（儿童）	例	1	1500
精神、智力残疾	50	防走失定位器	个	2	300

注：1. 辅助器具适配标准金额包含产品适配服务费。
2. 残疾人申请电动轮椅的，不属于基本型辅助器具实物配置内容，申请电动轮椅购置补贴的，可视情况给予不高于 2000 元的补贴。

（4）扶残助学：对枣庄市符合《山东省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管理办法》（鲁残联发〔2020〕20号）、《枣庄市救助贫困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暂行办法》（枣残联〔2011〕63号）要求的残疾人学生，通过相关的申报审批流程，对符合要求的学生按标准进行扶残励志助学金的发放工作。其励志助学资助标准为：大专生资助标准为 4000 元、本科生资助标准为 6000 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8000 元、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10000 元。助学金为一次性发放，同一残疾人大学生接受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等多个阶段学历教育

的，每提升一个学历级次增加 2000 元，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其扶残助学资助标准为：新升入高中的残疾学生，按照 1000 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新考入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 2500 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新考入大中专院校、家庭享受低保待遇、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的学生，按照 1500/人标准发放助学金。2023 年度扶残助学项目市级预算资金共计 79.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共计 79.00 万元，年度共计助学 312 人次。

(5) “如康家园”建设：对枣庄市符合《山东省“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要求的社会性服务机构，通过相关的申报审批流程，对服务机构相关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日间照料、社区康复、助残服务等方面进行建设改造，并给予每家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 2 万元的建设改造补贴费用。2023 年度“如康家园”建设项目市级预算资金共计 48.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共计 48.00 万元，年度共计建设如康家园机构 24 家。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3〕30 号）及《关于下达 2023 年扶残励志助学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3〕107 号），2023 年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共计下达 462.00 万元。具体资金分配情况详见下表 3。

表 3 2023 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市）	残疾儿童康复	残疾儿童康复资金占比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金占比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资金占比	扶残助学	扶残助学资金占比	“如康家园”建设	“如康家园”建设资金占比	小计	各区（市）资金占比
市中区	44.50	22.25%	8.82	11.76%	4.50	7.50%	12.19	15.43%	8.00	16.67%	78.01	16.89%
薛城区	33.00	16.50%	8.82	11.76%	1.50	2.50%	2.76	3.49%	6.00	12.50%	52.08	11.27%
峄城区	22.50	11.25%	1.48	1.97%	3.60	6.00%	12.79	16.19%	4.00	8.33%	44.37	9.60%
台儿庄区	19.50	9.75%	2.94	3.92%	3.30	5.50%	12.59	15.94%	2.00	4.17%	40.33	8.73%
山亭区	22.00	11.00%	8.82	11.76%	6.60	11.00%	13.19	16.70%	4.00	8.33%	54.61	11.82%
滕州市	50.00	25.00%	44.12	58.83%	20.00	33.33%	25.18	31.87%	20.00	41.67%	159.30	34.48%
高新区	8.50	4.25%	0.00	0.00%	0.50	0.83%	0.30	0.38%	4.00	8.33%	13.30	2.88%
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	0.00	0.00%	0.00	0.00%	20.00	33.33%	0.00	0.00%	0.00	0.00%	20.00	4.33%
总计	200.00	100.00%	75.00	100.00%	60.00	100.00%	79.00	100.00%	48.00	100.00%	462.00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残疾人无障碍家庭改造、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扶残助学、“如康家园”建设项目，为有患者康复、辅助器具购置、家庭改造、扶残助学、就业培训、日间照料等需求的残疾人群体，提供康复医疗训练、器具适配、助残服务等基本服务内容，并有效改善其残疾功能障碍，提高日常生活质量和社会活动参与能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

服务水平。

2. 年度目标

(1)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不少于 134 人；年度任务完成率 $\geq 90\%$ ；项目完成时间为 1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机构内康复每人每年不少于 1.5 万元，机构+社区+家庭模式每人每年不少于 0.5 万元；社会效益方面，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将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方面，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压力明显缓解；可持续影响方面，残疾儿童家庭生活质量持续提升；满意度方面，对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geq 90\%$ 。

(2) 残疾人无障碍家庭改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量 ≥ 2550 户；无障碍改造验收合格率 95%；项目完成时间为 1 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所需资金按照户均 2500 元的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单户改造标准一般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 4 倍，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 0.2 倍；社会效益方面，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融入社会生活权益，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经济效益方面，减轻残疾人生活压力，生活质量显著提升；可持续影响方面，残疾人功能性辅助改善显著提升；满意度方面，受助残疾人的满意度 $\geq 90\%$ 。

(3)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获得配置辅助器具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600 人；年度任务完成率 $\geq 90\%$ ；项目完成时间为 1 年；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资金每人平均标准 0.1 万元/人；社

社会效益方面，持续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经济效益方面，明显缓解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可持续影响方面，中长期解决残疾人功能性辅助改善；满意度方面，对项目服务满意度 $\geq 90\%$ 。

（4）扶残助学：发放扶残助学、励志助学金人数不少于219人；贫困残疾人学生和低保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金补贴覆盖比例达到90%以上；项目完成时间为1年；扶残助学、励志助学发放金额按相关标准执行；社会效益方面，帮助残疾人及残疾人困难家庭获得显著提升；经济效益方面，残疾人学生入学率获得显著提升；可持续影响方面，残疾人功能性辅助改善得到显著提升；满意度方面，受助残疾人的满意度 $\geq 90\%$ 。

（5）“如康家园”建设：年度拟建“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数量不少于24处；通过补助，完善托养机构建设，更好为残疾人服务并符合运行要求；项目完成时间为1年；对“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机构进行补助并按照2万元/处标准实施改造；社会效益方面，帮助更多残疾人之家机构设施建设规范化；经济效益方面，显著提升如康家园的康复看护及再就业培训能力；可持续影响方面，残疾人功能性辅助改善获得显著提升；满意度方面，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对 2023 年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项目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加强项目管理，为下一步预算资金使用提供参考，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3 年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的绩效使用。

3.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 2023 年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所涵盖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残疾人无障碍家庭改造、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扶残助学、“如康家园”建设五类项目内容。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严格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通过对各类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以及各级市、区之间的横向比较，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落实、实施效果体现的各种原

因,并结合调查问卷对残疾人康复改善服务的执行效果和满意度进行系统性的评价。

2. 评价重点

本次项目绩效重点为枣庄各市区残联各部门及服务机构五类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同时对各类项目和管理实施过程的规范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判,并根据以上内容最终评价相关康复救助项目的实际产出情况及实施效益。

3. 评价指标体系

决策方面,因为项目立项方面均依据中央及省级相关政策为指导意见,所以主要从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两个方面来评价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明确性以及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过程方面,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价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执行情况、合规情况,以及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制定情况、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和业务实施流程情况等内容。由于涉及五类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内容,且部分内容需要各区(市)残联和定点康复机构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各类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我们在设计组织实施的三级指标方面,对五类项目设计共性指标的同时,又分别制定了针对每类项目的个性化指标内容,以确保各类项目在过程评价中的符合性和准确性。

4. 评价标准

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及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文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4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评价分为4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具体指标、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指标权重等详见附件2。

5. 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共安排5人参与该项目，组成评价工作组，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情况见下表4。

表4 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责分工
1	郭法远	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
2	于静	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卞江	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小组负责人
4	张昊	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小组成员
5	韩振飞	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小组成员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

接到项目后，评价工作组与市残联相关业务科室进行了充分沟通，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对项目的总体情况、总体绩效目标、资金流向、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实施内容进行了解，制定了初步实施方案。形成实施方案后组织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与市残联相关业务科室就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讨论，听取了相关意见建议。

2024年7月4日，市残联选取薛城区残疾人联合会现场进行项目预评价，试点结束后评价小组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再次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梳理和汇总，最终形成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可操作性较强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指标内容提交至市财政局。

（2）组织实施阶段

根据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全面推进项目实施。一是深入了解各级市、区各类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绩效目标；二是通过查阅资料、走访座谈、查看现场等方式，对残疾人各类康复救助项目的实施情况、产出和绩效情况进行全面核实。

同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了调查问卷并下发，本次评

价共收回调查问卷 509 份，主要通过线上问卷的方式，全面了解了受益群体对各类项目的服务满意程度及相关意见内容。

（3）分析评价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问卷筛查、数据整理分析、赋值打分及结果分析等方面，并对梳理出的成果内容进行分类汇总。

（4）报告撰写阶段

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经审核论证后形成最终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市财政局。

2. 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使用的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或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实地核查。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残疾人救助前后即历史与当期的纵向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如：通过分析政策因素、疫情因素、内控措施因素等内外原因，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能否按计划完成，是否影响项目实际成本，是否能达成预期效

益等。

(3)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座谈、调查问卷等项目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8.30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5），评价结果为“良”。

表5 绩效评价总体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8.42	92.10%
过程	40.00	33.72	84.30%
产出	20.00	17.26	86.30%
效益	20.00	18.90	94.50%
合计	100.00	88.30	88.30%

评价小组按照五项资金分别进行评价，然后根据资金权重，汇总整个项目分值，各类项目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6。

表6 绩效评价五类项目分项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残疾儿童 康复得分	残疾人家 庭无障碍 改造得分	残疾人辅 助器具适 配得分	扶残助学 得分	“如康家 园”建设 得分
决策	20.00	18.31	18.56	18.62	18.40	18.43

过程	40.00	34.79	29.11	30.84	33.93	32.78
产出	20.00	17.41	14.78	18.10	17.89	16.92
效益	20.00	18.75	19.56	18.31	18.96	18.92
合计	100.00	89.27	82.01	85.87	89.18	87.05

（二）各区、市、市直机构评价得分及结论

具体各辖属区、市及市直机构的得分排名情况详见下表

7。

表 7 分区得分排名情况表

区（市、机构）名称	最终得分	排名情况
山亭区残疾人联合会	95.48	1
市中区残疾人联合会	93.25	2
台儿庄区残疾人联合会	91.85	3
峯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90.24	4
薛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89.23	5
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	88.80	6
滕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82.13	7
高新区残疾人联合会	81.99	8

（三）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00 分，评价得分 18.42 分，得分率 92.10%。

绩效目标方面，枣庄市残联及其辖属各区（市）残联在项目申报时设立了绩效目标表，设置了产出、成本、效益、残疾人满意度等指标，并对相关指标设置了具体量化和细化内容，

但是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绩效目标量化细化程度不够准确的情况。

资金投入方面，市残联根据全市五类残疾人康复救助资金需求编制其年度市级资金预算，并参考各区（市）残联上一年的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人员数量和救助标准编制区市资金预算，其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编制依据充分。

2. 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40.00 分，评价得分 33.72 分，得分率 84.30%。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资金到位不足，市级预算资金 462.00 万元，各区（市）到位资金共计 387.1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83.80%，主要原因为滕州市残联的残疾儿童康复的 13.20 万资金，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44.12 万资金及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17.52 万资金，共计 74.84 万专项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仍在滕州市财政尚未到位。二是各区（市）预算执行率未能达到 100%，到位资金为 387.16 万元，支出金额为 377.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55%，原因是台儿庄区残联残疾儿童康复项目的 9.50 万元资金根据区财局下发的台财预 2023-25 号文要求收回区财政，致其项目预算不足原定预算额 19.50 万元，实际以 10.00 万项目资金组织实施，导致该项目资金未能全部执行。三是资金使用方面基本合规，但也存在项目资金支出范围不合理的情况，如 2023 年度滕州市残疾人儿童康复项目到位市级资金共计 36.80 万元，其到位资金滕州市残联全部用于支付康

复机构的教师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日常机构运维等费用，并未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治疗支出等方面，造成资金使用合规方面的得分率下降。

组织实施方面，市级层面，市残联的各项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各类项目均根据中央、省级项目管理办法通知为政策指导，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项目的市级配套制度，如 2021 年市残联联合多部委关于印发《枣庄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枣残联〔2021〕13 号）等相关内容，对各项扶残助残服务内容及服务形式进行了各项宣传推广，印发了各类项目的惠残服务手册，加强了残疾人员康复救助组织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了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质量，同时落实了残疾人康复救助的各项相关政策。区级层面，各区（市）残联依托省市政策要求，制定了区级各项管理实施制度内容，均按省市级政策规定执行了相关残疾人康复救助任务。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如儿童康复政策细节落实不到位，儿童康复申请批复日期不完善，未能体现五日内批复申请的政策要求；同时存在各项采购、监督、验收流程不规范，缺少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等情况；另外，个别区市残联存在缺少相关康复器具下发签收表、项目审批资料内容不充分、政府采购流程不规范的情况。

3. 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00 分，评价得分 17.26 分，得分率 86.30%。

产出数量方面，根据各区（市）制定的 2023 年度残疾人康复救助计划任务要求，各区（市）残联较好的完成了各类康复救助计划，但也存在如薛城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未能及时按期履约完成的情况，降低了整体产出数量的达标率。

产出质量方面，各区（市）残联各类项目的达标完成率表现良好，通过对各类项目的资料查阅及现场了解，各区（市）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质量，但也存在部分项目需要继续完善的情况，如各区（市）残联在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上均存在有不同程度不满足“按照户均 2500 元的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单户改造标准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 4 倍，最低不低于户均标准 0.2 倍”政策要求的情况，各区（市）普遍出现低于 500 元每户的无障碍改造标准，具体原因为申请符合要求且审批通过的残疾人家庭数量较多，但年度无障碍改造经费有限所致。

产出时效方面，各类项目整体时效性良好，但也出现部分项目，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在合同要求期限内实施完成，未及时发放或支付相关康复救助器具或助学补贴，缺乏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或存在超期验收等情况，影响了项目产出的时效性。

4. 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00 分，评价得分 18.90 分，得分率 94.50%。

实施效益方面，通过对残疾人各类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效益情况的梳理汇总，并结合受益群体调查反馈的客观评价内容，根据各类康复救助政策制定的实施计划方案，了解了相关项目

的具体需求标准，有效体现了各区（市）各类项目的实施成效及服务效果，达到了各项任务年度目标。但各区（市）也存在如“如康家园”建设方面，在建成后缺乏相关运行管理及等级评定的运维激励内容，限制了项目实施效益方面的有效性和持续性。

满意度方面，该指标得分主要是根据线上问卷调查结果计算得出。通过线上方式共计收回了针对各类项目约 509 份满意度及其他内容的调查问卷，经统计各类问卷满意度评价内容均呈现出较高的满意率结果，除高新区儿童康复在服务质量方面的调查问卷满意率不足 90% 以外，其余各项满意率均在 90% 以上。同时，我们也通过调查问卷收集汇总了各类残疾人康复救助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及其他方面的反馈意见，重点关注了关于康复训练效果、器具使用感受、生活质量提升及各项助残服务改进等几个方面的问题建议，以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在后续残疾人康复救助工作开展的重要参考依据内容。

四、项目实施成效

市残联及辖属各区（市）残联在 2023 年残疾人康复救助实施方面整体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一是突出了人人尽责、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管理服务原则，动员更多群众关注和支持残疾预防工作，推动相关部门对残疾人群体做重点宣传，通过网络信息推送、知识手册印发、公共场所视频播报等形式，广泛开展残疾康复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残疾人的关爱帮扶意识，提

高重点残疾人群残疾预防康复相关知识的普及。二是完善相关康复救助管理业务模式，提高残疾人康复训练及各项物资补贴的及时性、针对性和透明度，避免了因各项客观条件及环境因素造成的不利影响，保障了资金使用安全方面的有效性，为提高残疾人康复救助标准化建设水平，加强残疾人康复救助全过程服务监管力度，提供了积极的助力。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及资金方面

存在绩效指标内容设置不完善，资金使用范围不合理的情况。首先，市残联及其辖属各区（市）残联在年初制定各类项目的绩效目标时，量化程度不够，指标内容细化程度不足，部分指标缺乏较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各区（市）残联在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的效益指标，普遍存在指标量化过于宽泛笼统，细化程度不足的情况，指标值描述多为“进一步提高”、“持续提升”、“明显缓解”、“显著提升”等内容，同时还发现峰城区残联在填报绩效目标表的资金情况时填写有误；其次，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存在部分区市未制定区级项目相关的专项财务、业务管理制度的情况，制约了制度设立的有效性。如：各区（市）残联普遍缺少区本级各类项目业务相关的监督管理制度，均以省市出台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或办法为主导实施；最后，在资金使用方面，个别区（市）残联的部分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且资金使用方面还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列支范围

不合理的情况，将康复机构的人员及办公经费列入了项目资金范畴，虽有相关的资金支付情况说明，但也不同程度影响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合理性。如：滕州市残联的儿童康复项目36.80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康复机构教师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日常机构运维等费用的支出。

（二）项目实施方面

存在政策落实不细致，过程管理不完备的情况。部分区市残联存在对康复救助政策细节落实不到位，相关康复救助申请批复日期填报不完整的情况，如：台儿庄区、峯城区残联部分救助申请批复表日期未填报。以及在实施过程中对各类项目的采购、监督、验收流程监督管理不够规范，出现部分缺少项目审批过程资料内容，缺少完整的项目采购验收资料及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的情形，如：各区（市）残联普遍缺乏区本级的项目专项实施方案或计划；市中区残联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采购公告未公示采购金额；薛城区残联缺少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的验收资料。部分项目缺少相关康复器具或补贴等下发到最末级的签收确认资料，仅有乡镇级签收内容。如：台儿庄区残联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缺少发放到位的末级签收确认表等。

（三）项目政策落实及康复救助效果方面

存在政策执行不满足标准，项目履约受影响的情况。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区市存在未能严格按照相关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标准执行落实的情况，仅考虑满足了残疾人家

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产出数量，忽略了产出质量和政策标准的要求。如：各区（市）残联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普遍存在有不同程度不满足“按照户均 2500 元的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单户改造标准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 4 倍，最低不低于户均标准 0.2 倍”政策要求的情况，均出现低于 500 元每户无障碍改造标准的现象。同时，部分项目因受到项目资金进度制约还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履约的情况，导致项目超期完成或超期验收，以及部分项目存在验收资料管理不规范、留存不完善等现象，影响了项目产出时效的达标率。如：薛城区残联无障碍改造项目因资金到位不及时至今仍未完工验收；市中区残联无障碍改造项目验收资料未体现验收日期；山亭区辅助器具发放签收资料缺少相关发放签收有效日期等。

六、相关建议

（一）绩效及资金方面

一是增强各级绩效意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进一步针对性设置年度各类项目绩效目标，规范绩效目标设定流程，在设立项目年初绩效目标时对目标任务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使绩效目标既能反映主管部门的业绩水平，又能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以达到绩效管理工作的合理高效、有的放矢的目的。

二是加强制度优化建立，完善项目监管流程

建议各区（市）完善自身的各项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设

立相关的项目监督管理责任流程，切实有效的做到各类项目责任到人，制度到位。

三是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规范资金使用方向

及时协调各级财政部门，确保各市级、区市配套资金能够按时拨付到位，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从而避免康复机构运营成本不足的问题。同时，严格监督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实际需求，以促进残疾人康复救助事业的稳步发展。

（二）项目实施方面

持续增强项目过程管理，完善项目实施资料

建议各区（市）残联加强对各项目管理部、实施单位及康复机构的督导巡查，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进行审批确认，确保项目实施内容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增强对项目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并对项目实施的各项资料妥善留存，定期核查。此外，还应加强对项目履约验收及成果发放的监管工作，确保各类残疾人康复救助成果落实到位。

（三）项目政策落实及康复救助效果方面

一是优化相关政策落实，保障项目成果质量

建议枣庄市及各区（市）残联，提高对各项任务监督巡查力度，定期开展针对各类项目的抽查自检工作，同时严格执行项目合同约定要求及相关政策标准，杜绝出现合同超期履约、

竣工验收不到位、实施标准不达标现象，保质保量的完成各类康复救助项目。

二是提升服务专业水平，提高康复服务效果

建议充分考虑各类康复救助需求实际内容，提高制定康复救助实施方案或计划时，其覆盖内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应根据残疾人及其家庭客观条件的个体差异，制定个性化的康复救助实施方案计划，合理开展精准有效的康复救助服务。同时，还应加强对康复救助实施人员的相关专业培训和管理，提升其专业知识水平和服务责任意识，完善项目完成后的后续运营管理及监管巡查激励工作，以进一步提高各类残疾人受益群体的整体满意率和各类康复助残项目效果的持续性。

-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项目各类绩效评价得分表
 3. 项目问题清单
 4. 项目调查问卷

附件 1-1

枣庄市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残疾儿童康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数据来源	评价依据		
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①完整性(1分),指绩效目标填报要素是否齐全完整,是否细化量化,明确清晰。无缺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枣庄市和 各区(市) 残联	枣庄市和各区 (市)的绩效目 标表		
			②相关性(1分),指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责任务、实际工作内容紧密相关。紧密相关得满分,比较相关得0.8分,相关程度一般得0.6分,不相关则不得分。	1				
			③可行性(1分),指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最优原则。可行性程度高得满分,可行性程度一般得0.6分,可行性差不得分。	1				
			④匹配性(1分),指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匹配性强得满分,匹配性一般得0.6分,匹配性差不得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6分)	①细化程度(2分),指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将所有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0.4分,扣完为止。	2				
			②量化程度(2分),指是否将所有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所有绩效指标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得满分,每发现1个指标无法衡量扣0.4分,扣完为止。对于定性指标,如指标值衡量标准清晰、明确,可视为可衡量。	2				
	③合理性(2分),指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值是否适当。指标值适当得满分,指标值过高或过低,每发现1处扣0.4分,扣完为止。		2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5分)	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得5分,否则每缺一项扣1分。	5			枣庄市残 联	编制依据、 资金分配方案、 指标文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经过科学论证,依据充分,得2分,否则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数据来源	评价依据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3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 (4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及到位及时率(3分)	①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3年内下达到各区(市)残联的资金。根据指标文进行判断。预算资金：2023年市级转移支付的资金。 实际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3	枣庄市和各区(市)残联	指标文
		预算执行率(4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2023年内由各区(市)残联实际拨付到实施机构(落实到项目单位)的资金。落实到项目单位的资金占总资金的比重达到90%或以上为满分，每低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支出明细、指标文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资金使用办法；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5		相关制度
	组织实施 (28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市、区残联或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 and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得4分，每发现1项制度不健全扣0.5分，未制定不得分。其中市、区残联财务管理制度重点评价项目资金的申请和审核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制度是否健全。	4	枣庄市和各区(市)残联	相关制度
		社会宣传(4分)	通过收集在各大媒体、报纸、杂志的社会宣传总结汇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每1次宣传得0.5分，最高不超过4分。	4		宣传资料
		政策落实情况(5分)	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纳入政府重点民生实事情况(2分)。未纳入不得分。本指标分别对市、区残联进行评价。 ②建立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或残联、卫生健康部门定期共享交换残疾儿童信息(1分)。 ③专(兼)职人员负责康复救助申请审核，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1分)。 ④实施居住证享受康复救助政策，为异地康复提供便利(1分)。	5		①政府重点民生工作 ②衔接机制 ③抽查申请表 ④异地康复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数据来源	评价依据		
		监督管理情况 (5分)	①区级残联对辖区内定点机构承担的项目日常监管情况。定期监管并留存记录的,得3分。未进行任何形式的日常监管不得分。 ②市级残联对辖区内区级残联康复救助项目进展和定点机构日常监管情况。定期监管并留存记录的,得2分。未进行任何形式的日常监管不得分。	5		①各区监管记录 ②市级监管记录		
		机构业务管理情况 (5分)	①每年有本机构承担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具有康复救助项目服务流程或相关制度。根据所抽查机构提供相关材料(如制定项目方案或计划、有明确的服务流程与规范、建立内部监督考核机制)计分3分,每缺少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良好,日常开展安全演练、培训的得2分;每发现1处制度不完善、日常安全演练、培训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均没有开展,得0分(以相关资料和记录为准)。	5	儿童康复机构	①机构承担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机构考勤情况 ②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日常开展安全演练、培训		
		康复服务规范性情况 (5分)	每家机构根据承担任务名单数量,抽查50%人员。建档率100%,且档案规范得分(以现场抽查档案计算为准)。(5分)	5	儿童康复机构	儿童康复档案		
产出 (20分)	残疾儿童 康复	康复服务数量 (10分)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完成率(10分)	10	各区(市) 残联	绩效目标表和完成数据		
		康复服务质量 (10分)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质量达标率(5分)				5	康复档案、问卷调查
		残疾儿童家长对康复过程认可情况	通过现场抽查或问卷调查了解在训残疾儿童家长对康复救助工作中课程设置、训练时长满意程度。认可程度达95%以上得5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数据来源	评价依据	
		(5分)					
效益 (20分)	残疾儿童 康复	实施 效益 (10 分)	每十 万儿 童得 到康 复救 助儿 童总 数 (5分)	每十 万儿 童得 到康 复救 助残 疾儿 童总 数=得 到康 复救 助残 疾儿 童总 数/本 地每 十万 0-17 周岁 儿童 总数。 以全 省平 均值 为标 准， 达到 全省 平均 得5 分， 未达 到的 按比 例扣 分， 超出 的按 比例 加分 ，加 分最 高不 超过 2分。 (直 接截 取系 统数 据)	5	各区(市) 残联	依据 省残 联数 据
			每十 万儿 童得 到康 复训 练救 助残 疾儿 童数 量 (5分)	十 万儿 童得 到康 复训 练救 助残 疾儿 童数 量=得 到康 复训 练救 助残 疾儿 童数 量/本 地每 十万 0-17 周岁 儿童 总数。 以全 省平 均值 为标 准， 达到 全省 平均 得5 分， 未达 到的 按比 例扣 分， 超出 的按 比例 加分 ，加 分最 高不 超过 2分。 (直 接截 取系 统数 据)	5		依据 省残 联数 据
		满意 度 (10 分)	残 疾儿 童家 长对 康 复救 助工 作满 意度 (5分)	根 据问 卷调 查抽 查受 助残 疾儿 童家 长对 康 复救 助工 作满 意程 度。 满 意度 达95% 以上 得5 分， 每降 低一 个百 分点 扣0.5 分， 扣完 为止。	5		问卷 调查
			残 疾儿 童康 复救 助政 策宣 传 (5分)	根 据问 卷调 查抽 查残 疾儿 童家 长对 康 复救 助政 策知 晓情 况。 按比 例得 分。	5		问卷 调查
合计				100			

附件 1-2

枣庄市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数据来源	评价依据	
决策 (20 分)	绩效目标 (1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①完整性 (1 分), 指绩效目标填报要素是否齐全完整, 是否细化量化, 明确清晰。无缺项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1	枣庄市和 各区 (市) 残联	枣庄市和各区 (市) 的绩效目 标表	
			②相关性 (1 分), 指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责任务、实际工作内容紧密相关。紧密相关得满分, 比较相关得 0.8 分, 相关程度一般得 0.6 分, 不相关则不得分。	1			
			③可行性 (1 分), 指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 是否符合省市党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 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 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最优原则。可行性程度高得满分, 可行性程度一般得 0.6 分, 可行性差不得分。	1			
			④匹配性 (1 分), 指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匹配性强得满分, 匹配性一般得 0.6 分, 匹配性差不得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分)	①细化程度 (2 分), 指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将所有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满分, 每缺少一项扣 0.4 分, 扣完为止。	2			
			②量化程度 (2 分), 指是否将所有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所有绩效指标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得满分, 每发现 1 个指标无法衡量扣 0.4 分, 扣完为止。对于定性指标, 如指标值衡量标准清晰、明确, 可视为可衡量。	2			
	③合理性 (2 分), 指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指标值是否适当。指标值适当得满分, 指标值过高或过低, 每发现 1 处扣 0.4 分, 扣完为止。		2				
	资金投入 (10 分)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5 分)	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得 5 分, 否则每缺一项扣 1 分。	5		枣庄市残 联	编制依据、 资金分配方案、 指标文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经过科学论证, 依据充分,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数据来源	评价依据
过程 (4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及到位及时率 (3分)	①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3年内下达到各区(市)残联的资金。根据指标文进行判断。预算资金:2023年市级转移支付的资金。 实际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3	枣庄市和各区(市)残联	指标文
		预算执行率(4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2023年内由各区(市)残联实际拨付到实施机构(落实到项目单位)的资金。落实到项目单位的资金占总资金的比重达到90%或以上为满分,每低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支出明细、指标文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资金使用办法;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5		支出明细表、记账凭证、项目合同
	组织实施 (28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市、区残联或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 and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得4分,每发现1项制度不健全扣0.5分,未制定不得分。 其中市、区残联财务管理制度重点评价项目资金的申请和审核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制度是否健全。	4	枣庄市和各区(市)残联	相关制度
		社会宣传(4分)	通过收集在各大媒体、报纸、杂志的社会宣传总结汇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每1次宣传得0.5分,最高不超过4分。	4		宣传资料
		残联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8分)	市、区残联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①实施方案(2分); 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申请审批制度(2分); ③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公示制度及竣工验收制度(2分); ④工作督查及复核制度(2分); 上述各项制度健全,得满分,不健全不得分。	8		①实施方案 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申请审批制度 ③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公示制度及竣工验收制度 ④工作督查及复核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数据来源	评价依据
		制度执行有效性（12分）		①是否严格执行项目申请审批制度（2分），是得分，否不得分。 ②是否对改造对象进行了公示（2分），是得分，否不得分。 ③是否组织入户勘察设计，按照一户一策拟定改造方案（2分），是得分，否不得分。 ④是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程序组织实施并进行竣工验收（2分），是得分，否不得分。 ⑤是否进行资料存档，逐户建立改造档案（2分），是得分，否不得分。 ⑥是否进行了工作督查（2分），是得分，否不得分。	12		项目资料
产出 (20分)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20分)	产出数量(8分)	无障碍改造完成率(8分)	①查看政策文件，核对任务指标数； ②查看工程施工合同、残疾人签字表、项目改造汇总表等资料核对完成数。 实际得分=实际完成率×该指标分值。如果完成率低于90%，该指标不得分。资料不完善酌情扣分。	8	各区(市)残联	竣工验收资料
		产出质量(6分)	无障碍改造户均投入达标率(3分)	户均资金投入数额按照户均2500元的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并符合“单户改造标准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4倍，最低不低于户均标准0.2倍。”，得满分；如未达到，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3		验收实施汇总
			无障碍改造需求达成情况(3分)	通过问卷调查无障碍改造家庭，调研改造设施的质量，质量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较差不得分。	3		问卷调查
		产出时效(6分)	无障碍改造完成及时性(6分)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和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项目资料
效益(20分)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20分)	实施效益(10分)	困难重度残疾人需求的回应性(10分)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抽查无障碍改造项目是否针对不同类别残疾人的不同需求来确定改造内容，是否满足了残疾人的不同需求。根据问卷调查的得分进行评分，该项目得分在≥80%以上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0		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数据来源	评价依据
		满意度 (10分)	困难重度 残疾人满 意度 (10分)	通过问卷调查无障碍家庭改造户，满意率 \geq 80%以上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5分，扣完为止。	10		问卷调查
合计					100		

附件 1-3

枣庄市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数据来源	评价依据
决策 (20 分)	绩效目标 (1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①完整性 (1 分), 指绩效目标填报要素是否齐全完整, 是否细化量化, 明确清晰。无缺项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1	枣庄市和 各区 (市) 残联	枣庄市和各区 (市)的绩效目 标表
			②相关性 (1 分), 指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责任务、实际工作内容紧密相关。紧密相关得满分, 比较相关得 0.8 分, 相关程度一般得 0.6 分, 不相关则不得分。	1		
			③可行性 (1 分), 指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 是否符合省市市委省市市政府决策部署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 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 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最优原则。可行性程度高得满分, 可行性程度一般得 0.6 分, 可行性差不得分。	1		
			④匹配性 (1 分), 指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匹配性强得满分, 匹配性一般得 0.6 分, 匹配性差不得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分)	①细化程度 (2 分), 指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将所有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满分, 每缺少一项扣 0.4 分, 扣完为止。	2		
			②量化程度 (2 分), 指是否将所有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所有绩效指标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得满分, 每发现 1 个指标无法衡量扣 0.4 分, 扣完为止。对于定性指标, 如指标值衡量标准清晰、明确, 可视为可衡量。	2		
			③合理性 (2 分), 指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指标值是否适当。指标值适当得满分, 指标值过高或过低, 每发现 1 处扣 0.4 分, 扣完为止。	2		
	资金投入 (10 分)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5 分)	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得 5 分, 否则每缺一项扣 1 分。	5	枣庄市残 联	编制依据、 资金分配方案、 指标文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经过科学论证, 依据充分,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数据来源	评价依据
过程 (4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及到位及时率 (3分)	①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3年内下达到各区(市)残联的资金。根据指标文进行判断。预算资金：2023年市级转移支付的资金。 实际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3	枣庄市和各区(市)残联	指标文
		预算执行率(4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2023年内由各区(市)残联实际拨付到实施机构(落实到项目单位)的资金。落实到项目单位的资金占总资金的比重达到90%或以上为满分，每低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支出明细、指标文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资金使用办法；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5		支出明细表、记账凭证、项目合同
	组织实施 (28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市、区残联或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得4分，每发现1项制度不健全扣0.5分，未制定不得分。 其中市、区残联财务管理制度重点评价项目资金的申请和审核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制度是否健全。	4	枣庄市和各区(市)残联	相关制度
		社会宣传(4分)	通过收集在各大媒体、报纸、杂志的社会宣传总结汇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每1次宣传得0.5分，最高不超过4分。	4		宣传资料
		残联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①辅助器具采购与验收的实施计划等相关资料； ②政府采购相关资料； ③辅助器具发放人员的档案管理相关制度等。 制定了上述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每缺少一项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未制定不得分。 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科学、合规、完整，得3分，每发现1处不完善，扣0.5分，扣完为止。	6		业务制度
		业务实施有效性(6分)	业务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辅助器具的分配实施等业务资料； ②辅助器具人员登记发放签收等档案资料。资料齐全得6分，每发现1处不科学、不健全，扣1分，扣完为止。	6		业务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数据来源	评价依据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对根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等材料进行打分, 实施计划规范有效得 8 分, 实施计划规范的有效性一般得 4 分, 无相关实施方案计划程序得 0 分。	8		业务资料和制度
产出 (20分)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20分)	产出数量 (10分)	辅助器具发放完成率 (10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发放的辅助器具数量/计划发放的辅助器具数量)×100% 实际得分=实际完成率×10分。发放资料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10	枣庄市和各区(市)残联	发放名单、采购资料等相关资料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5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数: 2023年发放的符合要求的设备补助。 实际产出数: 2023年实际发放的设备补助。 实际得分=质量达标率×5分。验收资料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分)	按期及时发放设备补助, 得 5 分; 超期 1 个月内发放的, 得 3 分, 超期 1 个月以上发放的不得分。如当地残联无补助发放时间计划, 在 2023 年底前发放视为按期发放。	5		
效益 (20分)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20分)	实施效益 (10分)	辅助器具适配效果提升程度 (10分)	通过对辅助器具使用情况的调查, 对辅助器具适配使用后的效果进行评价。提升显著, 得 10 分; 比较显著, 得 8 分; 作用一般, 得 5 分; 没有提升, 得 0 分。	10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满意度 (10分)	接受辅助器具的残疾人或家属满意率 (10分)	通过以调查问卷为主的方式, 计算对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的服务满意率。 满意率≥90%得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5 分, 扣完为止。	10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合计					100		

附件 1-4

枣庄市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扶残助学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数据来源	评价依据
决策 (20 分)	绩效目标 (1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①完整性 (1 分), 指绩效目标填报要素是否齐全完整, 是否细化量化, 明确清晰。无缺项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1	枣庄市和 各区(市) 残联	枣庄市和各区 (市)的绩效目 标表
			②相关性 (1 分), 指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责任务、实际工作内容紧密相关。紧密相关得满分, 比较相关得 0.8 分, 相关程度一般得 0.6 分, 不相关则不得分。	1		
			③可行性 (1 分), 指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 是否符合省市市委省市市政府决策部署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 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 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最优原则。可行性程度高得满分, 可行性程度一般得 0.6 分, 可行性差不得分。	1		
			④匹配性 (1 分), 指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匹配性强得满分, 匹配性一般得 0.6 分, 匹配性差不得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分)	①细化程度 (2 分), 指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将所有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满分, 每缺少一项扣 0.4 分, 扣完为止。	2		
			②量化程度 (2 分), 指是否将所有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所有绩效指标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得满分, 每发现 1 个指标无法衡量扣 0.4 分, 扣完为止。对于定性指标, 如指标值衡量标准清晰、明确, 可视为可衡量。	2		
			③合理性 (2 分), 指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指标值是否适当。指标值适当得满分, 指标值过高或过低, 每发现 1 处扣 0.4 分, 扣完为止。	2		
	资金投入 (10 分)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5 分)	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得 5 分, 否则每缺一项扣 1 分。	5	枣庄市残 联	编制依据、 资金分配方案、 指标文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经过科学论证, 依据充分,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得 3 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数据来源	评价依据
			否则不得分。			
过程 (4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及到位及时率 (3分)	①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3年内下达到各区(市)残联的资金。根据指标文进行判断。预算资金:2023年市级转移支付的资金。 实际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3	枣庄市和各区(市)残联	指标文
		预算执行率(4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2023年内由各区(市)残联实际拨付到实施机构(落实到项目单位)的资金。落实到项目单位的资金占总资金的比重达到90%或以上为满分,每低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支出明细、指标文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资金使用办法;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5		支出明细表、记账凭证、项目合同
	组织实施 (28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市、区残联或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 and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得4分,每发现1项制度不健全扣0.5分,未制定不得分。 其中市、区残联财务管理制度重点评价项目资金的申请和审核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制度是否健全。	4	枣庄市和各区(市)残联	相关制度
		社会宣传(4分)	通过收集在各大媒体、报纸、杂志的社会宣传总结汇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每1次宣传得0.5分,最高不超过4分。	4		宣传资料
		残联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项目实施按照业务管理办法执行得3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能够合法、合规、完整,得3分,否则不得分。 若以上制度每缺1项业务管理制度扣3分,扣完为止。	6		实施方案、业务管理办法
		资金落实情况(6分)	根据对于扶残助学需求的财政支持情况进行评分。若已足额安排资金以满足扶残助学需求,则得分为6分;若仅部分安排,得分为3分;若未安排任何资金,则得分为0分。	6		补助资金发放资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数据来源	评价依据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		①是否严格执行政府扶残助学相关制度。严格执行扶残助学服务程序，得4分。每发现1处程序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②扶残助学档案、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或成果报告、扶残助学完成记录（如验收成果内容等）、督导检查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资料齐全，内容规范完整得4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产出 (20分)	扶残助学项目(20分)	产出数量(10分)	发放完成率(10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人数)×100%。 实际得分=实际完成率×10分。发放资料不完善酌情扣分。	10	各区(市)残联	补助资金发放资料等
		产出时效(10分)	发放及时率(10分)	在2023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足额发放，则得满分；未按期完成，但在2023年底前发放，得6分；2023年底前未发放，不得分。	10		
效益 (20分)	扶残助学项目(20分)	实施效益(10分)	有效帮助残疾学生(10分)	通过以问卷调查为主的方式，调查补助资金对接受扶残助学服务的残疾人或家属的帮助程度，计算确定该项目实施效益。 有效帮助的人数≥80%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分，扣完为止。	10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
		满意度(10分)	扶残助学人员满意度(10分)	通过以问卷调查为主的方式，调查接受扶残助学服务的残疾人或家属对扶残助学服务的满意程度，计算确定受益人群满意率。 满意率≥80%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0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
合计					100		

附件 1-5

枣庄市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康家园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数据来源	评价依据
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①完整性 (1分), 指绩效目标填报要素是否齐全完整, 是否细化量化, 明确清晰。无缺项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1	枣庄市和 各区(市) 残联	枣庄市和各区 (市)的绩效目 标表
			②相关性 (1分), 指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责任务、实际工作内容紧密相关。紧密相关得满分, 比较相关得 0.8 分, 相关程度一般得 0.6 分, 不相关则不得分。	1		
			③可行性 (1分), 指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 是否符合省市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 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 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最优原则。可行性程度高得满分, 可行性程度一般得 0.6 分, 可行性差不得分。	1		
			④匹配性 (1分), 指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匹配性强得满分, 匹配性一般得 0.6 分, 匹配性差不得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6分)	①细化程度 (2分), 指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将所有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满分, 每缺少一项扣 0.4 分, 扣完为止。	2		
			②量化程度 (2分), 指是否将所有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所有绩效指标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得满分, 每发现 1 个指标无法衡量扣 0.4 分, 扣完为止。对于定性指标, 如指标值衡量标准清晰、明确, 可视为可衡量。	2		
			③合理性 (2分), 指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指标值是否适当。指标值适当得满分, 指标值过高或过低, 每发现 1 处扣 0.4 分, 扣完为止。	2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5分)	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得 5 分, 否则每缺一项扣 1 分。	5	枣庄市残 联	编制依据、 资金分配方案、 指标文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经过科学论证, 依据充分,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得 3 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数据来源	评价依据
			否则不得分。			
过程 (4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及到位及时率 (3分)	①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3年内下达到各区(市)残联的资金。根据指标文进行判断。预算资金：2023年市级转移支付的资金。 实际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3	枣庄市和 各区(市) 残联	指标文
		预算执行率(4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2023年内由各区(市)残联实际拨付到实施机构(落实到项目单位)的资金。落实到项目单位的资金占总资金的比重达到90%或以上为满分，每低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支出明细、 指标文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资金使用办法；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5		支出明细表、 记账凭证、项目 合同
	组织实施 (28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市、区残联或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 and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得4分，每发现1项制度不健全扣0.5分，未制定不得分。 其中市、区残联财务管理制度重点评价项目资金的申请和审核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制度是否健全。	4	枣庄市和 各区(市) 残联	相关制度
		社会宣传(4分)	通过收集在各大媒体、报纸、杂志的社会宣传总结汇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每1次宣传得0.5分，最高不超过4分。	4		宣传资料
		残联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项目实施工作通知齐全得3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合法、合规、完整，得3分，否则不得分。	6		业务管理办法
		如康家园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的业务管理办法齐全得4分，否则根据提供的资料酌情扣分；	4		区级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数据来源	评价依据
		制度执行有效性(10分)	①是否严格执行项目工作通知。严格执行的，得3分。每发现1处程序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②是否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执行的，得3分。每发现1处程序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③是否严格执行项目业务管理办法。严格执行的，得3分。每发现1处程序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④托养机构进行工商或民政（社会组织）登记得1分	10		各项方案、通知、办法
产出 (20分)	如康家园建设 (20分)	产出数量 (8分)	如康家园建设数量完成率(8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建设数/计划建设数)×100%。 计划建设如康家园数指年初目标任务计划(绩效目标值)。 实际得分=实际完成率×8分	8	枣庄市和各区(市)残联	如康家园项目资料
		产出质量 (6分)	如康家园社区满足运行要求(6分) 通过补助，完善托养机构建设，更好为残疾人服务。 每发现有一处不合理扣2分，扣完为止。	6		正常运转
		产出时效 (6分)	示范性家园验收及时性(6分) 如康家园建设完成后区市残联在当年年底验收完成并挂牌，得6分；未按期验收完成的，扣3分，未在当年年底前验收的不得分。	6		建设1年完成
效益 (20分)	如康家园建设 (20分)	实施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10分) 帮助更多残疾人之家机构设施建设规范化，提升残疾人之家机构设施建设。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10	枣庄市和各区(市)残联	如康家园机构资料
		满意度 (10分)	如康家园社区服务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 通过以问卷调查为主的方式，调查接受服务的残疾人或家属对如康家园社区服务的满意程度，计算确定受益人群满意率。 满意率≥80%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0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
合计				100		

附件 2

分区得分情况汇总表 (总资金占比)

一级指标分值	市中区 资金权重	市中 区总 得分	薛城区 资金权重	薛城 区总 得分	峄城区 资金权重	峄城 区总 得分	台儿庄 区资金 权重	台儿 庄总 得分	山亭区 资金权重	山亭 区总 得分	滕州市 资金权重	滕州 市总 得分	高新区 资金权重	高新 区总 得分	市残疾人 综合康 复中心 资金权重	市残 疾人 综合 康 复 中 心 总 得 分	加 权 后 总 得 分
决策 (20 分)	0.1689	17.55	0.1127	18.23	0.0960	17.80	0.0873	18.68	0.1182	18.80	0.3448	18.80	0.0288	18.80	0.0433	18.80	18.42
过程 (40 分)		37.28		37.83		34.66		34.67		40.00		27.99		30.08		36.00	33.72
产出 (20 分)		19.50		14.29		18.97		19.41		17.74		16.32		14.63		16.00	17.26
效益 (20 分)		18.93		18.88		18.81		19.10		18.93		19.02		18.48		18.00	18.90
合计																	88.30

附件 2-1

分项得分情况汇总表 (残疾儿童康复)

一级指标分值	市中区资金权重	市中区总分	薛城区资金权重	薛城区总分	峰城区资金权重	峰城区总分	台儿庄区资金权重	台儿庄区总分	山亭区资金权重	山亭区总分	滕州市资金权重	滕州市总分	高新区资金权重	高新区总分	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资金权重	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总分	加权后总分
决策 (20 分)	0.2225	17.55	0.1650	18.23	0.1125	17.80	0.0975	18.80	0.1100	18.80	0.2500	18.80	0.0425	18.80	0.0000	18.80	18.31
过程 (40 分)		37.28		37.83		34.66		34.59		40.00		29.21		30.08		36.00	34.79
产出 (20 分)		19.50		14.29		18.97		19.23		17.74		16.54		14.63		16.00	17.41
效益 (20 分)		18.93		18.88		18.81		18.68		18.93		18.48		18.48		18.00	18.75
合计																	89.27

附件 2-2

分项得分情况汇总表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一级指标分值	市中区资金权重	市中区总分	薛城区资金权重	薛城区总分	峰城区资金权重	峰城区总分	台儿庄区资金权重	台儿庄区总分	山亭区资金权重	山亭区总分	滕州市资金权重	滕州市总分	高新区资金权重	高新区总分	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资金权重	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总分	加权后总分
决策 (20 分)	0.1176	17.55	0.1176	18.23	0.0197	17.80	0.0392	18.68	0.1176	18.80	0.5883	18.80	0.0000	18.80	0.0000	18.80	18.56
过程 (40 分)		37.28		37.83		34.66		34.67		40.00		23.00		30.08		36.00	29.11
产出 (20 分)		19.50		14.29		18.97		19.41		17.74		12.90		14.63		16.00	14.78
效益 (20 分)		18.93		18.88		18.81		19.10		18.93		20.00		18.48		18.00	19.56
合计																	82.01

附件 2-3

分项得分情况汇总表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一级指标分值	市中区资金权重	市中区总分	薛城区资金权重	薛城区总分	峰城区资金权重	峰城区总分	台儿庄区资金权重	台儿庄区总分	山亭区资金权重	山亭区总分	滕州市资金权重	滕州市总分	高新区资金权重	高新区总分	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资金权重	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总分	加权后总分
决策 (20 分)	0.0750	17.55	0.0250	18.23	0.0600	17.80	0.0550	18.68	0.1100	18.80	0.3333	18.80	0.0083	18.80	0.3333	18.80	18.62
过程 (40 分)		37.28		37.83		34.66		34.67		40.00		19.37		30.08		36.00	30.84
产出 (20 分)		19.50		14.29		18.97		19.41		17.74		20.00		14.63		16.00	18.10
效益 (20 分)		18.93		18.88		18.81		19.10		18.93		18.00		18.48		18.00	18.31
合计																	85.87

附件 2-4

分项得分情况汇总表 (扶残助学)

一级指标分值	市中区资金权重	市中区总分	薛城区资金权重	薛城区总分	峰城区资金权重	峰城区总分	台儿庄区资金权重	台儿庄区总分	山亭区资金权重	山亭区总分	滕州市资金权重	滕州市总分	高新区资金权重	高新区总分	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资金权重	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总分	加权后总分
决策 (20 分)	0.1543	17.55	0.0349	18.23	0.1619	17.80	0.1594	18.68	0.1670	18.80	0.3187	18.80	0.0038	18.80	0.0000	18.80	18.40
过程 (40 分)		37.28		37.83		34.66		34.67		40.00		27.99		30.08		36.00	33.93
产出 (20 分)		19.50		14.29		18.97		19.41		17.74		16.32		14.63		16.00	17.89
效益 (20 分)		18.93		18.88		18.81		19.10		18.93		19.02		18.48		18.00	18.96
合计																	89.18

附件 2-5

分项得分情况汇总表 (如康家园建设)

一级指标分值	市中区资金权重	市中区总分	薛城区资金权重	薛城区总分	峰城区资金权重	峰城区总分	台儿庄区资金权重	台儿庄区总分	山亭区资金权重	山亭区总分	滕州市资金权重	滕州市总分	高新区资金权重	高新区总分	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资金权重	市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总分	加权后总分
决策 (20 分)	0.1667	17.55	0.1250	18.23	0.0833	17.80	0.0417	18.68	0.0833	18.80	0.4167	18.80	0.0833	18.80	0.0000	18.80	18.43
过程 (40 分)		37.28		37.83		34.66		34.67		40.00		27.99		30.08		36.00	32.78
产出 (20 分)		19.50		14.29		18.97		19.41		17.74		16.32		14.63		16.00	16.92
效益 (20 分)		18.93		18.88		18.81		19.10		18.93		19.02		18.48		18.00	18.92
合计																	87.05

附件 3

2023 年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项目 发现问题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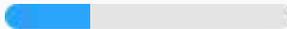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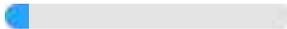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单位名称	问题描述
决策	1	各区（市）残联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各区（市）残联普遍存在指标量化过于宽泛笼统，细化程度不足的情况。
过程	1	滕州市残联、台儿庄残联	资金管理方面：市级预算资金 462.00 万元，各区（市）到位资金共计 387.1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83.80%，主要为滕州市残联的残疾儿童康复 13.20 万，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44.12 万及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17.52 万的项目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未能及时到位，且部分资金支出范围不合理。预算执行率为 97.55%，原因是台儿庄区残联残疾儿童康复项目的 9.50 万元资金根据区财局下发的台财预 2023-25 号文要求收回，致使该项目资金未能全部执行。
	2	各区（市）残联	组织实施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如政策细节落实不到位，儿童康复申请批复日期不完善，各项采购、监督、验收流程不规范，缺少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等情况，个别区市残联存在缺少相关康复器具下发签收表、项目审批资料内容不充分、政府采购流程不规范的情况。如：各区（市）残联的扶残助学补贴部分未严格按省市政策比例配比支付，部分儿童康复申请表日期填报不完善，高新区缺少各项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资料，部分区市不同程度的缺乏独立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资料、缺乏监督管理制度资料，薛城区无障碍改造项目未完成验收无验收资料，台儿庄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项目缺少发放签收资料，市中区政府采购公告无采购金额内容等问题。
产出	1	各区（市）残联	产出数量方面：薛城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受资金影响未能及时按期履约完成；产出质量方面：各区（市）残联在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上均存在有不同程度不满足“按照户均

			2500 元的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单户改造标准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 4 倍，最低不低于户均标准 0.2 倍”政策要求的情况，普遍出现低于 500 元每户的无障碍改造标准；产出时效方面：部分区市部分项目，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在合同要求期限内实施完成，未及时发放或支付相关康复救助器具或助学补贴，缺乏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或存在超期验收等情况，山亭区辅助器具发放签收资料缺少相关发放签收有效日期，部分区市助学补贴未能有效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发放，仅于 23 年年底前发放。
效益	1	各区（市） 残联	实施效益方面；各区（市）的如康家园建设项目存在在建成后不同程度缺乏相关运行管理及等级评定的成效内容，限制了项目实施效益方面的有效性；满意度方面：除高新区儿童康复在服务质量的调查问卷满意率不足 90%以外，其他区市项目表现整体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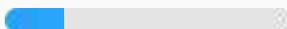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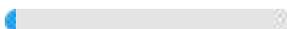
附件 4-1

2023 年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调查问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1.您是在枣庄市哪个区（市）残联提交的儿童康复救助申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市中区残联	14	 7.53%
B: 薛城区残联	56	 30.11%
C:山亭区残联	17	 9.14%
D:峄城区残联	11	 5.91%
E:台儿庄区残联	56	 30.11%
F:高新区残联	7	 3.76%
G: 滕州市残联	25	 13.4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6	

2. 您的孩子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0-6 岁	140	 75.27%
B: 7-12 岁	39	 20.97%
C: 13-17 岁	7	 3.7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6	

3. 您是否了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了解	159	 85.48%

B:较为了解	15		8.06%
C:了解一些	11		5.91%
D:完全不了解	1		0.5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6		

4. 您是否知晓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所享受的救助内容?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清楚	157		84.41%
B:比较清楚	19		10.22%
C:知道一些	9		4.84%
D:完全不了解	1		0.5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6		

5.您的孩子享受过哪些康复救助政策?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医疗费用报销	155		83.33%
B:相关辅助器具适配	120		64.94%
C:康复训练	168		90.32%
D:家长培训	136		73.1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6		

6.您认为机构对您的孩子康复训练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康复效果较好	181		97.31%
B:康复效果不明显	5		2.6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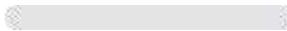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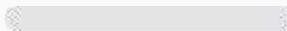
7. 您认为康复机构康复服务流程是否规范？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规范	184	 98.92%
B:不规范	2	 1.0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6	

8. 您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的相关工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85	 99.46%
B:不满意	1	 0.5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6	

9. 您认为申请康复救助手续、程序是否便捷、高效？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便捷、高效	182	 97.85%
B:便捷程度和效率一般	4	 2.15%
C:不太便捷、高效	0	 0%
D:手续繁琐、办事效率低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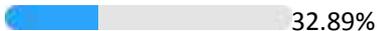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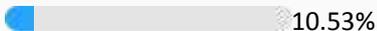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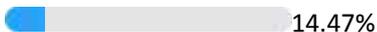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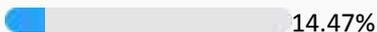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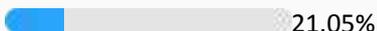
10. 您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有什么意见、建议？ [填空题]

如：加大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力度；希望国家和社会适当放宽康复救助年龄和更多更全面的孤独症儿童的医疗和教育资源；能不能在生活上给予帮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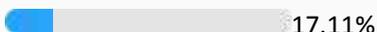
附件 4-2

2023 年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调查问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您是在枣庄市哪个区（市）残联提交的改造救助申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市中区残联	25	 32.89%
B: 薛城区残联	8	 10.53%
C:山亭区残联	11	 14.47%
D:峄城区残联	11	 14.47%
E:台儿庄区残联	5	 6.58%
F:滕州市残联	16	 21.0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6	

2. 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0-18 岁	5	 6.58%
B: 18-40 岁	22	 28.95%
C: 40-60 岁	36	 47.37%
D:60 岁以上	13	 17.1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6	

3. 您的残疾等级？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一级	13	 17.11%

B:二级	56	 73.68%
C:三级	5	 6.58%
D:四级	2	 2.6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6	

4. 您家庭月收入?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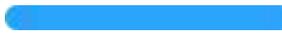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1000 元以下	27	 35.53%
B:1000-2000 元	32	 42.11%
C:2000-3000 元	9	 11.84%
D:3000-4000 元	5	 6.58%
E:4000 元以上	3	 3.9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6	

5. 您最希望得到改造的空间?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过道	7	 9.21%
B:卧室	10	 13.16%
C:厨房	21	 27.63%
D:卫生间	31	 40.79%
E:院落	5	 6.58%
F:门窗	2	 2.6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6	

6.您认为无障碍改造项目整体改造的质量如何?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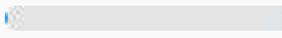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A:较好	74	 97.37%
B:一般	2	 2.63%
C:较差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6	

7. 您认为所实施的改造项目是否满足了您所需的改造内容和改造需求？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足	76	 100%
B:不满足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6	

8. 您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满意	75	 98.68%
B:不满意	1	 1.3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6	

9. 您的住所通过无障碍改造是否提升了您的生活质量？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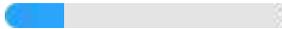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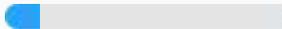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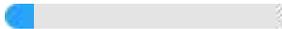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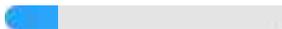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提升很大	70	 92.11%
B:提升一般	6	 7.89%
C:提升不大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6	

10. 您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有什么意见、建议？ [填空题]
如：继续提升，持续完善设施；多增加改造项目内容；加大支持力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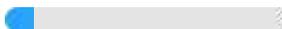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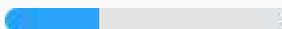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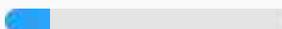
附件 4-3

2023 年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调查问卷-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1.您是在枣庄市哪个区（市）残联提交的辅助器具适配申请？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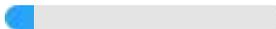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市中区残联	20	 21.05%
B:薛城区残联	12	 12.63%
C:山亭区残联	10	 10.53%
D:峄城区残联	10	 10.53%
E:台儿庄区残联	18	 18.95%
F:高新区残联	6	 6.32%
G:滕州市残联	19	 2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2. 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0-18 岁	10	 10.53%
B: 18-40 岁	32	 33.68%
C: 40-60 岁	38	 40%
D:60 岁以上	15	 15.7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3. 您的残疾等级？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A:一级	10	 10.53%
B:二级	59	 62.11%
C:三级	12	 12.63%
D:四级	14	 14.7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4. 您申请的辅助器具类型为?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视力类	8	 8.42%
B:听力类	10	 10.53%
C:肢体类	67	 70.53%
D:精神智力类	10	 10.5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5. 您申请的辅助器具是否满足您相关需求?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91	 95.79%
B:否	4	 4.2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6. 您认为申请领取辅助器具的流程是否合理?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完全合理	86	 90.53%
B:基本合理	8	 8.42%
C:不合理	1	 1.0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7. 您认为辅助器具是否对您的生活质量有提升作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提升显著	68	 71.58%
B:有所提升	26	 27.37%
C:效果一般	0	 0%
D:没有提升	1	 1.0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8. 您及家属对辅助器具的发放服务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94	 98.95%
B:不满意	1	 1.0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9. 所领取的辅助器具质量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质量很好	86	 90.53%
B:质量一般	8	 8.42%
C:质量很差	1	 1.0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5	

10. 您对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有什么意见、建议？ [填空题]

如：提供或完善辅助器具后期保养维修问题；继续增加类目；建议发放地快一点；进一步提高辅助器具的使用年限等。

附件 4-4

2023 年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调查问卷-扶残助学

1.您是在枣庄市哪个区（市）残联提交的助学申请？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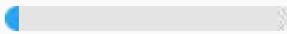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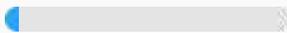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市中区残联	3	 4.05%
B:薛城区残联	9	 12.16%
C:山亭区残联	18	 24.32%
D:峄城区残联	11	 14.86%
E:台儿庄区残联	15	 20.27%
F:高新区残联	2	 2.7%
G:滕州市残联	16	 21.6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4	

2. 您的年龄？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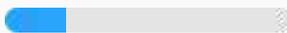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7-11 岁	0	 0%
B: 12-15 岁	2	 2.7%
C: 16-18 岁	11	 14.86%
D:18-25 岁	61	 82.4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4	

3. 您现在的学习阶段是？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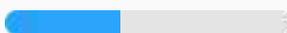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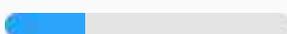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A:初中	1	 1.35%
B:高中	4	 5.41%
C:大学	65	 87.84%
D:研究生及以上	4	 5.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4	

4. 您是通过什么途径了解到扶残助学政策的?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宣传手册、海报	35	 47.3%
B:报纸、杂志	16	 21.62%
C:电视、网络媒体	44	 59.46%
D:其他人介绍	46	 62.1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4	

5. 您申请的扶残助学项目的补贴为?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1000 元以下	7	 9.46%
B:1000-1500 元	30	 40.54%
C:1600-3900 元	16	 21.62%
D:4000-6000 元	21	 28.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4	

6. 您认为扶残助学的补贴对您的学习生活是否有帮助?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74	 100%
B: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4	
----------	----	--

7. 您认为申请扶残助学补贴的流程是否合理?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完全合理	65	 87.84%
B:基本合理	9	 12.16%
C:不合理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4	

8. 您认为扶残助学补贴的发放时间是否及时?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及时	72	 97.3%
B:不太及时	2	 2.7%
C:未发放到位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4	

9. 您及家属对扶残助学补贴的服务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73	 98.65%
B:不满意	1	 1.3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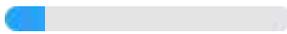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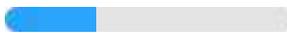
10. 您对扶残助学项目有什么意见、建议? [填空题]

如：希望补助资金到位的时间能缩短一些；可以多宣传一下，可以发展一下网上申请方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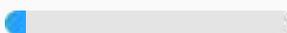
附件 4-5

2023 年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调查问卷-如康家园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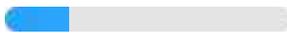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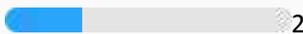
1.您是在枣庄市哪个区（市）残联建立的如康家园接受的相关助残服务？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市中区残联	8	 10.26%
B:薛城区残联	6	 7.69%
C:山亭区残联	13	 16.67%
D:峄城区残联	12	 15.38%
E:台儿庄区残联	11	 14.1%
F:高新区残联	3	 3.85%
G:滕州市残联	25	 32.0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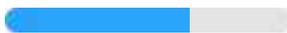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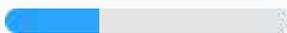
2. 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20 岁以下	0	 0%
B: 20-40 岁	37	 47.44%
C: 40-60 岁	35	 44.87%
D:60 岁以上	6	 7.6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8	

3. 您的残疾等级？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一级	1	 1.28%
B:二级	38	 48.72%
C:三级	18	 23.08%
D:四级	21	 26.9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8	

4. 您是通过什么途径了解到如康家园及服务内容的? [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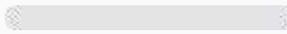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宣传手册、海报	51	 65.38%
B:报纸、杂志	26	 33.33%
C:电视、网络媒体	34	 43.59%
D:其他人介绍	55	 70.5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8	

5. 您日常在如康家园的日常活动涉及以下哪些部分?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日间照料	35	 44.87%
B:就业培训	46	 58.97%
C:社区康复	53	 67.95%
D:助残业务办理	45	 57.6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8	

6. 您认为如康家园的建设对您的生活是否有帮助?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78	 100%

B: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8	

7. 您认为如康家园内的设施配备及服务情况是否完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完善	57	 73.08%
B:基本满足需求	21	 26.92%
C:不完善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8	

8. 附近如康家园机构的位置和环境对您来说,是否感到方便舒适?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交通方便、环境舒适	61	 78.21%
B:各项条件基本满足需求	16	 20.51%
C:交通不便、距离较远	1	 1.28%
D:环境一般、配套简单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8	

9. 您及家属对如康家园提供的相关助残服务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78	 100%
B: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78	

10. 您对如康家园建设项目有什么意见、建议? [填空题]

如: 多做些辅助就业; 场地可以再大点就更好了; 经常开展有益健康的活动; 有待提高培训技能等。

2023 年度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秦婷

2024 年 08 月

2023 年度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安排（万元）	10712.1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712.15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7164.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6.89%）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绩效目标</p> <p>评价组经过梳理 2023 年度卫生健康资金（基本药物制度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总结出项目年度目标如下：</p> <p>目标 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p> <p>目标 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p>	
<p>（二）主要指标</p> <p>完成辖区内政府举办的 53 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46 个乡镇卫生院以及实行一体化管理的 1693 家标准化村卫生室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工作，实现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p>	
三、实施成效	
<p>目前枣庄市全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均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药品价格基本做到公开透明。枣庄市卫健委已经形成每年定期进行基本药物资金绩效评价考核机制，组建了相对固定的专家团队进行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评价。</p>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p>（一）主要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项程序不够规范。各区市卫健部门均未提供资金申请会议纪要或集体决策等相关佐证。2. 绩效目标表设置不够合理。各区市卫健部门普遍存在绩效目标表设置不够合理的问题。具体表现在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指标未进行量化、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3. 预算编制文本缺失。除滕州市、市中区外各区市卫健部门均未提供预算编制文本。4. 地方财政保障能力不足。截止至 2023 年底，各区市预算资金均未能够全部到位。	

5.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不够细化，乡医考核缺乏文件支撑。一是部分区市卫健部门未细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部分区市未提供乡医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6. 乡医补贴未能够及时足额发放。一是各区市乡医补贴发放频次基本都维持在每半年发放一次，且截止至 2023 年底薛城区当年度乡医补贴暂未发放；二是山亭区卫健局乡医补贴发放不够准确。

7. 基本药物品种数量占比增幅较慢。各区市卫健部门均不能够完成增幅 5% 的目标，且目前占比最高的区市薛城区占比为 81%，照 90% 的目标仍有差距。

8. 基本药物培训工作“重流程、轻结果”。各区市未对培训结果进行考核，且根据满意度问卷的调研结果显示大多数乡医对相关工作了解程度不高。培训工作更多的是流于形式，培训效果并不显著。

9. 基本药物制度管理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一是基本药物名录中的药物种类较少，远不能满足患者的购药需求；二是基本药物名录中的药物大多是普通品牌的药品，药效较高端品牌的药品较差，无法满足居民用药需求；三是基本药物制度缺乏良好和权威渠道的宣传推广。

(二) 有关建议

1. 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水。一是对于基药补贴等大额项目支出应及时上会；二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区域绩效目标表；每年度按照既定的标准及时编报预算。

2. 出台市级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各级财政承担比例。

3. 完善考核管理制度，提升项目管理规范性。一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完善乡镇考核管理制度，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补贴资金；二是由专人负责资料的整理工作，并建立项目资料库。

4. 简化补贴发放流程，建立乡医投诉反馈机制。

5. 摸清中央政策导向，明确上级考核需求。结合中央政策调整市级政策考核要求，减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压力。

6. 夯实乡医基药培训工作，提高乡医对基药制度的认知。

7. 落实基层调研工作，逐级反馈推动基药体系建设。由各区市卫健部门牵头，联合多领域专家，组成专项调研小组，深入基层医疗机构调研，了解基层医疗机构在基本药物供应、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需求，对于居民反映的基本药物种类少、质量差、政策知晓率低等问题，本级层面能够解决的如加强政策宣传等，可出台相关整改建议并督促落实，其他的问题可形成详细的调研报告，向市级部门汇报，市级部门汇总各区市的调研报告向省级部门反馈。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15	10.50	70.00%
过程	20	18.10	90.50%
产出	30	23.09	76.97%
效益	35	27.90	79.71%
合计	100	79.59	79.59%

绩效评价得分：79.59 分 评价结果等级：中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4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5
(二) 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5
(三) 指标分析	6
四、项目实施成效	7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7
(一) 决策方面问题	7
(二) 过程方面问题	9
(三) 产出方面问题	10
(四) 效益方面问题	10
六、相关建议	12
(一) 决策方面建议	12
(二) 过程方面建议	12
(三) 产出方面建议	13

（四）效益方面建议	14
附件 1：市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6
附件 2：市级绩效评价得分表	23
附件 3：市级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28
附件 4：市级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32

2023 年度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效，中央、省、市各级相关部门分别制定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9号）、《关于印发枣庄市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枣卫办字〔2021〕63号）等文件。2023年度，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市级财政资金890万元，用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工作，以保障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顺利实施。

2. 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辖区内政府举办的53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46家乡镇卫生院以及实行一体化管理的1693家标准化村卫生室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工作，实现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

3. 项目实施情况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市级资金分配方案报送至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审批后联合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下达专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至各区（市）财政局。各区（市）财政局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配套区（市）级财政资金拨付至区（市）卫健委。区（市）卫健委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度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10712.1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072 万元，省级资金 2331 万元，市级资金 890 万元，区县配套资金 5419.15 万元。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资金为 7164.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6.89%。详细预算执行明细见表 1。

表 1：2023 年度枣庄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预算执行明细情况表

专项名称	区（市）名称	总预算资金（万元）	中央预算资金（万元）	省级预算资金（万元）	市级预算资金（万元）	区（市）配套资金（万元）	实际执行资金（万元）	预算执行率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对下转移支付）	市中区	1473.28	179	200	60	1034.28	725.1	49.22%
	薛城区	1161	298	335	132	396	100	8.61%
	峰城区	1328	242	272	100	714	614	46.23%
	台儿庄区	994	194	219	81	500	753.42	75.80%
	山亭区	945.8	338	378	135	94.8	463.4	49.00%
	滕州市	4810.07	821	927	382	2680.07	4509	93.74%
	合计	10712.15	2072	2331	890	5419.15	7164.92	66.8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现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

2. 年度目标

评价组经过梳理 2023 年度卫生健康资金（基本药物制度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总结出项目年度目标如下：

目标 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 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对资金支付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完成时间、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查找潜在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为枣庄市后续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提供参考。

2. 评价对象

2023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市级预算资金 890 万元。

3. 评价范围

枣庄市市中区、薛城区、峯城区、山亭区、台儿庄区及滕州市。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涉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点位较多，且项目资料分散于市、县、乡镇三个层级，评价组计划抽取其中一个区（市）及下属 2—3 个乡镇进行预评价工作，摸清市、县、乡镇不同层级的工作情况及掌握资料情况，并依据预评价的情况按照市、县、乡镇三个层级分别制定不同的资料清单。在开展正式评价工作之前将资料清单及数据表、现象描述表发送至各区（市）卫健，待资料准备充足后进行正式评价工作。

正式评价阶段，计划每个区（市）抽取 2—3 个乡镇进行现场评价，其他乡镇资料由各区（市）分别汇总进行非现场评价，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调整现场评价点位数，并按照各个区（市）卫健实际情况进行打分，最后加权平均计算出项目总得分。

2. 评价重点

重点关注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规范性及补贴标准执行准确性。

3.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分值为决策指标 15 分、过程指标 2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35 分。其中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部分、过程指标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产出指标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部分、效益指标主要评价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部分。

4. 评价标准。

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9.59 分（详见表 2），评价结果为“中”。

表 2：2023 年度枣庄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0.50	70.00%
过程	20	18.10	90.50%
产出	30	23.09	76.97%
效益	35	27.90	79.71%
合计	100	79.59	79.59%

（二）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为了保证分区（市）评分的可行性和公平性，评价组按照

评价指标体系分别对 6 个区（市）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其中绩效评价为“良”3 个区（市）、“中”3 个区（市）。分区（市）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3。

表 3：2023 年度枣庄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项目各区市得分情况表

区（市）	得分	评价结果
滕州市	85.25	良
台儿庄区	83.55	良
峰城区	81.28	良
市中区	78.79	中
山亭区	78.76	中
薛城区	69.87	中

（三）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0.50 分，得分率 70.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但立项程序不够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且除滕州市外各区市卫健部门均未提供预算编制文本，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10 分，得分率 90.50%。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制度执行有效，但资金到位率欠佳，且管

理制度健全性有待提升。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3.09 分，得分率 76.97%。项目实施后基本药物数量占比、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等指标能达到相关要求，但乡医补贴未能够及时、足额发放，财政资金保障率欠佳。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27.90 分，得分率 79.71%。项目实施后提高了基本药物的供应保障，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和销售金额占比能够达到上级要求，但基本药物品种数量占比增幅较慢，基本药物培训工作“重流程、轻结果”，基本药物制度管理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

四、项目实施成效

目前枣庄市全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均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药品价格基本做到公开透明。枣庄市卫健委已经形成每年定期进行基本药物资金绩效评价考核机制，组建了相对固定的专家团队进行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评价。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决策方面问题

1. 立项程序不够规范

调研发现，各区市卫健部门均未提供资金申请会议纪要或集体决策等相关佐证。原因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为延续性

项目，直接从预算一体化系统里申请拨付，未走线下领导审批流程。

2. 绩效目标表设置不够合理

调研发现，各区市卫健部门普遍存在绩效目标表设置不够合理的问题。一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中基本药物数量占比”设置为质量指标；“实行基本药物补助符合标准”设置为数量指标等。

二是部分指标未进行量化。如时效指标“及时发放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指标值设置为“是”；质量指标“发放补助人员符合基药补助要求”指标值设置为“达标”等。

三是部分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如成本指标指标值设置为“ ≥ 362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中基本药物数量占比指标值设置为“ $\geq 60\%$ ”，但区域绩效目标表中的要求为“ $\geq 65\%$ ”等。

原因为一是区市卫健部门对绩效目标表的填报工作不够重视，导致表格填报质量不够高；二是根据《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和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鲁卫函〔2024〕81号）文件内容，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数量占比绩效考核的要求为“ $\geq 60\%$ ”，未做“ $\geq 65\%$ ”的要求。

3. 预算编制文本缺失

调研发现，除滕州市、市中区外各区市卫健部门均未提供预算编制文本。原因为一是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每年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基本一致；二是省、市级卫健部门自 2010 年度出台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后，未对乡镇卫生院及乡医补贴方式进行动态调整，因此各区市卫健部门仅在 2010 年度编制项目预算，近年来未做更新。

（二）过程方面问题

1. 地方财政保障能力不足

调研发现，截止至 2023 年底，各区市预算资金均未能够全部到位。总体上来看，2023 年度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10712.1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7164.9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66.89%，滕州市、台儿庄区、市中区、山亭区、峯城区、薛城区资金到位率分别为 93.74%、75.79%、49.22%、48.99%、46.23%、8.61%；仅从市级资金层面分析，2023 年度项目市级预算资金为 89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730.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82.06%。其中薛城区资金到位率为 0、山亭区资金到位率为 79.48%。且台儿庄区截止至评价基准日仍有 240.58 万元项目资金未到位。原因为区市财力紧张，地方财政保障能力不足。

2.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不够细化，乡医考核缺乏文件支撑

调研发现，一是部分区市卫健部门未细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如市中区卫健局对乡镇卫生院资金分配方式仅描述为按照各乡镇卫生院药品销售金额和财力综合核定，未细化具体计算

公式，补助资金分配及管理缺乏依据。如峯城区卫健局制定的方案延续省级方案内容，未结合当地情况进行细化；二是个别区市未提供乡医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如薛城区、峯城区、市中区除孟庄镇、西王庄镇外均未提供。原因为一是从中央到地方层面在 2010 年之后均无明确的考核管理制度，二是各乡镇卫生院缺乏专人对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导致资料无法及时提报。

（三）产出方面问题

1. 乡医补贴未能够及时足额发放

调研发现，一是各区市乡医补贴发放频次基本都维持在每半年发放一次，且截止至 2023 年底薛城区当年度乡医补贴暂未发放；二是山亭区卫健局乡医补贴发放不够准确。如山亭区卫健局制定了《关于调整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基本药物补助办法的通知》（山卫健字〔2020〕85 号），明确了村卫生室补助数额=卫生室销售额 x 全区基药补助额/全区销售总额 x 综合考核得分/100x[1-(实际次均药品费用-30)x2%]。但根据村卫生室 2023 年上半年卫生室基药补助测算表+汇总表，补助金额仅与卫生室销售额 x 全区基药补助额/全区销售总额挂钩，未按照管理办法中的公式进行计算，补助资金发放不够准确。

（四）效益方面问题

1. 基本药物品种数量占比增幅较慢

根据关于印发《枣庄市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枣卫办字〔2021〕63号），要求“基本药物品种数量占比每年至少提升5%”及“逐步实现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二级、三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原则上分别不低于90%和80%、60%目标。”但根据目前调研结果，各区市卫健部门均不能够完成增幅5%的目标，仅薛城区、台儿庄区近三年能够保持递增的趋势，且目前占比最高的区市薛城区占比为81%，照90%的目标仍有差距。因为省级主管部门对下考核体系中并未针对该指标进行考核。

2. 基本药物培训工作“重流程、轻结果”

调研发现，各乡镇卫生院虽然能够落实对临床药师和管理人员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处方集开展培训工作，但未对培训结果进行考核，且根据满意度问卷的调研结果显示大多数乡医对相关工作了解程度不高。培训工作更多的是流于形式，重视对过程中签到表、会议纪要等文件的保存工作，但培训效果并不显著。

3. 基本药物制度管理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

调研发现，一是基本药物名录中的药物种类较少，远不能满足患者的购药需求；二是基本药物名录中的药物大多是普通品牌的药品，药效较高端品牌的药品较差，无法满足居民用药需求；三是基本药物制度缺乏良好和权威渠道的宣传推广，多数居民并不了解何为基本药物、哪些疾病可以使用基本药物进行治疗等信息，这导致一些患者盲目购买高价药品或过度依赖

处方药品，从而浪费了大量财力和资源。

六、相关建议

（一）决策方面建议

1. 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各区市卫健部门加强立项程序管理，对于基药补贴等大额项目支出应及时上会，若存在因工作调度而未能按时召开会议等情况，应在会议纪要中补充说明，避免存在后补会议记录的问题，为项目预算编制及后续开展实施等工作奠定基础。

二是建议部门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区域绩效目标表。评价组结合项目工作内容重新梳理了绩效目标：关于数量指标，可设置为“基本药物数量占比、乡医补贴发放人数”等；关于质量指标，可设置为“补贴发放准确率”；关于时效指标，可设置为“乡医补贴发放频次、资金下达及时率”等；关于效益指标，可设置为“政策知晓率、销售金额占比、基本药物品种数量占比增幅”等。

三是建议部门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每年度都应按照既定的标准及时编报预算，在编报下年预算文本时应将往年未拨付的补助资金及下年度拟拨付的补助资金一并纳入项目预算申报文本中，从多方面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二）过程方面建议

1. 出台市级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各级财政承担比例

建议市级卫健部门可结合此次绩效评价的结果，联合市级财政部门出台资金管理办法，在管理办法中，应详细列出资金分配的具体公式，该公式应综合考虑各区市的绩效评价结果、在编人数等因素，对财力缺口比较大的区市可引入调整系数予以额外支持；市级财政部门可以此作为预算分配的依据，并联合区市财政部门明确各级财政承担比例，尽可能弥补乡镇卫生院财力缺口。

2. 完善考核管理制度，提升项目管理规范性

一是建议各区市卫健部门明确乡镇卫生院资金分配方式，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完善乡镇考核管理制度，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补贴资金。如可参照山亭区、台儿庄区等地的资金分配方式，将考核结果与在编在岗人数、门诊人次、住院人次、药品销售额等指标挂钩。

二是建议部门应由专人负责资料的整理工作，并结合绩效评价、财务审计等工作，梳理项目资料清单，建立项目资料库，结合绩效评价及财务审计等工作反馈结果及时补齐缺失的资料，避免迎检时出现资料提报不及时或重复性工作的情况。

（三）产出方面建议

1. 简化补贴发放流程，建立乡医投诉反馈机制

一是简化补贴发放流程，减少中间环节。如台儿庄区资金发放流程为区财政—区卫健—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负责人—

乡医，流程较为繁琐，建议使用“一卡通”等便捷支付方式，将资金由乡镇卫生院直接拨付至乡医卡中，若条件允许的话也可参照四川内江等地市的经验做法，将乡医补贴由区卫健直达村卫生室，以提高补贴发放的效率和准确性。

二是建立乡医投诉反馈机制。区市卫健部门应建立乡医投诉反馈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乡医反馈的问题及时处理。同时，加强跟踪和督促，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四）效益方面建议

1. 摸清中央政策导向，明确上级考核需求

建议市级卫健部门应深入研读上级政策文件，理解其目标和要求，特别要注意政策中对于基本药物品种数量占比增幅的具体期望和措施。若中央政策并未对该项指标做特殊要求，则建议调整关于印发《枣庄市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枣卫办字〔2021〕63号）中对于基药增幅的要求，以减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压力。

2. 夯实乡医基药培训工作，提高乡医对基药制度的认知

建议乡镇卫生院培训结束后，应组织乡医进行考核，检验其培训成果。考核内容应涵盖基本药物知识、诊疗技能、合理用药等方面。对考核合格的乡医颁发证书；对考核不合格的乡医进行补考或重新培训。同时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将考核结果纳入乡医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体系中，激发其参与培训的积极性，以提高乡医对基药制度的认知水平。

3. 落实基层调研工作，逐级反馈推动基药体系建设

建议由各区市卫健部门牵头，联合药事管理、财务管理、临床医疗等多领域专家，组成专项调研小组，深入基层医疗机构调研，了解基层医疗机构在基本药物供应、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需求，对于居民反映的基本药物种类少、质量差、政策知晓率低等问题，本级层面能够解决的如加强政策宣传等，可出台相关整改建议并督促落实，其他的问题可形成详细的调研报告，向市级部门汇报。市级部门汇总各区市的调研报告向省级部门反馈，通过逐级反馈模式推动基药体系建设。

- 附件：1. 2023 年度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2023 年度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 2023 年度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4. 2023 年度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市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3 年度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 项各占 1/5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等工作流程。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1/3；缺③扣权重 1/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项目若无预算评审,该指标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当资金到位率 $\leq 100\%$ 时，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当资金到位率 $> 100\%$ 时，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当预算执行率 $\leq 100\%$ 时，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当预算执行率 $> 100\%$ 时，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组织实施（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或细化上级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分配方式、乡医补贴标准。④是否制定乡镇卫生院及乡医绩效考核制度。

				①②各占 1/6 权重分,③④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分)	项目范围、标准、依据、程序是否符合政策要求,调整是否规范,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规定办理建设相关手续,参建单位是否按约履职,科学组织实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流程是否规范、合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绩效考核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记账凭证的记账要件是否齐全,如政策文件、合同、补贴名单等。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基本药物数量占比 (4 分)	考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中基本药物数量占比。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中基本药物数量占比达到 6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4 分)	考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乡医补贴发放人数 (2 分)	用以考察乡医补贴实际发放人数。	乡医补贴发放人数达到计划数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质量 (10 分)	开展评价机构比例 (3 分)	考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达标机构比例 (3 分)	考察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标准的机构比例。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标准的机构比例达到 8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补贴发放准确率 (4 分)	项目资金是否准确发放,是否存在未按照补贴标准及乡医绩效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得满分,若存在乡医绩效考核结果未与绩效工资挂

			考核结果进行发放的情况。用以考察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钩或未按照补贴标准发放的情况则该指标不得分。
	产出时效(5分)	资金下达及时率(3分)	转移支付资金是否及时下发。用以考察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转移支付资金能够及时下发得满分,每发现一笔资金不能够及时发放的情况扣除5%权重分。
		乡医补贴发放频次(2分)	乡医补贴是否按月及时发放。用以考察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乡医补贴能够每月及时发放得满分,每发现一笔资金不能够及时发放的情况扣除5%权重分。
	产出成本(5分)	财政资金保障率(5分)	基药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能否弥补乡镇卫生院经常性收入差额。用以反映和考核各乡镇卫生院运行情况。	基药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乡镇卫生院经常性收入差额总额 *100%*5分。
效益(35分)	社会效益(15分)	政策知晓率(5分)	考察各辖区内居民及乡医对政策知晓的情况。	得分=居民政策知晓率*3分+乡医政策知晓率*2分
		销售金额占比(5分)	考察各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销售金额占比情况。	销售金额占比达到6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5分)	考察各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情况	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10分)	基本药物品种数量占比增幅(3分)	考察各区(市)持续提高基本药物使用比例情况。是否能够完成“基本药物品种数量占比每年至少提升5%”的要求及“逐步实现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二级、三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原则上分别不低于90%和80%、60%目标。”。	①相邻年度基本药物品种数量占比增幅达到5%得1.5分,若未达到5%但处于上升的趋势则得1分。②按照各区(市)2023年度“逐步实现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原则上分别不低于90%”的实现程度排名进行赋分。排名在1-2名得1.5分,排名在3-4

				名得 1 分，排名在 5-6 名得 0.5 分。
		强化基本药物合理使用(3 分)	考察各区（市）公立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是否对基本药物进行标注、是否制订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管理办法、是否落实对临床药师和管理人员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处方集的培训工作、是否定期对培训内容进行考核。	①区（市）公立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对基本药物进行标注、制订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得 1 分，每发现一处未标注或未制定管理办法的情况扣除 0.5 分。②对临床药师和管理人员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处方集开展培训且提供相关佐证得 1 分，培训后定期对培训内容进行考核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建立优先使用激励机制(3 分)	考察区（市）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建立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区（市）卫健考核结果是否与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拨付挂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纳入科室、人员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个人薪酬挂钩。	①区（市）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得 1 分，每发现一处未建立的情况扣除 0.5 分。②区（市）卫健考核结果与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拨付挂钩得 1 分，否则不得分。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纳入科室、人员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个人薪酬挂钩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上级表彰情况(1 分)	考察各区（市）是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是否对此进行表彰	提供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表彰证明材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10 分）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4 分）	考察省级主管部门对各区（市）卫健 2023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	根据《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构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和补助项目工作情况的满意程度。	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和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鲁卫函〔2024〕81号）结果进行赋分。排名在1-2名得4分，排名在3-4名得3分，排名在5-6名得2分。
		乡医满意度（3分）	考察各辖区内乡医对2023年度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得分=乡医满意率*3分
		群众满意度（3分）	考察辖区内居民对2023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得分=群众满意率*3分

附件 2：市级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3 年度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100.00%	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等文件要求,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部门内部无相关重复项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2	66.67%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但各区市卫健部门均未提供资金申请会议纪要或集体决策等相关佐证。	会议纪要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	100.00%	项目单位提供了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1	33.33%	项目绩效目标能够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普遍存在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指标未进行量化、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等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0.33	16.50%	除滕州市、市中区外各区市卫健部门均未提供预算编制文本。	预算编制文本
		资金分配合理	1.83	91.50%	各区市均能够制定实施方案或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分配依据,但市中区卫健局未提供乡镇卫	资金支付凭证、支出明细账、资金分配文件

		性(2分)			生院的资金测算依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1.6	80.00%	2023年度项目市级预算资金为89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730.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82.06%(因表格统计得分四舍五入所造成2%的误差)。	资金支付凭证、支出明细账、资金分配文件
		预算执行率(2分)	1.67	83.50%	实际支出资金为730.3万元。(因薛城区资金到位率为0,分区市打分时预算执行率得分为0分,因此市级层面总体预算执行率得分拉低,实际其他区市2023年度到位资金均已支出。)	资金支付凭证、支出明细账、资金分配文件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100.00%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的要求,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支付凭证、支出明细账、资金分配文件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4.83	80.50%	一是部分区市卫健部门未细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如市中区卫健局对乡镇卫生院资金分配方式仅描述为按照各乡镇卫生院药品销售金额和财力综合核定,未细化具体计算公式,补助资金分配及管理缺乏依据、如峰城区卫健局制定的方案延续省级方案内容,未结合当地情况进行细化;二是个别区市未提供乡医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如薛城区、峰城区、市中区除孟庄镇、西王庄镇外均未提供。	各区市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乡医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6	100.00%	各区市卫健局绩效考核资料齐全并能够及时归档,记账凭证要件齐全。	绩效考核资料、项目调整手续
产出 (30)	产出数量	基本药物数量	4	100.00%	市中区、薛城区、峰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滕州市2023年度基本药物数量占比分别为78%、	系统截图

分)	(10分)	占比(4分)			81%、79.95%、73.5%、68.03%、71.5%。	
		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4分)	4	100.00%	各区市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均能够达到100%。	系统截图
		乡医补贴发放人数(2分)	1.67	83.50%	截止至2023年底薛城区2023年度乡医补贴暂未发放。	乡医名单、资金支付凭证
	产出质量(10分)	开展评价机构比例(3分)	3	100.00%	各区市开展评价机构比例达到100%。	系统截图
		达标机构比例(3分)	3	100.00%	各区市达标机构比例达到100%。	系统截图
		补贴发放准确率(4分)	2.67	66.75%	山亭区卫健局未按照《关于调整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基本药物补助办法的通知》(山卫健字〔2020〕85号)中制订的公式进行乡医补贴发放工作。	乡医名单、资金支付凭证
	产出时效(5分)	资金下达及时率(3分)	3	100.00%	各区市2023年度到位的资金均能够及时下发至各乡镇卫生院。	资金支付凭证、支出明细账、资金分配文件
		乡医补贴发放频次(2分)	0	0.00%	各区市乡医补贴发放频次基本都维持在每半年发放一次,未能够按照每月进行发放。	乡医名单、资金支付凭证

	产出成本 (5分)	财政资金保障率(5分)	1.76	35.20%	市中区、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滕州市2023年度财政资金保障率分别为37.5%、20.16%、43.47%、32.72%、32.97%、37.5%。	乡镇数据统计表
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15分)	政策知晓率(5分)	3.9	78.00%	市中区、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滕州市政策知晓率分别为78.52%、78.82%、80.79%、73.74%、82.56%、76.56%。	满意度问卷
		销售金额占比(5分)	5	100.00%	市中区、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滕州市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77.21%、65%、75.85%、67.45%、64.41%、75.5%。	系统截图
		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5分)	5	100.00%	各区市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均为100%。	系统截图
	可持续影响(10分)	基本药物品种数量占比增幅(3分)	1.33	44.33%	市中区、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滕州市基本药物品种数量占比增幅分别为1.3%、1%、-0.12%、2.59%、未提供、-1.5%。	系统截图
		强化基本药物合理使用(3分)	2	66.67%	各区市均未对培训结果进行考核,且根据满意度问卷的调研结果显示大多数乡医对相关工作了解程度不高。培训工作更多的是流于形式,重视对过程中签到表、会议纪要等文件的保存工作,但培训效果并不显著。	培训制度、培训过程资料、培训考核体系
		建立优先使用激励机制	2.33	77.67%	薛城区、峄城区、市中区除孟庄镇、西王庄镇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能提供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纳入科室、人员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	区市及乡镇考核制度、乡医工资明细账

		制(3分)			与医务人员个人薪酬挂钩的佐证资料,且区卫健考核结果(乡镇卫生院部分)未能够与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拨付挂钩;	
		上级表彰情况(1分)	0	0.00%	各区市均未提供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表彰证明材料。	表彰文件
满意度(10分)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4分)	3	75.00%	市中区、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滕州市上级绩效考核排名分别为6、5、4、3、2、1。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和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鲁卫函(2024)81号)考核结果。
		乡医满意度(3分)	2.44	81.33%	市中区、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滕州市乡医满意度分别为76.65%、87.72%、88.67%、79.43%、80.48%、74.47%。	满意度问卷
		群众满意度(3分)	2.9	96.67%	市中区、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滕州市群众满意度分别为98.01%、94.44%、98.06%、95.19%、98.81%、95.75%。	满意度问卷
合计			79.26			

附件 3：市级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2023 年度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各区（市）卫健局	立项程序不够规范。 调研发现，各区市卫健部门均未提供资金申请会议纪要或集体决策等相关佐证。原因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直接从预算一体化系统里申请拨付，未走线下领导审批流程。
	2		绩效目标表设置不够合理。 一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中基本药物数量占比”设置为质量指标；“实行基本药物补助符合标准”设置为数量指标等。 二是部分指标未进行量化。如时效指标“及时发放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指标值设置为“是”；质量指标“发放补助人员符合基药补助要求”指标值设置为“达标”等。 三是部分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如成本指标指标值设置为“≥362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中基本药物数量占比指标值设置为“≥60%”，但区域绩效目标表中的要求为“≥65%”等。
	3		预算编制文本缺失。 调研发现，除滕州市、市中区外各区市卫健部门均未提供预算编制文本。原因为一是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每年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基本一致；二是省、市级卫健部门自 2010 年度出台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后，未对乡镇卫生院及乡医补贴方式进行动态调整，因此各区市卫健部门仅在 2010 年度编制项目预算，近年来未做更新。

过程	1	各区（市）财政局	<p>地方财政保障能力不足。调研发现，截止至 2023 年底，各区市预算资金均未能够全部到位。总体上来看，2023 年度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10712.1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7164.9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66.89%，滕州市、台儿庄区、市中区、山亭区、峰城区、薛城区资金到位率分别为 93.74%、75.79%、49.22%、48.99%、46.23%、8.61%；仅从市级资金层面分析，2023 年度项目市级预算资金为 89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730.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82.06%。其中薛城区资金到位率为 0、山亭区资金到位率为 79.48%。</p> <p>且台儿庄区截止至评价基准日仍有 240.58 万元项目资金未到位。原因为区市财力紧张，地方财政保障能力不足。</p>
	2	各区（市）卫健局	<p>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不够细化，乡医考核缺乏文件支撑。调研发现，一是各区市卫健部门未细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如市中区卫健局对乡镇卫生院资金分配方式仅描述为按照各乡镇卫生院药品销售金额和财力综合核定，未细化具体计算公式，补助资金分配及管理缺乏依据、如峰城区卫健局制定的方案延续省级方案内容，未结合当地情况进行细化；二是个别区市未提供乡医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如薛城区、峰城区、市中区除孟庄镇、西王庄镇外均未提供。原因为一是从中央到地方层面在 2010 年之后均无明确的考核管理制度，二是各乡镇卫生院缺乏专人对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导致资料无法及时提报。</p>
产出	1	各区（市）财政局、卫健局	<p>乡医补贴未能够及时足额发放。调研发现，一是各区市乡医补贴发放频次基本都维持在每半年发放一次，且截止至 2023 年底薛城区 2023 年度乡医补贴暂未发放；二是山亭区卫健局乡</p>

			<p>医补贴发放不够准确。如山亭区卫健局制定了《关于调整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基本药物补助办法的通知》（山卫健字〔2020〕85号），明确了村卫生室补助数额=卫生室销售额x全区基药补助额/全区销售总额x综合考核得分/100x[1-(实际次均药品费用-30)x2%]。但根据村卫生室2023年上半年卫生室基药补助测算表+汇总表，补助金额仅与卫生室销售额x全区基药补助额/全区销售总额挂钩，未按照管理办法中的公式进行计算，补助资金发放不够准确。</p>
效益	1	市卫健局	<p>基本药物品种数量占比增幅较慢。根据关于印发《枣庄市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枣卫办字〔2021〕63号），要求“基本药物品种数量占比每年至少提升5%”及“逐步实现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二级、三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原则上分别不低于90%和80%、60%目标。”但根据目前调研结果，各区市卫健部门均不能够完成增幅5%的目标，仅薛城区、台儿庄区近三年能够保持递增的趋势，且目前占比最高的区市薛城区占比为81%，照90%的目标仍有差距。原因为省级主管部门对下考核体系中并未针对该指标进行考核。</p>
	2	各区（市）卫健局	<p>基本药物培训工作“重流程、轻结果”。调研发现，各乡镇卫生院虽然能够落实对临床药师和管理人员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处方集开展培训工作，但未对培训结果进行考核，且根据满意度问卷的调研结果显示大多数乡医对相关工作了解程度不高。培训工作更多的是流于形式，重视对过程中签到表、会议纪要等文件的保存工作，但培训效果并不显著。</p>
	3	各级财政及卫健	<p>基本药物制度管理体系仍需进一步完</p>

		部门	<p>善。调研发现，一是基本药物名录中的药物种类较少，远不能满足患者的购药需求；二是基本药物名录中的药物大多是普通品牌的药品，药效较高端品牌的药品较差，无法满足居民用药需求；三是基本药物制度缺乏良好和权威渠道的宣传推广，多数居民并不了解何为基本药物、哪些疾病可以使用基本药物进行治疗等信息，这导致一些患者盲目购买高价药品或过度依赖处方药品，从而浪费了大量财力和资源。</p>
备注:	无		

附件 4：市级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枣庄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对下转移支付）

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居民）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了进一步了解我市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项目整体情况，提升服务水平，请协助填写本调查问卷。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3 分钟，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2023 年 6 月

一、基本信息

1.您目前居住在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

2.您听说过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吗？

A.非常了解 B.了解 C.一般 D.不了解

3.您对基本药物制度了解吗？

A.非常了解 B.了解 C.一般 D.不了解

4.您对基本药物的了解主要来自哪里？

A.药品说明书 B.医疗书籍 C.医护介绍 D.宣传广告

5.您一般选择什么地方购买药品？

A.社区医院 B.乡镇卫生院 C.二级医院 D.三级医院 E.村卫生室 F.个体诊所 G.商业药店 H.其他

6.您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在缓解“看病贵”问题方面满意吗？

A.非常了解 B.了解 C.一般 D.不了解

7.您觉得现在基本药物的价格处于什么水平？

A.药价较高 B.药价合适 C.药价较低

8.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后，药价变动是否明显？

A.药价下降 B.药价微降 C.没有变化 D.没注意

9.对您来说您最关注基本药物的哪些方面？

A.价格 B.药效 C.品牌 D.副作用 E.是否能报销

A.达到 B.基本达到 C.未达到 D.不清楚

10.您认为基本药物制定还有哪些不足之处？

A.药品种类少 B.药品价格并没有明显下降 C.医疗机构对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力度不足 D.基本药物并不能保证供应 E.多数都只能卖更贵的同类替代 F.医务人员并不热衷于推荐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物 G.无

11.请问您对有关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的相关政策建议和意见：

感谢您的配合！

枣庄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对下转移支付） 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乡医）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了进一步了解我市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项目整体情况，提升服务水平，请协助填写本调查问卷。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3 分钟，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2023 年 6 月

- 1.您目前的工作单位在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
- 2.您所在的医疗机构是
A.社区医院 B.乡镇卫生院 C.二级医院 D.三级医院 E.村卫生室
- 3.您的工作岗位是
A.医生 B.护士 C.药房工作人员 D.内勤人员 E.医药行政管理者
- 4.您的工作年限是
A.1—5 年 B.5—10 年 C.10 年及以上
- 5.您了解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吗？
A.非常了解，能清晰理解它的每条规定
B.比较了解，单位组织学习过
C.简单了解，自己曾经浏览过，但理解不深
D.完全不了解
- 6.您认为国家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目的是？
A.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B.满足公众基本医疗用药需求

C.人人享有基本卫生保健

D.解决群众“看病贵、看病难”的问题

7.您对基本药物使用指南和处方集的了解程度是？

A.非常了解，能清晰理解它的每条规定

B.比较了解，单位组织学习过

C.简单了解，自己曾经浏览过，但理解不深

D.完全不了解

8.您经常向患者介绍基本药物相关情况吗？

A.是的，主动介绍

B.不主动介绍，但患者问起时介绍

C.不介绍，介绍了他们也不懂

9.您开具处方时都会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吗？

A.当然优先使用

B.是的，但会考虑病人的实际病情

C.不一定，会根据病人的需求调整

D.不会

10.您认为处方时不优先使用基本药物的原因主要有哪些？

A.目录品种太少 B.患者不愿意使用 C.药品质量太差 D.药房配备不

全 E.无

11.您所在单位设置公示栏公开基本药物降价明细表吗？

A.有设置并定期公开基本药物降价明细

B.有设置，但未实际公开

C.没设置

12.您所在的单位有无实施处方点评制度并实施点评：

A.无处方点评制度

B.有点评制度但未实施

C.有点评制度并已实施点评

13.您认为本单位基本药物制度宣传效果如何？

A.非常好 B.较好 C.一般

14.您的绩效工资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

A.是 B.否

15.您对目前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现状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秦婷

2024 年 08 月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社会福利院、各区（市）民政部门等
预算安排（万元）	11289.20
其中：财政拨款	11289.20
实际支出（万元）	11274.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7%）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绩效目标</p> <p>2023 年度区域内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人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现应保尽保，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纳入保障范围率达到 90%，相关保障资金按照政策标准进行发放，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及时处置困难群众针对补助工作反馈或投诉意见，维护社会稳定。</p>	
<p>（二）主要指标</p> <p>困难群众救助实现应保尽保，保障人员资质达标率达到 100%，困难群众审核及时率达到 100%，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 100%，补助资金按照标准发放；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提升，救助政策知晓率达到 90%，困难群众投诉处置率达到 100%、困难群众反馈机制健全，困难群众满意度达到 90%。</p>	
三、实施成效	
<p>1. 枣庄市各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力度持续提升，救助标准环比增长。例如 2021 年至 2024 年度，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1130 元提高为 1255 元，乡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817 元提高为 1072 元。</p> <p>2. 枣庄市民政局积极探索建立标准化、精准化、客观化的社会救助提级复审制度，在机制上实现了事前谋划、事中推动、事后强化的闭环管理体系。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从源头上兜牢兜准兜好基础民生底线，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提升群众满意度。其中 2023 年度，台儿庄区社会救助提级复审工作机制获全省社会救助领域十大优秀创新案例和全省民政工作优秀创新案例，并被《人民日报》《中国社会报》报道。</p>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各区（市）民政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一是部分指标设置不科学，例如缺少“成本指标”；二是部分指标不易衡量，无法准确确定完成值；三是部分指标值与实际存在偏差，例如年初指标设置偏高。

2. 各区（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年初测算不准确，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2023年度区（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82.03%。

3. 各区（市）困难群众救助监管不规范。一是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个别预算指标未正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二是困难群众救助档案中“归档时间”“档案编号”未填写；三是困难群众信息化系统数据与实际补贴数量存在偏差。

4. 滕州市存在个别供养机构未将特困人员和社会老年人托养经费独立分项核算情况。

5. 薛城区、山亭区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存在当月未及时发放情况。

6. 各区（市）未能形成规范的回访记录或回访台账。

（二）有关建议

1. 加强绩效目标内部学习，与财务部门、其他区（市）民政部门建立沟通反馈机制。

2. 强化业务与预算的紧密融合，业务部室与财务部门共同编制预算申请，建立预算评审机制。

3. 一是针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学习，及时反馈相关问题；二是制定统一的困难群众救助档案管理规范；三是优化数据录入流程，及时进行分析对比。

4. 落实政策学习，按规定设立会计科目分项核算，定期开展资金检查。

5. 明确资金审核节点，及时拨付救助资金。

6. 优化回访流程与记录方式，与其他相关部门协作开展回访工作。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64	77.6%
过程	20	16.71	83.55%
产出	30	29.77	99.23%
效益	35	25.80	73.71%
合计	100	83.92	83.92%

绩效评价得分：83.92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8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	8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0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1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1
(二) 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11
(三) 指标分析	12
四、项目实施成效	14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一) 决策方面问题	15
(二) 过程方面问题	16
(三) 产出方面问题	17
(四) 效益方面问题	18
六、相关建议	18
(一) 决策方面建议	18
(二) 过程方面建议	19
(三) 产出方面建议	20

（四）效益方面建议.....	21
附件 1：市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3
附件 2：市级绩效评价得分表.....	29
附件 3：市级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4
附件 4：市级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36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困难群众是指在社会生活中，由于自身条件限制、外部环境影响或突发状况等原因，导致在经济收入、生活质量、基本权益保障等方面处于不利境地，难以满足自身及家庭的基本生活需求，需要社会给予关心、帮助和支持的人群。通过开展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可以有效帮助和支持其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也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

枣庄市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发展社会救助体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枣庄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保障资金的使用。2023 年度，枣庄市民政局申请市级财政资金 11289.20 万元，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困儿童等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权益，提高其生活条件，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2. 项目主要内容

各单位、区（市）按照政策要求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

作，主要涉及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涉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类型详见表 1-1。

表 1-1：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情况表

救助类型	救助对象	救助方式	救助标准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一般以家庭为单位申报）	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本通”系统和代理金融机构，按月足额发放到低保家庭的账户。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72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750 元。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	凡具有枣庄市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1. 集中供养，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提供食宿、衣物、零用钱、基本照料、疾病治疗及护理服务等；（民政部门直接将补贴拨付给供养机构）； 2. 分散供养，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并按照身体失能情况分档发放护理补贴。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250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975 元；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三档，滕州市、市中区全自理人员标准 2540 元/年，半护理人员标准 4230 元/年，全护理人员标准 8455 元/年；薛城区、枣庄高新区全自理人员标准 2280 元/年，半护理人员标准 3800 元/年，全护理人员标准 7600 元/年；山亭区、峰城区、台儿庄区全自理人员标准 2275 元/年，半护理人员标准 3790 元/年，全护理人员标准 7575 元/年。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对象包括本地户籍人口和持有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口。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	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对象，一般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	一、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对患重特大疾病患者家庭，可视相关医疗保险补偿和医疗救助后个人自负

救助类型	救助对象	救助方式	救助标准
	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提供转介服务三种方式给予救助。	费用给予救助，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5-12 倍；对因子女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每人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4-6 倍，其中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标准不低于 4000 元。二、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对于符合急难型对象条件、困难程度较轻的，根据救助对象困难情形，及时给予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的临时救助。对于困难程度较重、救助金额较大的，参照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确定救助金额。三、重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标准。对于因各种原因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和适度提高救助额度的原则，由各区（市）民政部门牵头制定综合救助方案和救助标准，报区（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部门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后执行。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具有本地户籍，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	集中供养，由供养服务机构统一提供食宿、衣物、零用钱、基本照料服务等； 分散供养，由指定监护人分散供养，按月发放补贴。	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 2200 元/月；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1800 元/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水平执行。

救助类型	救助对象	救助方式	救助标准
影响儿童)	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重点困境儿童	在出生、发育和成长过程中遇到特殊困难境遇或失去父母照顾的、未满18周岁的儿童。主要包括：1. 父母同时具有重残、重病、服刑、被强制戒毒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剥夺监护权等任一情形的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2.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3.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4. 经诊断身体重残、患有大病或罕见病需长期治疗的贫困家庭的儿童。	按月发放生活补贴。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1250元/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枣庄市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	按月发放补贴。	一、二级175元/月，三、四级140元/月。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具有枣庄市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无生活自理能力，残疾等级为一至二级的智力、精神、视力、肢体、听力、言语和多重残疾人。	按月发放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160元/月，二级135元/月等。

3. 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涉及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乡村最低生活保障、城市特困人员供养、乡村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两补、孤儿救助等，各单位、区（市）项目实施情况见表 1-2。各区（市）救助情况详见附件 5。

表 1-2: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专项名称	单位、区（市）名称	项目实施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市儿童福利院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补贴孤儿住院 28 人次，体检 141 人次。
	市社会福利院	全年实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10 人次。
	市救助管理站	全年临时救助 195 人。
	市中区	全年完成 2023 年度全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25205 人次，乡村最低生活保障 55491 人次，城市特困人员供养 1263 人次，乡村特困人员供养 9306 人次，临时救助人数 1224 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40448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3879 人次，困境儿童救助 3553 人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306 人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 3080 人次。
	薛城区	全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9861 人次，乡村最低生活保障 54525 人次，城市特困人员供养 475 人次，乡村特困人员供养 18091 人次，临时救助人数 102 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0461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1286 人次，困境儿童救助 1114 人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342 人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 2115 人次。
	峄城区	全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1436 人次，乡村最低生活保障 84887 人次，城市特困人员供养 547 人次，乡村特困人员供养 23468 人次，临时救助人数 951 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44028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3789 人次，困境儿童救助 4720 人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953 人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 2965 人次。
台儿庄区	全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1064 人次，乡村最低生活保障 129997 人次，城市特困人员供养 222 人次，乡村特困人员供养 15497 人次，临时救助人数 582 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专项名称	单位、区(市)名称	项目实施情况
		53532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5068 人次，困境儿童救助 2458 人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604 人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 1822 人次。
	山亭区	全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3078 人次，乡村最低生活保障 153339 人次，乡村特困人员供养 32498 人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72048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8245 人次，困境儿童救助 2678 人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677 人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 3435 人次。
	滕州市	全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20436 人次，乡村最低生活保障 252556 人次，城市特困人员供养 658 人次，乡村特困人员供养 69544 人次，临时救助 3638 人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18215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05481 人次。2023 年度全年困境儿童救助 4424 人次，艾滋人数 24 人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1431 人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 6869 人次，特困护理 70202 人次。
	高新区	全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468 人次，乡村最低生活保障 16246 人次，城乡特困人员供养 3602 人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7400 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6385 人次。2023 年度全年困境儿童救助 246 人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40 人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 291 人次，经济困难老年人 5848 人次。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¹项目涉及中央预算资金 21601 万元、省级预算资金 24184 万元、市级预算资金 11289.20 万元，各区（市）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配套资金。另外省级 2023 年度拨付各区（市）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款预算资金 551.76 万元。其中截至 2023 年底，市级预算资金均已到位，全年实际支出资金为 11274.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7%。各区（市）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见表 1-3。各级资金执行明细情况详见附件 6。

¹ 2023 年度资金下达指标文包含：《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3〕10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3〕80 号）、《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3〕116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低保家庭高等新生入学方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3〕120 号）、《关于结算 2022 年并预拨 2023 年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款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3〕119 号）

表 1-3: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预算执行明细情况表

专项名称	单位、区(市)名称	中央预算资金(万元)	省级预算资金(万元)	市级预算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区(市)配套资金(万元)	市级支出资金(万元)	市级预算执行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市儿童福利院	0	40	0	-	-	-	-
	市社会福利院	0	0	46	-	-	35.43	77.02%
	市救助管理站	0	35	0	-	-	-	-
	市中区	2224.16	2531.23	1196.70	47.89	3417.21	1196.65	99.99%
	薛城区	1871.44	2190.61	1024.50	48.36	3965	1024	99.95%
	峄城区	2549.09	2955.12	1359.20	65.38	7708	1357	99.84%
	台儿庄区	2769	3053	1423.20	77.98	6995.35	1423.20	100%
	山亭区	3962.37	4363.52	1995.40	106.72	7727.35	1994	99.93%
	滕州市	7878.93	8608.50	4054.80	194.20	19624.84	4054.80	100%
	高新区	346.01	407.02	189.40	11.24	1500	189	99.79%
合计	21601	24184	11289.2	551.76	50941.63	11274.08	99.8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完善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临时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构建制度衔接、资源统筹、部门联动、社会参与、信息共享的综合救助格局。

2. 年度目标

2023 年度区域内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人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现

应保尽保，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达到 90%，相关保障资金按照政策标准进行发放，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及时处置困难群众针对补助工作反馈或投诉意见，维护社会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及市级预算资金 11289.20 万元绩效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若实际调研中涉及资金统筹使用则将评价范围拓展至整个专项资金（包含中央、省、市及区（市）配套资金）。评价范围涉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涉及枣庄市儿童福利院、枣庄市社会福利院及枣庄市救助管理站三个单位，涉及市中区、薛城区、峰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滕州市及高新区七个区（市）。

通过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财政支出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对资金支付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完成时间、绩效完成情况、成本效益进行综合分析，查找潜在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为枣庄市后续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提供参考。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评价组抽取薛城区进行预评价工作，摸清困难群众救助补

助资金在区（市）拆解情况、涉及项目情况及目标实现情况，并依据预评价的情况制定资料清单。在开展正式评价工作之前将资料清单、数据表等发送至各区（市）民政部门，根据资料准备情况正式进行现场评价工作。

正式评价阶段，计划现场评价覆盖全部相关单位及各区（市），首先梳理每个区（市）涉及相关项目，然后评价相关项目补贴发放情况、补贴人员资质达标情况及补贴效果实现情况，并按照各个区（市）民政部门实际情况进行打分，最后加权平均计算出项目总得分。

2. 评价重点

评价组重点关注项目资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的合规性，各类困难群众救助制度落实的规范性及补贴标准执行的准确性。

3. 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本次评价一级指标分值为决策指标 15 分、过程指标 2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35 分。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部分，过程指标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产出指标主要评价困难群众应保尽保情况、保障人员资质达标情况、困难群众审核及时情况、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情况及补助资金标准控制情况，效益指标主要评价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救助政策知晓率、

困难群众投诉处置率、困难群众反馈机制健全性、困难群众满意度。

4. 评价标准。简述绩效评价结果评定的标准和等级

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现场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初稿、提交评价报告五个方面。根据委托时间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8月20日，具体安排如下：

表 2-1 绩效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程序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前期准备	首先组建绩效评价组。然后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5日前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调研、了解评价专项资金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回收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送论证。	2024年6月30日前
3	现场评价	根据具体评价要求确定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查、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分析评价等。	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30日
4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在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8月10日前

序号	工作程序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5	提交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由项目主评人签字确认后,加盖公司公章后,按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提交。	2024年8月20日前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比较法为主,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为辅,在对比分析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数据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3.92** 分(详见表 3-1),评价结果为“良”。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64	77.6%
过程	20	16.71	83.55%
产出	30	29.77	99.23%
效益	35	25.80	73.71%
合计	100	83.92	83.92%

(二) 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为了保证分区(市)评分的可行性和公平性,评价组按照

评价指标体系分别对 7 个区（市）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其中绩效评级均为“良”。分区（市）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3-2，详细评价分析见附件 7。

表 3-2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各区（市）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区（市）	得分	评价结果
台儿庄区	88.16	良
市中区	84.65	良
高新区	84.65	良
山亭区	83.65	良
薛城区	83.05	良
滕州市	82.16	良
峰城区	81.14	良

（三）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1.64 分，得分率 77.6%。扣分指标分别为“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扣分原因：一是部分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预期产出或效益未有效体现、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缺少部分必要指标等。例如市中区项目绩效指标缺少“成本指标”，

且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目标值为“ $\geq 90\%$ ”，指标值设置偏低；二是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年初测算偏高。例如峰城区项目年初区级预算 7708 万元，实际支出 4972.52 万元。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权重 20 分，评价得分 16.71 分，得分率为 83.55%。扣分指标分别为“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扣分原因：一是市中区、薛城区、峰城区、山亭区、高新区市级资金未全部执行；二是滕州市存在部分特困人员供养机构会计管理不规范，例如未将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和社会老年人托养资金经费独立分项核算等问题；三是各区（市）均存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填报信息不准确情况，例如未全部标注“直达资金标识”；存在信息化系统数据与实际补贴数量存在偏差；除台儿庄外其他区（市）均存在档案中“归档时间”“档案编号”未填写等问题。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权重 30 分，评价得分 29.77 分，得分率为 99.23%。扣分指标为“产出时效”。

扣分原因：薛城区及山亭区存在未在当月及时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情况。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类指标权重 35 分，评价得分 25.80 分，得分率为 73.71%。扣分指标分别为“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救助政策知晓率”“困难群众反馈机制健全性”“困难群众满意度”。

扣分原因：一是通过社会调研，困难群众认为生活水平提升比例为 93.33%，政策宣传知晓度为 89.62%，未达到预期目标值。二是通过 2023 年度三季度社情民意电话调查中社会帮扶工作仍需提升；三是各区（市）针对困难群众采取了相关管理措施，但未能形成规范的回访记录或回访台账等。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枣庄市社会救助标准持续提升

枣庄市各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力度持续提升，救助标准环比增长。例如 2021 年至 2024 年度，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1130 元提高为 1255 元，乡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817 元提高为 1072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中一、二级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55 元提高为 189 元，三、四级标准由每人每月 125 元提高为 142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中一级补贴由每人每月 140 元提高为 170 元，二级标准由每人每月 120 元提高为 142 元等。

（二）枣庄市持续完善社会救助提级复审机制

枣庄市民政局积极探索建立标准化、精准化、客观化的

社会救助提级复审制度，在机制上实现了事前谋划、事中推动、事后强化的闭环管理体系。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从源头上兜牢兜准兜好基础民生底线，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提升群众满意度。例如 2023 年度，台儿庄区社会救助提级复审工作机制获全省社会救助领域十大优秀创新案例和全省民政工作优秀创新案例，并被《人民日报》《中国社会报》报道。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决策方面问题

1. 绩效目标表内容设置不规范

一是部分指标设置不科学。如市中区绩效目标表中缺少成本指标；山亭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数量指标目标值为“≥16 万/人次”，不属于数量指标；滕州市“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社会效益指标为“足额保障、及时拨付”，不属于效益指标；高新区绩效目标表中缺少时效指标，且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与项目关联程度不足等。

二是部分指标不易衡量。如薛城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中社会效益指标“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社会公平”不易于衡量；台儿庄区数量指标名称为“保障人数”，未设置具体目标值等。

三是部分指标值设置偏高。如峯城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项目”数量指标目标值“ ≥ 1100 人”，实际平均每月补助人员 953 人；山亭区“农村特困救助项目”数量指标目标值“ ≥ 38400 人”，实际平均每月补助人员 32498 人；滕州市“城市低保金（本级财力）项目”数量指标目标值“ ≥ 2700 人”，实际平均每月补助人员 1702 人等。

主要原因一是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需根据当年度每月符合标准的人员进行救助补贴，由于人员动态变化导致年初绩效目标测算存在不确定性；二是区（市）民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升，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规范性不足。

2. 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2023 年度各区（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年初测算不准确。全年预算资金共计 50941.63 万元，实际支出 41789.40 万元，区（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82.03%。主要原因各区（市）民政部门以高人数进行预测来申请预算。

（二）过程方面问题

1. 困难群众救助监管不规范

各区（市）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中监管环节未能得到有效落实。一是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填报信息存在不准确之处，个别预算指标未正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使得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在系统中的呈现不够清晰明确；二是档案管理存在疏漏，困难群众救助档案中“归档时间”“档案编号”未填写，

导致档案的整理和查询缺乏规范性和便捷性，难以快速准确地追溯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历史记录和具体情况；三是信息化系统数据与实际补贴数量存在偏差，例如市中区低保人员4月份实际补贴数量2066人，但通过系统查询为2059人。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更新迭代后功能逐渐完善，各部门了解程度不足；二是对于困难群众救助档案中“归档时间”“档案编号”等填报未做明确要求；三是由于政策要求困难群众补助当月发放当月补贴资金，实际申请补贴时间往往会提前，截至月底前人员会发生变动，导致数据存在偏差。另外个别街道填报时存在误差，导致数据不准确。

2. 部门资金监管未有效落实

在滕州市的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中，存在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一是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不规范，部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费”被错误地在城市低保项目中支出，违反专款专用原则；二是部分特困人员供养机构会计管理不规范，如个别供养机构未将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和社会老年人托养资金经费独立分项核算，不利于对不同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三）产出方面问题

部分区（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未在当月及时发放。依据项目明细账及记账凭证，薛城区及山亭区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的发放存在未在当月及时发放情况。例如薛城区

11月城市低保金应于当月发放，实际在12月份发放；山亭区农村低保救助金应于7月发放，实际在8月份发放。主要原因一是救助资金受申报审核影响，未能及时拨付到位；二是受街道账户更换影响救助资金当月退回，无法拨付。

（四）效益方面问题

困难群众救助反馈机制未有效落实

枣庄市各区（市）的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中，虽然制定了困难群众救助反馈相关措施，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未有效落实。一是对于接受救助的困难群众，通过电话回访、实地走访及问卷调研等方式，都未能形成规范的回访记录或回访台账，无法准确地反映困难群众在不同时间段的状况变化以及救助措施的实际效果。二是未能针对回访结果明确应采取的应对救助措施及落实情况，无法及时根据困难群众的实际需求调整救助策略。主要原因为困难群众数量多，回访难度大。

六、相关建议

（一）决策方面建议

1. 加强绩效目标内部学习，建立沟通反馈机制

一是建议各区（市）民政部门组织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学习绩效目标设置，详细讲解绩效目标表的各项要素及规范要求。明确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正确设置方法，提高工作人员对指标体系的理解和把握能力。

二是建议形成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与财政部门或其他区（市）民政部门沟通学习，在绩效目标设置过程中，及时寻求指导和反馈意见，发现问题共同探讨解决方法，确保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

2. 强化业务与预算的紧密融合，建立预算评审机制

一是建议强化业务与预算的紧密融合，由业务部室人员编报该部室涉及项目预算资金，最终汇总到财务部室，财务部室预算编制人员应充分了解困难群众救助开展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并与业务部室沟通反馈。加强预算编制全面性与整体性，提升项目预算编制水平。

二是建议建立预算评审机制。邀请专业的机构或组织内部专家对预算方案进行细致的评审，进一步明确项目实际需求，从不同角度提出客观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往年度救助人员数量，合理预估当年度救助范围，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及其合理性。

（二）过程方面建议

1. 进一步形成制度标准，落实监督管理

一是组织区（市）民政部门相关人员进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学习，详细了解系统的功能、操作方法以及重要性，提高使用人员对系统的熟悉度和重视程度，在使用系统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反馈。同时关注系统的更新迭代情况，确保准确掌握系统变化，以便更好地运用系统进行资金管理。

理。

二是制定统一的困难群众救助档案管理规范，明确规定“归档时间”“档案编号”等填写要求和标准格式。通过文件通知、培训等方式传达给街道相关工作人员，确保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同时对困难群众救助档案进行定期检查，进一步规范档案管理。

三是建议优化数据录入流程。明确规定申请补贴的时间节点和数据更新频率，确保系统中的数据能够及时反映实际补贴情况。同时继续开展数据检测、审核工作，在街道填报后及时进行审核，并定期对系统中的数据与实际补贴数量进行比对分析，及时发现数据偏差并找出原因，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纠正。

2. 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管，规范会计核算

一是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确保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熟悉制度内容，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等方面的要求，避免出现资金混用情况。

二是要求特困人员供养机构严格按照规定，将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和社会老年人托养资金经费进行独立分项核算，设立专门的会计科目，清晰记录资金的来源和用途。

三是定期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保障预算资金管理及使用的规范性。

（三）产出方面建议

明确资金审核节点，及时拨付救助资金

各区（市）民政部门明确当地补助资金申请、审核及拨付时间节点，提前审理申请当月份应救助人员数量及救助资金额度，并准备相关材料及时进行资金拨付申请。发现无法拨付情况及时与财政部门、街道等沟通协调，确保救助资金能够在当月及时发放，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四）效益方面建议

优化回访流程与记录方式，加强部门协作

一是建议明确电话回访、实地走访和问卷调研的具体操作步骤和要求，确保工作人员在回访过程中有章可循。例如电话回访时应提前做好问题清单，记录困难群众的回答要点；实地走访要制定详细的走访计划，包括走访路线、重点关注问题等。同时形成统一回访记录格式，设计规范的回访记录表，涵盖困难群众基本信息、回访时间、回访方式、问题反馈、救助措施落实情况等内容，便于后续的数据整理和分析。二是定期对回访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梳理出困难群众普遍反映的问题和需求，以及救助措施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例如可以通过数据分析发现哪些救助项目的效果不明显，哪些困难群众群体需要重点关注等。三是建议与其他相关部门协作，共同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回访工作。例如与卫健部门合作，了解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需求；与教育部门合作，关注困难家庭学生的教育问题等。

- 附件：1.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4.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5. 各区（市）救助情况明细表
6. 各级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明细表
7.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得分表

附件 1: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 项各占 1/5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等工作流程。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1/3;缺③扣权重 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明确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合理性	3	合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100%、75%、50%、25%和 0%。
过程 (20)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奖补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主体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2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实施主体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 75%权重分。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分配方式、补贴标准。①②③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补助工作有效实施动态监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③困难群众档案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记账凭证的记账要件是否齐全，如政策文件、合同、补贴名单等。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困难群众应保尽保率	8	100%	考察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人员等困难群众保障情况。	困难群众保障人数实现应保尽保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5%，扣完为止。
		特殊儿童保障率	2	≥90%	考察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比例。	特殊儿童保障率达到90%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5%，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10)	保障人员资质达标率	10	100%	考察困难群众中保障人员的资质与政策的达标情况。	保障人员资质达标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5%，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5)	困难群众审核及	3	100%	考察困难群众申请补助资金	每发现一次未及时审核的情况扣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时率			审核及时情况	5%权重分，扣完为止。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2	100%	考察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情况	每发现一笔资金不能够及时发放的情况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5）	补助资金标准控制情况	5	节约	2023 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与标准进行比较，是否存在超标情况；与其他市进行横向对比，进一步确定补贴标准科学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项目实际支出情况与标准进行对比，若不存在超标情况得满分 3 分，每有 1 个区市存在超标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与其他市进行横向对比，分析是否存在补助标准不合理情况，若不存在得满分 2 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35）	社会效益（2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10	提升	考察各辖区内困难群众生活水平较之前年度相比情况。	①通过调查问卷反馈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满分 6 分。按综合评分标准可分为提升、较提升、一般三档，分别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每下降 1%，扣除 5%权重分；②通过市级组织的各区（市）三季度社会帮扶方面社情民意电话调查结果，第 1 名得 2 分，2-4 名得 1 分，5 名不得分；③通过现场调研的方式，查看困难群众保障情况，补助标准是否逐年提升，提升得 2 分，每发现一起困难群众生活水平降低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整个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救助政策知晓率	5	≥95%	考察困难群众对相关救助政策的知晓情况。	当政策知晓率≥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当政策知晓率<目标值时，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困难群众投诉处置率	5	100%	考察针对困难群众投诉情况的处置情况	困难群众投诉处置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5）	困难群众反馈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考察困难群众反馈机制建设实施情况。	①建立针对困难群众相关反馈制度并有效落实或采取相关措施并有效落实得3分，未完成不得分；②困难群众救助机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实现动态调整得2分，否则不得分。未完成扣除对应分值。
	满意度（10）	困难群众满意度	10	≥90%	考察各辖区内困难群众对2023年度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①当满意度≥目标值时，得分5分；当满意度<目标值时，得分=权重分-（10%*权重分）*（目标值-满意度）/1%，扣完为止；②通过市级组织的各区（市）三季度社会帮扶方面社情民意电话调查结果，第1名得5分，2-4名得3分，5名得1分。

附件 2：市级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15)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社会救助办法的通知》（枣政发〔2021〕12 号）等政策文件，有助于构建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中国特色社会救助体系；项目与民政部门“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民政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部门三定方案等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是一个持续性的政策措施，旨在长期为困难群众提供救助和保障，每年度财政部会下达补助资金预算，同时省、市、区安排配套资金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民政部门根据政策文件、上年补助数量及补助标准等申请预算资金，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	《枣庄市社会救助办法的通知》、预算测算材料等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1.14	5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有绩效目标，但存在项目预期产出或效益未有效体现，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匹配性一般。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编制明细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资金投入 (4)	绩效指标合理性 (3)	1	33.3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存在指标设置不够科学、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等问题。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编制明细等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5	7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编制按照上年度实际补助人数及补助标准预测，经过部门内部讨论确定，预算内容与困难群众救助范围相匹配，预算按照各困难人员补助标准测算，但与实际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额存在差异。	预算编制明细、补贴记录等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城市特困供养资金、农村特困供养资金、临时救助、孤儿救助及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方面，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范围相匹配。	资金支付凭证、支出明细账、资金分配文件等
过程 (20)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2023年度项目市级预算资金为11289.2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1289.2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资金支付凭证、支出明细账、指标文件等
		预算执行率 (2)	1.99	99.5%	2023年度项目市级预算资金到位11289.2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11274.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7%。	资金支付凭证、支出明细账、指标文件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72	93%	2023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但滕州市存在部分特困人员供养机构会计管理不规范，例如存在城市低保项目支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费”情况，未将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和社会老年人托养资金经费独立分项核算等问题（2024年整改）。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凭证、支出明细账、资金分配文件、部门检查整改台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等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100%	部门沿用《关于印发〈枣庄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社〔2022〕3号)、《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枣民字〔2022〕8号)、《枣庄市市中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每年度困难群众补贴标准均已公示。	《枣庄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3	50%	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困难群众补助工作有效实施动态监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困难群众档案及时归档且记账凭证的记账要件齐全。但发现存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存在填报信息不准确情况,例如未全部标注“直达资金标识”;存在档案中“归档时间”与“档案编号”未填写;信息化系统数据与实际补贴数量存在偏差等情况。	预算指标明细表、困难群众救助档案、信息化平台数据等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困难群众应保尽保率 (8)	8	100%	2023年度实现困难群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应保尽保。并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比对、动态监测等及时保障困难群众,各区市未发现漏保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档案等
		特殊儿童保障率 (2)	2	100%	2023年度实现已发现困境儿童、孤儿基本生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保障,并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比对、动态监测等及时保障特殊儿童,各区市未发现漏保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档案等
	产出质量 (10)	保障人员资质达标率 (10)	10	100%	通过抽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员档案,各区市未发现补助人员不达标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档案等
	产出时效	困难群众	3	100%	通过抽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员档案,各区市未发现困难群众审核	困难群众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5)	审核及时率 (3)			不及时情况。	档案等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2)	1.77	88.5%	通过抽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员凭证，薛城区及山亭区存在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未在当月发放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档案、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等
	产出成本 (5)	补助资金标准控制情况 (5)	5	100%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均采用枣庄市补贴标准。未发现未按标准补贴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档案、项目明细账、记账凭证等
效益 (35)	社会效益 (2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10)	7	70%	通过调研问卷，困难群众认为生活水平提升比例为 93.33%，通过 2023 年度前三季度社情民意电话调查中社会帮扶方面，有效反映各区（市）困难群众救助水平。	调研问卷、2023 年度三季度社情民意电话调查报告等
		救助政策知晓率 (5)	3.66	73.20%	2023 年度各区（市）多次开展政策宣传，例如网上宣传、街道设立宣传点、入户宣传、悬挂条幅标语等。通过调研问卷，困难群众对相关救助补助相关政策了解比例为 89.62%。	宣传材料、调研问卷等
		困难群众投诉处置率 (5)	5	100%	通过现场调研，全年发生社会救助领域信访案件均已处置。	案件处置记录等
	可持续影响 (5)	困难群众反馈机制健全性 (5)	2.14	42.8%	各区（市）针对困难群众调研反馈制定相关措施，同时通过动态监管积极进行探访、抽查复核等。但针对困难群众人员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例如未能形成规范的回访记录或回访台账，2023 年度仍存在信息化系统数据不匹配、省民政厅相关数据与各区（市）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等。	困难群众调研反馈制度措施、信息化平台截图、探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复核记录等
	满意度 (10)	困难群众 满意度 (10)	8	80%	通过评价组调研问卷，全市共计完成 318 份问卷，满意度达到 97.09%；通过 2023 年度前三季度社情民意电话调查中社会帮扶方面，有效反映各区（市）困难群众满意度情况。	调研问卷、 2023 年度三季度社情民意电话调查报告等
合计			83.92	83.92%		

附件 3：市级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市民政局、各区（市）民政局	各区（市）民政部门绩效目标表内容设置不规范。一是部分指标设置不科学，例如缺少成本指标；二是部分指标不易衡量；三是部分指标值与实际存在偏差。
	2		2023 年度各区（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年初测算不准确。全年预算资金共计 50941.63 万元，实际支出 41789.40 万元，区（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82.03%。
过程	1	各区（市）财政局、民政局	各区（市）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中监管环节未能得到有效落实。一是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填报信息存在不准确之处，个别预算指标未正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二是困难群众救助档案中“归档时间”与“档案编号”未填写；三是信息化系统数据与实际补贴数量存在偏差。
	2	滕州市民政局、供养机构	一是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不规范，部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费”被错误地在城市低保项目中支出；二是部分特困人员供养机构会计管理不规范，如滕州市存在个别供养机构未将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和社会老年人托养资金经费独立分项核算。
产出	1	薛城区、山亭区民政局及财政局	薛城区及山亭区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的发放存在未在当月及时发放情况。
效益	1	各区（市）民政局	枣庄市各区（市），虽然采取了困难群众救助反馈措施，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不足。一是对于接受救助的困难群众，无论是电话回访、实地走访还是问卷调研等方式，都未能形成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规范的回访记录或回访台账，二是未能针对回访结果明确已采取相应的应对救助措施。
备注：	无		

附件 4：社会调研报告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查背景

困难群众是指在社会生活中因各种原因而面临经济、生活、健康等方面困境的人群。为了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国家大力推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旨在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等提供资金支持，涵盖生活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多个方面。政策的实施体现了国家对困难群众的关怀，也对提升社会公平、促进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社会效果，引入“社会满意度”指标，对枣庄市困难群众开展社会调研。

二、研究设计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枣庄市困难群众。

（二）调查内容

1. 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包括：请问您或家人享有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类别，您目前居住在区（市）街道（乡镇）社区（村）。

2. 调查对象的基本问题

基本问题包括：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了解程度，

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了解渠道主要来源,您认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对于您生活的帮助程度,您认为较之前年度相比困难群众救助水平提升程度。

3. 调查对象的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问题包括: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申请和领取便捷性的满意度,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贴发放及时、足额的满意度,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贴申请和发放公平合理性的满意度及您对关于困难群众补助相关工作电话咨询、投诉反馈的满意度。

4. 请问您对有关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的相关政策建议和意见。

(三) 调查方式

对于枣庄市困难群众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计划发放问卷数量共计 300 份,覆盖枣庄市全部区(市),涉及城市低保特困人员、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人员、孤儿及困难残疾人等群体。

(四)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公司工作人员在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及各区(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

三、调查实施

(一) 调查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评价组于 2024 年 7 月份通过对项目受益对象进行了问卷调查并回收了满意度调查问卷。

（二）问卷回收情况

本次调查共发放 318 份问卷，实际回收 318 份问卷，问卷回收率为 100%，其中有效问卷 318 份，问卷有效率 100%。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查对象基本信息情况

在 318 份问卷中，享受城市低保政策的占比 18.6%，享受农村低保政策的占比 23.3%，享受城市特困政策的占比 2.8%，享受农村特困政策的占比 10.1%，享受临时救助政策的占比 11%，享受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的占比 0.3%，享受孤儿相关政策占比 1.6%，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的占比 4.4%，享受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的占比 7.9%，享受其他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的占比 7.5%，未享受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的占比 12.5%。同时调研对象覆盖了市中区、薛城区、峯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高新区及滕州市。

（二）调查对象基本问题分析

1. 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了解程度？

在 318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非常了解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的群众占比 60.4%，了解的占比 33%，一般的占比 4.7%，不了解的占比 1.9%，政策宣传仍需进一步开展。

2. 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了解渠道主要来源？

在 318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通过村委通知了解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占比为 44.70%；宣传材料的占比为 44%，手机网络的占比 5%，其他渠道的占比 6.3%。通过村委及宣传

材料了解的占比较大。

3. 您认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对于您生活的帮助程度？

在 318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认为通过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对群众生活的帮助显著的占比 77%，较显著的占比 15.4%，一般的占比 6.6%，不显著的占比 0.9%。针对困难群众仍需加强调研，完善救助效果。

4. 您认为较之前年度相比困难群众救助水平提升程度？

在 318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认为较之前年度相比困难群众救助水平提升显著的占比 80.5%，较显著的占比 15.1%，一般的占比 4.1%，不显著的占比 0.3%。针对困难群众仍需加强调研，完善救助效果。

（三）满意度分析

问卷中的满意度问题由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申请和领取便捷性的满意度，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贴发放及时、足额的满意度，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贴申请和发放公平合理性的满意度您对关于困难群众补助相关工作电话咨询、投诉反馈的满意度四项指标构成。每项指标满意度分为四级，即“满意”“较满意”“一般”“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80%、60%、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综合来看，调查对象的平均满意度为 97.09%，满意度较高。

从各分项来看，受调查对象“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贴申

请和发放公平合理性的满意度”为 98.30%，高于平均值 97.09%。此外受调查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申请和领取便捷性的满意度”“对困难群众救助补贴发放及时、足额的满意度”“对关于困难群众补助相关工作电话咨询、投诉反馈的满意度”三项均低于平均值，分别为 96.86%、96.48%、96.73%。其中受调查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补贴发放及时、足额的满意度”的满意度最低，低于平均满意度 0.61%。

（四）意见与建议汇总

本次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还设计了开放式问题，以了解调查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对其进行分类整理与汇总，结果如下所示：

1. 加大救助额度及救助覆盖面；
2. 申请手续及申报材料适当简化；
3. 加强低保和医保救助住院救助衔接流畅性；
4. 供养救助资金按月及时发放；
5. 多深入基层了解，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帮扶；

附件 4-1

2023 年度枣庄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了进一步了解我市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整体情况，提升服务水平，请协助填写本调查问卷。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3 分钟，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2023 年 7 月

一、基本信息

1. 请问您或家人享有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类别：

A. 城市低保政策 B. 农村低保政策 C. 城市特困政策 D. 农村特困政策 E. 临时救助政策 F.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 G. 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 H.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政策 I.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政策 J. 其他政策 K. 未享受相关政策

2. 您目前居住在区（市）街道（乡镇）社区（村）：

二、基本问题

1. 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了解程度？

A. 非常了解 B. 了解 C. 一般 D. 不了解

2.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了解主要来源？

A.村委通知 B.手机网络 C.宣传材料 D.其他

3.您认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对于您生活的帮助程度？

A.显著 B.较显著 C.一般 D.不显著

4.您认为较之前年度相比困难群众救助水平提升程度？

A.显著 B.较显著 C.一般 D.不显著

三、满意度问题

1.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申请和领取便捷性的满意度？

A.满意 B.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2.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贴发放及时、足额的满意度？

A.满意 B.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3.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贴申请和发放公平合理性的满意度？

A.满意 B.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4.您对关于困难群众补助相关工作电话咨询、投诉反馈的满意度？

A.满意 B.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四、请问您对有关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的相关政策建议和意见：

感谢您的配合！

2023 年度枣庄市
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 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 秦婷

2024 年 8 月

2023 年度枣庄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枣庄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项目		
主管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枣庄市民政局	
预算安排（万元）	3433.44 万元	
其中：	市级预算年初批复资金	602.00 万元
	区（市）年初批复配套资金	2735.90 万元
	镇街配套资金	64.58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30.96 万元
预算到位（万元）	2960.96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86.24%）	
实际支出（万元）	2747.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81%）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绩效目标</p> <p>目标 1：免除辖区内居民的四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p> <p>目标 2：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在落实规定免费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免费项目，提高补助标准，不断提升基本殡葬服务保障水平。</p> <p>（二）主要指标</p> <p>2023 年度枣庄市辖区内按费用免除 900-1420 元/具的执行标准共免除 24710 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居民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政策知晓率 97.66%；城乡居民满意度 95.56%。</p>		
三、实施成效		
<p>枣庄市自 2018 年起实施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政策，这一政策的实施，确保了殡葬服务的公平性和普及性，直接降低了群众在殡葬方面的支出，提高了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减轻了群众的经济负担。其中，山亭区在殡仪馆增设民政部门一站式办理窗口，窗口提供直接的费用免除或报销服务，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和个人垫付后报销的遗属可以在现场直接完成殡葬补助申请相关手续，无需多次往返不同部门，大大缩短了办理时间，提高了服务效率，有效减轻了群众的经济负担。</p>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 各区(市)绩效目标表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一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二是部分指标未进行量化。四是缺少部分必要指标。

2. 峯城区预算测算金额偏高。峯城区民政局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按照 1100 元/具的标准编报,但在实际执行中按最高 900 元/具的标准进行费用免除。

3. 地方财政保障能力不足。

截止至评价日,台儿庄区与山亭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仍未能全部到位。

4. 部分区(市)2023 年项目预算资金未按批复用途使用。如山亭区 2023 年度预算全部用于支付 2022 年项目补贴;峯城区将 2023 年预算资金中的 52.65 万元用于支付 2022 年第三季度补贴;薛城区 2023 年度未进行资金支付,2024 年度申请的预算资金用于支付 2023 年度应支付的项目补贴。

5. 各区(市)在项目政策制定上缺乏一致性与明确性。一是政策免除的限额标准及内容不明确。二是各区(市)政策规定的免除对象范围不一致。

6. 台儿庄区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一是财务凭证记账要件不齐全。台儿庄区财务记账凭证附件无审批单及补贴名单等资料。二是台儿庄区统一按 1100 元/具与殡仪馆进行结算,未对每具遗体的发生费用明细进行核算统计。

7. 人员费用免除的申报资料审核不规范。

8. 实际成本超出政策规定标准,缺失成本管控措施。一是台儿庄区 2023 年度费用免除政策标准为 900 元/具,但实际按照 1100 元/具的标准执行,存在超出政策规定成本的情况。二是台儿庄区项目单位未提供每具遗体的具体发生费用明细,无法对项目成本进行有效管控。

9. 项目可持续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各区(市)在延伸落实异地火化、流动人口的保障情况上存在差异。二是部分区(市)未能进一步简化费用免除申报审批流程。

(二) 有关建议

1. 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强化财政预算管理。

2. 优化资金分配机制，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建议市级民政部门综合考虑各区（市）的经济发展水平、财政状况等因素，合理调整资金分配比例。二是建议市级民政部门建立对各区（市）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机制。

3. 资金合规加强惠民殡葬项目资金的规范化管理。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批复用途。二是建议台儿庄区加强财务记账规范性。

4. 统一明确政策各项保障内容。一是建议枣庄市出台统一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政策。二是建议对于新增的免除项目，如“骨灰盒免费”项目，应在全市范围内统一明确其费用标准、招标价格，统一对其成本进行合理的监督管控。

5. 规范补贴资料审核流程，加强各级监督管理。建议各区（市）民政部门严格落实多级审核制度，对申报资料进行层层把关。

6. 更新完善补贴资金政策，加强资金执行与监管。建议台儿庄区尽快完善相关政策文件，明确所有补贴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新增的“骨灰盒免费”项目。同时，建立详细的费用明细制度，要求台儿庄区殡仪馆对每具遗体的具体发生费用明细进行记录。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21	88.07%
过程	25	13.78	55.12%
产出	30	28.65	95.50%
效益	30	25.78	85.93%
合计	100	81.42	81.42%

绩效评价得分：81.42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2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3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4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5
(二) 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16
(三) 指标分析	16
四、项目实施成效	19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 决策方面问题	20
(二) 过程方面问题	21
(三) 产出方面问题	24
(四) 效益方面问题	24
六、相关建议	24

（一）决策方面建议	24
（二）过程方面建议	25
（三）产出方面建议	26
（四）效益方面建议	27
附件 1：市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附件 2：市级绩效评价得分表	6
附件 3：市级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11
附件 4：市级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15

2023 年度枣庄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殡葬是涉及千家万户的民生大事，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为城乡低收入群众乃至全体社会成员身故后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民生工程。为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中央、省、市各级相关部门分别制定了《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7〕19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8号）等文件。2023年度，枣庄市民政局申请市级财政资金602万元，专项用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项目（以下简称惠民殡葬项目）奖补工作，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不断提升基本殡葬服务保障水平。

2.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规定，项目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 (1) 火化费（拣灰炉）；
- (2) 遗体接运费（含抬尸费和消毒费）；
- (3) 遗体存放费（含冷藏，存放时间 3 天）；
- (4) 骨灰寄存费（1 年内全封闭式单盒骨灰寄存）。

未发生的免费项目不折现、不折抵。免费项目外的费用由丧主或丧事经办人支付。

项目免除对象：

具有枣庄市户籍且在本市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本市殡仪馆火化的下列人员：

(1) 未登记户口的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非法收养的除外）；

(2) 无法查明身份并在社会救助管理机构死亡的被救助人员；

(3) 驻枣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枣庄市户籍的学生；

(4) 驻枣部队的现役军人，无枣庄市户籍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5) 与驻枣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在我市缴纳社会养老保险金 1 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

(6) 公安部门经办处理的无名尸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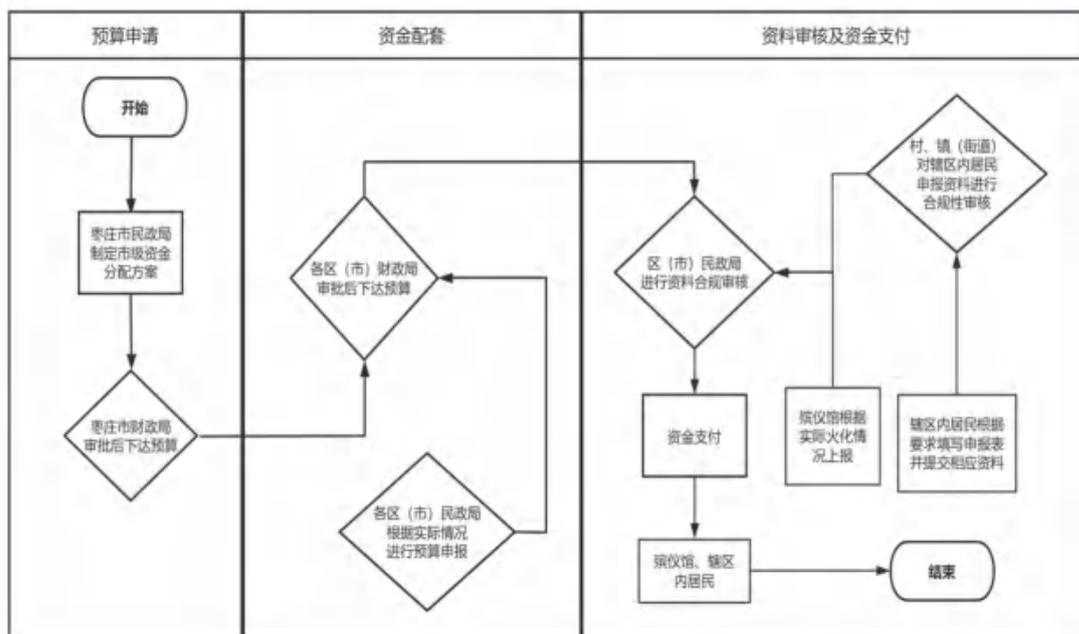
3. 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枣庄市民政局制定市级资金分配方案报送至枣

庄市财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审批后联合枣庄市民政局下达奖补资金预算指标至各区（市）财政局，各区（市）财政局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配套区（市）级财政资金拨付至区（市）民政局，区（市）民政局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各区（市）殡仪馆、镇（街道）或居民个人。各级民政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

具体组织管理流程如下：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惠民殡葬改革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3〕140 号）及《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

8号)文件的要求,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由区(市)政府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级承担,市级财政按30%的比例予以奖补。

2023年枣庄市惠民殡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3433.44万元,其中市级预算资金602万元;区(市)配套资金2735.90万元;镇街配套资金64.58万元;结转结余资金30.96万元。

2023年资金实际到位数2960.96万元,其中市级资金到位602万元;区(市)配套资金到位2263.42万元;镇街配套资金到位64.58万元,结转结余资金30.96万元。

截止2024年6月30日,2023年度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总额2747.99万元,其中支付2023年惠民殡葬项目1-12月补贴金额2218.54万元,支付2022年惠民殡葬项目补贴金额529.4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86.24%,预算资金执行率92.8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执行情况、分区(市)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1-1、表1-2、1-3。

表 1-1：2023 年度枣庄市惠民殡葬项目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区（市）名称	预算资金批复					预算资金到位					
		市级预算批复资金	区（市）级批复配套资金	镇街配套资金	结转结余资金	预算资金总额	市级资金到位数	区（市）级资金到位数	镇街资金到位数	结转结余资金到位数	到位资金总额	到位率
枣庄市惠民殡葬项目	市中区	84.00	270.00	0.00	30.96	384.96	84.00	270.00	0.00	30.96	384.96	100.00%
	台儿庄区	49.00	169.40	0.00	0.00	218.40	49.00	88.31	0.00	0.00	137.31	62.87%
	山亭区	76.00	200.00	0.00	0.00	276.00	76.00	94.05	0.00	0.00	170.05	61.61%
	峄城区	60.00	267.00	0.00	0.00	327.00	60.00	211.71	0.00	0.00	271.71	83.09%
	滕州市	249.00	1612.00	0.00	0.00	1861.00	249.00	1384.59	0.00	0.00	1633.59	87.78%
	高新区	13.00	27.50	27.50	0.00	68.00	13.00	24.76	27.50	0.00	65.26	95.97%
	薛城区	71.00	190.00	37.08	0.00	298.08	71.00	190.00	37.08	0.00	298.08	100.00%
	合计	602.00	2735.90	64.58	30.96	3433.44	602.00	2263.42	64.58	30.96	2960.96	86.24%

表 1-2：2023 年度枣庄市惠民殡葬项目
预算资金批复与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区（市）名称	预算资金到位					预算到位资金支出			预算资金执行率
		市级资金到位数	区（市）级资金到位数	镇街资金到位数	结转结余资金	预算资金到位数	支付 2023 年度项目资金	支付 2022 年度应付未付项目资金	资金支出总额	
枣庄市惠民殡葬项目	市中区	84.00	270.00	0.00	30.96	384.96	295.32	59.66	354.98	92.21%
	台儿庄区	49.00	88.31	0.00	0.00	137.31	137.31	0.00	137.31	100.00%
	山亭区	76.00	94.05	0.00	0.00	170.05	0.00	170.05	170.05	100.00%
	峄城区	60.00	211.71	0.00	0.00	271.71	160.56	111.15	271.71	100.00%
	滕州市	249.00	1384.59	0.00	0.00	1633.59	1384.59	128.81	1513.4	92.64%
	高新区	13.00	24.76	27.50	0.00	65.26	49.97	15.29	65.26	100.00%
	薛城区	71.00	190.00	37.08	0.00	298.08	190.79	44.49	235.28	78.93%
	合计	602.00	2263.42	64.58	30.96	2960.96	2218.54	529.45	2747.99	92.81%

备注：①评价日时间节点统一设定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②除山亭区与峄城区外，其余区（市）2022 年度应付未付资金全部为上年末第四季度补贴（滕州市因按月进行结算 2022 年应付未付资金为 12 月份补贴）；台儿庄区未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拆解，无法明确 2023 年度资金预算是否全部用于支付 2023 年度项目补贴，故所有资金支付均计入 2023 年度。

表 1-2：2023 年度枣庄市惠民殡葬项目
各区（市）预算执行进度与标准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区(市)名称	2023 年 1-12 月应支付金额	2023 年 1-12 月已支付金额	2023 年 度实际火化数	2023 年费用免除标准 (元/具)	2023 年实际补贴金额(元/具)	政策依据
枣庄市惠民殡葬项目	市中区	295.32	295.32	3532	900	836.12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规定：①免除对象为具有市中区户籍且在辖区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②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包括火化费、遗体接运费、遗体存放费、骨灰寄存费；③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报销总费用不超过 900 元。
	台儿庄区	232.98	137.31	2118	900	1100	1.《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规定：①免除对象为具有台儿庄区户籍且在本区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在枣庄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本区殡仪馆火化的下列人员（此类同市级文件一致）；②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包括火化费、遗体接运费、遗体存放费、骨灰寄存费；③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核定价格计算。 2.2023 年度始，根据台儿庄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的安排，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新增免除项目一项“骨灰盒免费”（每个骨灰盒招标价格约 200 元），免除政策标准调整为 1100 元/具。台儿庄区在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政策文件中，骨灰盒免费项目未通过正式文件进行明确。

专项名称	区(市)名称	2023年1-12月应支付金额	2023年1-12月已支付金额	2023年度实际火化数	2023年费用免除标准(元/具)	2023年实际补贴金额(元/具)	政策依据
	山亭区	307.48	0.00	3419	900	899.33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规定：①免除对象为具有山亭区户籍且在区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因特殊原因经山亭区民政局同意在外地殡仪馆火化的山亭区户籍城乡居民；在山亭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区殡仪馆火化的下列人员（此类同市级文件一致）；②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包括火化费、遗体接运费、遗体存放费、骨灰寄存费；③因特殊原因在外地火化的山亭区户籍死亡人员的火化费用，由区民政局按照相关报销程序和标准负责办理。④免除的基本殡葬服务费根据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计算。
	峯城区	160.56	160.56	2369	900	677.75	《枣庄市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规定：①免除对象为具有峯城区户籍且在本市内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在峯城区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本市内殡仪馆火化的下列人员（此类同市级文件一致）；②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包括火化费、遗体接运费（峯城区境内）、遗体存放费、骨灰寄存费；③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核定价格计算。

专项名称	区(市)名称	2023年1-12月应支付金额	2023年1-12月已支付金额	2023年度实际火化数	2023年费用免除标准(元/具)	2023年实际补贴金额(元/具)	政策依据
	滕州市	1384.59	1384.59	10629	1380-1420	1302.65	<p>1.《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①免除对象为具有滕州市户籍且在本市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在滕州市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本市殡仪馆火化的下列人员（此类同市级文件一致）；②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火化费（环保型火化炉）、遗体接运费、遗体存放费、骨灰寄存费、基本型骨灰盒；③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核定价格计算。</p> <p>2.《关于明确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规定：①遗体接运费：滕州市辖区内根据距离远近分为330元/具、350元/具、370元/具三个档次；②抬尸费：正常遗体（未腐烂，肢体完整）馆内搬运，50元/具/次；③消毒费：车辆、遗体消毒，50元/车/具/次；④遗体存放费（三天，含冷藏）：60元/具；⑤遗体火化费：使用环保型火化炉500元/具；⑥骨灰寄存费：木质架全封闭寄存40元/盒/年，共计1030-1070元/具。</p> <p>3.根据《关于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扩面增项提标的通知》将下列殡葬服务收费项目纳入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免收范围：火化证明10元；包布10元；盖布20元；骨灰整理60元；遗体袋100元，共计200元/具。</p>

专项名称	区(市)名称	2023年1-12月应支付金额	2023年1-12月已支付金额	2023年度实际火化数	2023年费用免除标准(元/具)	2023年实际补贴金额(元/具)	政策依据
	高新区	49.97	49.97	505	1000	989.57	根据《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区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标准和扩大免除对象范围的通知》规定：①免除对象为具有高新区户籍且常住高新区，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我市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②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包括火化费、遗体接运费、遗体存放费、骨灰寄存费、骨灰盒费；③享受单位殡葬补助费的企事业单位职工不在此范围；④报销标准由原来的800元/具提高到1000元/具，区、街财政分别按照50%的比例承担。
	薛城区	190.79	190.79	2138	900	892.39	1.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规定：①免除对象为具有薛城区户籍且在本区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在薛城区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本区内殡仪馆火化的下列人员（此类同市级文件一致）；②免除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包括火化费、遗体接运费、遗体存放费、骨灰寄存费；③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核定价格计算。 2.《关于明确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规定：将骨灰回送服务（属于延伸服务项目200元/次起）纳入薛城区惠民殡

专项名称	区(市)名称	2023年1-12月应支付金额	2023年1-12月已支付金额	2023年度实际火化数	2023年费用免除标准(元/具)	2023年实际补贴金额(元/具)	政策依据
							葬免除范围，免除项目包括：遗体接运、遗体火化、遗体存放三天、骨灰寄存一年和骨灰回送，总计费用1325元起，按照900元标准收取基本服务费用。惠民殡葬免除经费由市（30%）、区（50%）、镇（街）（20%）三级财政共同承担，报销标准不高于900元/具。
	合计	2621.69	2218.54	24710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免除辖区内居民的四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2. 年度目标

目标 1：免除辖区内居民的四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

目标 2：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在落实规定免费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免费项目，提高补助标准，不断提升基本殡葬服务保障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 2023 年度枣庄市惠民殡葬项目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财政支出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对资金支付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完成时间、绩效完成情况、成本效益进行综合分析，查找潜在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为枣庄市后续惠民殡葬奖补项目提供参考。

2. 评价对象

2023 年度枣庄市惠民殡葬项目市级预算资金 602 万元，各区（市）涉及资金统筹使用无法拆分因此将评价范围拓展至整个专项资金（包含市级及区（市）配套资金），共计 3433.44

万元。评价范围为枣庄市市中区、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滕州市、高新区等七个区（市）。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2023 年度枣庄市惠民殡葬项目资金的拨付方式有以下两种：一是殡仪馆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进行现场减免，由区（市）财政审核确认辖区内殡仪馆上报的居民死亡火化情况后，按月（季）与殡仪馆直接进行结算；二是辖区内居民在死亡火化并经确认后，由死者所在村（居）填写审批资料，报镇（街道）民政办审核确认后，由镇（街道）按月（季）将免除基本殡葬费用人员汇总，报区民政局复审后，由区民政局统一报区财政局按时拨付到镇（街道）或居民个人。

评价组对各区（市）民政局的资金情况全部进行现场评价，同时抽取各区（市）民政局 2-3 个镇（街道）的审批资料进行现场抽查，核查其是否按照各区（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的费用免除办理程序和相关手续进行申报与审核，并按照各个区（市）民政局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最后加权平均计算出项目总得分。

2. 评价重点

评价组重点关注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性、制度执行规范性、业务流程更新及时性与补贴政策落实准确性。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计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部分内容，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指标权重突出采购规范、结果合理，此次决策指标权重占 15%，过程指标权重占 25%，产出指标权重占 30%、效益指标权重占 30%。

4. 评价标准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现场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初稿、提交评价报告五个方面。根据委托时间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具体安排如下：

表 2-1 绩效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程序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前期准备	首先组建绩效评价组。然后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5日前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调研、了解评价专项资金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回收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送论证。	2024年6月30日前
3	现场评价	根据具体评价要求确定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查、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分析评价等。	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30日
4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在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8月10日前
5	提交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由项目主评人签字确认后，加盖公司公章后，按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提交。	2024年8月15日前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比较法为主，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为辅，在对比分析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数据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1.42** 分（详见表 3-1），评价结果为“良”。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21	88.07%
过程	25	13.78	55.12%
产出	30	28.65	95.50%
效益	30	25.78	85.93%
合计	100	81.42	81.42%

（二）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为了保证分区（市）评分的可行性和公平性，评价组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分别对 7 个区（市）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其中绩效评级为“良”4 个区（市）、“中”3 个区（市）。分区（市）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3-2，详细评价分析见附件 2-2。

表 3-2 项目分区（市）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名次	区（市）	得分
1	高新区	89.90
2	滕州市	88.57
3	市中区	83.32
4	薛城区	80.58
5	峰城区	77.45
6	山亭区	75.59
7	台儿庄区	74.54

（三）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决策指标分值 15.00 分，评价得分 13.21 分，得分率 88.07%。扣分指标分别为“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扣分原因：一是部分绩效目标表设置不够合理，如部分指

标设置不够规范、指标值未进行量化、缺少部分必要指标等；二是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台儿庄区及峰城区未根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费用标准进行预算编制。

2. 过程指标分析

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权重 25.00 分，评价得分 13.78 分，得分率为 55.12%。扣分指标分别为“区（市）级配套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扣分原因：一是山亭区、台儿庄区、峰城区、滕州市、高新区的区（市）级配套资金到位率较低；二是市中区、滕州市、薛城区的预算资金执行率较低；三是台儿庄区、山亭区、峰城区及薛城区 2023 年度惠民殡葬预算资金未按批复用途用于支付当年项目补贴；四是台儿庄区、山亭区、峰城区在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政策中，仅明确了四项基本的补贴项目内容，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核定价格计算，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免费总费用的具体限额未明确；五是台儿庄区根据工作会议的安排，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新增免除项目“骨灰盒免费”（每个骨灰盒招标价格约 200 元），但此项目未通过正式文件进行明确规定；六是截止评价日，枣庄市高新区居民无需再填写费用免除申请表，但暂未出具针对办理流程优化的相关通知文件；

七是除高新区外其他各区(市)均存在资料审核不规范的情况,如部分资料缺少审核日期、经办人未签字盖手印、村镇审核盖章不全等。

3. 产出指标

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权重 30.00 分,评价得分 28.65 分,得分率为 95.50%。扣分指标分别为“产出数量”“产出成本”。

扣分原因:一是山亭区 2023 年度惠民殡葬补贴申请人数 3419 人,实际发放人数 1883 人,发放比率 55.07%;二是台儿庄区殡葬免除政策原标准为 900 元/具,2023 年度根据台儿庄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的安排,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新增免除项目一项“骨灰盒免费”(每个骨灰盒招标价格约 200 元),免除政策标准调整为 1100 元/具,但在台儿庄区在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政策文件中,仅明确了四项基本补贴项目,骨灰盒免费项目未通过正式文件进行明确。补贴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 1100 元/具,因此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超出政策规定成本的情况。

4. 效益指标

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权重 30.00 分,评价得分 25.78

分，得分率为 85.93%。扣分指标分别为“政策更新优化”“居民满意度”。

扣分原因：一是各区（市）对于惠民殡葬项目的政策不统一，台儿庄区、山亭区、峯城区对于政策免除的限额标准及内容不明确；二是滕州市政策内容的更新与衔接不够明确；三是各区（市）政策规定的免除对象范围不一致；四是各区（市）在延伸落实异地火化、流动人口的保障情况上存在差异，市中区、峯城区、薛城区未能进一步简化费用免除申报审批流程。

四、项目实施成效

枣庄市自 2018 年起实施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政策，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具有枣庄市户籍且在本市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以及特定条件下的非枣庄市户籍人员，2023 年度均享受到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免除。

2023 年枣庄市全市范围内共免除符合条件的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24710 人，免除的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明确具体，包括火化费（拣灰炉）、遗体接运费（含抬尸费和消毒费）、遗体存放费（含冷藏，存放时间 3 天）以及骨灰寄存费（1 年内全封闭式单盒骨灰寄存）等四项基本服务。

这一政策的实施，确保了殡葬服务的公平性和普及性，直接降低了群众在殡葬方面的支出，提高了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减轻了群众的经济负担。其中，山亭区在殡仪馆增设民政部门

一站式办理窗口，窗口提供直接的费用免除或报销服务，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和个人垫付后报销的遗属可以在现场直接完成殡葬补助申请相关手续，无需多次往返不同部门，大大缩短了办理时间，提高了服务效率，有效减轻了群众的经济负担。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决策方面问题

1. 各区（市）绩效目标表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经评价组调研发现，各区（市）民政部门绩效目标表设置不够合理。具体表现在如下几方面：

一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薛城区、峯城区、台儿庄区、高新区将“补助执行率”、“惠民殡葬资金发放率”、“殡葬服务覆盖率”、“应免尽免率”设置为质量指标，滕州市质量指标仅简单设置“达标率”，以上均无法体现项目内容与质量完成情况。

二是部分指标未进行量化。如市中区数量指标“免除人数”指标值设置为“应免尽免”。

三是部分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如薛城区数量指标值缺少必要的符号及单位；项目未产生经济收益，但高新区设置了经济效益指标。

四是缺少部分必要指标。如市中区未设置成本指标值；峯城区未设置可持续指标；滕州市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等。

2. 峯城区预算测算金额偏高

峰城区民政局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按照 1100 元/具的标准编报，但在实际执行中按最高 900 元/具的标准进行费用免除，原因为《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未对补贴标准的总费用具体限额进行明确。

（二）过程方面问题

1. 地方财政保障能力不足

截止至评价日，台儿庄区与山亭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仍未能全部到位。如台儿庄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218.4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7.31 万元，资金到位率 62.87%；山亭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276.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0.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61.61%。原因为地方财政保障能力不足，导致区（市）配套资金到位率较低。

2. 部分区（市）2023 年项目预算资金未按批复用途使用

如山亭区 2023 年度预算全部用于支付 2022 年项目补贴；峰城区将 2023 年预算资金中的 52.65 万元用于支付 2022 年第三季度补贴；薛城区 2023 年度未进行资金支付，2024 年度申请的预算资金用于支付 2023 年度应支付的项目补贴。

3. 各区（市）在项目政策制定上缺乏一致性与明确性

一是政策免除的限额标准及内容不明确。如台儿庄区 2023 年度根据区政府安排，新增“骨灰盒免费”项目（每个骨灰盒招标价格约 200 元），但在相关政策文件中未对此进行明确。如峰城区、台儿庄区及山亭区在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

费用的政策中，仅明确了四项基本补贴项目内容，未明确项目免除总费用的具体限额标准。如滕州市未明确“基本型骨灰盒”费用是否包含在后续政策的免除范围内。

二是各区（市）政策规定的免除对象范围不一致。

如山亭区免除对象除了包括与市级文件一致的人员外，还额外包括了因特殊原因经民政局同意在外地殡仪馆火化的山亭区户籍城乡居民；台儿庄区与滕州市仅保障具有本区户籍且在本区（市）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市中区、薛城区与峰城区免除对象均为具有本区户籍且在枣庄市辖区内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高新区免除对象为具有高新区户籍且常住高新区，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我市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

4. 台儿庄区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财务凭证记账要件不齐全。台儿庄区财务记账凭证附件无审批单及补贴名单等资料。二是台儿庄区统一按1100元/具与殡仪馆进行结算，未对每具遗体的发生费用明细进行核算统计。

5. 人员费用免除的申报资料审核不规范

一是审批表存在部分审核项未盖章的情况，例如市中区永安镇陈湖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两委仅签字未盖章的情况；山亭区随机抽取的四份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红白理事会、村两委均仅签字未盖章的情况；峰城区坛山街道仙坛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火化证明街道未填写审核日期、未盖章的情况，

随机抽取的其他坛山街道申报资料中，存在 3-3 号、9-5 号及 9-7 号火化证明街道未盖章的情况；

二是审批表未填写审核日期的情况，例如市中区存在区民政局、镇街民政办未填写审核日期的情况；山亭区桑村镇大郭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红白理事会、村两委未填写审核日期的情况；滕州市姜屯镇武所屯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委会、镇（街）民政科均缺少审核日期的情况；滕州市界河镇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委会、镇（街）民政科均缺少审核日期的情况；薛城区常庄街道种楼村、沙沟镇东杨庄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红白理事会、村（居）委员会、镇（街）民政办均缺少审核日期的情况；薛城区陶庄镇官庄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红白理事会、村（居）委员会、镇（街）民政办、薛城殡仪馆均缺少审核日期的情况；薛城区邹坞镇陈楼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红白理事会、村（居）委员会均缺少审核日期的情况。

三是审批表的审核日期存在逻辑错误，部分资料缺少经办人及营运车辆驾驶员签字盖手印。例如台儿庄区泥沟镇东大庄子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镇（街）民政科审核日期早于村（居）委会审核日期的情况；滕州市滨湖镇西董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镇（街）民政科审核日期早于村（居）委会审核日期的情况；滕州市级所镇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委会、镇（街）民政科均缺少审核日期、经办人未签字盖手印、殡运

车未填写营运证编号且驾驶员未签字盖手印的情况。

（三）产出方面问题

1. 实际成本超出政策规定标准，缺失成本管控措施

一是台儿庄区 2023 年度费用免除政策标准为 900 元/具，但实际按照 1100 元/具的标准执行，存在超出政策规定成本的情况。二是台儿庄区项目单位未提供每具遗体的具体发生费用明细，无法对项目成本进行有效管控。

（四）效益方面问题

1. 项目可持续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各区（市）在延伸落实异地火化、流动人口的保障情况上存在差异，**市中区及高新区**按照各区政策文件规定，仅保障具有本区户籍的城乡居民，免除对象范围未延伸落实至流动人口、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二是部分区（市）未能进一步简化费用免除申报审批流程。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统计，**市中区、峰城区、薛城区**自 2018 年政策文件出台后，一直延续执行规定的费用免除申报审批流程，未对流程进行调整或优化。

六、相关建议

（一）决策方面建议

1. 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强化财政预算管理

一是建议部门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细化绩效目标表。评价组结合项目工作内容重新梳理了绩效目标：关于数量指标，可设置为“惠民殡葬补贴人数、补贴人员应补

尽补率”等；关于质量指标，可设置为“补贴发放准确率、补助资料审核合格率”；关于时效指标，可设置为“补贴发放频次、资金下达及时率”等；关于效益指标，可设置为“政策知晓率、减轻人民群众殡葬负担、辖区内群众死亡火化率”等。

二是建议部门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每年度都应按照政策规定的标准及时编报预算，在编报下年预算文本时应将往年未拨付的补助资金及下年度拟拨付的补助资金一并纳入项目预算申报文本中，从多方面提升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二）过程方面建议

1. 优化资金分配机制，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建议市级民政部门综合考虑各区（市）的经济发展水平、财政状况等因素，合理调整资金分配比例，对财力缺口比较大的区（市）可引入调整系数予以额外支持，以弥补地方财力缺口；鼓励经济相对较好的区（市）承担更多的配套资金，以减轻市级财政压力。

二是建议市级民政部门建立对各区（市）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机制，对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定期跟踪和检查，同时各区（市）加强对财政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管理，以确保配套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2.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

一是建议各区（市）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用于支付当年度的项目补贴，避免跨年度使用。

二是建议台儿庄区民政局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定期对审批单、补贴名单等相关资料进行整理，确保财务记账要件的完整性。

3. 统一明确政策各项保障内容

一是建议枣庄市民政局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沟通各区（市）政府、民政部门出台统一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政策，明确具体的免除项目、限额标准、收费标准，确保各区（市）政策的一致性和明确性。同时，统一免除对象范围，确保符合市级文件规定的人员能够享受费用免除政策，无论其户籍或火化地点如何。对于因特殊原因在外地火化的城乡居民，应制定统一的标准和程序，经民政局同意后，允许其享受相应的费用免除政策。

二是建议对于新增的免除项目，如“骨灰盒免费”项目，应在全市范围内统一明确其费用标准、招标价格，统一对其成本进行合理的监督管控。

（三）产出方面建议

1. 规范补贴资料审核流程，加强各级监督管理

建议各区（市）民政部门规范申报资料填写标准，明确各审核项的填写要求，提高经办人员的审核意识和审核能力，确保审核工作的准确性和高效性。严格落实多级审核制度，对申报资料进行层层把关。

2. 更新完善补贴资金政策，加强资金执行与监管

建议台儿庄区尽快完善相关政策文件，明确所有补贴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新增的“骨灰盒免费”项目，并确保所有补贴项目都经过正式文件的确认。同时，建立详细的费用明细制度，要求台儿庄区殡仪馆对每具遗体的具体发生费用明细进行记录，包括具体服务项目及其费用，以便准确了解每笔结算的详细内容，以达到对殡葬服务的费用进行有效监管和控制。此外，加强政策执行的监督和管理，确保补贴资金的发放和使用符合政策规定。

（四）效益方面建议

1. 优化费用免除审批流程，促进政策创新与持续改进

建议枣庄市民政局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出台统一的全市性惠民殡葬政策执行指南，明确费用免除的申报审批流程、保障对象范围等核心要素，并要求各区（市）按照指南进行政策执行和调整。指南应特别强调将流动人口、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纳入保障范围。同时，鼓励各区（市）在政策框架内进行创新实践，探索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的有效方法，推动全市惠民殡葬政策的统一化、标准化和高效化执行。此外，建立政策执行情况的定期监督和评估机制，确保各区（市）按照指南要求执行政策，并及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附件：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 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 1：市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3 年度枣庄市惠民殡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5项各占 1/5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等工作流程。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1/3；缺③扣权重 1/3。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4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2	市级资金到位率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奖补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主体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当资金到位率≤100%时，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当资金到位率>100%时，不得分。
				区（市）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奖补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主体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当资金到位率≤100%时，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当资金到位率>100%时，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实施主体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当预算执行率≤100%时，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当预算执行率>100%时，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组织 实施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是否明确费用免除办理流程、资金补贴方式及补贴标准。①②③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记账凭证的记账要件是否齐全，如审批单、补贴名单等；④费用免除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核并及时归档。上述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除1分，扣完为止。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惠民殡葬补贴实际发放人数	10	用以考察惠民殡葬补贴实际发放人数。	2023 年度惠民殡葬补贴实际发放人数达到费用免除申请人数，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发放比例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质量	10	补贴政策落实准确率	10	考察项目补贴发放人员是否属于文件要求的免除对象，免除项目是否符合规定，补贴标准、申报资料及流程是否符合文件规定。	每发现一处发放人员条件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情况扣除 5%权重分。
		产出时效	5	补贴资料审核及时率	5	补贴资料是否及时完成审核，用以考察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每发现一例补贴资料未及时审核完成的情况扣除 5%权重分。
		产出成本	5	补贴资金执行标准	5	2023 年度项目补贴资金实际支出情况与项目政策规定的标准进行比较，是否存在超标情况。	项目补贴资金实际支出情况与项目政策规定的标准进行比较，若不存在超标情况得满分 5 分，若超标不得分。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5	政策知晓率	5	考察各辖区内居民对惠民殡葬政策知晓的情况。	当政策知晓率 $\geq 90\%$ 时，得分=权重分；当政策知晓率 $< 90\%$ 时，每下降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群众殡葬负担	5	考察各辖区内群众殡葬负担影响情况。	群众殡葬负担减轻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辖区内群众死亡火化率	5	考察各区（市）辖区内群众死亡火化情况。	辖区内群众死亡火化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10	政策更新优化	10	考察对政策更新与保障范围扩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①各区（市）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简化费用免除申报审批流程得 2 分，根据省厅文件优化死亡证明开具流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持续更新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政策得

							1分，否则不得分； ③延伸落实本地居民异地火化保障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④进一步将保障人群落实至流动人口、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得1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	5	居民满意度	5	考察各辖区内居民对2023年度惠民殡葬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程度。	当满意度 $\geq 90\%$ 时，得分=权重分；当满意度 $< 90\%$ 时，得分=权重分- $(5\% \times \text{权重分}) \times (90\% - \text{满意度}) / 1\%$ 。注：每下降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附件 2：市级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3 年度枣庄市惠民殡葬项目

市级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100.00%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7〕19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8号）等文件要求，与民政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部门内部无相关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7〕19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8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100.00%	项目单位提供了资金拨付申请文件，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7〕19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8号）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00.00%	项目单位提供了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编制明细
		绩效指标明确性	1.43	47.67%	项目绩效目标能够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编制明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78	89.00%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台儿庄区和峯城区在预算额度测算时依据不充分，未遵循政策文件规定的费用标准进行编制。	各区（市）预算编制明细、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政策文件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100.00%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8号）文件要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资金以各区（市）上年度的发放金额为基础，结合各区（市）预算测算的实际需求进行合理分配，并通过绩效评价结果、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枣政办字〔2018〕8号）、预算编制明细、资金分配文件
过程	资金管理	市级资金到位率	1.00	100.00%	市级资金到位率=（602/602）*100%=100%	资金支付凭证、支出明细账、资金分配文件
		区（市）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1.60	80.00%	区（市）级配套资金到位率=（100%+52.13%+47.03%+79.29%+85.89%+95.02%+100%）*100%=79.91%（偏差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1.60分。	资金支付凭证、支出明细账、资金分配文件

		预算执行率	1.89	94.00%	预算执行率= (92.21%+100%+100%+100%+92.64%+100%+78.93%) /7=94.83% (偏差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根据评分标准, 此项得 1.89 分。	资金支付凭证、支出明细账、资金分配文件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42.86%	除台儿庄区、山亭区、峯城区及薛城区 2023 年度惠民殡葬预算资金未按批复用途用于支付当年项目补贴外, 其余区(市)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文件要求, 资金拨付手续齐全,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凭证、支出明细账、资金分配文件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86	81.00%	项目单位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内容完整合规; 根据本区实际情况明确了费用免除办理流程、资金补贴方式及补贴标准。但台儿庄区、峯城区、山亭区、高新区在政策制定上缺乏一致性与明确性。	各区(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政策文件、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1.43	20.43%	项目单位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各项工作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资金支出申请手续完备, 记账凭证要件齐全, 费用免除申请表及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除高新区外其他各区(市)均存在资料审核不规范的情况, 如部分资料缺少审核日期、经办人未签字盖手印、村镇审核盖章不全等。	各区(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政策文件、资金支付凭证、支出明细账、费用免除申报表
产出	产出数量	惠民殡葬补贴实际发放人数	9.36	93.60%	2023 年枣庄市火化数共 24710 具, 惠民殡葬补贴实际发放人数 =3532+2118+1883+2369+10629+505+2138=23174 人。	2023 年各区(市)火化数量统计、资金支出明细账
	产出质量	补贴政策落实准确率	10.00	100.00%	每发现一处发放人员条件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情况扣除 5%权重分。	费用免除申报表

	产出时效	补贴资料审核及时率	5.00	100.00%	项目费用免除申请资料均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完成。	费用免除申报表
	产出成本	补贴资金执行标准	4.29	85.80%	台儿庄区殡葬免除政策原标准为 900 元/具，2023 年度根据台儿庄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的安排，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新增免除项目一项“骨灰盒免费”（每个骨灰盒招标价格约 200 元），免除政策标准调整为 1100 元/具。但台儿庄区在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政策文件中，仅明确了四项基本补贴项目，骨灰盒免费项目未通过正式文件进行明确。补贴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 1100 元/具，因此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超出政策规定成本的情况。除此之外其他区（市）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超出成本的情况。	各区（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政策文件、资金支付凭证、支出明细账、费用免除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5.00	100.00%	根据收回的共计 439 份问卷，政策知晓率 = $(100\%+95.10\%+97.60\%+95.40\%+100\%+100\%+95.50\%)/7=97.66\% \geq 90\%$	问卷调查
		群众殡葬负担	5.00	100.00%	2023 年度枣庄市按费用免除 900-1420 元/具的执行标准共免除 24710 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群众殡葬负担得到减轻。	各区（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政策文件、2023 年各区（市）火化数量统计、资金支出明细账
		辖区内群众死亡火化率	5.00	100.00%	枣庄市辖区内殡仪馆在居民死亡并进行火化后，会开具相应的火化证明，随后公安部门会根据火化证明来确认并进行户口注销手续。这一流程的有效执行，能够确保辖区内居民的死亡火化率得到准确统计和有效管理。	各区（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政策文件、访谈、业务管理流程

	可持续影响	政策更新优化	5.86	58.60%	各区（市）在延伸落实异地火化、流动人口的保障情况上存在差异，部分区（市）未能进一步简化费用免除申报审批流程。	各区（市）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政策文件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4.92	98.40%	根据收回的共计 439 份问卷，居民满意度 = $(87.91\%+96.90\%+95.70\%+98.80\%+97.60\%+97.28\%+93.08\%) / 7 = 95.32\% \geq 90\%$ ，其中市中区因满意度 $87.91\% < 90\%$ ，扣除市中区满意度 0.52 分。	问卷调查

附件 3：市级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2023 年度枣庄市惠民殡葬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各区(市)民政局	<p>各区(市)绩效目标表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p> <p>经评价组调研发现,各区(市)民政部门绩效目标表设置不够合理。具体表现在如下几方面:</p> <p>一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薛城区、峰城区、台儿庄区、高新区将“补助执行率”、“惠民殡葬资金发放率”、“殡葬服务覆盖率”、“应免尽免率”设置为质量指标,滕州市质量指标仅简单设置“达标率”,以上均无法体现项目内容与质量完成情况。</p> <p>二是部分指标未进行量化。如市中区数量指标“免除人数”指标值设置为“应免尽免”。</p> <p>三是部分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如薛城区数量指标值缺少必要的符号及单位;项目未产生经济收益,但高新区设置了经济效益指标。</p> <p>四是缺少部分必要指标。如市中区未设置成本指标值;峰城区未设置可持续指标;滕州市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等。</p>
	2	峰城区民政局	<p>峰城区预算测算金额偏高</p> <p>峰城区民政局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按照 1100 元/具的标准编报,但在实际执行中按最高 900 元/具的标准进行费用免除,原因为《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未对补贴标准的总费用具体限额进行明确。</p>

过程	1	台儿庄区、山亭区民政局	<p>1. 地方财政保障能力不足</p> <p>截止至评价日，台儿庄区与山亭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仍未能全部到位。如台儿庄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218.4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7.31 万元，资金到位率 62.87%；山亭区 2023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276.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0.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61.61%。原因为地方财政保障能力不足，导致区（市）配套资金到位率较低。</p>
		山亭区、峰城区、薛城区民政局	<p>2. 部分区（市）2023 年项目预算资金未按批复用途使用</p> <p>如山亭区 2023 年度预算全部用于支付 2022 年项目补贴；峰城区将 2023 年预算资金中的 52.65 万元用于支付 2022 年第三季度补贴；薛城区 2023 年度未进行资金支付，2024 年度申请的预算资金用于支付 2023 年度应支付的项目补贴。</p>
	3	各区（市）民政局	<p>各区（市）在项目政策制定上缺乏一致性与明确性</p> <p>一是政策免除的限额标准及内容不明确。如台儿庄区 2023 年度根据区政府安排，新增“骨灰盒免费”项目（每个骨灰盒招标价格约 200 元），但在相关政策文件中未对此进行明确。如峰城区、台儿庄区及山亭区在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政策中，仅明确了四项基本补贴项目内容，未明确项目免除总费用的具体限额标准。如滕州市未明确“基本型骨灰盒”费用是否包含在后续政策的免除范围内。</p> <p>二是各区（市）政策规定的免除对象范围不一致。</p> <p>如山亭区免除对象除了包括与市级文件一致的人员外，还额外包括了因特殊原因经民政局同意在外地殡仪馆火化的山亭区户籍城乡居民；台儿庄区与滕州市仅保障具有本区户籍且在本区（市）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市中区、薛城区与峰城区免除对象均为具有本区户籍且在枣庄市辖区内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高新区免除对象为具有高新区户籍且常住高新区，在枣庄市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我市殡仪馆火化的城乡居民。</p>

4	台儿庄区 民政局	<p>台儿庄区资金管理不够规范</p> <p>一是财务凭证记账要件不齐全。台儿庄区财务记账凭证附件无审批单及补贴名单等资料。二是台儿庄区统一按 1100 元/具与殡仪馆进行结算，未对每具遗体的发生费用明细进行核算统计。</p>
5	各区(市) 民政局	<p>人员费用免除的申报资料审核不规范</p> <p>一是审批表存在部分审核项未盖章的情况，例如市中区永安镇陈湖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两委仅签字未盖章的情况；山亭区随机抽取的四份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红白理事会、村两委均仅签字未盖章的情况；峄城区坛山街道仙坛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火化证明街道未填写审核日期、未盖章的情况，随机抽取的其他坛山街道申报资料中，存在 3-3 号、9-5 号及 9-7 号火化证明街道未盖章的情况；</p> <p>二是审批表未填写审核日期的情况，例如市中区存在区民政局、镇街民政办未填写审核日期的情况；山亭区桑村镇大郭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红白理事会、村两委未填写审核日期的情况；滕州市姜屯镇武所屯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委会、镇(街)民政科均缺少审核日期的情况；滕州市界河镇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委会、镇(街)民政科均缺少审核日期的情况；薛城区常庄街道种楼村、沙沟镇东杨庄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红白理事会、村(居)委员会、镇(街)民政办均缺少审核日期的情况；薛城区陶庄镇官庄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红白理事会、村(居)委员会、镇(街)民政办、薛城殡仪馆均缺少审核日期的情况；薛城区邹坞镇陈楼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红白理事会、村(居)委员会均缺少审核日期的情况。</p> <p>三是审批表的审核日期存在逻辑错误，部分资料缺少经办人及营运车辆驾驶员签字盖手印。例如台儿庄区泥沟镇东大庄子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镇(街)民政科审核日期早于村(居)委会审核日期的情况；滕州市滨湖镇西董村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镇</p>

			(街)民政科审核日期早于村(居)委会审核日期的情况;滕州市级所镇人员申报资料中,存在村(居)委会、镇(街)民政科均缺少审核日期、经办人未签字盖手印、殡运车未填写营运证编号且驾驶员未签字盖手印的情况。
	6	台儿庄区民政局	台儿庄区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财务凭证记账要件不齐全。台儿庄区财务记账凭证附件无审批单及补贴名单等资料。二是台儿庄区统一按1100元/具与殡仪馆进行结算,未对每具遗体的发生费用明细进行核算统计。
产出	1	台儿庄区民政局	实际成本超出政策规定标准,缺失成本管控措施 一是台儿庄区2023年度费用免除政策标准为900元/具,但实际按照1100元/具的标准执行,存在超出政策规定成本的情况。二是台儿庄区项目单位未提供每具遗体的具体发生费用明细,无法对项目成本进行有效管控。
效益	1	各区(市)民政局	项目可持续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各区(市)在延伸落实异地火化、流动人口的保障情况上存在差异,市中区及高新区按照各区政策文件规定,仅保障具有本区户籍的城乡居民,免除对象范围未延伸落实至流动人口、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二是部分区(市)未能进一步简化费用免除申报审批流程。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统计,市中区、峄城区、薛城区自2018年政策文件出台后,一直延续执行规定的费用免除申报审批流程,未对流程进行调整或优化。

附件 4：市级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3 年枣庄市基本殡葬服务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调查。我公司受枣庄市财政局委托，对枣庄市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居民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3 分钟，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配合！

2023 年 7 月

1. 您居住于枣庄市哪个区（市）

A. 薛城区 B. 市中区 C. 滕州市 D. 山亭区 E. 峄城区 F. 台儿庄区 G. 高新区

2. 您是否清楚惠民殡葬服务政策？

A. 是 B. 否

3. 您是否享受到了相关费用的免除？

A. 是 B. 否

4. 您对殡葬服务免费项目申请程序便捷性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5. 您对殡葬服务免费项目报销流程便利性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

意

6. 您对殡葬服务免费政策减免力度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7. 您对殡仪馆工作人员服务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

意

8. 您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项目保障范围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

意

9. 您对枣庄殡葬服务免费项目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2023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德辉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主评人：马远斌

2024 年 7 月



2023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		
主管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市中区、薛城区、峰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滕州市民政局、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民政工作組和市社会福利院	
预算安排（万元）	374.9045 万元	
其中：	市级资金	374.9045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135.0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6.03%）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绩效目标</p> <p>对符合条件的 103 家养老机构、2 家护理型养老机构、38 家养老机构、40 家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分别按照要求和标准发放一次性运营奖补、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奖补，支持养老机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发展。通过奖补项目的实施帮助机构纾困解难，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設，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p> <p>（二）主要指标</p> <p>产出数量：“补助完成率”考察计划补助数量的完成率；</p> <p>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考察受补助机构是否符合条件及护理型床位的实际投入使用率情况；</p> <p>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考察项目审批、资金拨付的及时性；</p> <p>产出成本：“成本控制情况”考察是否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补助标准发放。</p> <p>实施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性”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和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性。</p>		

三、实施成效

本项目累计为 103 家养老机构、2 家护理型养老机构、38 家养老机构、40 家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分别发放了一次性运营补助、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和运营补助，促进了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促进了养老服务体系的完善，提升了养老服务质量和老年人的养老生活质量。

- (一) 养老服务与医疗服务有效结合，提升了老年人的养老生活质量；
- (二) 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与改善；
- (三) 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素质；
- (四) 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了社会和谐；
- (五) 护理型床位的建设满足了失智老人的照护需求的同时，促进了养老机构的专业化发展；
- (六) 对全市养老机构开展星级评定工作，有利于提高养老机构的标准化建设。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 2023 年度养老服务补助项目中无新增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项目和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项目；
2. 养老机构普遍反映护理人员流动性大，不利于管理；
3. 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运行缺乏可持续性；
4. 部分公办敬老院入住率低，存在资源低效运行的问题；
5. 护理型床位实际使用率较低，造成资源浪费；
6. 预算执行率偏低；
7. 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
8. 各区（市）未单独制定或转发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相关制度；
9. 部分区（市）存在绩效目标表填报质量不高，指标设置不合理、审批手续不完善、档案管理不规范等情况。

(二) 有关建议

1. 加强人才培养，通过政策引导，增强养老行业服务人员的社会认同；
2. 整合公办养老机构，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委托运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3. 养老补贴项目应由补供给逐步向补需求转变；
4. 加快补助资金拨付，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率；
5. 提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合理性，完善审批手续。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14.00	10.00	71.43%
过程	26.00	21.94	84.38%
产出	35.00	28.70	82.00%
效益	25.00	20.21	80.84%
合计	100.00	80.85	80.85%

绩效评价得分：80.85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好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9
四、项目实施成效	24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六、相关建议	32

2023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医疗条件的改善和人口寿命的延长,老年人口数量不断增加,老年人口比例逐年上升,养老服务问题日益凸显。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等文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取得一系列新成就,但仍面临供给结构不尽合理、市场潜力未充分释放、服务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21年3月,山东省民政厅、财政厅发布了《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方案中设立了包括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等9个补助项目,

同年6月，枣庄市民政局、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方案中同样设立了包括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等8个补助项目，对于促进山东省、枣庄市养老服务业的发展、优化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提升养老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和引导作用。

2. 项目主要内容

此次评价项目包含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项目、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4个子项目。

（1）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项目

范围：全市范围内在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期间正常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和依法登记备案的民办、委托运营养老机构。

补助标准：以2023年1月10日为基准点，根据实际入住老年人数量，在省级能力完好老年人100元/人、轻度中度失能老年人200元/人、重度失能老年人400元/人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市级按照每人50元的标准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

（2）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

范围：2021年1月1日起，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政府、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以新建、扩建以及利用自有房产、租赁房屋改建等方式建设的，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养老院、护理院等项目。

条件：项目土地、建设、房产手续齐全。租赁土地形式的，租赁期应在 10 年以上，租赁房屋改建的，租赁期应在 5 年以上；床位应为护理型床位，不少于 20 张，符合《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老年养护建设标准》《护理院基本标准（2011 版）》等标准规范；取得卫生健康部门的执业许可或备案证明，配备相应的医生、护士和护理人员；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完整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

补助标准：按核定护理型床位进行补助，每张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省级补助 10000 元、市级补助 3000 元；租赁房屋改建床位每张省级补助 4000 元、市级补助 1000 元。

（3）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

范围：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投入运营，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民办养老机构、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政府与第三方合资合作养老机构，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

条件：投入运营满一年；经评估达到 1 星级及以上；依法

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或许可；入住老年人信息应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并及时更新；入住老年人满意率达到90%以上；获得上一次运营奖补时间已达到一年。

补助标准：对符合补助范围和条件的养老机构，根据收住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入住时间进行奖补，在省级每人2400元、3600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200元、300元）的标准基础上，市级按照每人每年600元、1200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50元、100元）的标准，根据养老机构1-5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别给予0.8倍、0.9倍、1倍、1.1倍、1.2倍差异化补助。

（4）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

范围：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街道、社区、村（居）委会、个人或社会力量运营，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

条件：投入运营时间满1年；符合《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等建设标准和功能设置要求；经评估达1星级及以上；日常运营和服务规范，按照标准配备服务人员，在显要位置公示服务人员和监督电话，纳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日常监管；服务老年人满意率90%以上。

补助标准：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 1-5 星级等级评定结果，统筹省、市补助资金，分别给予一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 14000 元的运营奖补、二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 15000 元的运营奖补、三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 16000 元的运营奖补、四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 17000 元的运营奖补、五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 18000 元的运营奖补。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村幸福院，按照 1-3 星级等级评定结果，统筹省、市补助资金，分别给予一星级农村幸福院 9000 元的运营奖补、二星级农村幸福院 10000 元的运营奖补、三星级农村幸福院 11000 元的运营奖补。

3. 项目实施情况

(1) 各部门职责

枣庄市民政局（简称“市民政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项目的总体推进，拟定预拨资金分配方案、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按照工作职责审核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申请资料，并对项目情况进行日常督促管理等。

各区（市）民政局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对属地范围内申报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报市民政局审批；对属地范围内社

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审核，分类做好项目审批、公示及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并向各区（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奖补资金。

（2）项目实施流程

该项目按照随时受理、及时审批、即时拨付、年底结算的原则，依托省养老服务管理平台进行申请、审批。分为受理审批、备案结算2个环节。

①受理审批项目。各级民政部门根据项目审批职责，分类受理有关补助申请（含区（市）初审结果申报），于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对各级审批通过的补助项目和补助金额，通过民政系统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报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

②项目备案结算。以区（市）为单位，每年分别于3月底、6月底、9月底、11月底，依托省养老管理平台形成汇总表，进行资金审批情况备案，每年12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各区（市）备案情况予以结算。

4.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

省财政厅下达指标文件后，市财政局向各区（市）财政局、民政局下达指标文件，将资金拨付至各区（市）财政局。各区（市）民政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批向本级财政局申请资金，获批后由本级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受助单位。

5.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项目的预算安排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等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3〕43 号）、《关于下达养老服务业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3〕87 号）、《关于下达养老服务业省、市级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3〕124 号），批复该项目市级预算资金共计 374.9045 万元。

枣庄市 2023 年度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市级预算指标分配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区（市）	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	小计
市社会福利院	1.5000	-	-	-	1.5000
市中区	6.8000	-	93.1760	2.9000	102.8760
薛城区	5.8900	-	28.5270	-	34.4170
峄城区	3.0550	-	23.0100	1.1000	27.1650
台儿庄区	1.7500	-	8.1405	5.7000	15.5905
山亭区	1.5350	-	14.4185	-	15.9535
滕州市	5.5550	115.2000	50.6075	2.3000	173.6625
高新区	0.3350	-	3.4050	-	3.7400
合计	26.4200	115.2000	221.2845	12.0000	374.9045

注：枣财社指〔2023〕43 号文中，结算 2022 年养老机构疫情一次性补助资金-26.33 万元、结算 2022 年第三批养老服务项目省级资金 146.16 万元、经济困难老年人资金 984.00 万元，不包含在本年度评价项目的预算中。

(2) 项目的支出情况

枣庄市 2023 年度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市级支出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区(市)	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	小计
市社会福利院	1.5000	-	-	-	1.5000
市中区	-	-	-	-	-
薛城区	-	-	-	-	-
峄城区	3.055	-	-	0.800	3.855
台儿庄区	-	-	-	-	-
山亭区	-	-	-	-	-
滕州市	5.555	108.000	10.645	2.100	126.300
高新区	-	-	3.405	-	3.405
合计	10.110	108.000	14.050	2.900	135.06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自评表,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完善。

1. 总体目标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级部署要求,按照《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有关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运营给予奖补,支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发展。通过奖补项目的实施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2) 按照《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要求,向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一次性运营补贴,帮助养老机构纾困解难,提升疫情防控能力,牢牢守住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底线。

2.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运营补助养老机构数量	103家
		新建护理型床位数量	≥900张
		符合条件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项目补助数量	2家
		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补助数量	38家
		符合条件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补助数量	40家
	质量指标	对一次性运营补助养老机构发放补助的合格率	接受补助的机构均符合条件
		对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项目发放补助的合格率	接受补助的机构均符合条件
		对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发放补助的合格率	接受补助的机构均符合条件
		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发放补助的合格率	接受补助的机构均符合条件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2023年度内发放完毕
		按照规定时间受理、审核项目	在规定的时段内随时受理,并于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同步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
	经济成本指标	对一次性运营补助养老机构发放补助的合格率	省级能力完好老年人100元/人、轻度中度失能老年人200元/人、重度失能老年人400元/人
		对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项目发放补助的合格率	按核定护理型床位进行补助,每张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省级补助10000元、市级补助3000元;租赁房屋改建床位每张省级补助4000元、市级补助1000元。
		对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发放补助的合格率	根据收住的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入住时间进行奖补,在省级每人2400元、3600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200元、300元)的标准基础上,市级按照每人每年600元、1200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50元、100元)的标准,根据养老机构1-5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别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A)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予0.8倍、0.9倍、1倍、1.1倍、1.2倍差异化补助。
		对社区老年人口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发放补助的合格率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社区老年人口日间照料中心，按照1-5星级等级评定结果，统筹省、市补助资金，分别给予一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4000元的运营奖补、二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5000元的运营奖补、三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6000元的运营奖补、四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7000元的运营奖补、五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8000元的运营奖补；符合补助条件的农村幸福院，按照1-3星级等级评定结果，统筹省、市补助资金，分别给予一星级农村幸福院9000元的运营奖补、二星级农村幸福院10000元的运营奖补、三星级农村幸福院11000元的运营奖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持续加强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持续完善
	可持续影响	养老机构运转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养老机构满意率	≥90%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绩效评价改善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2023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拟通过对项目立项、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实施、项目产出的数量及质量、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项目管理、绩效改善、政策引导等方面的措施与建议，从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是该项目批复的市级预算资金374.9045万

元，其中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 26.42 万元，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 115.20 万元，养老机构运营奖补 221.2845 万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 12.00 万元。

3.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是 2023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的主管单位枣庄市民政局和作为实施单位的市中区、薛城区、峰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和滕州市民政局、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民政工作组（以下简称“高新区民政工作组”）和市社会福利院等。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评价过程中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特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评价法等方法。制定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的指标体系。本次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撰写及审核和归档整理四个阶段。

2. 评价重点

设立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旨在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助推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的发展，因此评

价重点为关注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产生的社会效益。

3.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和 19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见附件 1）

（1）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值 14 分）

一是项目立项（权重分值 4 分），考查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二是绩效目标（权重分值 4 分），考查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三是资金投入（权重分值 6 分），考察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分值 26 分）

一是资金管理（权重分值 13 分），考察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二是组织实施（权重分值 13 分），考查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值 35 分）

一是产出数量方面（权重分值 14 分），分子项目分别考察计划补助数量的完成率；二是产出质量方面（权重分值 12 分），分子项目考察受补助机构是否符合条件要求及护理型床位的实际投入使用率情况；三是产出时效方面（权重分值 5 分），考察项目审批、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四是产出成本方面（权重分值 4 分），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补助标准发放。

(4) 项目效益指标（权重分值 25 分）

一是社会效益指标（权重分值 12 分），考察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二是可持续发展性指标（权重分值 5 分），考察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影响；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权重分值 8 分），考察受益养老机构和受益老年人的满意程度。

4. 评价标准

评价结论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秀、80（含）-90 分为良好、60（含）-80 分为中等、60 分以下为差。

本次评价采取分区（市）评分和综合评分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各区（市）评分情况进行排名，结合各区市得分情况，对项目整体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1）. 前期准备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组建评价工作组；与市财政局和市民政局联系，明确评价任务；收集分析项目资料。梳理资料后，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工作，并设置符合项目特点的调查问卷。

(2) 现场评价

结合项目特点和重要性原则,统筹考虑我们选取了每个区(市)每个子项目中的1-5家进行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机构时,让机构和养老人员匿名填写调查问卷。现场评价各区(市)项目实施单位时,与各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访谈,了解项目情况并填写《现象描述表》。具体抽查数量如下表:

区(市)	护理型养老机构 一次性建设补助	养老机构运营 奖补	农村幸福院运营 奖补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运营奖补
市中区	—	2	1	1
薛城区	—	3	—	—
峄城区	—	2	1	1
台儿庄区	—	1	1	1
山亭区	—	2	—	—
滕州市	1	1	1	1
高新区	—	2	—	—
合计	1	13	4	4

现场调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区(市)	机构名称	星级	情况简介	床位和人员情况
1		枣庄市仁慈老年托养康复中心	五星级养老机构	成立于2012年,为民办民营机构,主要提供生活、医疗、养生、康复及临终关怀等服务。目前机构略有盈余,运行良好。	机构共设置床位50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490张,已入住床位323张,入住率64.60%。共有工作人员149人,其中护理人员76人,护理人员与入住老年人比例约1:5。
2	市中区	枣庄市中区圣德养老中心	三星级养老机构	成立于2012年1月,为民办民营机构,主要提供照料、饮食等养老服务。目前机构运营良好。	机构共设置床位8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20张,已入住床位66张,入住率82.5%。共有工作人员10人,其中护理人员6人,护理人员与入住老年人比例约1:11。
3		光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一星级日间照料中心	成立于2014年6月,建筑面积1606平方米,主要提供日常生活照料、理发、义诊、文体娱乐等。目前主	服务中心共设置床位10张,日均活动人员10余人。设有休息室、书画室、

序号	区(市)	机构名称	星级	情况简介	床位和人员情况
				要依靠社区的经费兜底运营费用，运行困难。	阅览室和观影室等。中心共有工作人员 22 人，其中护理人员 3 名。
4		齐村镇侯宅子农村幸福院	五星级幸福院	成立于 2014 年 8 月，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设置了老年人公寓生活区、活动休闲区、书法室等，另设有老年人生活区，为村老年人提供老年用房。目前运行良好。	老年人生活区共设置床位 40 张，已入住 30 张。工作人员 5 名，其中护理人员 1 名。
5		枣庄市依邦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二星级养老机构	成立于 2013 年，占地 1500 平方米。主要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和文娱娱乐等服务。目前机构微利。	机构共设置床位 100 张，已入住 65 张，入住率 65%。工作人员 10 人，其中护理人员 6 人，护理人员与入住老年人比例约 1:11。
6	薛城区	枣庄市锡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一星级养老机构	成立于 2016 年，建设用地 1500 平方米，主要提供养老服务。目前机构盈利状况一般，运行良好。	机构共设置床位 70 张，其中护理型 68 张，已入住 54 张，入住率 77.14%。工作人员 9 人，其中护理人员 7 名，护理人员与入住老年人比例 1:8。
7		枣庄亲和源老年服务有限公司	四星级养老机构	成立于 2020 年，占地 47.20 亩，分为两期建设。主要提供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目前机构已实现盈利，运行良好。	机构共设置床位 580 张，均为护理型，已入住 447 张，入住率 77.07%。工作人员 116 人，其中护理人员 69 名，护理人员与入住老年人比例约 1:7。
8	峄城区	枣庄市怡和园老年服务有限公司	五星级养老机构	成立于 2020 年 3 月，4 月托管运营公办机构坛山街道敬老院，主要提供养老服务、护理和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性质）。机构定期组织养老护理员培训，目前盈亏平衡，运行良好。	机构共设置床位 21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100 张。已入住床位 117 人，入住率 55.71%。共有工作人员 28 人，其中护理人员 12 人，护理人员与入住老年人比例约 1:10。
9		枣庄市夕阳红养老服务中心	五星级养老机构	成立于 2016 年，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定期组织人员培训，目前基本达到收支平衡，运营良好。	机构共设置床位 92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800 张。已入住床位 284 人，入住率 30.87%。共有工作人员 93 人，其中护理员 20 名，护理人员与入住老年人比例约 1:14。

序号	区(市)	机构名称	星级	情况简介	床位和人员情况
10		峰城区徐楼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为四星级日间照料中心	2016年4月成立,综合服务场地1000余平方米。主要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午休、娱乐等服务,并联合社区爱心食堂共同为社区老人提供午餐服务。目前主要依靠社区兜底承担中心运营费用,资金紧张。	中心共设置床位18张,日常在册活动人员32人。设有休息室、书画室、台球室、老年人艺术团排练演出室等。中心共有工作人员6人,其中护理人员3名,另有8名公益岗人员。
11		阴平镇西白西村幸福院	一星级幸福院	成立于2015年,由西白山西村村民委员会管理运营,联合村办爱心食堂共同为村居老人提供午餐服务,餐费2元/人。另设有休息室、棋牌室、健身室提供休闲娱乐等服务。幸福院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主要依靠村集体收入维持。	幸福院共有13张床位,日常服务老年人约18名,由含公益岗人员11人在内的15名工作人员提供包含幸福食堂在内的人员的日常照料。
12		枣庄市台儿庄区爱心公寓	二星级养老机构	2008年6月运营,占地1000平方米,主要提供生活照料、养老、康复保健等服务。机构定期组织护理人员培训并组织参加技能比赛等活动,目前收支平衡,运行良好。	机构共设置床位100张,其中护理型60张。已入住老人81名,入住率81%。共有工作人员15名,其中护理人员9名,护理人员与入住老年人比例为1:9。
13	台儿庄区	繁荣街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一星级日间照料中心	2019年成立,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开通了通向社区医院的通道,主要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体娱乐、心理疏导和保健康复等服务。设有棋牌室、书画室等。运行良好,主要依靠社区集体收入维持运营。	在社区医院休息间设有46张床位,均为护理型床位。工作人员3人,其中兼职人员1人。
14		邳庄镇邳庄幸福院	一星级幸福院	成立于2014年,由村民委员会管理运营,现场评价时现场无活动人员,棋牌桌和休息室放置在一间房内,房间处于锁闭状态。	幸福院共有7张床位
15	山亭区	山东银光福源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五星级养老机构	2013年成立运营,占地200亩,建筑面积9万平方米。机构主要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养老、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定期组织护理人员培训并组织参加技能比赛等活动,目前无盈利。	机构共设置床位50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100张。已入住床位292张,入住率58.40%。共有工作人员108名,其中护理人员54人,护理人员与入住老年人比例约1:6。

序号	区(市)	机构名称	星级	情况简介	床位和人员情况
16		枣庄市山亭区冯卯中心卫生院医养康复中心	二星级养老机构	康复中心作为冯卯中心卫生院的一个科室设立于2018年,建筑面积4100平方米,提供医养结合服务。中心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主要依托医院兜底经营。	机构设有58张床位,其中护理型床位20张,已入住20位老人,入住率34.48%。机构共有工作人员5人,其中护工2人,护工已入住老人比例1:10。
17		金桂园康养中心	尚未评定	2021年10月正式运营,为民办民营养老机构,现已完成二期建设,占地20亩,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机构主要提供老年人居住休养、生活照料、餐饮和娱乐服务,2022年6月成立了金桂园中医医院,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机构举办岗前培训和季度培训,目前盈利,运行良好。	机构共设床位60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490张,已入住总床位230张,全部为护理型床位,入住率38.33%。机构共有工作人员64名,其中护理人员44名,护理人员与入住老年人比例约1:5。
18	滕州市	滕州市清水湾老年公寓	三星级养老机构	成立于2013年,为民建民营养老机构,占地30亩,主要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和居住休养服务。机构定期举办护理、管理和消防培训,职工人数相对稳定,目前处于盈亏平衡状态,机构运行良好。	目前设有220张床位,已入住老年人159人,入住率72.27%。共有30名工作人员,其中护理人员10名,护理人员与入住老年人比例约1:16。
19		大坞镇体城村幸福院	一星级幸福院	成立于2013年,由体城村村民委员会管理运营,联合村办幸福食堂共同为村居老人提供午餐服务,餐费3元/人。另设有休息室、棋牌室、阅览室提供休闲娱乐等服务。幸福院不收取费用,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主要依靠村集体收入维持。	幸福院共有16张床位,常住老人14人,有4位公益岗人员提供包含幸福食堂在内的人员的日常照料。
20		滕州市荆河街道辛庄社区养老服务服务中心	一星级日间照料中心	成立于2018年12月,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占地约680平方米主要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体娱乐、休息等服务,并联合社区幸福食堂共同为社区老人提供午餐服务。设有活动室、文体娱乐室、书画室等。主要依靠各级奖补资金和社区集体收入维持运营。	休息间设有22张床位,工作人员3人,其他兼职人员9人。
21	高新区	兴城街道办事处敬老院	无星级	2007年成立,为公办养老院。机构运营依靠街道托底,目前运营正常。	设有床位40张,入住老人24人,全部为特困人员,入住率60%。共有工作人员13人,其中护理人员6人,护理人员与入住老年人比例约1:4。

序号	区(市)	机构名称	星级	情况简介	床位和人员情况
22		枣庄市医养康复中心	三星级养老机构	运行于2020年8月,为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的分支机构。主要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目前机构基本不盈利,运行困难。	共设置床位94张,均为护理型床位,已入住老人65人,入住率69.15%。共有工作人员26人,其中护理人员4人,护理人员与入住老年人比例约1:16。

(3) 非现场评价

通过整理主管单位及各实施单位提供的立项、实施过程的财务和管理资料,查看项目产出的佐证资料,形成初步的项目概况。了解项目的立项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的自评情况,保留整理资料过程中存在的疑问,进一步收集资料排除或认定问题,对项目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书面评审。

(4) 综合分析

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分区(市)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分别打分,量化项目实施情况。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和现场调研法等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法进行评判的方法。

(5) 现场调研法。评价小组实地考察项目情况，了解项目组织管理和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0.85 分，评价结果为“良好”。得分情况见下表。

养老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00	10.00	71.43%
过程	26.00	21.94	84.38%
产出	35.00	28.70	82.00%
效益	25.00	20.21	80.84%
合计	100.00	80.85	80.85%
评价结果	良好		

(二) 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评价工作组对各区（市）项目实施情况分别评分，除山亭区和高新区评价等级为“中等”外，其他各区（市）评价等级均为“良好”。得分情况见下表。

各区（市）养老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分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山亭区	滕州市	高新区
项目立项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绩效目标	4.00	3.60	3.50	3.50	4.00	3.60	3.10	2.60
资金投入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决策指标得分	14.00	13.60	13.50	13.50	14.00	13.60	13.10	12.60
资金管理	13.00	9.00	9.00	9.57	9.00	9.00	11.91	12.64
组织实施	13.00	9.50	7.50	9.00	5.00	9.50	7.00	7.00
过程指标得分	26.00	18.50	16.50	18.57	14.00	18.50	18.91	19.64
产出数量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产出质量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9.75	12.00
产出时效	5.00	0.63	0.83	2.78	0.63	0.83	1.50	0.00
产出成本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产出指标得分	35.00	30.63	30.83	32.78	30.63	30.83	29.25	30.00
项目效益	17.00	12.75	13.50	13.75	14.75	11.50	15.75	11.50
满意度	8.00	7.00	6.00	6.00	8.00	8.00	8.00	5.00
效益指标得分	25.00	19.75	19.50	19.75	22.75	19.50	23.75	16.50
合计	100.00	82.48	80.33	84.60	81.38	82.43	85.01	78.74
区（市）得分排名		3	6	2	5	4	1	7

从评价得分情况可以看出，各区（市）得分存在一定的差距，分值较低的区（市）扣分原因主要是制度执行有效性不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不足和可持续发展性较差等。

（三）指标分析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指标分析情况如下所述：

1. 决策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71.43%，失

分原因为枣庄市民政局未设置绩效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0.00	0.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0.00	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100.00%
小计		14.00	10.00	71.43%

项目立项：依据《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和《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为阶段性延续性项目，属于各区（市）民政部门职责范畴，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市民政局未提供绩效目标表，无法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进行评价。

资金投入：市民政局根据《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

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的要求和补贴标准，结合辖区内掌握的机构审核情况进行预估测算，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2. 过程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21.94 分，得分率 84.38%，失分原因主要因为资金管理上预算执行率低（35.63%），组织实施上无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00	4.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00	1.44	36.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5.00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6.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7.00	5.50	78.57%
小计		26.00	21.94	84.38%

资金管理：项目预算批复金额 374.9045 万元，全部实际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各区（市）民政局根据审核后的名单金额，向各区（市）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资金由各区（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实际运营方。未发现支付的资金中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的情况。

组织实施：市民政局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文件组织实施，但无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3. 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28.70 分，得分率 82.00%，失分原因一是产出质量中护理型床位实际使用率低，为 43.77%；二是产出时效上，存在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奖补申请表申请、审核时间填写不完整，无法判断是否按“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的要求进行审核的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补助完成率	14.00	14.00	100.0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00	8.00	100.00%
	护理型床位实际使用率	4.00	1.75	43.7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00	0.95	19.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4.00	4.00	100.00%
小计		35.00	28.70	82.00%

产出数量：各项目实际补助数量与计划补助数量一致。

产出质量：查看接受补贴的机构申请补助资料，未发现存在不符合补助条件的情况。但护理型床位一次性建设补助机构床位实际使用率低。

产出时效：存在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奖补申请表申请、审核时间填写不完整，无法判断是否按“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的要求进行审核的情况。

产出成本：通过查看对比发放凭证、项目资金分配表等资料，未发现不符合有关补助标准的情况。

4. 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0.21 分，得分率 80.84%，失分原因主要为子项目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可持续发展性差。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2.00	10.00	83.33%
	可持续发展性	5.00	3.21	64.2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0	7.00	87.50%
小计		25.00	20.21	80.84%

四、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累计为 103 家养老机构、2 家护理型养老机构、38 家养老机构、40 家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分别发放了一次性运营补助、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和运营补助，促进了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促进了养老服务体系的完善，提升了养老服务质量和老年人的养老生活质量。

（一）养老服务与医疗服务有效结合，提升了老年人的养老生活质量

护理型床位的建设满足了失智老人照护需求的同时，促进了养老机构的专业化发展。护理型床位专为失能、失智老人设计，具备多种功能，如自动翻身、调节高度、辅助起坐等，这些功能能够极大地改善失能老人的生活质量，使他们在日常生活中更加便捷和舒适，促进了养老机构的专业化发展，这将有助于提升养老机构的整体服务品质。

养老机构采取医养结合模式，通过提供集医疗、护理、康复、养老为一体的服务，确保老年人在享受日常生活照料的同时，能够及时获得专业的医疗支持，有效预防和控制疾病发展，从而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在医养结合模式下，老年人能够得到专业的医疗和养老服务，弥补了需要医疗护理的老人在居家照料方面的不足，也减少了家庭成员在照顾老人方面的时间和精力投入，从而减轻了家庭的经济和精神负担。医养结合通过有效整合医疗和养老资源，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缓解了医疗机构的床位紧张问题，同时提升了老年人的养老生活质量。

（二）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与改善

专项资金补助用于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促进了养老服务设施的完善，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根据发放的25份调查问卷统计，16家养老机构认为奖补资金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帮助最大，为老年人提供了更加舒适的养老服务环境。

（三）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素质

部分养老机构反映，会将取得的补贴资金用于员工培训和福利，并将护理员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定期组织养老护理员培训，积极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有助于提升养老服务人

员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通过培训，养老服务人员的持证上岗率得到提高，进一步保障了养老服务的质量和安全性。

(四)养老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了社会和谐

向持续运营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发放运营奖补资金，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他们的运营压力，使他们能够持续为老年人提供午餐、休息等日间照料；唱歌、书画、手工等文体娱乐活动。为老年人提供了一个安全的社交互动平台，让他们能够与其他老年人交流、分享生活体验，减少社交隔离和孤独感，让他们在家门口实现了老有所乐。

(五)对全市养老机构开展星级评定工作，有利于提高养老机构的标准化建设

养老机构的星级评定，可以激励、推动养老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机构为了获得更高的星级评定，会积极改进设施和服务，提供更好的护理和照顾，以满足老年人的需求。通过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可以确保养老机构符合基本的安全标准和合规要求。评定机构会对机构的设施和服务进行全面的检查和评估，包括消防安全、卫生条件、医疗护理等方面，以保障老年人的权益和安全，有助于推动整个养老行业的规范化发展。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2023 年度养老服务补助项目中无新增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项目和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项目

《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中设立了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项目和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奖补项目，评价过程中，未发现 2023 年度新增相关奖补。

原因分析：通过与养老机构及主管部门访谈了解到，大中专毕业生可能存在对养老服务行业的偏见，认为这是一份“伺候人”的工作，社会地位不高；养老护理工作通常需要面对老年人的各种需求，包括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心理慰藉等，工作强度较大，心理压力大；部分养老机构在用工制度、社会保障等方面存在不足，如未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等，结合劳动强度和性质，养老护理人员的薪资待遇也普遍较低。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奖补范围为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通过了解，这三种等级的证书获得通常需要付出一定的经济和时间成本，且对工作经验和其他证书也有一定要求，证书获得后，学历高的更可能流向待遇和稳定性较好的医院等机构；学历相对低的留在养老机构，待遇可能并不能明显提升，目前养老行业护理人员构成中，农村务工人

员、城市下岗人员占比较大，用工成本较低。一般的养老机构选择用工成本低的护理员足以满足用工需求。

（二）养老机构普遍反映护理人员流动性大，不利于管理

养老机构普遍反映护理人员流动性大，对机构的运营质量和老年人照护的连续性都产生了不利影响。

原因分析：一是薪酬与福利不足。近几年养老机构市场竞争加剧，机构为了争夺市场份额，可能会采取价格战等策略，进一步压缩利润空间，影响员工待遇。二是工作压力大。养老护理工作不仅需要专业的知识和技能，还伴随着高度的体力消耗和情感投入，长时间的照顾工作、夜间值班、紧急情况处理等都会给护理人员带来巨大的身体负担和心理压力。

（三）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运行缺乏可持续性

根据统计，峯城区日间照料中心 9 家和农村幸福院 39 家中符合奖补条件的机构数量占比分别为 11.11%、5.13%；山亭区日间照料中心 3 家和农村幸福院 42 家均不符合奖补条件；高新区日间照料中心 1 家和农村幸福院 10 家均不符合奖补条件。

据沟通了解，不符合奖补条件的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主要是因为日常已基本无老年人活动，已处于半停止或停止运营状态。即便已取得奖补资金的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基本靠运营主体的其他收入兜底，运营困难。

原因分析：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通常设置棋牌室、书法室、休息室并配置一定的健身器材，但提供的服务功能相对单一；服务人员基本为社区和村集体工作人员兼职，辅助公益岗人员，护理医疗人员为村或社区卫生院人员兼职，并无专职照料人员。尤其农村幸福院，有行动能力的老人或外出打工或从事农作物种植或照看孙辈，以获取经济来源满足日常生活需要；无行动能力的老人无法参与健身娱乐活动，部分老人会在农闲季节、不适宜出门的天气时去幸福院打牌娱乐，并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运营成本主要是水、电、暖、人员工资和老年人就餐的收费与成本差额，除申请运营奖补外，基本靠社区或村集体的经费或经营收入兜底，极大地影响了运营的可持续性。

（四）部分公办敬老院入住率低，存在资源低效运行的问题

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部分公办敬老院，尚未委托民办力量运营，收住的老人为特困人员，依靠政府补助运营，入住率较低，如高新区兴城街道办事处敬老院和张范街道办事处敬老院，床位总数 139，入住老人总计 50 名，入住率为 35.97%。已委托运营的兴仁街道办事处敬老院，床位总数 76，入住老人 13 人，入住率仅为 17.11%；山亭区西集镇福利院、凫城镇

敬老院、徐庄镇福利院、桑村镇敬老院均为公办公营的养老机构，入住率分别为 20.31%、58.75%、20.00%、23.75%；台儿庄区张山子镇敬老院、涧头集镇敬老院、运河街道敬老院、邳庄镇社会福利院、马兰屯镇敬老院、泥沟镇敬老院均为公办公营的养老机构，入住率分别为 10.83%、14.38%、14.00%、21.43%、18.67%、33.33%。

原因分析：公办敬老院仍停留在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的水平上，设施设备相对老化，直接影响了老年人的居住体验和生活质量，其社会化功能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其次，受传统思想的影响，很多老年人认为入住敬老院是“丢脸”的事情，不愿意入住，特困老人有亲属的，很多选择不入住敬老院而是直接领取国家的特困补贴转由亲属照顾。

（五）护理型床位实际使用率较低，造成资源浪费

2023 年度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省市两级共计 504.00 万元，新增护理型床位 432 张。评价过程中了解到，本年度被补助的护理型床位实际投入使用 246 张（金桂园无法区分一二期投入使用数量，一二期总数 490 张，投入使用 230 张；墨乡圣府新增 72 张，投入使用 16 张），投入使用率为 $246 / (490 + 72) = 43.77\%$ 。投入使用率偏低，造成补助资金未能高效利用。

原因分析：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是对符合条件

的养老机构，按核定的护理型床位给予一次性补助，根据评价过程中获得的资料，滕州市金桂园康养中心新建购置的床 400 元/张，每张床能够获得省市两级 13000 元的补助；墨乡圣府新建购置的床 1400 元/张，每张床能够获得省市两级 5000 元的补助。投资和补助的差额可能造成机构不根据实际需要情况购置床位，造成资源浪费。

（六）预算执行率偏低

项目预算批复市级资金 374.9045 万元，实际支出 135.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36.03%，其中峰城区 14.19%、市中区、薛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均未实际支付。

（七）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

部分区（市）的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其中滕州市资金及时率 3.20%、峰城区 14.19%、市中区、薛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高新区均在 2023 年末未实际支付。

（八）各区（市）未单独制定或转发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相关制度

各区（市）在开展项目的过程中，均依据枣庄市民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实施，未按照该通知中有关“健全完善省、市级补助项目审核的具体办法”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办法，或以各级民政局的角度向各自辖区的养老机构转发有关制度，项目管

理不够规范严谨。

(九)部分区(市)存在绩效目标表填报质量不高,指标设置不合理、审批手续不完善、档案管理不规范等情况

指标设置不合理,时效指标不够清晰,无法衡量,如滕州市民政局、山亭区民政局。

补助项目申请表未填写申请时间或审核时间,如峰城区民政局、薛城区。

档案管理不规范,如台儿庄区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仅保存了申请表,未保存审核资料。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人才培养,通过政策引导,增强养老行业服务人员的社会认同

养老机构应加强与教育机构的合作,与教育机构定期沟通对护理人员专业技能的需求,使教育机构完善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提高实践教学比重,培养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养老护理人员。

主管部门和养老机构应共同努力,定向提高养老护理行业的薪资待遇水平,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的大中专毕业生。

主管部门应制定和完善本市养老护理行业的标准规范,提高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从业人员的社会认同感和职业荣誉感。

（二）整合公办养老机构，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委托运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公办养老机构普遍存在运营模式僵化，活力不足，资源利用低等问题。未委托运营的机构可以根据人口老龄化进程和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需要，有序推进整合工作。统筹利用现有的场地、人员和设施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保留条件较好，服务优质的机构，整合或关闭条件较差、服务质量欠佳的机构。

或将公办养老机构委托给具备专业养老服务能力的企业、社会服务机构或医疗机构进行运营，引入更专业的管理团队和服务模式，提升养老院的整体服务水平。实现养老服务组织专业运营，提高特困人员生活质量。另一方面，通过委托运营，政府可以将养老院的运营管理交给专业的机构负责，减轻自身的财政压力。政府可以集中有限的财力物力用于其他更急需的公共服务领域。

（三）养老补贴项目应由补供给逐步向补需求转变

对养老机构的补贴，如床位补贴、运营补贴一定程度上能够帮助养老机构提高运营能力，但是可能无法精准对接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导致补贴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应从补贴养老机构转变为直接补贴有养老需求的老年人，让老年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己的养老方式和养老服务。通过精准补

贴，可以避免资金的浪费和重复投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财政负担，补需求也可以鼓励养老服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创新，提供更加多样化、个性化的养老服务，从而激发市场活力。

对于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可以提供护理补贴；对于需要购买养老服务的老年人，可以提供服务补贴或消费券；对于选择居家养老的老年人，可以提供家政服务补贴等。

（四）加快补助资金拨付，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率

各区（市）民政局应与本级财政部门积极沟通协调，争取项目资金及时拨付至受益机构，以便补助政策尽早发挥效益。

（五）提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合理性，完善审批手续

首先，实施项目的业务科室直接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对项目的初衷和目标有清晰的认识。在绩效目标设置阶段，业务科室的参与能够确保目标既符合项目初衷，又具备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业务科室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和可能遇到的挑战，因此能够在绩效目标中详细规划实施步骤、时间节点和关键任务，为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有力保障；基于对项目实施的深入了解，业务科室能够更准确地预测项目的预期产出，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等，为绩效目标的量化评价提供坚实基础；通过参与绩效目标的设置和自评工作，业务科室不仅能够总结经验教训，还能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

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这有助于在未来的项目中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项目实施效果。

其次，建议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相关实施单位关于绩效目标制定的培训和指导，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可在收集往年实施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本年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指标值的可量化性和目标的可实现性，设立科学合理的指标值，作为其后续进行项目管理和考核的依据，逐步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长远规划。

附件：

1. 2023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2. 2023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得分表
3. 2023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 1:

2023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项目 立项	4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2	<p>指标解释：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等有关要求，用以评价和反映项目立项的依据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符合有关制度要求；《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的要求。</p> <p>②项目立项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评价要点的两项要素各占 50%权重；</p> <p>①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权重分*100%；</p> <p>②不完全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权重分*50%；</p> <p>③完全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2	<p>指标解释：评价项目申请、设立、实施的程序是否符合立项的相关要求，用以评价和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性。</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的申请、设立、实施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②项目申请、设立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程序。</p>	<p>评价要点的两项要素各占 50%权重；</p> <p>①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权重分*100%；</p> <p>②不完全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权重分*50%；</p> <p>③完全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绩效 目标	4	绩效目 标合理 性	2	<p>指标解释：评价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客观，用以评价和反映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设置绩效目标； ②设置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绩效目标的产出效果和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此项指标评价要点①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 分。</p> <p>评价要点②、③各占 0.5 分；</p> <p>①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p> <p>②存在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情况的，不得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p>指标解释: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用以评价和反映绩效目标的清晰、可衡量性。</p> <p>评价要点:</p> <p>①绩效目标是否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细化;</p> <p>②细化的绩效指标内容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评价要点的两项要素各占50%权重;</p> <p>①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权重分*100%;</p> <p>②不完全符合评价要点①要求的,得分=权重分*60%;不完全符合评价要点②要求的,不得分;</p> <p>③完全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接上页	接上页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p>指标解释: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并经过科学论证合理性,用以评价和反映预算编制的客观性。</p>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相匹配。</p>	<p>评价要点的两项要素各占50%权重;</p> <p>①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权重分*100%;</p> <p>②不完全符合评价要点①要求的,得分=权重分*60%;不完全符合评价要点②要求的,不得分;</p> <p>③完全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p>指标解释: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p>评价要点:</p> <p>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合理</p>	<p>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13	资金到位率	4	<p>指标解释: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到位情况,进而评价资金对项目实施的基础保障程度。</p> <p>评价要点:</p>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其中:实际到位资金为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的资金。</p>	<p>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p>
过程	26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	<p>指标解释: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p> <p>评价要点:</p>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其中: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p>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接上页	接上页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p>指标解释:评价项目资金的审批、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相关项目的业务和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运行的规范化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资金是否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改变用途无申请、批复)等情况;</p> <p>②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资金拨付审批程序是否完整规范。</p>	<p>此指标评价要点①属于否决性指标,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则不得分。</p> <p>评价要点②在各子项目中适用,每个子项目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接上页	接上页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p>指标解释: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制度的完善性。</p>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②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健全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价要点的两项要素各占50%权重;</p> <p>①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权重分*100%;</p> <p>②存在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权重分*50%。</p> <p>③完全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接上页	组织实施	13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p>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规定的流程。</p>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实施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并进行审核和公示</p> <p>②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p> <p>③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p>	<p>评价要点的三项要素按2、3、2权重分计算得分。</p> <p>评价要点在各子项目中适用,每个子项目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产出	产出数量	35	补助完成率	14	<p>指标解释:评价项目实际补助数量占计划补助数量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评价计划补助数量的实现程度。</p> <p>评价要点:</p> <p>①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p> <p>②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p> <p>③养老机构的运营奖补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p> <p>④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奖补数量是否达到计划值</p>	<p>评价要点的四项要素各占25%权重;</p> <p>完成率=(实际补助数量/计划补助数量)*100%</p> <p>得分=完成率*权重分</p>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接上 页	产出质 量	12	质量达 标率	8	<p>指标解释：补助的机构是否符合补贴条件，项目补助质量的实现程度</p> <p>评价要点：</p> <p>①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标准：以2023年1月10日为基准点，根据实际入住老年人数量，在省级能力完好老年人100元/人、轻度中度失能老年人200元/人、重度失能老年人400元/人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市级按照每人50元的标准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p> <p>②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标准：2021年1月1日起，本市行政区域内由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个人，以新建、扩建以及利用自有房产、租赁房屋改建等方式建设的，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养护院、护理院等项目；项目土地、建设、房产手续齐全；床位应为护理型床位，不少于20张，符合《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DB37/T3587-2019)、《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144-2010)等标准规范；取得卫生健康部门的执业许可或备案证明，配备相应的医生、护士和护理人员；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完整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p> <p>③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标准：本市行政区域内已投入运营，重点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民办养老机构、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政府与第三方合资合作养老机构，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投入运营时间满一年；经评估达到1星级及以上；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或许可；入住老年人信息应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并及时更新；入住老年人满意率达到90%以上；获得上一次省级、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时间已达到一年。</p> <p>④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标准：本市行政区域内由街道、社区、村(居)委会、个人或社会力量运营，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投入运营时间满1年；符合《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DB37/T2722-2015)、《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DB37/T3774-2020)等建设标准和功能设置要求；经评估达到1星级及以上；日常运营和服务规范，按标准配备服务人员，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人员和监督电话，纳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日常监管；服务老年人满意率90%以上。</p>	评价要点的四项要素各占25%权重； 质量达标率=(符合补贴条件的机构数量/实际补贴数量)*100%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护理型 床位实 际使用 率	4	<p>指标解释:评价接受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的机构新增护理型床位的投入使用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新增护理型床位的利用率。</p> <p>评价要点: 核实接受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的机构新增护理型床位的实际使用率</p>	<p>完成率=(实际投入使用数量/核定补助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使用率*权重分;</p>
	产出时 效)	5	完成及 及时性	5	<p>指标解释: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补助资金审批、发放,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p> <p>评价要点: ①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发放及时性 ②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发放及时性 ③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补助发放及时性 ④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发放及时性 ⑤在规定的时间内随时受理,并于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同步录入省养老管理平台</p>	<p>评分要点的五项要素各占1分: 评价要点①-④项:得分=及时率*指标权重分 评价要点⑤项:完全符合评价要点得相应权重分1分;不完全符合得0.5分;完全不符合不得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接上页		产出成本	4	成本控制情况	4	<p>指标解释：项目是否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补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助目标的实现程度</p> <p>评价要点：</p> <p>①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项目成本控制情况：以2023年1月10日为基准点，根据实际入住老年人数量，在省级能力完好老年人100元/人、轻度中度失能老年人200元/人、重度失能老年人400元/人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市级按照每人50元的标准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p> <p>②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按核定护理型床位进行补助，每张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床位省级补助10000元、市级补助3000元；租赁房屋改建床位每张省级补助4000元、市级补助1000元。</p> <p>③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对符合补助范围和条件的养老机构，根据收住的轻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数量及入住时间进行奖补，在省级每人2400元、3600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200元、300元）的标准基础上，市级按照每人每年600元、1200元（不满一年的每人每月50元、100元）的标准，根据养老机构1-5星级等级评定结果，分别给予0.8倍、0.9倍、1倍、1.1倍、1.2倍差异化补助。</p> <p>④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1-5星级等级评定结果，统筹省、市补助资金，分别给予一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4000元的运营奖补、二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5000元的运营奖补、三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6000元的运营奖补、四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7000元的运营奖补、五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处每年18000元的运营奖补。农村幸福院，按照1-3星级等级评定结果，统筹省、市补助资金，分别给予一星级农村幸福院9000元的运营奖补、二星级农村幸福院10000元的运营奖补、五星级农村幸福院11000元的运营奖补。</p>	评价要点的四项要素各占25%权重分，各项目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补助标准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名称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效益	25	实施效益	17	社会效益	12	<p>指标解释：项目对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效益</p> <p>评价要点： ①是否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增强老年人幸福感 ②是否解决老年人养老问题，维护家庭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③是否提升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p>	<p>评价要点的三项要素各占1/3权重分为4分</p> <p>通过评价现场与老年人交流，了解其是否认为现场提高了生活质量、增强了幸福感，结合现场发放的老年人调查问卷中有关“对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起居、设施设备和文化娱乐活动感到满意与否”“入住机构是否解决养老问题、减轻子女负担”等问题的回答，现场发放的机构调查问卷中有关“资金补助对养老机构运营和发展是否有促进作用”的问题回答情况，综合评分。</p> <p>①对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起居、设备设施和文化娱乐活动感到“满意”得满分、“一般”得2分、“不满意”不得分； ②认为“明显”解决养老问题，减轻子女负担得满分、“一般”得2分、“未减轻”不得分； ③机构认为补助资金对养老机构的运营和发展“有”促进作用得满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p> <p>评价要点满意度≥90%得满分；90%）满意度≥80%、得3分；80%）满意度≥70%、得2分；70%）满意度≥60%、得1分；60%）满意度，不得分。</p>
		可持续发展性	5	可持续发展性		<p>指标解释：评价养老机构持续运营的能力，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p> <p>评价要点： ①养老机构长效运营机制的建立情况。 ②现有机制是否利于机构长期发展。</p>	<p>评价要点的两项要素各占50%权重分</p> <p>①建立有利于养老机构长效运营的机制得满分，没有不得分； ②目前的养老机构运营机制对机构长效运营有促进作用酌情得相应权重分；存在不利于长效运营情况的酌情扣分。</p>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满意度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p>指标解释：评价受益养老机构、老年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p> <p>评价要点： ①受益养老机构满意度 ②受益老年人满意度</p>	<p>评价要点的四项要素各占50%权重； 评价要点满意度≥90%得满分；90%）满 意度≥80%，得3分；80%）满意度≥70%， 得2分；70%）满意度≥60%，得1分； 60%）满意度，不得分。</p>

附件 2:

2023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决策 (14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2	2.00	100%	<p>项目立项依据《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 号)和《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 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 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为阶段性延续性项目,属于各区(市)民政部门职责范畴。</p>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2	2.00	100%	<p>市民政局按照《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 号)的要求,对辖区内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上报枣庄市民政局审批;对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的申请进行审批并上报枣庄市民政局,经枣庄市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依据按照补贴标准确认的补贴金额,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批复下达指标文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p>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2	0.00	0%	暂未提供绩效目标表
						<p>依据来源</p> <p>《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 号)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 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 号)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 号)</p> <p>《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 号)</p>

2023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2	0.00	0%	暂未提供绩效目标表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	3.00	100%	市民政局根据《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
		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				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的要求和补贴标准,结合辖区内掌握的机构情况进行预估测算。	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
	资金投入(6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3	3.00	100%	市民政局按照《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	
						案》的通知(2021)30号文件、《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要求,结合养老机构评估报告认定的结果、星级评定结果,对符合奖补条件的单位分配相应的补助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合理。	枣财社指(2023)43号 枣财社指(2023)87号 枣财社指(2023)124号
		资金到位率(4分)	4	4.00	100%	项目预算批复金额374.9045万元,全部实际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枣财社指(2023)43号 枣财社指(2023)87号 枣财社指(2023)124号
过程(26分)	资金管理(13分)	预算执行率(4分)	4	1.44	36%	根据评价现场取得资金凭证记账数据计算。该项目到位资金374.9045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135.06万元,预算执行率36.03%。 得分: $4 \times 36.03\% = 1.44$	枣财社指(2023)43号 枣财社指(2023)87号 枣财社指(2023)124号

2023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5.00	100%	各区(市)民政局根据审核后的名单金额,向各区(市)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实际运营方。未发现支付的资金中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各区(市)民政局提供的资金支付的银行回单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6	6.00	100%	市民政局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文件组织实施。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
	组织实施(1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7	5.50	79%	①市民政局根据枣民字〔2021〕30号文件要求,对各区(市)民政局(工作组)提交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进行终审,审批后,市民政局将养老服务项目信息在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制度执行较好。 ②补助项目的审核资料保存完整,审核表填写规范。 ③市民政局自评数据与实际不符,第一,自评表填写市级财政拨款为348.5万元,实际上市级财政拨款374.9045万元;第二,自评表填写疫情防控补贴覆盖入住机构老年人数量4998人,实际上补贴26.42万元,一人补贴50元,计算人数是5284人;第三,自评表填写新建护理型床位1363张,实际上第一二批共计432张。 得分:2-3+2-3*0.5=5.5	评价现场查阅、获取的相关档案资料。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2023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4分)	补助完成率 (14分)	14	14.00	100%	①一次性运营奖励：计划补助养老机构103家，实际补助103家，完成率100%； ②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计划补助2家，实际补助2家，完成率100%； ③养老机构的运营奖励：计划补助38家，实际补助38家，完成率100%； ④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奖励：计划补助40家，实际补助40家，完成率100%。	根据评价现场查阅的凭证、账簿及发放明细表结合枣财社指(2023)87号和枣财社指(2023)124号文的分配方案。
		质量达标率 (8分)	8	8.00	100%	依据《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的要求，查看各区(市)民政局审批的机构申报材料，查看接受补贴的机构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情况，未发现接受补贴的机构存在不符合补助条件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各运营奖励项目补助机构的申报材料
	产出质量 (12分)	护理型床位实际使用率 (4分)	4	1.75	44%	2023年度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支出共计115.20万元，新增护理型床位432张。评价过程中了解到，本年度被补助的护理型床位实际投入使用246张(金桂园无法区分一二期投入使用数量，一二期总数490张，投入使用230张；墨乡圣府新增72张，投入使用16张)，投入使用率为43.77%。 得分：4*43.77%=1.75	查看、电话沟通确认获得补助的机构新增护理型床位数量和已入住数量的信息

2023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5分)	5	0.95	19%	<p>资金拨付不及时: 查看各区(市)民政局提供的指标文、分配明细表和资金支付凭证。枣庄市财政局已全额向各区(市)民政局下达指标文,各区(市)财政局已全额向各区(市)民政局下发指标文,截至评价日,实际发放至补助对象135.06万元,未发放239.8445万元。明细:</p> <p>①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第一批已发放资金108.00万元(滕州市108万元),为2024年2月5日发放,第二批7.2万元(滕州市7.2万元)未发放,此项不得分;②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资金10.11万元(滕州市5.555万元、峰城区3.055万元、市福利院1.5万元)均在2023年12月31日前发放至运营机构,16.31万元(山亭区1.535万元、峰城区5.89万元、市中区6.8万元、高新区0.335万元、台儿庄区1.75万元)未发放;③养老机构第一批运营奖补资金10.645万元(滕州市10.645万元)已发放,为2024年2月5日发放,55.695万元(峰城区7.245万元、薛城区11.0415万元、市中区29.268万元、台儿庄区8.1405万元)未发放,第二批运营奖补资金3.405万元(高新区3.405万元)已发放,为2024年2月5日发放,151.5395万元(滕州市39.9625万元、山亭区14.4185万元、峰城区15.765万元、薛城区17.4855万元、市中区63.908万元)未发放,此项不得分;④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第一批运营奖补资金2.6万元(滕州市2.1万元、峰城区0.5万元)已发放,其中有2.1万元是2024年2月5日发放的,8.6万元(市中区2.9万元、台儿庄区5.7万元)未发放,第二批运营奖补资金0.3万元(峰城区0.3万元)已按时发放,0.5万元(滕州市0.2万元、峰城区0.3万元)未发放。</p> <p>申请表时间填写不完整: A.滕州市金桂园康养中心(二期)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表未填写受理时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p>	<p>枣财社指(2023)43号;枣财社指(2023)87号;枣财社指(2023)124号;滕财社指(2023)38号;滕财社指(2023)64号;滕财社指(2023)98号;山财社指(2023)16号;山财社指(2023)32号;峰财社(2023)57号;峰财社(2023)88号;峰财社(2023)32号;薛财社指(2023)40号;薛财社指(2023)73号;薛财社指(2023)100号;市中财社指[2023]26号;市中财社指[2023]38号;市中财社指[2023]79号;台财社指[2023]45号;</p> <p>发放补助资金的银行回单、项目资金分配表、《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表》。</p>

2023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成本(4分)	成本控制情况(4分)	4	4.00	100%	<p>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的标准： B.查看山亭区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申请表，西集镇福寿居家养老服务、冯卯中心医院医养康复中心、银光福源健康养老有限公司均未填写申请日期，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的标准。 夕阳红护理院有限公司申请时间2023年9月26日，市民政局部门审批时间2023年10月23日，不符合审批时效要求； C.查看薛城区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申请表，枣庄亲和源康养中心、枣庄市薛城区弯槐树村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申请表均未填写申请日期、审核时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的标准； D.高新区民政局工作组无奖补申请表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的标准； E.台儿庄区民政局无奖补申请表，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的标准。 市民政局在其民政系统网站进行了运营奖补项目名单的公示。 得分：$0+10.11/(10.11+16.31)+0+(2.6-2.1+0.3)/(2.6+8.6+0.3+0.5)+0.5=0.95$</p>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发放补助资金的银行回单、项目资金分配表。
						通过查看市民政局银行回单、项目资金分配表等资料，未发现不符合有关补助标准的情况。	

2023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效益 (25分)	实施效益 (17分)	社会效益 (12分)	12	10.00	83%	<p>评价现场获取资料、现场与老年人交流访谈、填写调查问卷。</p> <p>①现场评价时与多名老年人交流，均表示心情愉悦，可以有多种活动，同龄人有共同话题。</p> <p>共发放调查问卷61份，回收61份。参与调查的老年人中对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起居、设备设施和文体娱乐活动感到满意的占比84.84%。</p> <p>②共发放调查问卷59份，回收59份。除5位无子女老人外参与调查的老年人认为解决了自己的养老问题，减轻了子女负担的占比97.69%。</p> <p>③发放调查问卷25份，回收25份。受益机构有3家认为资金补助对养老机构的运营和发展的促进作用一般，有22家认为在住养环境的提升、提升服务能力、促进专业化、医疗保健、老人生活照料、员工福利培训和基础设施等方面有提升。满意度88%。</p>	满意度调查问卷
		可持续发展性 (5分)	5	3.21	64%	<p>1.市民政局组织对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进行星级评定工作、养老机构信息录入养老服务管理平台、成立机构均进行备案，定期组织人员技能培训、定期对机构进行督导检查工作，以上管理措施均有利于养老机构规范化运行，有利于养老机构长期发展。</p> <p>2.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通常设置棋牌室、书法室、休息室，并配置一定的健身器材，但提供的服务功能相对单一；服务人员基本为社区和村集体工作人员兼职，辅助公益岗人员，护理医疗人员为村或社区卫生院人员兼职，并无专职照料人员。尤其农村幸福院，有行动能力的老人或外出打工或从事农作物种植，获取经济来源满足日常生活需要；无行动能力的老人无法参与健身娱乐活动，部分老人会在农闲季节、不适宜出门的天气时去幸福院打牌娱乐，并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运营成本主要是水、电、暖、人员工资和老年人就餐的收费与成本差</p>	根据取得的星级机构名单、查看山东数字民政养老服务平台、结合评价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

2023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数据来源
						<p>额，除申请运营奖补外，基本靠社区或村集体体的经费或经营收入兜底，不具有长期运营的可持续性。</p> <p>A.山亭区有3家一星级以上的日间照料中心、42家一星级以上的农村幸福院，均不符合申请奖补条件，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极大地影响了运营的可持续性；</p> <p>B.薛城区有2家一星级以上的日间照料中心、3家一星级以上的农村幸福院，均不符合申请奖补条件，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极大地影响了运营的可持续性；</p> <p>C.高新区有1家一星级以上的日间照料中心、10家一星级以上的农村幸福院，均不符合申请奖补条件，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极大地影响了运营的可持续性。</p>	
	满意度(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8	7.00	88%	<p>根据现场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p> <p>①发放机构调查问卷25份，根据调查问卷汇总计算得出满意度89.87%</p> <p>②共发放老年人调查问卷61份，根据调查问卷汇总计算得出满意度90.99%</p>	满意度调查问卷
合计			100	80.85	81%		

2023年度枣庄市滕州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14分)	项目 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2	2.00	100%	项目立项依据《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为阶段性延续性项目,属于滕州市民政部门职责范畴。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	2.00	100%	滕州市民政局按照《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的要求,对辖区内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上报枣庄市民政局审批;对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的申请进行审批并上报枣庄市民政局,经枣庄市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依据按照补贴标准确认的补贴金额,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批复下达指标文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2023年度枣庄市滕州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	1.50	75%	<p>(1)滕州市民政局设置了各子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分别设置为对护理型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使机构获得经济补助,实现护理机构的水平提升;项目资金用于农村幸福院运营和设施改造,实现规范运营,为老年人养老提供保障;项目资金用于日间照料中心提升,改善养老服务设施,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感;用于运营补贴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等与各子项目内容相符;</p> <p>(2)子项目产出和绩效目标差距较大:如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预计1820万,实际项目支出504万。 得分:1+0.5=1.5</p>	滕州市民政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2	1.60	80%	<p>滕州市民政局各子项目的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 滕州市民政局各子项目的时效指标均设置为“是否按时完成”指标值为“是”,未明确“按时”所指的时间,不够清晰,无法衡量。 得分:1+1*60%=1.6</p>	滕州市民政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	3.00	100%	滕州市民政局根据《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的要求和补贴标准,结合辖区内掌握的机构情况进行预估测算。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3	3.00	100%	滕州市民政局按照《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要求,结合养老机构评估报告认定的结果、星级评定结果,对符合奖补条件的单位分配相应的补助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合理。	枣财社指〔2023〕43号 枣财社指〔2023〕87号 枣财社指〔2023〕124号

2023年度枣庄市滕州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过程 (26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4分)	4	4.00	100%	项目预算批复金额173.6625万元,全部实际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枣财社指(2023)43号;枣财社指(2023)87号;枣财社指(2023)124号;滕财社指(2023)38号;滕财社指(2023)64号;滕财社指(2023)98号
		预算执行率(4分)	4	2.91	73%	根据评价现场取得资金凭证记载数据计算。该项目到位资金173.6625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126.30万元,预算执行率72.73%。 得分:4*72.73%=2.91	枣财社指(2023)43号;枣财社指(2023)87号;枣财社指(2023)124号;滕财社指(2023)38号;滕财社指(2023)64号;滕财社指(2023)98号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5.00	100%	滕州市民政局根据审核后的名单金额,向滕州市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实际运营方。未发现支付的资金中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滕州市民政局提供的资金支付的银行回单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6	3.00	50%	滕州市民政局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报〉》枣民函〔2023〕5号文件组织实施,但未转发或制定本级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得分:6*50%=3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

2023年度枣庄市滕州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7	4.00	57%	<p>①滕州市民政局根据枣民字〔2021〕30号文件要求,对本地申报的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报市民政局部门审批;负责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等项目进行审批。市局审批后,滕州市民政局向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养老服务项目信息在滕州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制度执行较好。</p> <p>②补助项目的审核资料保存完整,但部分审核表填写不规范,如部分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表未填写申请和滕州市民政局部门审核时间;市民政局提供的养老机构管理平台导出的机构信息中滕州墨乡圣府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床位总数为30张,但该机构申请护理型床位补助新增护理型床位72张,平台信息更新不及时。</p> <p>③滕州市民政局未提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p> <p>得分: 2+3-0.5-0.5+0=4</p>	评价现场查阅、获取的相关档案资料。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14分)	补助完成率(14分)	14	14.00	100%	<p>①一次性运营奖补:计划补助养老机构19家,实际补助19家,完成率100%;</p> <p>②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计划补助2家,实际补助2家,完成率100%;</p> <p>③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计划补助7家,实际补助7家,完成率100%;</p> <p>④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奖补:计划补助8家,实际补助8家,完成率100%。</p>	根据评价现场查阅的凭证、账簿及发放明细表结合枣财社指〔2023〕87号和枣财社指〔2023〕124号文的分配方案。
		质量达标率(8分)	8	8.00	100%	<p>依据《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的要求,查看滕州市民政局审批的机构申报材料,查看接受补贴的机构是否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的情况,未发现接受补贴的机构存在不符合补助条件的情况。</p>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各运营奖补项目补助机构的申报材料

2023年度枣庄市滕州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护理型床位实际使用率(4分)	4	1.75	44%	2023年度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支出共计115.20万元,新增护理型床位432张。评价过程中了解到,本年度被补助的护理型床位实际投入使用246张(金桂园无法区分一二期投入使用数量,一二期总数490张,投入使用230张;墨乡圣府新增72张,投入使用16张),投入使用率为43.77%。 得分: $4 \times 43.77\% = 1.75$	查看、电话沟通确认获得补助的机构新增护理型床位数量和已入住数量的信息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5分)	5	1.50	30%	查看滕州市民政局提供的分配明细表和资金支付凭证。截至评价日,已发放126.30万元,未发放47.3625万元。明细: ①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第一批已发放资金108.00万元,为2024年2月5日发放,第二批7.2万元未发放,此项不得分; ②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资金5.555万元按时至运营机构;③养老机构第一批运营奖补资金10.645万元已发放,为2024年2月5日发放,第二批运营奖补资金39.9625万元未发放,此项不得分;④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第一批运营奖补资金2.1万元已发放,为2024年2月5日发放,第二批运营奖补资金0.2万元未发放此项不得分。 滕州市金桂园康养中心(二期)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表未填写申请时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的标准。滕州市民政局在其民政系统网站进行了运营奖补项目名单的公示。 得分: $5.555/5.555+0+0+0.5=1.5$	发放补助资金的银行回单、项目资金分配表、《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表》。
	产出成本(4分)	成本控制情况(4分)	4	4.00	100%	通过查看滕州市民政局银行回单、项目资金分配表等资料,未发现不符合有关补助标准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发放补助资金的银行回单、项目资金分配表。

2023年度枣庄市滕州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效益 (25分)	实施效益 (17分)	社会效益 (12分)	12	12.00	100%	<p>评价现场获取资料、现场与老年人交流访谈、填写调查问卷。</p> <p>①现场评价时与多名老年人交流，均表示心情愉悦，可以有多种活动，同龄人有共同话题。</p> <p>共发放调查问卷12份，回收12份。参与调查的老年人中对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起居、设备设施和文体娱乐活动感到满意的占比97.92%。</p> <p>②共发放调查问卷12份，回收12份。参与调查的老年人均认为解决了自己的养老问题，减轻了子女负担。</p> <p>③发放调查问卷4份，回收4份。受益机构均认为资金补助对养老机构的运营和发展有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住养环境的提升、老人生活照料、员工福利培训和基础设施等方面有提升。</p>	满意度调查问卷
		可持续发展性 (5分)	5	3.75	75%	<p>1.市民政局组织对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进行星级评定工作，养老机构信息录入养老服务管理平台管理、成立机构均进行备案，定期组织人员技能培训、定期对机构进行督导检查工</p> <p>作，以上管理措施均有利于养老机构规范化运行，有利于养老机构长期发展。</p> <p>2.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通常设置棋牌室、书法室、休息室，并配置一定的健身器材，但提供的服务功能相对单一；服务人员基本为社区和村集体工作人员兼职，辅助公益人员，护理医疗人员为村或社区卫生院工作人员兼职，并无专职照料人员。尤其农村幸福院，有行动能力的老人或外出打工或从事农作物种植，获取经济来源满足日常生活需要；无行动能力的老人无法参与健身娱乐活动，部分老人会在农闲季节、不通宣出门的天气时去幸福院打牌娱乐，并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运营成本主要是水、电、取暖、人员工资和老年人就餐的收费与成本差额，除申请运营奖补外，基本靠社区或村集体的经费或经营收入兜底，不具有长期运营的可持续性。</p>	根据取得的星级机构名单、查看山东数字民政养老服务平台、结合评价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

2023年度枣庄市滕州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满意度(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8	8.00	100%	根据现场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 ①发放机构调查问卷4份,根据调查问卷汇总计算出满意度93.33% ②共发放老年人调查问卷12份,根据调查问卷汇总计算出满意度95.83%	满意度调查问卷
合计			100	85.01	85%		

2023年度枣庄市山亭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2	2.00	100%	项目立项依据《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业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号文件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为阶段性延续性项目,属于山亭区民政部门职责范畴。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枣庄市民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	2.00	100%	山亭区民政局按照《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的要求,对辖区内的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上报枣庄市民政局审批,经枣庄市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依据按照补贴标准确认的补贴金额,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批复下达指标文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	2.00	100%	山亭区民政局设置了各子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分别设置为对护理型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使机构获得经济补助,实现护理机构的水平提升;用于运营补贴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等各子项目内容相符;各子项目产出效果和绩效目标相符。	山亭区民政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2023年度枣庄市山亭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2	1.60	80%	山亭区民政局各子项目的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细化。 山亭区民政局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项目未设置质量指标,运营奖补项目时效指标“完成时效”指标值为“1年”,时效不够清晰,无法衡量。 得分: 1+1*60%=1.6	山亭区民政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	3.00	100%	山亭区民政局根据《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的要求和补贴标准,结合辖区内掌握的机构情况进行预估测算。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
	资金投入(6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3	3.00	100%	山亭区民政局按照《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要求,结合养老机构评估报告认定的结果、星级评定结果,对符合奖补条件的单位分配相应的补助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合理。	枣财社指(2023)43号 枣财社指(2023)124号
		资金到位率(4分)	4	4.00	100%	项目预算批复金额15.9535万元,全部实际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枣财社指(2023)43号;枣财社指(2023)124号;山财社指(2023)16号;山财社指(2023)32号
过程(26分)	资金管理(13分)	预算执行率(4分)	4	0.00	0%	该项目到位资金15.9535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0%。 得分: 4*0%=0	查看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了解项目资金去向。 枣财社指(2023)43号;枣财社指(2023)124号;山财社指(2023)16号;山财社指(2023)32号

2023年度枣庄市山亭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5.00	100%	山亭区民政局根据审核后的名单金额,向山亭区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实际运营方。未发现支付的资金中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 知〉》枣民字〔2021〕30号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6	3.00	50%	山亭区民政局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 件组织实施,但未进行转发或制定本级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得分: 6*50%=3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 号)
	组织实施(1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7	6.50	93%	①山亭区民政局根据枣民字〔2021〕30号文件要求,对本地 申报的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报市级民 政部门审批。市局审批后,山亭区民政局向财政局申请补助 资金,查询到养老服务项目信息在山亭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进行公示,制度执行较好。 ②补助项目的审核资料保存完整,但部分审核表填写不规范, 如部分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申请表未填写申请时间及审核时 间。 ③山亭区民政局已提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得分: 2+3-0.5+2=6.5	评价现场查阅、获取的相关档案资料。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 号)
		产出数量(14分)	14	14.00	100%	①一次性运营奖补:计划补助养老机构9家,实际补助9家, 完成率100%; ②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计划补助4家,实际补助4家,完 成率100%。	根据评价现场查阅的凭证、账簿及发放明细表结 合枣财社指〔2023〕43号和枣财社指〔2023〕 124号文的分配方案。
产出(35分)	产出质量(12分)	质量达标率(12分)	12	12.00	100%	依据《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 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 30号文的要求,查看山亭区民政局审批的机构申报材料,查 看接受补贴的机构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未发现 受补贴的机构存在不符合补助条件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 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各运营奖补项目补助机构的申报材料

2023年度枣庄市山亭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5分)	5	0.83	17%	查看山亭区民政局提供的分配明细表。截至评价日,奖补资金15.9535万元均未发放。明细: 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资金1.535万元未发放;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第二批14.4185万元未发放。 查看山亭区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申请表,西集镇福寿居家养老服务、冯卯中心医院医养康复中心、银光福源健康养老有限公司均未填写申请日期,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的标准。夕阳红护理院有限公司申请时间2023年9月26日,市级民政部门审批时间2023年10月23日,不符合审批时效要求。 山亭区民政局在其民政系统网站进行了运营奖补项目名单的公示。 得分:0+0+5/3*0.5=0.83	发放补助资金的项目资金分配表
	产成本(4分)	成本控制情况(4分)	4	4.00	100%	通过查看山亭区民政局项目资金分配表等资料,未发现不符合有关补助标准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发放补助资金的项目资金分配表。

2023 年度枣庄市山亭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效益 (25分)	实施效益(17)	社会效益(12分)	12	9.00	75%	<p>评价现场获取资料、现场与机构负责人、老年人交流访谈、填写调查问卷。</p> <p>①现场评价时与多名老年人交流，均表示心情愉悦，可以有多种活动，同龄人共同话题。</p> <p>共发放调查问卷10份，回收10份。参与调查的老年人均对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起居、设备设施和文体娱乐活动感到满意。</p> <p>②共发放调查问卷10份，回收10份。除4位无子女老人外其他参与调查的老年人均认为解决了自己的养老问题，减轻了子女负担。</p> <p>③发放调查问卷5份，回收5份。受益机构有2家认为资金补助对养老机构的运营和发展的促进作用一般，有3家认为在老年人生活照料、员工培训福利、提升服务能力、促进专业化、医疗保健等方面上帮助最大。满意度60%。</p>	满意度调查问卷
		可持续发展(5分)	5	2.50	50%	<p>1. 区民政局组织对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进行星级评定工作、养老机构信息录入养老服务管理平台管理、成立机构均进行备案，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定期对机构进行督导检查工作，以上管理措施均有利于养老机构规范化发展，有利于养老机构长期运营。</p> <p>2. 山亭区有3家星级的日间照料中心、42家星级的农村幸福院，均不符合申请奖补条件，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极大地影响了运营的可持续性。</p>	根据取得的星级机构名单、查看山东数字民政养老服务平台、结合评价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
	满意度(8分)	8	8.00	100%	<p>根据现场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p> <p>①发放机构调查问卷5份，根据调查问卷汇总计算得出满意度92.00%</p> <p>②共发放老年人调查问卷10份，根据调查问卷汇总计算得出满意度100.00%</p>	满意度调查问卷	
合计			100	82.43	82%		

2023年度枣庄市峯城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14分)	项目立 项(4 分)	立项依 据充分 性(2 分)	2	2.00	100%	项目立项依据《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为阶段性延续性项目,属于峯城区民政部门职责范畴。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
		立项程 序规范 性(2 分)	2	2.00	100%	峯城区民政局按照《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的要求,对辖区内的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上报枣庄市民政局审批;对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的申请进行审批并上报枣庄市民政局,经枣庄市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依据按照补贴标准确认的补贴金额,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批复下达指标文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2023年度枣庄市峰城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	1.50	75%	峰城区民政局设置了各子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为对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助,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增加有效养老服务供给。绩效目标产出和实际偏差大;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贴,拨付养老机构个数指标值是1个,实际补贴10个养老机构。得分:1-0.5=1.5	峰城区民政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2	2.00	100%	峰城区民政局各子项目的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细化。指标内容清晰可衡量。得分:1+1=2	峰城区民政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	3.00	100%	峰城区民政局根据《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的要求和补贴标准,结合辖区内掌握的机构情况进行预估测算。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3	3.00	100%	峰城区民政局按照《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要求,结合养老机构评估报告认定的结果、星级评定结果,对符合奖补条件的单位分配相应的补助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合理。	枣财社指〔2023〕43号 枣财社指〔2023〕87号 枣财社指〔2023〕124号
过程(26分)	资金管理(13分)	资金到位率(4分)	4	4.00	100%	项目预算批复金额27.165万元,全部实际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枣财社指〔2023〕43号;枣财社指〔2023〕87号;枣财社指〔2023〕124号;峰财社〔2023〕57号;峰财社〔2023〕88号;峰财社〔2023〕32号

2023年度枣庄市峰城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预算执行率(4分)	4	0.57	14%	根据评价现场取得资金凭证记载数据计算。该项目到位资金27.165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3.855万元,预算执行率14.19%。 得分: $4 \times 14.19\% = 0.57$	枣财社指[2023]43号; 枣财社指[2023]87号; 枣财社指[2023]124号; 峰财社(2023)57号; 峰财社(2023)88号; 峰财社(2023)32号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5.00	100%	峰城区民政局根据审核后的名单金额,向峰城区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实际运营方。未发现支付的资金中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峰城区民政局提供的资金支付的银行回单。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6	3.00	50%	峰城区民政局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文件组织实施,但未进行转发或制定本级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得分: $6 \times 50\% = 3$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
	组织实施(1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7	6.00	86%	①峰城区民政局根据枣民字(2021)30号文件要求,对本地申报的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报市民政局部门审批;负责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等项目进行审核。市局审批后,峰城区民政局向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养老服务项目信息在峰城区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制度执行较好。 ②补助项目的审核资料保存完整,但部分审核表填写不规范,如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申请表未填写申请时间及审核时间、民政部门核查人签字。 ③峰城区民政局提供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但发放资金数目标值547.24万元,完成值86.755万元,得分为满分10分,评分不容观。 得分: $2 + 3 - 0.5 + 2 - 0.5 = 6$	评价现场查阅、获取的相关档案资料。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2023年度枣庄市峰城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14分)	补助完成率(14分)	14	14.00	100%	①一次性运营奖补：计划补助养老机构10家，实际补助10家，完成率100%； ②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计划补助3家，实际补助3家，完成率100%； ③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奖补：计划补助3家，实际补助3家，完成率100%。	根据评价现场查阅的凭证、账簿及发放明细表结合枣财社指(2023)87号和枣财社指(2023)124号文的分配方案。
		质量达标率(12分)	12	12.00	100%	依据《枣庄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枣民字(2021)30号文的要求，查看峰城区民政局审批的机构申报材料，查看接受补贴的机构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未发现接受补贴的机构存在不符合条件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各运营奖补项目补助机构的申报材料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5分)	5	2.78	56%	查看峰城区民政局提供的分配明细表和资金支付凭证。截至评价日，已发放3.855万元，未发放23.31万元。明细： ①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资金3.055万元及时发放至运营机构；②养老机构第一批运营奖补资金7.245万元、第二批资金15.765万元均未发放；③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第一批运营奖补资金0.5万元已发放，第二批资金0.3万元已发放，0.3万元未发放。 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申请表未填写申请时间及审核时间、民政部门核查人签字，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的标准。 峰城区民政局在其民政系统网站进行了运营奖补项目名单的公告。 得分：(3.055/3.055+0+0.8/1.1+0.5)*5/4=2.78	发放补助资金的银行回单、项目资金分配表。

2023年度枣庄市峰城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成本(4分)	成本控制情况(4分)	4	4.00	100%	通过查看峰城区民政局银行回单、项目资金分配表等资料,未发现不符合有关补助标准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政函(2023)5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发放补助资金的银行回单、项目资金分配表。
效益(25分)	实施效益(17分)	社会效益(12分)	12	10.00	83%	<p>评价现场获取资料、现场与机构负责人、老年人交流访谈、填写调查问卷。</p> <p>①现场评价时与多名老年人交流,均表示心情愉悦,可以有多种活动,同龄人共同话题。</p> <p>共发放调查问卷10份,回收10份。参与调查的老年人中对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起居、设备设施和文体娱乐活动感到满意的占比75%。</p> <p>②共发放调查问卷8份,回收8份。参与调查的老年人认为解决了自己的养老问题,减轻了子女负担的占比96.88%。</p> <p>③发放调查问卷4份,回收4份。受益机构均认为资金补助对养老机构的运营和发展有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住养环境的提升、老人生活照料、员工福利培训和基础设施等方面有提升。</p>	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3年度枣庄市峄城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可持续发展(5分)	5	3.75	75%	<p>1. 区民政局组织对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进行星级评定工作、养老机构信息录入养老服务管理平台管理、成立机构均进行备案,定期对组织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定期对机构进行督导检查工,以上管理措施均有利于养老机构规范化发展,有利于养老机构长期运营。</p> <p>2. 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通常设置棋牌室、书法室、休息室并配置一定的健身器材,但提供的服务功能相对单一;服务人员基本为社区和村集体工作人员兼职,辅助公益岗人员,护理医疗人员为村或社区卫生院工作人员兼职,并无专职照料人员。尤其农村幸福院,有行动能力的老人或外出打工或从事农作物种植,获取经济来源满足日常生活需要;无行动能力的老人无法参与健身娱乐活动,部分老人会在农闲季节、不通直出门的天气时去幸福院打牌娱乐,并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运营成本主要是水、电、取暖、人员工资和老年人就餐的收费与成本差额,除申请运营奖补外,基本靠社区或村集体的经费或经营收入兜底,极大地影响了运营的可持续性。</p>	根据取得的星级机构名单、查看山东数字民政养老服务平台、结合评价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
	满意度(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8	6.00	75%	<p>根据现场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p> <p>①发放机构调查问卷4份,根据调查问卷汇总计算得出满意率88.33%</p> <p>②共发放老年人调查问卷10份,根据调查问卷汇总计算得出满意度85%</p>	满意度调查问卷
合计			100	84.60	85%		

2023年度枣庄市薛城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2	2.00	100%	项目立项依据《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为阶段性延续性项目,属于薛城区民政部门职责范畴。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	2.00	100%	薛城区民政局按照《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的要求,对辖区内的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上报枣庄市民政局审批,经枣庄市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依据按照补贴标准确认的补贴金额,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批复下达指标文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	1.50	75%	薛城区民政局设置了各子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分别设置为对护理型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使机构获得经济补助,实现护理机构的水平提升;用于运营补贴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等各子项目内容相符;薛城区民政局设置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省市两级总成本控制数127.292万元,补助标准≤15.9万元/处,而实际按照标准发放枣庄亲和源老年服务有限公司56.8755万元、枣庄市依邦居民服务有限公司17.649万元,单项产出效果和实际差距大。	薛城区民政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2023年度枣庄市薛城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得分: $1+0.5=1.5$	
		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2	2.00	100%	薛城区民政局各子项目的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细化。指标清晰、可衡量。	薛城区民政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	3.00	100%	薛城区民政局根据《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的要求和补贴标准,结合辖区内掌握的机构情况进行预估测算。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
	资金投入(6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3	3.00	100%	薛城区民政局按照《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要求,结合养老机构评估报告认定的结果,星级评定结果,对符合奖补条件的单位分配相应的补助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合理。	枣财社指〔2023〕43号 枣财社指〔2023〕87号 枣财社指〔2023〕124号
		资金到位率(4分)	4	4.00	100%	项目预算批复金额34.417万元,全部实际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枣财社指〔2023〕43号;枣财社指〔2023〕87号;枣财社指〔2023〕124号;薛财社指〔2023〕40号;薛财社指〔2023〕73号;薛财社指〔2023〕100号
过程(26分)	资金管理(13分)	预算执行率(4分)	4	0.00	0%	该项目到位资金34.417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0%。 得分: $4*0\%=0$	查看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了解项目资金去向。 枣财社指〔2023〕43号;枣财社指〔2023〕87号;枣财社指〔2023〕124号;薛财社指〔2023〕40号;薛财社指〔2023〕73号;薛财社指〔2023〕100号

2023年度枣庄市薛城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5.00	100%	薛城区民政局根据审核后的各单金额,向薛城区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实际运营方。未发现支付的资金中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6	3.00	50%	薛城区民政局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精神组织实施,但未进行转发或制定本级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得分: 6*50%=3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组织实施(1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7	4.50	64%	①薛城区民政局根据枣民字〔2021〕30号文件要求,对本地申报的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报市级民政部门审批。市局审批后,薛城区民政局向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查询到养老服务项目信息在薛城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制度执行较好。 ②补助项目的审核资料保存完整,但部分申报表填写不规范,如部分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申请表未填写申请时间及审核时间。 ③薛城区市民政局未提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得分: 2+3-0.5+0=4.5	评价现场查阅、获取的相关档案资料。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产出数(14分)	14	14.00	100%	①一次性运营奖补:计划补助养老机构31家,实际补助31家,完成率100%; ②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计划补助8家,实际补助8家,完成率100%;	根据评价现场查阅的凭证、账簿及发放明细表结合枣财社指〔2023〕43号、枣财社指〔2023〕87号和枣财社指〔2023〕124号文的分配方案。
产出(35分)	产出质量(12分)	质量达标率(12分)	12	12.00	100%	依据《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的要求,查看薛城区民政局审批的机构申报材料,查看接受补贴的机构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况,未发现接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各运营奖补项目补助机构的申报材料

2023 年度枣庄市薛城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受补贴的机构存在不符合补助条件的情况。	
	产出时效 (5 分)	完成及时性 (5 分)	5	0.83	17%	查看薛城区民政局提供的分配明细表。截至评价日, 34.417 万元的奖补资金均未发放。明细: 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资金 5.89 万元未发放;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第一批 11.0415 万元未发放, 第二批 17.4855 万元未发放。 查看薛城区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申请表, 枣庄亲和源康养中心、枣庄市薛城区弯魏树村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申请表均未填写申请日期、审核时间, 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的标准。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申请表申请时间 2023 年 2 月 2 日, 市级民政部门审批时间 2023 年 2 月 24 日, 不符合审批时效要求。 薛城区民政局在其民政系统网站进行了运营奖补项目名单的公示。 得分: $0+0+5/3*0.5=0.83$	发放补助资金的项目资金分配表
	产出成本 (4 分)	成本控制情况 (4 分)	4	4.00	100%	通过查看薛城区民政局项目资金分配表等资料, 未发现不符合有关补助标准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 (2023) 5 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 (2021) 30 号、发放补助资金的项目资金分配表。

2023年度枣庄市薛城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效益 (25分)	实施效益(17)	社会效益(12分)	12	11.00	92%	<p>评价现场获取资料、现场与机构负责人、老年人交流访谈、填写调查问卷。</p> <p>①现场评价时与多名老年人交流，均表示心情愉悦，可以有多种活动，同龄人共同话题。</p> <p>共发放调查问卷9份，回收9份。参与调查的老年人均对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起居、设备设施和文体娱乐活动感到满意的占比80.56%。</p> <p>②共发放调查问卷9份，回收9份。参与调查的老年人均认为解决了自己的养老问题，减轻了子女负担。</p> <p>③发放调查问卷3份，回收3份。受益机构均认为资金补助对养老机构的运营和发展有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老人生活照料、员工福利培训、医疗保健服务和基础设施等方面有提升。</p>	满意度调查问卷
		可持续发展(5分)	5	2.50	50%	<p>1. 区民政局组织对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进行星级评定工作、养老机构信息录入养老服务管理平台、成立机构均进行备案，定期组织人员技能培训、定期对机构进行督导检查工作，以上管理措施均有利于养老机构规范化发展，有利于养老机构长期运营。</p> <p>2. 薛城区有2家一星级以上的日间照料中心、3家一星级以上的农村幸福院，均不符合申请奖励条件，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极大地影响了运营的可持续性。</p>	根据取得的星级机构名单、查看山东数字民政养老服务平台、结合评价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
	满意度(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8	6.00	75%	<p>根据现场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p> <p>①发放机构调查问卷3份，根据调查问卷汇总计算出满意率82.22%</p> <p>②共发放老年人调查问卷9份，根据调查问卷汇总计算出满意度88.89%</p>	满意度调查问卷
	合计		100	80.33	80%		

2023年度枣庄市市中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14分)	项目 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2	2.00	100%	项目立项依据《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字〔2023〕5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为阶段性延续性项目,属于市中区民政部门职责范畴。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字〔2023〕5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	2.00	100%	市中区民政局按照《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的要求,对辖区内的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上报枣庄市民政局审批;对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的申请进行审批并上报枣庄市民政局,经枣庄市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依据按照补贴标准确认的补贴金额,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批复下达指标文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	2.00	100%	市中区民政局设置了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养老机构发放运营奖补资金,为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发放运营奖补资金。引导社会参与,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与项目内容相符。得分:1+1=1.5	市中区民政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2023年度枣庄市市中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2	1.60	80%	市中区民政局各子项目目的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市中区民政局时效指标设置为“项目资金申报及时率”指标值为“100%”，未设置发放及时率，时效指标设置不完整。 得分：1+1*60%=1.6	市中区民政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	3.00	100%	市中区民政局根据《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的要求和补贴标准，结合辖区内掌握的机构情况进行预估测算。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124号
		资金配合性(3分)	3	3.00	100%	市中区民政局按照《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要求，结合养老机构评估报告认定的结果、星级评定结果，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分配相应的补助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合理。	枣财社指〔2023〕43号 枣财社指〔2023〕87号 枣财社指〔2023〕124号
		资金到位率(4分)	4	4.00	100%	项目预算批复金额102.876万元，全部实际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枣财社指〔2023〕43号；枣财社指〔2023〕87号； 枣财社指〔2023〕124号；市中财社指〔2023〕26号；市中财社指〔2023〕38号；市中财社指〔2023〕79号
过程(26分)	资金管理(13分)	预算执行率(4分)	4	0.00	0%	该项目到位资金102.876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0%。 得分：4*0%=0	枣财社指〔2023〕43号；枣财社指〔2023〕87号； 枣财社指〔2023〕124号；市中财社指〔2023〕26号；市中财社指〔2023〕38号；市中财社指〔2023〕79号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5.00	100%	市中区民政局根据审核后的名单金额，向市中区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实际运营方。未发现支付的资金中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2023年度枣庄市市中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6	3.00	50%	市中区民政局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文件组织实施,但未进行转发或制定本级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得分: 6*50%=3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
	组织实施(1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7	6.50	93%	①市中区民政局根据枣民字〔2021〕30号文件要求,对本地申报的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报市民政局部门审批;负责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等项目进行审批。市局审批后,市中区民政局向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查询到养老服务项目信息在市中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制度执行较好。 ②补助项目的审核资料保存完整,但部分审核表填写不规范,如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申请表审核部门未盖公章。 ③市中区民政局已提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得分: 2+3-0.5+2=6.5	评价现场查阅、获取的相关档案资料。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产出数量(14分)	补助完成率(14分)	14	14.00	100%	①一次性运营奖补:计划补助养老机构20家,实际补助20家,完成率100%; ②养老机构的运营奖补:计划补助13家,实际补助13家,完成率100%; ③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奖补:计划补助10家,实际补助10家,完成率100%。	根据评价现场查阅的凭证、账簿及发放明细表结合枣财社指〔2023〕87号和枣财社指〔2023〕124号文的分配方案。
产出(35分)							

2023年度枣庄市中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质量 (12分)	质量达标率 (12分)	12	12.00	100%	依据《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的要求,查看市中区民政局审批的机构申报材料,查看接受补贴的机构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未发现接受补贴的机构存在不符合条件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各运营奖补项目补助机构的申报材料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分)	5	0.63	13%	查看市中区民政局提供的分配明细表和资金支付凭证。截至评价日,102.876万元均未发放。明细: 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资金6.8万元未发放;养老机构第一批运营奖补资金29.268万元未发放,第二批资金63.908万元未发放;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第一批运营奖补资金2.9万元未发放。 部分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申请表,单位申请时间是2023年1月19日,审核时间是2023年2月9日,不符合审批时效要求。市中区民政局在其民政系统网站进行了运营奖补项目名单的公示。 得分: $0+0+0+5/4*0.5=0.63$	发放补助资金的项目资金分配表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控制情况 (4分)	4	4.00	100%	通过查看市中区民政局项目资金分配表等资料,未发现不符合有关补助标准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发放补助资金的项目资金分配表。

2023年度枣庄市中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效益 (25分)	实施 效益 (17分)	社会效益 (12分)	12	9.00	75%	<p>评价现场获取资料、现场与机构负责人、老年人交流访谈、填写调查问卷。</p> <p>①现场评价时与多名老年人交流，均表示心情愉悦，可以有多种活动，同龄人共同话题。</p> <p>共发放调查问卷10份，回收10份。参与调查的老年人中对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起居、设备设施和文体娱乐活动感到满意的占比85%。</p> <p>②共发放调查问卷10份，回收10份。参与调查的老年人认为解决了自己的养老问题，减轻了子女负担的占比97.5%。</p> <p>③发放调查问卷4份，回收4份。受益机构有1家认为资金补助对养老机构的运营和发展的促进作用一般，有3家认为在老年人生活照料、员工培训福利、提升服务能力、基础设施建设、医疗保障等方面上帮助最大，得分率为75%。</p>	满意度调查问卷
		可持续发展性 (5分)	5	3.75	75%	<p>1. 区民政局组织对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进行星级评定工作、养老机构信息录入养老服务管理平台管理、成立机构均进行备案，定期组织人员技能培训、定期对机构进行督导检查工</p> <p>作，以上管理措施均有利于养老机构规范化发展，有利于养老机构长期运营。</p> <p>2. 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通常设置棋牌室、书法室、休息室并配置一定的健身器材，但提供的服务功能相对单一；服务人员基本为社区和村集体工作人员兼职，辅助公益岗人员，护理医疗人员为村或社区卫生院人员兼职，并无专职照料人员。尤其农村幸福院，有行动能力的老人或外出打工或从事农作物种植，获取经济来源满足日常生活需要；无行动能力的老人无法参与健身娱乐活动，部分老人会在农闲季节、不适宜出门的天气时去幸福院打牌娱乐，并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运营成本主要是水、电、暖、人员工资和老年人就餐的收费与成本差额，除申请运营奖补外，基本靠社区或村集体的经费或经营收入兜底，极大地影响了</p>	<p>根据取得的星级机构名单、查看山东数字民政养老服务平台、结合评价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p>

2023年度枣庄市市中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8	7.00	88%	运营的可持续性。 根据现场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 ①发放机构调查问卷4份，根据调查问卷汇总计算出满意率85% ②共发放老年人调查问卷10份，根据调查问卷汇总计算出满意度90%	满意度调查问卷
合计			100	82.48	82%		

2023年度枣庄市高新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2	2.00	100%	项目立项依据《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字〔2023〕5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为阶段性延续性项目,属于高新区民政部门职责范畴。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字〔2023〕5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	2.00	100%	高新区民政工作组按照《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的要求,对辖区内的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上报枣庄市民政局审批,经枣庄市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依据按照补贴标准确认的补贴金额,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批复下达指标文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	1.00	50%	高新区民政工作组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成本指标≤50万元,为年度总计金额,未明细划分。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建设一个社工站等相关工作,实现提升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便利的影响,不能体现本项目目标。 得分:0.5+0.5=1.0	高新区民政工作组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2023年度枣庄市高新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2	1.60	80%	高新区民政工作组的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细化。 高新区民政工作组的时效指标设置为“及时开展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工作”指标值为“及时”，未明确所指的具体时间，不够清晰，无法衡量。 得分：1-1*60%=1.6	高新区民政工作組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	3.00	100%	高新区民政工作组根据《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的要求和补贴标准,结合辖区内掌握的机构情况进行预估测算。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3	3.00	100%	高新区民政工作组按照《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要求,结合养老机构评估报告认定的结果、星级评定结果,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分配相应的补助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合理。	枣财社指〔2023〕43号 枣财社指〔2023〕87号 枣财社指〔2023〕124号
		资金到位率(4分)	4	4.00	100%	项目预算批复金额3.74万元,全部实际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枣财社指〔2023〕43号; 枣财社指〔2023〕124号
过程 (26分)	资金管理 (13分)	预算执行率(4分)	4	3.64	91%	根据评价现场取得资金凭证记载数据计算。 该项目到位资金3.74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3.405万元,预算执行率91.04%。 得分: 4*91.04%=3.64	枣财社指〔2023〕43号; 枣财社指〔2023〕124号

2023年度枣庄市高新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5.00	100%	高新区民政工作组根据审核后的名单金额,向高新区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实际运营方。未发现支付的资金中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高新区民政工作组提供的资金支付的银行回单。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6	3.00	50%	高新区民政工作组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文件组织实施,但未进行转发或制定本级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得分: 6*50%=3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
	组织实施(1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7	4.00	57%	①高新区民政工作组根据枣民字〔2021〕30号文件要求,对本地申报的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报市级民政部门审批,市局审批后,高新区民政工作组向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养老服务项目信息在高新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制度执行较好。 ②补助项目的审核资料,区民政工作组未保存。 ③高新区民政工作组提供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得分: 2+0-2=4	评价现场查阅、获取的相关档案资料。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产出数量(14分)	补助完成率(14分)	14	14.00	100%	①一次性运营奖补:计划补助养老机构3家,实际补助3家,完成率100%; ②养老机构的运营奖补:计划补助1家,实际补助1家,完成率100%。	根据评价现场查阅的凭证、账簿及发放明细表结合枣财社指〔2023〕124号文的分配方案。
产出(35分)	产出质量(12分)	质量达标率(12分)	12	12.00	100%	依据《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的要求,查看高新区民政工作组审批的机构申报材料,查看接受补贴的机构是否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的情况,未发现接受补贴的机构存在不符合补助条件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各运营奖补项目补助机构的申报材料

2023年度枣庄市高新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5分)	5	0.00	0%	查看高新区民政工作组提供的分配明细表和资金支付凭证。截至评价日,已发放3.405万元,未发放0.335万元。明细: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资金0.335万元未发放;养老机构第二批资金3.405万元已发放为2024年2月5日发放,发放不及时。 无奖补申请表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的标准。 未查询到高新区民政工作组在其民政系统网站进行运营奖补项目名单的公示。 得分:0+0+0=0	发放补助资金的银行回单、项目资金分配表
	产出资本(4分)	成本控制情况(4分)	4	4.00	100%	通过查看高新区民政工作组银行回单、项目资金分配表等资料,未发现不符合有关补助标准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发放补助资金的银行回单、项目资金分配表。
效益(25分)	实施效益(17分)	社会效益(12分)	12	9.00	75%	评价现场获取资料、现场与机构负责人、老年人交流访谈、填写调查问卷。 ①现场评价时与多名老年人交流,均表示心情愉悦,可以有多种活动,同龄人共同话题。 共发放调查问卷6份,回收6份。参与调查的老年人中对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起居、设备设施和文体娱乐活动感到满意的占比70.83%。 ②共发放调查问卷6份,回收6份。除1位无子女老人外其他参与调查的老年人认为解决了自己的养老问题,减轻了子女负担的占比85%。 ③发放调查问卷2份,回收2份。受益机构认为资金补助对养老机构的运营和发展有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老人生活照料、	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3年度枣庄市高新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数据来源
						<p>医疗保障、员工福利培训和基础设施等方面有提升。</p> <p>1. 区民政工作组织对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进行星级评定工作，养老机构信息录入养老服务管理平台管理、成立机构均进行备案，定期组织人员技能培训、定期对机构进行督导检查工作，以上管理措施均有利于养老机构规范化发展，有利于养老机构长期运营。</p> <p>2. 高新区有1家星级日间照料中心、10家星级农村幸福院，均不符合申请奖补条件，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极大地影响了运营的可持续性。</p>	根据取得的星级机构名单、查看山东数字民政养老服务平台、结合评价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
		可持续发展性(5分)	5	2.50	50%	<p>根据现场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p> <p>①发放机构调查问卷2份，根据调查问卷汇总计算出满意度86.67%</p> <p>②共发放老年人调查问卷6份，根据调查问卷汇总计算出满意度75%</p>	满意度调查问卷
	满意度(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8	5.00	63%		
合计			100	78.74	79%		

2023年度枣庄市台儿庄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2	2.00	100%	项目立项依据《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字〔2023〕5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为阶段性延续性项目,属于台儿庄区民政部门职责范畴。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字〔2023〕5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	2.00	100%	台儿庄区民政局按照《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的要求,对辖区内的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上报枣庄市民政局审批;对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的申请进行审批并上报枣庄市民政局,经枣庄市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依据按照补贴标准确认的补贴金额,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批复下达指标文件,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	2.00	100%	台儿庄区民政局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为对护理型养老机构的水平提升;项目资金用于农村幸福院运营和设施改造,实现规范运营,为老年人养老提供保障;项目资金用于日间照料中心提升,改善养老服务设施,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感;用于运营补贴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等与各子项目内容相符。	台儿庄区民政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2023年度枣庄市台儿庄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绩效目标明确性(2分)	2	2.00	100%	台儿庄区民政局项目的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细化,指标清晰、可衡量。 得分: 1+1=2	台儿庄区民政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表》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	3.00	100%	台儿庄区民政局根据《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和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的要求和补贴标准,结合辖区内掌握的机构情况进行预估测算。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3	3.00	100%	台儿庄区民政局按照《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件、《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要求,结合养老机构评估报告认定的结果,星级评定结果,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分配相应的补助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合理。	枣财社指〔2023〕43号 枣财社指〔2023〕87号 枣财社指〔2023〕124号
		资金到位率(4分)	4	4.00	100%	项目预算批复金额15.5905万元,全部实际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枣财社指〔2023〕43号; 枣财社指〔2023〕87号; 枣财社指〔2023〕124号; 台财社指〔2023〕45号
过程(26分)	资金管理(13分)	预算执行率(4分)	4	0.00	0%	根据评价现场取得资金凭证记载数据计算。 该项目到位资金15.5905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0%。 得分: 4*0%=0	枣财社指〔2023〕43号; 枣财社指〔2023〕87号; 枣财社指〔2023〕124号; 台财社指〔2023〕45号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5.00	100%	台儿庄区民政局根据审核后的名单金额,向台儿庄区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实际运营方。未发现支付的资金中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2023年度枣庄市台儿庄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 (35分)	组织实施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6	3.00	50%	台儿庄区民政局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字〔2023〕5号)文件组织实施,但未进行转发或制定本级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得分: 6*50%=3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枣庄市民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字〔2023〕5号)
		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7	2.00	29%	①台儿庄区民政局根据枣民字〔2021〕30号文件要求,对本地申报的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报市民政局部门审批;负责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等项目进行审批。市局审批后,台儿庄区民政局向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养老服务项目信息在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制度执行较好。 ②仅保存了补助项目的申请表,无其他佐证资料。 ③台儿庄区民政局未提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得分: 2*0+0=2	评价现场查阅、获取的相关档案资料。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补助完成率(14分)	14	14.00	100%	①一次性运营奖补: 计划补助养老机构10家,实际补助10家,完成率100%; ②养老机构运营奖补: 计划补助2家,实际补助2家,完成率100%; ③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奖补: 计划补助19家,实际补助19家,完成率100%。	根据评价现场查阅的凭证、账簿及发放明细表结合枣财社指〔2023〕87号和枣财社指〔2023〕124号文的分配方案。	
	产出质量(12分)	质量达标率(12分)	12	12.00	100%	依据《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文的要求,查看台儿庄区民政局审批的机构申报材料,查看接受补贴的机构是否符合申请补助条件的情况,未发现接受补贴的机构存在不符合补助条件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 各运营奖补项目补助机构的申报材料

2023年度枣庄市台儿庄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性(5分)	5	0.63	13%	查看台儿庄区民政局提供的分配明细表。截至评价日，15.5905万元均未发放。明细： 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资金1.75万元未发放；养老机构第一批运营奖补资金8.1405万元未发放；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第一批运营奖补资金5.7万元未发放。 奖补申请表上申请时间和审核时间填写不完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的标准。 台儿庄区民政局在其民政系统网站进行运营奖补项目名单的公示。 得分：0+0+0+5/4*0.5=0.63	发放补助的项目资金分配表
	产出资本(4分)	成本控制情况(4分)	4	4.00	100%	通过查看台儿庄区民政局项目资金分配表等资料，未发现不符合有关补助标准的情况。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发放养老机构市级一次性运营补助〉的通知》枣民函(2023)5号、《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民字(2021)30号、发放补助资金的项目资金分配表。
效益(25分)	实施效益(17分)	社会效益(12分)	12	11.00	92%	评价现场获取资料、现场与机构负责人、老年人交流访谈、填写调查问卷。 ①现场评价时与多名老年人交流，均表示心情愉悦，可以有多种活动，同龄人共同话题。 共发放调查问卷4份，回收4份。参与调查的老年人中对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起居、设备设施和文体娱乐活动感到满意的占比87.5%。 ②共发放调查问卷4份，回收4份。参与调查的老年人均认为解决了自己的养老问题，减轻了子女负担。 ③发放调查问卷3份，回收3份。受益机构均认为资金补助对养老机构的运营和发展有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老人生活照料、完	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3年度枣庄市台儿庄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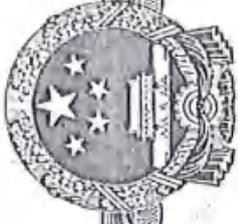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p>善基础设施、娱乐设施和运营费用等方面有提升。</p> <p>1. 区民政局组织对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进行星级评定工作、养老机构信息录入养老服务管理平台、成立机构均进行备案，定期组织人员技能培训、定期对机构进行督导检查等工作，以上管理措施均有利于养老机构规范化发展，有利于养老机构长期运营。</p> <p>2. 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通常设置棋牌室、书法室、休息室并配置一定的健身器材，但提供的服务功能相对单一；服务人员基本为社区和村集体工作人员兼职，辅助公益岗人员，护理人员为村或社区卫生院工作人员兼职，并无专职照料人员。尤其农村幸福院，有行动能力的老人或外出打工或从事农作物种植，获取经济来源满足日常生活需要；无行动能力的老人无法参与健身娱乐活动，部分老人会在农闲季节、不适宜出门的天气时去幸福院打牌娱乐，并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运营成本主要是水、电、暖、人员工资和老年人就餐的收费与成本差额，除申请运营奖补外，基本靠社区或村集体的经费或经营收入兜底，极大地影响了运营的可持续性。</p>	根据取得的星级机构名单、查看山东数字民政养老服务平台、结合评价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
		可持续发展性 (5分)	5	3.75	75%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8	8.00	100%	<p>根据现场发放的调查问卷统计</p> <p>①发放机构调查问卷3份，根据调查问卷汇总计算出满意度100%</p> <p>②共发放老年人调查问卷4份，根据调查问卷汇总计算出满意度100%</p>	满意度调查问卷
合计			100	81.38	81%		

附件 3:

2023 年度枣庄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 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滕州市民政局、山亭区民政局、市中区民政局、高新区民政组	绩效目标不合理、不清晰、不完整。如：时效指标设置为“是否按时完成”，指标值为“是”，“完成时效”指标值设置为“1年”，未明确“按时”和“1年”所指的时间，不够清晰，无法衡量。时效指标设置为“项目资金申报及时率”指标值为“100%”，未设置发放及时率，时效指标设置不完整。
	2	滕州市民政局、峄城区民政局、薛城区民政局	目标设置与实际产出偏差较大。如：滕州市民政局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预计 1820 万，实际项目支出 504 万。薛城区民政局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总成本设置为控制数 127.292 万元，补助标准≤15.9 万元/处，而实际按照标准发放枣庄亲和源老年服务有限公司 56.8755 万元、枣庄市依邦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17.649 万元，单项产出效果和实际差距大。峄城区民政局养老机构一次性运营补贴，拨付养老机构个数指标值设置为 1 个，实际补贴 10 个养老机构。
	3	枣庄市民政局	未提供绩效目标表
	4	高新区民政组	绩效目标仅针对全年养老资金总额进行设置，成本指标≤50 万元，为年度总计金额，未明细划分。
过程	1	各区（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批复市级资金 374.9045 万元，实际支出 133.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35.63%，其中峄城区 14.19%、市中区、薛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均未实际支付。
	2	各区（市）民政局	按照枣庄市民政局下发的实施方案开展项目，未转发或制定本级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3	枣庄市民政局、峄城区民政局	自评数据与实际不符。如市民政局第一，自评表填列市级财政拨款为 348.5 万元，实际上市级财政拨款 374.9045 万元；第二，自评表填列疫情防控补贴覆盖入住机构老年人数量 4998 人，实际上补贴 26.42 万元，一人补贴 50 元，计算出人数是 5284 人；第三，自评表填列新建护理型床位 1363 张，实际上第一二批共计 432 张；绩效自评报告评价不客观，如峄城区民政局发放资金数目标值 547.24 万元，完成值 86.755 万元，得分为满分 10 分。
	4	峄城区民政局、薛城区民政局、滕州市民政局、山亭区民政局、市中区民政局	审核表填写不规范：部分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申请表未填写申请时间及审核时间，
	5	滕州市民政局、薛城区民政局、台儿庄民政局、	未提供自评报告
产出	1	滕州市民政局	护理型床位实际使用率低，投入使用率为 43.77%；
	2	山亭区民政局、滕州市民政局、峄城区民政局、薛城区民政局、高新区民政局、台儿庄民政局	奖补资金发放不及时
	3	山亭区民政局、滕州市民政局、峄城区民政局、薛城区民政局、高新区民政局、台儿庄民政局	部分申请表未填写申请时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审核时限要求。
效益	1	各区（市）民政局	老年人对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起居和设施等的满意度未达 90%；受益机构认为补贴资金对养老机构运营促进作用满意度未达 90%；机构满意度未达 90%。
	2	各区（市）民政局	日间照料中心和幸福院运营的可持续性较差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其他问题			
备注: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RTR1K93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了解更多
企业信息

名称 山东德辉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运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资产评估；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7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4月17日至2040年04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
华街道工业南路61-11号山钢新天地7号
楼1单元310-311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19日

2023 年枣庄市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盖章): 北京三维众
责



项目主评人:

李芳

2024 年 7 月

2023 年枣庄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3 年枣庄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市本级及各区（市）人社局、各级社保经办机构	
基金类别	预算调整数	决算数	执行率
基金收入（万元）	379,130.00	386,970.00	102.07%
基金支出（万元）	382,728.00	386,327.00	100.94%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绩效目标 基金运行规范安全，使用效率逐步提升，增强可持续性，实现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p> <p>（二）主要指标 产出指标：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geq 90\%$；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geq 90\%$；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leq 2\%$；财政补贴在规定时间内拨付到位； 效益指标：利息收益率$\geq 1.1\%$；养老金替代率$\leq 100\%$；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1个月；参保人员满意度$\geq 90\%$。</p>			
三、实施成效			
<p>（一）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建设 自 2015 年改革以来，枣庄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政策，遵循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改革前后待遇水平相衔接、解决突出矛盾与保证可持续发展相促进的原则，建立了全市范围内统一的基金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推动各项改革平稳实施，工作走在全省前列。</p> <p>（二）健全社会保险经办规程，提升经办服务水平 枣庄市围绕参保征缴、待遇核发、基金财务、稽核内控四项工作，建立了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费征收、待遇核发模式，健全完善了社会保险经办规程，确保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应保尽保、应发尽发。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参保单位 1,595 家，实际缴费 1,539 家，140,165 人参保，年度累计征缴养老保险费 230,007 万元，待遇领取 52,195 人，累计发放 383,057 万元，基金运行情况良好。</p> <p>（三）铸牢社保基金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化解运行风险 年度制定了《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业务分类分级管控机制》《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监测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暂行）》等制度，对各项业务风险点评估定级，制定风险管控规则，对基金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和风险预警，逐步健全了社保基金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确保基金安全。同时，完善政策、经办、信息、监管四位一体的基金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风险防控系统与业务信息系统的深度融合，提升基金监管信息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p>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基金收支不平衡，财政补贴压力大

全市保险费收入决算 230,007 万元，待遇支出决算 383,057 万元，基金收支不平衡。主要原因：

一是部分单位有欠缴情况。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欠缴单位 56 家，除薛城区外，其他区（市）均有欠缴情况。其中：市本级欠缴 9 家，欠缴率 3.33%；山亭区欠缴 10 家，欠缴率 5.59%；市中区欠缴 11 家，欠缴率 4.6%；峄城区欠缴 12 家，欠缴率 6.03%；台儿庄区欠缴 12 家，欠缴率 5.74%；滕州市欠缴 2 家，欠缴率 0.74%。

二是全市缴费 97,940 人，平均保险费收入占比 59.44%，待遇发放 52,195 人，平均养老金替代率 84.33%，保险费收入难以覆盖待遇支出，基金收入对财政补助资金的依赖度较高，各区（市）财政支付压力较大。

2. 保值增值制度不健全，基金支撑能力不足

除市本级外，各区（市）均未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或办法，财政专户为活期存款，均未采取保值增值措施。主要原因：各区（市）年末基金累计结余较小，基金支撑能力均不足一个月，不具备保值增值的条件。各区（市）基金支撑能力分别为山亭区 0.08 个月、市中区 0.51 个月、薛城区 0.34 个月、峄城区 0.78 个月、台儿庄区 0.31 个月、滕州市 0.11 个月。

3. 基金账户管理不规范，收入户资金未及时上缴

一是基金账户使用不规范，不符合《社会保险财务制度》中关于“财政专户、收入户、支出户、国库户”用途的相关规定。

（1）山亭区尾号为 166 的财政专户与其他资金混用，账户中包含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其他社会保险资金，且银行对账单与财政专户余额表核对不一致，账实不符。

（2）市中区房租、离休金、取暖费用由基金支出户代收代发，转移收入通过支出户上解，账户使用不规范。

（3）滕州市财政专户数量较多，经统计共有 8 个财政专户（建行账户 3 个，尾号为 3128、6666、3671；工行账户 3 个，尾号为 3049、0622、5843；农行账户 2 个，尾号为 4177、9235）。

（4）台儿庄区支出户代收代发房租、物业费、取暖费；薛城区个别人员待遇费退回至收入户。

二是部分区（市）收入户未按月清零。市中区、滕州市账面为零，银行对账单月末有余额；薛城区 4 月、9 月未清零；台儿庄区 1 月、2 月未清零，峄城区全年未按月清零。不符合《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中“收入户原则上月末无余额”的规定。

4. 会计核算不规范，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会计核算不规范。

（1）记账凭证附件不齐全、不完整。如薛城区参保人员保险费返还至财政局账户，未附退费人员所在单位开具的结算票据。

（2）记账不规范。记账日期早于银行回单日期，如山亭区、峄城区、台儿庄区、滕州市；山亭区财政专户存款科目期初为负数。

（3）记账凭证信息与附件不一致。如山亭区凭证摘要中姓名信息与附件备注姓名不一致；台儿庄区摘要为“转移支出”，银行回单用途栏备注为“退重复缴纳养老金”。

（4）支付对象标准不统一。台儿庄区基金返还对象有的为个人，有的为单位，较随意，无统一标准。

（5）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山亭区期末“暂收款、暂付款”余额 7,600 万元未及时清理，访谈确认，该款项为 2021 年经济业务，超过三年未清理。

二是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如台儿庄区记账凭证记账、复核为同一人，不兼容岗位未分离；滕州市部分业务结算票据缺少负责人、财务复核人等签字确认。

5. 系统数据协同共享机制不完善，基金运行信息公开执行不到位

一是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暂未开通主动筛查、推送疑点信息功能，仅能根据上级推送的疑点数据进行核查反馈，导致各区（市）均存在错发、多发养老金追回的情况，数据协同共享机制不完善，风险预防未做到关口前移。

二是部分区（市）基金运行信息公开执行不到位。薛城区未按季度对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公示，滕州市第三季度未公示，不符合《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令第 765 号）第五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的规定；市本级、山亭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数及基金收支情况，包含在全区基本养老保险情况里，未单独公示，公示信息不规范。

6. 待遇支出超预算，预算编制精准度不高

各区（市）待遇发放超预算，支出执行率分别为市本级 102.03%、山亭区 104.42%、市中区 100.54%、薛城区 101.42%、峄城区 100.51%、台儿庄 100.51%、滕州市 100.27%，均超出预算调整金额，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三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过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的规定，预算精准度有待提高。

（二）相关建议

1. 积极清理单位欠款，缓解财政补贴压力

一是相关区（市）全面梳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欠缴情况，对照不同缴费期间征收标准，清查欠缴基数，开展数据梳理统计工作，按照单位性质建立机关事业单位欠费台账。

二是利用征收职能划转契机，借助税务部门在登记、申报、征收、管理、统计、检查、清欠等环节的优势和手段，推动欠缴清理工作快速落实。

三是参考企业灵活就业人员的多档缴费制度，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比例，增加保险费收入。

2. 健全基金保值增值机制，提升保值增值能力

一是各区（市）根据《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规程》，制定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制度，明确保值增值的方式、条件和实施程序，规范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管理。

二是根据基金结余情况，制定保值增值计划，按月测算社保基金可存放资金规模，调整定活比例，在充分保障月度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预留财政专户 2 个月可支付额度，以长期、短期存款相结合的方式运营基金，尽量减少在活期账户和国库的沉淀，增强保值增值能力，提高经济效益。

3. 加强各类基金账户管理，确保社保基金安全

一是相关区（市）严格按照《社会保险财务制度》中关于“财政专户、收入户、支出户、国库户”用途的规定，设置和使用各类基金账户，并按照规定路径上解转移收入和保险费收入，严禁用支出户代收代发其他资金，确保专户专用。

二是相关区（市）严格按照《社会保险财务制度》规定，将收入户保险费收入、转移收入、利息收入等资金，按月上缴至财政专户存储和管理，保障社保基金安全。

4. 规范会计核算基础工作，加强经办机构内部控制

一是相关区（市）严格按照《会计法》《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要求，加强会计核算、资金拨付程序、资金使用范围、会计信息质量等财务管理工作，补充完善结算票据、业务单据、银行回单等付款依据，调整与原始凭证不符的记账凭证，统一基金返还对象的标准，提高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规范基金支出行为。

二是山亭区应严格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四十九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的要求，对账面“暂收款、暂付款”进行清理，查阅历史会计档案和原始凭证，查明形成原因，积极推进清理工作，降低财政风险。

三是根据内控实施细则要求，加强基金财务控制，按照不相容职务分工负责的原则，建立岗位责任制，科学设置财会工作岗位，合理配置工作人员，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严格执行基金分级授权和审批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签批手续，确保各环节相互制约、相互衔接，降低基金支出风险。

5. 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基金运行信息公开力度

一是各区（市）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与部级社保信息比对查询系统、省级社保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等实现对接，在线核验各项社保待遇领取资格、身份信息、生存状态等。同时，建立数据共享核查比对机制，将涉及数据核查比对的各业务环节作为必经程序及工作手段，对疑点数据及时核实、处理、反馈，防范业务经办风险。对待遇发放等业务，各险种要进行双向比对，必要时应当与就业数据进行双向比对校验，堵塞多领、冒领风险。

二是相关区（市）严格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令第 765 号）要求，定期向社会公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情况以及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6. 加强基金支出预算编制，严禁超预算支出

各区（市）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要求，科学编制基金收支预算，规范支出内容和范围，制定待遇支出预算，应充分考虑近年基金支出变化趋势、参保人员变动以及待遇标准调整对基金支出的影响，提升预算编制的预见性及准确性，突出基金预算的严肃性和硬约束，杜绝超预算支出。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
决策	5.00	4.00	80.00%
过程	50.00	40.25	80.50%
产出	23.00	16.81	73.09%
效益	22.00	20.83	94.68%
合计	100.00	81.89	81.89%

绩效评价得分：81.89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基金基本情况	1
(一) 基金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8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9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1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3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3
(二) 分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14
(三) 指标分析	16
四、项目实施成效	27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六、相关建议	32

2023 年枣庄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概况

1.政策背景

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为贯彻国务院文件精神，山东省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下发了《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以下简称《意见》）。

同年，枣庄市政府落实国家、山东省文件精神，出台了《关于印发枣庄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发〔2015〕12号），进一步细化参保范围、明确参保基数、过渡期内养老保险待遇计发、视同缴费年限认定、退休审批等事项，全面推进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2.政策主要内容

(1) 参保范围

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符合人事管理规定的编制内工作人员。

(2) 缴费基数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方式,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自2015年改革以来,单位缴费比例进行了两次调整,2015-2019年4月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缴费比例降至16%;个人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工资高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倍的部分不纳入缴费工资基数,低于60%的,以60%为基数缴费。

①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之和。

②个人缴费基数

机关单位(含参公管理的单位):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指警衔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

事业单位: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

津贴补贴（指教龄津贴、护龄津贴、特级教师津贴等国家和经国家批准由省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绩效工资。

③个人账户

按本人缴费工资 8%的比例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待遇支付政策

①《意见》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 1 年发放 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

②《意见》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在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放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一定比例的过渡性养老金。

③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中人”设立 10 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低限高。

3.政策实施情况

（1）基金管理模式

枣庄市执行统一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政

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统一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不得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不得用于经办机构人员和工作经费支出。结余基金由枣庄市授权区（市）代管，区（市）对本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承担主体责任。

（2）各部门职责

①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考核本地区社保经办机构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做好基金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的结算和划拨；编制、汇总、上报本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和数据应用分析；组织开展宣传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②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市）人社局]和经办机构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报核定、保险费征收、个人账户管理、关系转移、待遇核定与支付、基金管理；编制上报本级基金绩效目标、预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数据应用分析；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审计稽核与内控管理；档案管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等工作。

（3）基金实施流程

①养老保险核定和征缴流程：参保单位每年年初统计上年度本单位及参保人员的工资总额，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审核后生成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缴费基数核定数据。参保单位按照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于每月月底前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②退休待遇核发流程：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由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待遇核定，审核后，根据退休审批认定的参保人员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视同缴费年限、退休类别以及实际缴费情况等计算基本养老金，于每月 25 日前发放。退休人员每年须进行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作为待遇发放的依据。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2023 年枣庄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表及执行情况表》，年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68,518 万元，年中调整为 379,130 万元，决算收入 386,970 万元，上年结余 18,015 万元，收入总计 404,985 万元；预算支出 373,286 万元，年中调整为 382,728 万元，决算支出 386,32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8,658 万元，支出总计 404,985 万元。收支明细见表 1、表 2。

表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初预算收入	预算收入调整	决算收入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68,518.00	379,130.00	386,97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200,521.00	223,713.00	230,007.00
财政补贴收入	162,949.00	149,750.00	148,882.00
利息收入	241.00	265.00	280.00
转移收入	4,800.00	5,388.00	7,636.00
其他收入	7.00	14.00	165.00
二、上年结余	—	—	18,015.00
收入总计	368,518.00	379,130.00	404,985.00

表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年初预算支出	预算支出调整	决算支出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73,286.00	382,728.00	386,327.00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369,708.00	379,345.00	383,057.00
转移支出	692.00	1,177.00	1,138.00
其他支出	2,886.00	2,206.00	2,132.00
二、年末滚存结余	—	—	18,658.00
支出总计	373,286.00	382,728.00	404,985.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基金运行规范安全，使用效率逐步提升，增强可持续性，实现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2.年度目标

枣庄市本级及各区（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度绩效目标见表3。

表3：市本级和各区（市）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市本级	山亭区	市中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薛城区	峄城区
决策指标	政策制定	政策制定依据及程序	在国家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						
过程指标	基金预算管理	预决算编制	预决算报表无漏填、错填，编报说明合理						
		预算执行	严格执行批复预算，预算执行报表报送及时准确						
		预算调整	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算调整						
	政策执行	参保、缴费率（缴费标准）、缴费基数、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						
	风险控制	基金监督管理	对基金收、支、管等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建立查处欺诈骗保长效机制						
		基金风险防控	定期开展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建立基金运行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社会保险费收入（亿元）	≥5.15 亿元	≥1.79 亿元	≥2.58 亿元	≥1.43 亿元	≥6.71 亿元	≥2.46 亿元	≥2.25 亿元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亿元）	≤8.63 亿元	≤3.71 亿元	≤4.1 亿元	≤2.65 亿元	≤11.56 亿元	≤4.22 亿元	≤3.07 亿元
	产出质量	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90%	≥90%	≥90%	≥90%	≥90%	≥90%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市本级	山亭区	市中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薛城区	峄城区
续上页	续上页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90%	≥90%	≥90%	≥90%	≥90%	≥90%	≥90%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2%	≤2%	≤2%	≤2%	≤2%	≤2%	≤2%
	产出时效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利息收益率(%)	≥1.1%	≥1.1%	≥1.1%	≥1.1%	≥1.1%	≥1.1%	≥1.1%
	社会效益	退休人员待遇	按时足额发放						
		养老金替代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1个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评价，掌握基金政策制定、政策执行、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以及基金运行成效情况，从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评价基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针对基金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社会保险政策、改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重要依据。

2.评价对象

枣庄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包括市人社局、市本级及各区（市）人社局、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等。

3.评价范围

2023 年度枣庄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支出和滚存结余，总计 404,985 万元。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严格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社保基金政策文件，结合社保基金运行特点，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建立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关注基金预算管理规范性、政策执行合规性、基金风险可控性、基金财务管理规范性、基金支撑能力和参保人员满意度等方面，对基金运行成效进行综合考察。

2.评价重点

（1）预算管理规范性：重点关注基金预决算编制的依据是否充分，预决算编制和预算调整的程序是否规范，预决算编制质量和预算执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等。

（2）政策执行合规性：重点关注基金征缴范围、基数、费率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是否足额及时缴纳，待遇领取范围和

发放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等。

（3）基金风险可控性：重点关注内部风险防控制度是否建立，内控岗位权限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对基金运行是否开展内、外部稽核等。

（4）基金财务管理规范性：重点关注财务制度的落实情况，包括基金账户是否按规定设置、清零、定期维护，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保值增值管理等。

（5）基金支撑能力：重点关注基金结余对养老待遇的保障程度是否符合制度要求。

（6）参保人员满意度：重点关注参保人员对养老保险政策的知晓程度，是否了解缴费基数、参保查询方式、养老保险缴纳历史数据等事项，对经办机构服务情况是否满意。

3.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绩效评价地方标准》和枣庄市下达的绩效目标设定，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16个二级指标、28个三级指标，围绕基金运行和管理特点设置了“基金征收合规性、基金支出规范性、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利息收益率、养老金替代率、基金支撑能力”等核心指标。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5分，过程50分，产出23分，效益22分。（具体指标设置情况详见附件1）

4.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65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分区（市）评分和综合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即对市本级及各区（市）分别评分，并根据得分情况进行排名。然后，结合各区（市）基金评价情况和资金占比，对项目整体采取加权平均的方式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五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试点评价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档案归集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6月3日—6月16日）

①组建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现场调研、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具体人员分工见表4。

表 4：绩效评价人员分工表

姓名	职称/职务	任务分工
甘信厚	高级会计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项目主评人，对项目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
李芳	中级会计师 中级经济师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
徐亚南	助理会计师	负责绩效评价方案的编制，组织现场评估，报告撰写，档案整理归集
闵会	助理会计师	参与现场调研，资料统计、分析，辅助撰写调研报告
吕静	中级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财务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提出意见或建议
钟诚	高级经济师 (保险专业)	业务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提出意见或建议
吕学永	注册价格鉴证师	技术质量专员，对报告撰写及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把控

②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将拟定的工作方案，提交市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2) 试点评价阶段（6月17日—6月19日）

开展项目预评价，抽取1—2个区（市）对评价方案进行校验，论证评价方案可行性，指标体系、调查问卷、人员安排、时间进度的合理性。根据试点调研情况，调整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内容，并再次向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3) 组织实施阶段（6月20日—6月30日）

①组织专家对各区（市）进行现场调研，通过核查财务资料，查阅运行管理系统，调取经办机构数据，组织开展座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采集数据和信息，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

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分析、处理，完成《工作底稿》撰写。同时，辅导项目实施单位填写《绩效评价现象描述表》，作为评价依据。

②评价工作组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等，对基金运行情况 and 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形成初步结论。

（4）报告撰写阶段（7月1日—7月25日）

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撰写基金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提交至市财政局并接受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5）档案归集阶段（7月26日—7月31日）

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评价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1.89 分（详见表 5），评价结果为“良”。

表 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5.00	4.00	80.00%
过 程	50.00	40.25	80.50%
产 出	23.00	16.81	73.09%
效 益	22.00	20.83	94.68%
合 计	100.00	81.89	81.89%

备注：评价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二）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评价工作组对各区（市）项目实施情况分别评分，其中市本级评价等级为“优”，薛城区、市中区、峄城区为“良”，台儿庄区、滕州市、山亭区为“中”。得分情况见表 6。

表 6：各区（市）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 分						
		市本级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政策制定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绩效目标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决策指标	5.00	4.00						
预算管理	6.00	5.50	5.50	5.50	5.50	4.50	5.50	4.50
基金征缴	8.00	6.20	3.00	4.80	8.00	4.60	3.00	4.00
基金运行管理	3.00	2.76	2.25	2.38	1.00	2.50	2.50	2.13
基金支出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分						
		市本级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风险控制	6.00	5.50	6.00	6.00	6.00	5.50	5.50	5.50
财务管理	21.00	21.00	13.00	16.00	17.33	17.00	16.83	13.50
过程指标	50.00	46.96	35.75	40.68	43.83	40.10	39.33	35.63
产出数量	8.00	4.00	2.80	4.00	2.80	4.00	2.80	2.80
产出质量	9.00	8.04	7.48	8.07	7.82	8.52	7.70	8.05
产出时效	5.00	5.00	4.50	4.92	4.67	5.00	4.50	4.62
产出成本	1.00	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23.00	17.04	15.78	17.99	16.29	18.52	16.00	16.47
经济效益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社会效益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可持续影响	3.00	3.0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满意度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22.00	22.00	20.50	20.50	20.50	20.50	20.50	20.50
合计	100.00	90.00	76.03	83.17	84.62	83.12	79.83	76.60
区（市）得分排名		1	7	3	2	4	5	6

从评价得分情况可以看出，各区（市）得分存在一定的差距，分值较低的区（市）扣分原因主要是基金存在欠缴情况，基金账户管理和会计核算不规范，保值增值管理不到位，待遇支出超预算，保险费收入占比较低，基金支撑能力不足等，基金运行成效不够显著。

（三）指标分析

本次评价指标分析围绕市级整体绩效情况展开，各区（市）绩效评价分析详见附件 2。

1.决策指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包括政策制定、绩效目标 2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7。

表 7：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政策制定	3.00	3.00	100.00%
绩效目标	2.00	1.00	50.00%
小 计	5.00	4.00	80.00%

（1）政策制定

枣庄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印发枣庄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发〔2015〕12 号）文件，细化了参保范围、参保基数、过渡期内养老保险待遇计发、视同缴费年限认定、退休审批等事项。养老保险待遇每年按照山东省统一部署安排和标准进行调整，不存在超出权限调整的情况。

（2）绩效目标

年初编制并批复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绩效目标表，目标设置较合理，但部分指标存在以下问题：未设置成本

指标；“参保、缴费率（缴费标准）、缴费基数、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指标设置为“符合国家规定”，未结合本地区标准进行细化、量化；“养老金替代率”指标设置“ $\leq 100\%$ ”，取值范围较大，可考核性不强。

2.过程指标

该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0.25 分，得分率 80.5%。

包括预算管理、基金征缴、基金运行管理、基金支出、风险控制、财务管理 6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8。

表 8：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预算管理	6.00	5.12	85.33%
基金征缴	8.00	4.90	61.25%
基金运行管理	3.00	2.24	74.67%
基金支出	6.00	6.00	100.00%
风险控制	6.00	5.66	94.33%
财务管理	21.00	16.33	77.76%
小 计	50.00	40.25	80.50%

（1）预算管理

社会保险费收入预算根据辖区参保人数、保险费率、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工资增长情况、社会保险政策调整、缴费基数变化、社会保险扩面等因素编制；支出预算按照政策规定

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同时考虑近年基金支出变化趋势、参保人员变动、待遇标准等对基金支出的影响。

全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率102.07%，支出完成率100.94%，支出超预算，测算精确度不高。市本级和各区（市）年中均进行了预算调整，但峰城区和滕州市未见预算调整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资料。

（2）基金征缴

基金征收情况：参保人员缴费费率、缴费基数均符合政策规定，但山亭区、市中区、峰城区、台儿庄区参保人员中，包含个人代理非编制人员，不符合《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中规定的参保范围。

基金欠缴情况：截至2023年底，全市欠缴单位共计56家，除薛城区外，其他区（市）均有欠缴情况。其中市本级欠缴9家，欠缴率3.33%；山亭区欠缴10家，欠缴率5.59%；市中区欠缴11家，欠缴率4.6%；峰城区欠缴12家，欠缴率6.03%；台儿庄区欠缴12家，欠缴率5.74%；滕州市欠缴2家，欠缴率0.74%。

（3）基金运行管理

全流程信息化保障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为省统一信息系统，嵌入在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

系统内，有职工公共业务、特殊业务、养老支付、工伤支付、失业支付等功能模块。现场调研，各区（市）系统运行流畅，能满足业务需要，全流程信息化覆盖程度较高，但区（市）暂未开通主动筛查、推送疑点信息功能。

基金运行信息公开情况：除薛城区外，其他各区（市）均按季度对基金运行情况进行了公示，但存在以下问题：滕州市第三季度未进行公示；市本级、山亭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及基金收支情况，包含在市本级或全区基本养老保险情况里，未单独公示。

（4）基金支出

各区（市）执行全省统一的待遇领取范围、计发标准。基金使用较规范，现场调研未发现死亡享受待遇、重复享受待遇、已死亡一年以上个人账户资金未清退的情况，无基金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

（5）风险控制

基金风险防控情况：印发了《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内部控制实施细则》《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岗位权限管理实施细则》《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业务分类分级管控机制》《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监测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暂行）》等文件，明确了内部控制原则、重点、方法、内容、管理与监督等事项，对各项业务风险点进行

评估，制定风险管控规则，确保基金安全。

2023年11月，市人社局对2023年度全市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实施了专项审计，涉及部分区（市）存在养老待遇发放前超期未认证，不相容岗位未分离，复核、审核为非编制人员的违规情况。现场调研发现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如台儿庄区记账凭证记账人、复核人为同一人，不兼容岗位未分离；滕州市部分业务结算票据缺少负责人、财务复核人签字确认等。

疑点信息推送及整改情况：全年推送疑点信息41条，涉及违规领取待遇、虚增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多人一次性待遇发放至同一银行账户等疑点，问题均已核实处理，整改率100%，追回资金26.83万元。

基金稽核情况：除市中区外，其他区（市）均未提供群众投诉情况。市中区群众投诉反馈问题2条，稽核发现死亡冒领3人，追回冒领资金1.7万元。

（6）财务管理

账户管理情况：市本级、各区（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均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险种单独建立子账户、实行分账核算，但存在以下问题：财政专户与其他资金混用，支出户代发房贴、离休金、取暖费，转移收入通过支出户上解等，账户使用不够规范。

账户清零情况：支出户、国库户均于年末清零，个人账户均按照省级统一利率 3.97%计息，系统内记账，但部分区（市）收入户未按月清零，其中市中区、滕州市账面为零，银行对账单月末有余额；薛城区 4 月、9 月未清零；峯城区未按月清零；台儿庄区 1 月、2 月未清零。

会计核算情况：各区（市）均按照《社会保险财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独立核算，会计凭证、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完整，会计科目、记账方向、记账金额等会计信息正确、规范，但存在以下问题：记账凭证附件不齐全、不完整，记账日期早于银行回单日期，记账凭证信息与附件不一致，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支付对象标准不统一等，会计核算基础薄弱。

保值增值情况：市本级制定了《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明确了保值增值方式和条件、计划确定、计划实施等。2023 年末市级财政专户银行存款余额 9,934.87 万元，其中定期存款 2,000 万元，活期存款 7,934.87 万元，活期存款占比 79.87%。各区（市）均未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或办法，财政专户存款余额均为活期存款，保值增值管理不到位。

3.产出指标

该指标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16.81 分，得分率 73.09%。

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

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9。

表 9：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8.00	3.29	41.13%
产出质量	9.00	7.98	88.67%
产出时效	5.00	4.76	95.20%
产出成本	1.00	0.78	78.00%
小 计	23.00	16.81	73.09%

（1）产出数量

保险费收入完成率：全市保险费收入预算调整为 223,713 万元，决算 230,007 万元，完成率 102.81%。4 区（市）保险费收入完成率较好，分别是市本级 102.85%、市中区 101.3%、峰城区 104.89%、滕州市 107.24%；3 区（市）保险费收入完成率略低，分别是山亭区 97.22%、薛城区 97.53%、台儿庄区 97.49%。

待遇支出完成率：全市待遇支出预算调整为 379,345 万元，决算 383,057 万元，完成率 100.98%。各区（市）完成率分别为市本级 102.03%、山亭区 101.42%、市中区 100.54%、薛城区 101.42%、峰城区 100.51%、台儿庄 100.51%、滕州市 100.27%，均超出年度预算。

（2）产出质量

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全市基金收入决算 386,970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230,007 万元，占比 59.44%。各区（市）占比分别为市本级 61.34%、山亭区 44.54%、市中区 62.04%、薛城区 54.66%、峄城区 75.56%、台儿庄区 51.14%、滕州市 61.51%，均低于 90% 的目标。

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全市基金支出决算 386,327 万元，其中待遇支出 383,057 万元，占比 99.15%。各区（市）占比分别为市本级 98.33%、山亭区 99.55%、市中区 98.37%、薛城区 99.72%、峄城区 99.24%、台儿庄区 99.55%、滕州市 99.62%，均达到 90% 的目标。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全市基金支出决算 386,327 万元，其中其他支出 2,132 万元，占比 0.55%。各区（市）占比分别为市本级 1.02%、山亭区 0.24%、市中区 1.56%、薛城区 0.007%、峄城区 0.49%、台儿庄区 0.19%、滕州市 0.23%，均未超出 2% 的标准。

（3）产出时效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全市财政补贴收入预算调整为 149,750 万元，实际到位 148,882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42%。5 区（市）财政补贴资金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分别为市本级 100%、山亭区 105.58%、薛城区 112.98%、峄城区 100.06%、

台儿庄区 104.75%；2 区（市）年底前未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分别为市中区 97.94%、滕州市 90.62%。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及时性：各区（市）养老保险待遇均于当月发放，未发现跨月支付的情况。4 区（市）养老金每月 25 日前发放，其中峯城区每月 10 日前发放，市本级、市中区每月 15 日前发放，滕州市每月 10 日前发放全额事业单位人员，20 日前发放差额自收自支单位人员；3 区（市）部分月份发放日期晚于 25 日，其中山亭区 5 个月份，薛城区 4 个月份、台儿庄区 6 个月份。

（4）产出成本

全市当期基金结余 643 万元，统筹基金总额 386,970 万元，收支结余率 0.17%。各区（市）当期结余率分别为市本级-3.73%、山亭区 3.24%、市中区 0.57%、薛城区 2.49%、峯城区 0.27%、台儿庄区 2.04%、滕州市 0.53%。除市本级结余率为负数外，其他区（市）结余率均大于 0。

4.效益指标

该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20.83 分，得分率 94.68%。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0。

表 10：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5.00	5.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4.00	4.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3.00	1.83	61.00%
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小 计	22.00	20.83	94.68%

（1）经济效益

市级财政专户定期存款 2,000 万元，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2 万元，利率 2.1%，高于活期存款利率。

各区（市）收入户、支出户银行账户利率分别为：山亭区、薛城区、峰城区 1.1%；市本级 1.25%；市中区、台儿庄区 1.35%；滕州市收入户 1—6 月 1.35%、7—12 月 1.1%，支出户 1—3 月 1.35%、4—12 月 1.1%。各区（市）银行账户利率均不低于银行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1.1%。

（2）社会效益

养老金替代率：2023 年全市人均养老金 6,155.54 元，全市人均缴费基数 7,299.06 元，养老金替代率 84.33%。各区（市）分别为：市本级 72.07%、山亭区 99.45%、市中区 76.55%、薛城区 85.53%、峰城区 96.13%、台儿庄区 80.43%、滕州市 87.55%，均超过 50% 的目标。

养老金增幅：2023 年全市人均养老金增幅 4.44%，CPI 增幅 0.2%，超出 4.24 个百分点，各区（市）分别为：市本级

5.63%、山亭区 2.72%、市中区 3.85%、薛城区 5.17%、峯城区 5.5%、台儿庄区 4.76%、滕州市 3.67%，均超过 CPI 增幅。

（3）可持续影响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年末滚存结余 18,658 万元，月均养老金支出 31,921 万元（383,057 万元/12 个月），基金支撑能力 0.58 个月，不足 1 个月。除市本级外，其他区（市）基金支撑能力均不足一个月，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各区（市）2023 年基金支撑能力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各区（市）	年末滚存结余	养老金支出	月均养老金支出	基金支撑能力（月）
市本级	11,692.00	88,079.00	7,340.00	1.59
山亭	251.00	37,581.00	3,132.00	0.08
市中	1,757.00	41,238.00	3,437.00	0.51
薛城	1,209.00	42,765.00	3,564.00	0.34
峯城	2,015.00	30,847.00	2,571.00	0.78
台儿庄	692.00	26,641.00	2,220.00	0.31
滕州	1,042.00	115,906.00	9,659.00	0.11
合计	18,658.00	383,057.00	31,921.00	0.58

（4）满意度

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面向待遇领取人员发放了调查问卷，主要从养老金发放时间、养老金涨幅、养老金对退休生活质量的保障情况等方面进行调

查。收回有效问卷 221 份，经统计，综合满意度 95.75%，其中市本级 98%，山亭区 95.65%，市中区 93.33%，薛城区 91.43%，峄城区 95.27%，台儿庄区 97.33%，滕州市 99.24%。

参保人员满意度：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面向参保人员发放了调查问卷，主要从参保人员对政策的了解程度、养老保险征缴情况、经办机构服务等方面进行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817 份，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7.06%，其中市本级 98.49%，山亭区 90.45%，市中区 97.79%，薛城区 95.42%，峄城区 99.13%，台儿庄区 99.02%，滕州市 99.15%。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建设

自 2015 年改革以来，枣庄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政策，遵循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改革前后待遇水平相衔接、解决突出矛盾与保证可持续发展相促进的原则，建立了全市范围内统一的基金管理政策和配套政策，推动各项改革平稳实施，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二）健全社会保险经办规程，提升经办服务水平

枣庄市围绕参保征缴、待遇核发、基金财务、稽核内控四项工作，建立了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费征收、待遇核发模式，健全完善了社会保险经办规程，确保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应保尽

保、应发尽发。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参保单位 1,595 家，实际缴费 1,539 家，140,165 人参保，年度累计征缴养老保险费 230,007 万元，待遇领取 52,195 人，累计发放 383,057 万元，基金运行情况良好。

（三）铸牢社保基金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化解运行风险

年度制定了《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业务分类分级管控机制》《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监测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暂行）》等制度，对各项业务风险点评估定级，制定风险管控规则，对基金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和风险预警，逐步健全了社保基金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确保基金安全。同时，完善政策、经办、信息、监管四位一体的基金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风险防控系统与业务信息系统的深度融合，提升基金监管信息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基金收支不平衡，财政补贴压力大

全市保险费收入决算 230,007 万元，待遇支出决算 383,057 万元，基金收支不平衡。主要原因：

一是部分单位有欠缴情况。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欠缴单位 56 家，除薛城区外，其他区（市）均有欠缴情况。其中：市本级欠缴 9 家，欠缴率 3.33%；山亭区欠缴 10 家，欠缴率

5.59%；市中区欠缴 11 家，欠缴率 4.6%；峯城区欠缴 12 家，欠缴率 6.03%；台儿庄区欠缴 12 家，欠缴率 5.74%；滕州市欠缴 2 家，欠缴率 0.74%。

二是全市缴费 97,940 人，平均保险费收入占比 59.44%，待遇发放 52,195 人，平均养老金替代率 84.33%，保险费收入难以覆盖待遇支出，基金收入对财政补助资金的依赖度较高，各区（市）财政支付压力较大。

（二）保值增值制度不健全，基金支撑能力不足

除市本级外，各区（市）均未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或办法，财政专户为活期存款，均未采取保值增值措施。主要原因：各区（市）年末基金累计结余较小，基金支撑能力均不足一个月，不具备保值增值的条件。各区（市）基金支撑能力分别为山亭区 0.08 个月、市中区 0.51 个月、薛城区 0.34 个月、峯城区 0.78 个月、台儿庄区 0.31 个月、滕州市 0.11 个月。

（三）基金账户管理不规范，收入户资金未及时上缴

一是基金账户使用不规范，不符合《社会保险财务制度》中关于“财政专户、收入户、支出户、国库户”用途的相关规定。

1.山亭区尾号为 166 的财政专户与其他资金混用，账户中包含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其他社

会保险资金，且银行对账单与财政专户余额表核对不一致，账实不符。

2.市中区房贴、离休金、取暖费用由基金支出户代收代发，转移收入通过支出户上解，账户使用不规范。

3.滕州市财政专户数量较多，经统计共有8个财政专户（建行账户3个，尾号为3128、6666、3671；工行账户3个，尾号为3049、0622、5843；农行账户2个，尾号为4177、9235）。

4.台儿庄区支出户代收代发房补、物业费、取暖费；薛城区个别人员待遇费退回至收入户。

二是部分区（市）收入户未按月清零。市中区、滕州市账面为零，银行对账单月末有余额；薛城区4月、9月未清零；台儿庄区1月、2月未清零，峯城区全年未按月清零。不符合《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中“收入户原则上月末无余额”的规定。

（四）会计核算不规范，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会计核算不规范。

1.记账凭证附件不齐全、不完整。如薛城区参保人员保险费返还至财政局账户，未附退费人员所在单位开具的结算票据。

2.记账不规范。记账日期早于银行回单日期，如山亭区、峯城区、台儿庄区、滕州市；山亭区财政专户存款科目期初为负数。

3.记账凭证信息与附件不一致。如山亭区凭证摘要中姓名信息与附件备注姓名不一致；台儿庄区摘要为“转移支出”，银行回单用途栏备注为“退重复缴纳养老金”。

4.支付对象标准不统一。台儿庄区基金返还对象有的为个人，有的为单位，较随意，无统一标准。

5.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山亭区期末“暂收款、暂付款”余额 7,600 万元未及时清理，访谈确认，该款项为 2021 年经济业务，超过三年未清理。

二是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如台儿庄区记账凭证记账、复核为同一人，不兼容岗位未分离；滕州市部分业务结算票据缺少负责人、财务复核人等签字确认。

（五）系统数据协同共享机制不完善，基金运行信息公开执行不到位

一是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暂未开通主动筛查、推送疑点信息功能，仅能根据上级推送的疑点数据进行核查反馈，导致各区（市）均存在错发、多发养老金追回的情况，数据协同共享机制不完善，风险预防未做到关口前移。

二是部分区（市）基金运行信息公开执行不到位。薛城区未按季度对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公示，滕州市第三季度未公示，不符合《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令第 765 号）第五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及

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的规定；市本级、山亭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数及基金收支情况，包含在全区基本养老保险情况里，未单独公示，公示信息不规范。

（六）待遇支出超预算，预算编制精准度不高

各区（市）待遇发放超预算，支出执行率分别为市本级 102.03%、山亭区 104.42%、市中区 100.54%、薛城区 101.42%、峄城区 100.51%、台儿庄 100.51%、滕州市 100.27%，均超出预算调整金额，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三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过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的规定，预算精准度有待提高。

六、相关建议

（一）积极清理单位欠款，缓解财政补贴压力

一是相关区（市）全面梳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欠缴情况，对照不同缴费期间征收标准，清查欠缴基数，开展数据梳理统计工作，按照单位性质建立机关事业单位欠费台账。

二是利用征收职能划转契机，借助税务部门在登记、申报、征收、管理、统计、检查、清欠等环节的优势和手段，推动欠缴清理工作快速落实。

三是参考企业灵活就业人员的多档缴费制度，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比例，增加保险费收入。

（二）健全基金保值增值机制，提升保值增值能力

一是各区（市）根据《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规程》，制定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制度，明确保值增值的方式、条件和实施程序，规范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管理。

二是根据基金结余情况，制定保值增值计划，按月测算社保基金可存放资金规模，调整定活比例，在充分保障月度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预留财政专户2个月可支付额度，以长期、短期存款相结合的方式运营基金，尽量减少在活期账户和国库的沉淀，增强保值增值能力，提高经济效益。

（三）加强各类基金账户管理，确保社保基金安全

一是相关区（市）严格按照《社会保险财务制度》中关于“财政专户、收入户、支出户、国库户”用途的规定，设置和使用各类基金账户，并按照规定路径上解转移收入和保险费收入，严禁用支出户代收代发其他资金，确保专户专用。

二是相关区（市）严格按照《社会保险财务制度》规定，将收入户保险费收入、转移收入、利息收入等资金，按月上缴至财政专户存储和管理，保障社保基金安全。

（四）规范会计核算基础工作，加强经办机构内部控制

一是相关区（市）严格按照《会计法》《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要求，加强会计核算、资金拨付程序、资金使用范围、会计信息质量等财务管理工作，

补充完善结算票据、业务单据、银行回单等付款依据，调整与原始凭证不符的记账凭证，统一基金返还对象的标准，提高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规范基金支出行为。

二是山亭区应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四十九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的要求，对账面“暂收款、暂付款”进行清理，查阅历史会计档案和原始凭证，查明形成原因，积极推进清理工作，降低财政风险。

三是根据内控实施细则要求，加强基金财务控制，按照不相容职务分工负责的原则，建立岗位责任制，科学设置财会工作岗位，合理配置工作人员，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严格执行基金分级授权和审批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签批手续，确保各环节相互制约、相互衔接，降低基金支出风险。

（五）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基金运行信息公开力度

一是各区（市）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与部级社保信息比对查询系统、省级社保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等实现对接，在线核验各项社保待遇领取资格、身份信息、生存状态等。同时，建立数据共享核查比对机制，将涉及数据核查比对的各业务环节作为必经程序及工作手段，对疑点数据及时核实、处理、反

馈，防范业务经办风险。对待遇发放等业务，各险种要进行双向比对，必要时应当与就业数据进行双向比对校验，堵塞多领、冒领风险。

二是相关区（市）严格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令第765号）要求，定期向社会公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情况以及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六）加强基金支出预算编制，严禁超预算支出

各区（市）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要求，科学编制基金收支预算，规范支出内容和范围，制定待遇支出预算，应充分考虑近年基金支出变化趋势、参保人员变动以及待遇标准调整对基金支出的影响，提升预算编制的预见性及准确性，突出基金预算的严肃性和硬约束，杜绝超预算支出。

- 附件：
-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
得分表
 -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问题清单
 -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查问卷
分析表

附件 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市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5.00	政策制定	3.00	政策法规合规性	3.00	①权限合规性：相关政策制定和政策调整权限的合规性情况 ②政策制定及时性：在规定时间内制定或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除国家、省级部门统一规定的政策调整外，本级政府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行政部门是否存在超出规定权限调整待遇政策的情况，若不存在，得满分；若存在，不得分。 ②国家、省级部门出台或调整有关政策后，本级政府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行政部门结合实际、规定时间内出台或贯彻相关文件的，得满分；发现规定时间内未出台或贯彻政策的，不得分。 评分说明： 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绩效目标	2.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年度基金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②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年度基金绩效目标设置的细化量化程度	评价要点： 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得满分；发现有指标值偏差较大的指标，扣减相应分数。 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绩效目标设置细化量化的，得满分；发现有无量化的指标，扣减相应分数。 评分说明： 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50.00	预算管理	6.00	预决算编制科学性	2.00	①预算编制质量：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质量 ②决算编制质量：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决算编制质量以及决算数据与账务数据的一致性	评价要点： ①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与统筹区的要求相符，预算编制准确、合理、依据充分，整体质量较高，得满分；否则，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②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决算与统筹区的要求相符，决算编制准确、合理、依据充分，整体质量较高，与账务均不存在差异，得满分；否则，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评分说明：按评价要点评分
				预算执行有效性	2.00	批复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月报、季报等数据的报送质量	评价要点： 行政区域内严格执行批复预算，月报、季报数据准确，质量较高的，得满分；发现下一级不符合要求的，扣减相应分数。 评分说明： 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预算调整合规性	2.00	①预算调整建议审议程序合规性：各统筹区按规定程序报送预算调整方案的情况； ②预算调整数据质量：预算调整内容的充分性和数据的完整性	评价要点： ①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的，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 ②市级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预算调整内容有政策依据，预算调整数据无漏填、错填的，区（市）级报送市经办机构和财政部门的预算调整内容有政策依据，预算调整数据无漏填、错填的，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 评分说明：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基金征缴	8.00	基金征缴合规性	3.00	①参保范围：参保范围符合规定的情况 ②缴费费率：缴费费率执行情况 ③缴费基数：缴费基数的合规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行政区域内未发现超出有关规定参保的得满分，发现下一级有不符合要求的，扣减相应分数。 ②行政区域内执行所在统筹区统一费率的，得满分；发现下一级存在未按所在统筹区统一费率征缴情况的，扣除相应分数。 ③行政区域内缴费基数无超出社平工资 60%~300%上下限缴费情况的，得满分；发现下一级有低于缴费基数下限或超出缴费基数上限进行缴费的，扣除相应分数。 评分说明：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基金欠缴情况	5.0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欠缴情况	评价要点：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欠缴情况 评分说明：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基金运行管理	3.00	基金运行管理有效性	3.00	①全流程信息化保障率：在参保、记账、报销、业财一体化等各业务环节的信息化覆盖情况 ②基金运行信息公开：财政部门或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开基金预决算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行政区域内各个业务环节信息化全覆盖程度较高，标准一致，且各系统平台之间协作较为顺畅，数据来源覆盖范围较广、数据质量可靠的，得满分；否则，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注：省外业务未实现信息化的不扣分。 ②行政区域内财政部门或经办机构均定期向社会公开基金预决算的，得满分；否则，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评分说明：按评价要点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基金支出	6.00	基金支出规范性	6.00	<p>①待遇领取范围：及时发现并处理重复领取待遇及追回的情况；</p> <p>②待遇计发标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付额度及支付标准的情况；</p> <p>③基金使用规范性：保险资金的财务支出及核算的规范性</p>	<p>评价要点：</p> <p>①行政区域内发现死亡享受待遇、重复享受待遇、未清退已死亡一年以上个人账户资金等情况后，当年内采取措施进行追缴的不扣分；发现下一级有不符合要求的，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p> <p>②行政区域内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发退休人员待遇（养老金、丧葬抚恤补助金）的，得满分；发现下一级违反政策规定计发待遇的，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p> <p>③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无相互挤占和调剂，无违规投资运营，未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的，得满分；发现下一级有不符合要求的，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p> <p>评分说明：按评价要点评分</p>
		风险控制	6.00	内部监督质量	3.00	<p>①内控建设和风险防控：组织架构健全性，本地化制度、规程建设及执行情况，基金风险预警管理的情况，风险模型、数据稽核规则的设计使用的情况；</p> <p>②监督结果和应用：有效疑点信息核实应用的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行政区域内的行政部门赋予的岗位权限设置合理，及时对相关岗位疑点信息进行筛查并推送；行政部门、保险经办机构有较为统一、健全完善的业务流程和运行规则，且对上级政策均有效执行；基金运行分析有统一的要求，业务财务数据结合紧密、真实可靠的；保险经办机构使用统一的稽核规则对数据进行疑点排查，且区（市）可通过系统自行设置个性化规则的。得满分；发现下一级有不合理的，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p> <p>②行政区域内疑点信息问题整改率，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p> <p>注：疑点信息问题整改率=上级推送的疑点信息已整改条数/上级推送的有效疑点信息条数*100%（统计时点为年底）。</p> <p>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按评价要点评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基金稽核力度	3.00	<p>评价要点： ①稽核完成度：经办机构对参保人反馈问题开展外部稽核的覆盖程度； ②稽核结果应用：社会保险部门对基金稽核结果实际应用的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当年度社会保障部门对参保人反馈问题全部开展外部稽核（含 12345 等渠道的投诉）的，得满分；发现下一级存在未稽核的情况，得分=\sum[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②行政区域内主动稽核发现的（非举报，且含养老保险基数、人数比对）问题资金全部追回的，得满分；有未追回的，得分=\sum[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按评价要点评分</p>
		财务管理	21.00	账户管理规范性	10.00	<p>①收支管理规范性：财务收支管理规范的情况； ②账户清零：收入户、国库户月度清零，支出户年末清零的情况； ③个人账户定期维护：个人账户定期维护的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均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险种单独建立子账户核算；各类账户数量合理且收入、支出户、财政专户均符合规定，账务核算及处理规范的，得满分；发现下一级存在问题的，得分=\sum[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②行政区域内收入户、国库户按月清零，支出户年末清零的，得满分；发现下一级有不符合要求的，得分=\sum[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③行政区域内个人账户按照上级政策规定的利率记账的，得满分；否则，得分=\sum[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按评价要点评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会计核算规范性	10.00	财政专户和各级经办机构会计核算规范性情况	评分要点 ①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独立核算； 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 ③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社会保险财务制度》的规定，审批手续齐全，会计科目、记账方向、记账金额等会计信息正确、规范，记账及时。 评分说明： 财政专户和各级经办机构会计核算规范，得满分；发现下一级有不符合要求的，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保值增值管理有效性	1.00	①制度规范性：保值增值制度合规性、程序完整性的情况； ②措施有效性：保值增值措施实施及时性的情况； ③年末专户活期存款占比：年末财政专户活期存款占银行存款比重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行政区域内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或办法，对保值增值程序提出明确要求的，得满分；未制定规程或办法、保值增值程序不规范、不完整的，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②市级定期对财政专户银行存款实施保值增值，财政部门按月或季度与社会保险部门、经办机构制定财政专户资金购买国债或转存定期存款计划，且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提出保值增值意见的，得满分；否则，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③市级年末财政专户活期存款占银行存款比重未超过50%（含）的，得满分；否则，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按评价要点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23.00	数量	8.00	保险费收入完成率	4.00	保险费决算收入占预算调整后保险费收入的比例	评价要点：全市保险费决算收入占预算调整后保险费收入的比例。 评分说明：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待遇支出完成率	4.00	待遇支出决算数占调整后预算数的比例情况	
		质量	9.00	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3.00	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的情况	评价要点：全市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的情况 评分说明：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注：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保险费收入/基金收入
				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3.0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的情况	评价要点：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的情况 评分说明：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注：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待遇支出（包括基本养老金和丧葬抚恤补助）/基金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3.0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的情况	评价要点：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的情况 评分说明：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时效	5.00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4.00	财政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拨入财政专户的情况	评价要点：财政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拨入财政专户的情况 评分说明：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养老保险待遇按时发放	1.00	社保经办机构按时发放养老金的情况	评价要点：全市社保经办机构按时发放养老金的情况 评分说明：除发放失败退回情况外，养老保险待遇全部按时发放的，得满分；否则，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成本	1.00	当期统筹基金收支结余率	1.00	当期统筹基金收支结余率是否符合政策要求的情况	评价要点：基金当年结余是否符合“略有结余”原则。 当期统筹基金结余率=（当期统筹基金结余数/当期筹集的统筹基金总额）*100% 评分说明：基金当年结余符合“略有结余”原则，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益	22.00	经济效益	5.00	利息收益率	5.0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进行对外投资的利息收益情况	评价要点：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进行对外投资的利息收益情况 评分说明：各级账户基金利息收入占年末滚存结余比重高于活期存款利率的，得5分；否则，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注：活期存款利率按三个月定期存款的优惠利率计算
		社会效益	4.00	养老金替代率	2.00	退休后发放的养老金占退休前工资的占比情况	评价要点：全市退休后发放的养老金占退休前工资的占比情况 评分说明：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注：养老金替代率=当年人均养老金/当年人均缴费基数
				养老金增幅	2.00	人均养老金增长幅度	评价要点：全市人均养老金增长幅度 评分说明：人均养老金增幅超过评价年度CPI增幅（含）的，得满分；否则，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可持续影响	3.00	基金支撑能力	3.00	基金结余可支付的月均养老金数额情况	评价要点：全市基金结余可支付的月均养老金数额情况 评分说明：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满意度	10.00	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	5.00	待遇领取人员对养老保险政策和执行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全市待遇领取人员对养老保险政策和执行的满意程度 评价说明：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参保人员满意度	5.00	参保人员对养老保险政策和执行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全市参保人员对养老保险政策和执行的满意程度 评价说明：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附件 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区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5.00	政策制定	3.00	政策法规合规性	3.00	①权限合规性:相关政策制定和政策调整权限的合规性情况 ②政策制定及时性:在规定时间内制定或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除国家或上一级政府（部门）统一规定的政策调整外，本级政府或行政部门是否存在超出规定权限调整待遇政策的情况，若不存在，得满分；若存在，不得分； ②国家或上一级政府（部门）出台或调整有关政策后，本级政府或行政部门结合实际、规定时间内出台或贯彻相关文件的，得满分；发现规定时间内未出台或贯彻政策的，不得分。 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绩效目标	2.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年度基金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②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绩效目标设置细化量化程度	评价要点: 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得满分；发现有指标值偏差较大的指标，扣减相应分数。 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绩效目标设置细化量化的，得满分；发现有无量化的指标，扣减相应分数。 评分说明： 以上各项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50.00	预算管理	6.00	预决算编制科学性	2.00	①预算编制质量: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质量 ②决算编制质量: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决算编制质量以及决算数据与账务数据的一致性	评价要点: 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与统筹区的要求相符,预算编制准确、合理、依据充分,整体质量较高,得满分;否则,根据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汇审结果评分,得分=会审评分*100%*分值。 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决算与统筹区的要求相符,决算编制准确、合理、依据充分,整体质量较高,与账务均不存在差异,得满分;否则,根据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汇审结果评分,得分=会审评分*100%*分值。 评分说明: 以上各项占 1/2 权重分,按评价要点评分
				预算执行有效性	2.00	批复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月报、季报等数据的报送质量	评价要点: 严格执行批复预算,月报、季报数据准确质量较高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决算汇审结果评分,得分=会审评分*100%*分值。 评分说明: 按评价要点评分
				预算调整合规性	2.00	①预算调整建议审议程序合规性:各统筹区按规定程序报送预算调整方案的情况 ②预算调整数据质量:预算调整内容的充分性和数据的完整性	评价要点: ①按规定程序报送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的,得满分;未按规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不得分。 ②报送上级经办机构和财政部门的预算调整内容有政策依据,预算调整数据无漏填、错填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基金征缴	8.00	基金征缴合规性	3.00	①参保范围:参保范围符合规定的情况 ②缴费费率:缴费费率执行情况 ③缴费基数:缴费基数的合规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未发现超出有关规定参保的,得满分;否则该指标不得分。 ②执行规定的统一费率的,得满分;存在未按规定的统一费率征缴情况的,不得分。 ③缴费基数无超出社平工资 60%~300%上下限的,得满分;发现一起低于缴费基数下限或超出缴费基数上限进行缴费的,不得分。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基金欠缴情况	5.0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欠缴情况	评价要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欠缴情况 评分说明:无欠缴情况,得满分;存在欠缴情况,综合考虑欠缴单位数和欠缴金额,酌情扣分
		基金运行管理	3.00	基金运行管理有效性	3.00	①全流程信息化保障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在参保、记账、报销、业财一体化等各业务环节的信息化覆盖情况 ②基金运行信息公开:财政部门或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开基金预决算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记账、领取、业财一体化等各个环节完成了信息化的全覆盖,得满分;发现有一处未覆盖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省外业务未实现信息化的不扣分。 ②财政部门或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开基金预决算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按评分要点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基金支出	6.00	基金支出规范性	6.00	<p>①待遇领取范围：及时发现并处理重复领取待遇及追回的情况；</p> <p>②待遇计发标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付额度及支付标准的情况；</p> <p>③基金使用规范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的财务支出及核算的规范性</p>	<p>评价要点：</p> <p>①发现死亡享受待遇、重复享受待遇、未清退已死亡一年以上个人账户资金等情况后，当年内采取措施进行追缴的，得满分；发现一处未及时处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②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发退休人员待遇（养老金、丧葬抚恤补助金）的，得满分；发现一处违反政策规定计发待遇的，扣减0.5分，扣完为止。</p> <p>③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无相互挤占和调剂，无违规投资运营，未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的，得满分；发现不规范的，不得分。</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按评分要点评分</p>
		风险控制	6.00	内部监督质量	3.00	<p>①内控建设和风险控制：组织架构健全性，本地化制度、规程建设及执行情况，基金风险预警管理的情况，风险模型、数据稽核规则的设计使用的情况；</p> <p>②监督结果和应用：有效疑点信息核实应用的情况</p>	<p>评价要点：①权限管理有制度，申请变更有记录，动态维护权限，岗位相互监督、业务环节相互制衡；对行政部门、各保险经办机构本地化经办规程健全完善，对上级政策均有效执行；按照本行政区域内基金运行分析统一要求，建立基金运行分析制度和基金管理预警分析制度，科学设置基金风险预警指标，按规定及时上报要情；使用本级系统利用本级规则主动筛查疑点数据并开展核查。得满分。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未执行等情况；扣减0.5分，扣完为止。②疑点信息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得分=疑点信息问题整改率*分值。注：疑点信息问题整改率=上级推送的疑点信息已整改条数/上级推送的有效疑点信息条数*100%（统计时点为年底）。</p> <p>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按评分要点评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基金稽核力度	3.00	①稽核完成度:经办机构对参保人反馈问题开展外部稽核的覆盖程度;②稽核结果应用:社保部门对基金稽核结果实际应用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当年度社会保障部门对参保人反馈问题全部开展外部稽核(含12345等渠道的投诉)的,得满分;发现有一处未稽核的情况,扣减0.5分,扣完为止。 ②稽核结果处理是否及时,稽核投诉处理完成率≥90%的,得满分;有低于90%的,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按评分要点评分
		财务管理	21.00	账户管理规范性	10.00	①收支管理规范性:财务收支管理规范的情况; ②账户清零:收入户、国库户月度清零,支出户年末清零的情况; ③个人账户定期维护:个人账户定期维护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险种单独建立子账户核算;根据业务情况合理设置账户数量,且同一银行机构仅能开设一个收入、支出户、财政专户的,得满分;发现有未单独建立子账户、未实行分账核算、账务核算及处理不规范的,不得分。 ②无特殊情况下,收入户、国库户按月清零,支出户年末清零的,得满分;收入户、国库户发现无清零动作的月份,按月份占比扣减相应分数,得分=清零月数/12个月*分值。支出户年末未清零的,扣除相应分值。 ③个人账户均按照上级政策规定的利率记账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说明:要点①5分,要点②3分,要点③2分,按评分要点评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	10.00	财政专户和各级经办机构会计核算规范性情况	评分要点 ①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独立核算; 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 ③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社会保险财务制度》的规定,审批手续齐全,会计科目、记账方向、记账金额等会计信息正确、规范,记账及时。 评分说明: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保值增值管理有效性	1.00	保值增值制度合规性、程序完整性的情况	评价要点：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或办法。 评分说明：对保值增值程序提出明确要求的，得满分；未制定规程或办法、保值增值程序不规范、不完整的，不得分
产出	23.00	数量	8.00	保险费收入完成率	4.00	保险费决算收入占预算调整后保险费收入的比例	评价要点：保险费决算收入占预算调整后保险费收入的比例。 评分说明：保险费决算收入占预算调整后保险费收入的比例在100%（含）~105%之间的，得满分；每上下浮动1个百分点，扣减0.4分；低于95%或高于110%的，不得分
				待遇支出完成率	4.00	待遇支出决算数占调整后预算数的比例情况	评价要点：待遇支出决算数占调整后预算数的比例情况。 评分说明：待遇支出决算数占调整后预算数的比例在95%（含）~100%之间的，得满分；每上下浮动1个百分点，扣减0.4分；低于90%或高于100%的，不得分。
		质量	9.00	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3.00	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的情况	评价要点：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的情况； 评分说明：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大于90%（含）的，得满分；不足90%的，按照降低的比例扣分。 注：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保险费收入/基金收入 得分=分值*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3.0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的情况	评价要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的情况 评分说明：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大于90%（含）的，得满分；不足90%的，按照降低的比例扣分。 注：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待遇支出（包括基本养老金和丧葬抚恤补助）/基金支出 得分=分值*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90%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3.0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的情况	评价要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的情况 评分说明：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2%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注：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其他支出/基金支出
		时效	5.00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4.00	财政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拨入财政专户的情况	评价要点：财政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拨入财政专户的情况 评分说明：地方财政投入责任在年底前按时足额落实到位的，得满分；未及时足额到位的，按照资金到位率得分
				养老保险待遇按时发放	1.00	社保经办机构按时发放养老金的情况	评价要点：社保经办机构按时发放养老金的情况 评分说明：除发放失败退回情况外，养老保险待遇全部按时发放的，得满分；存在退休人员养老金未按时发放的，不得分。
		成本	1.00	当期统筹基金收支结余率	1.00	当期统筹基金收支结余率是否符合政策要求的情况	评价要点：基金当年结余是否符合“略有结余”原则。 当期统筹基金结余率=（当期统筹基金结余数/当期筹集的统筹基金总额）*100% 评分说明：基金当年结余符合“略有结余”原则，年末基金结余率>0，得满分；结余率≤0，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益	22.00	经济效益	5.00	利息收益率	5.0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进行对外投资的利息收益情况	评价要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进行对外投资的利息收益情况 评分说明：银行账户利率高于活期存款利率的，得满分；每发现一个银行账户利率低于活期存款利率的，扣减1分，扣完为止。注：活期存款利率按三个月定期存款的优惠利率计算
		社会效益	4.00	养老金替代率	2.00	退休后发放的养老金占退休前工资的占比情况	评价要点：退休后发放的养老金占退休前工资的占比情况 评分说明：养老金替代率超过50%（含）的，得满分；不足50%的，不得分。注：养老金替代率=当年人均养老金/当年人均缴费基数
				养老金增幅	2.00	人均养老金增长幅度	评价要点：人均养老金增长幅度 评分说明：人均养老金增幅超过评价年度CPI增幅（含）的，得满分；低于CPI增幅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可持续影响	3.00	基金支撑能力	3.00	基金结余可支付的月均养老金数额情况	评价要点：基金结余可支付的月均养老金数额情况 评分说明： 年末滚存结余/月均养老金支出 \geq 1个月的，得满分； 1个月 $>$ 年末滚存结余/月均养老金支出 >0 的，得1/2权重分； 年末滚存结余 ≤ 0 的，不得分
		满意度	10.00	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	5.00	待遇领取人员对养老保险政策和执行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待遇领取人员对养老保险政策和执行的满意程度 评价说明：通过问卷调查，待遇领取人员综合满意度超过90%（含）的，得满分；满意度80%（含）-90%，得80%权重分；满意度70%（含）-80%，得60%权重分；低于70%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参保人员满意度	5.00	参保人员对养老保险政策和执行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参保人员对养老保险政策和执行的满意程度 评价说明：通过问卷调查，参保人员综合满意度超过 90%（含）的，得满分；满意度 80%（含）-90%，得 80%权重分；满意度 70%（含）-80%，得 60%权重分；低于 70%的不得分

附件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政策制定	政策法规合规性	3.00	100.00%	枣庄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印发枣庄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发〔2015〕12号）文件，细化了参保范围、参保基数、过渡期内养老保险待遇计发、视同缴费年限认定、退休审批等事项。养老保险待遇每年按照山东省统一部署安排和标准进行调整，不存在超出权限调整的情况	①国家、省、市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相关政策、法规及 2021-2023 年调整待遇政策； ②市级出台或贯彻国家、省级政策的文件、实施方案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50.00%	年初编制并批复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绩效目标表，目标设置较合理，但部分指标存在以下问题：未设置成本指标；“参保、缴费率（缴费标准）、缴费基数、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指标设置为“符合国家规定”，未结合本地区标准进行细化、量化；“养老金替代率”指标设置“≤100%”，取值范围较大，可考核性不强	市级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过程	预算管理	预决算编制科学性	1.50	75.00%	<p>①预决算编制情况</p> <p>预算编制方面：社会保险费收入预算根据辖区参保人数、保险费率、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工资增长等因素编制，考虑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因素、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进展、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变化、社会保险扩面等对基金收入的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按照国家和省、市政策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同时考虑近年基金支出变化趋势、参保人员变动以及待遇标准等政策调整对基金支出的影响。但待遇支出预算各区（市）均超出预算调整金额，存在超预算支出现象，预算测算精确度不高。</p> <p>决算编制方面：根据年度预算收入和支出的执行结果进行编制，现场核实，市本级和各区（市）决算数据与财务账核对一致，决算编制较准确</p>	<p>①2021-2023年市级基金收支预算批复、决算批复、基金收支表、基金收支结余表、预决算信息公开；</p> <p>②2023年度市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报表（月、季、年）、基金财务报告、基金年度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附银行回单、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据、财政专户交拨凭证、支出汇总表等）</p>
		预算执行有效性	2.00	10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379,130 万元，决算 386,970 万元，执行率 102.07%；支出预算 382,728 万元，决算 386,327 万元，执行率 100.94%。基金月报、季报数据准确，与财务账核对一致	①2023年度市级、区（市）基金月度报表、季度报表
		预算调整合规性	1.62	81.00%	市本级和各区（市）2023年均进行了预算调整，但峰城区和滕州市未见预算调整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资料	<p>①2023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及批复</p> <p>②2023年度预算调整的政策依据</p>
	基金征缴	基金征缴合规性	2.64	88.00%	参保人员缴费费率、缴费基数均符合政策规定，但山亭区、市中区、峰城区、台儿庄区参保人员中，包含个人代理等非编制人员，不符合《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中规定的参保范围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参保人员信息统计表、缴费人员信息统计表，1-12 月基金征收台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基金欠缴情况	2.26	45.20%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欠缴单位共计 56 家，除薛城区外，其他区（市）均有欠缴情况。其中市本级欠缴 9 家，欠缴率 3.33%；山亭区欠缴 10 家，欠缴率 5.59%；市中区欠缴 11 家，欠缴率 4.6%；峯城区欠缴 12 家，欠缴率 6.03%；台儿庄区欠缴 12 家，欠缴率 5.74%；滕州市欠缴 2 家，欠缴率 0.74%	2023 年 1-12 月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位征缴金额
	基金运行管理	基金运行管理有效性	2.24	74.67%	①全流程信息化保障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为省统一信息系统，嵌入在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内，有职工公共业务、特殊业务、养老支付、工伤支付、失业支付等功能模块。现场调研，各区（市）系统运行流畅，能满足业务需要，全流程信息化覆盖程度较高，但区（市）暂未开通主动筛查、推送疑点信息功能。 ②基金运行信息公开情况 除薛城区外，其他各区（市）均按季度对基金运行情况进行了公示，但存在以下问题：滕州市第三季度未进行公示；市本级、山亭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及基金收支情况，包含在市本级或全区基本养老保险情况里，未单独公示	①现场登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查看运行情况； ②2023 年市级基金运行信息公开资料（公开网站及公开信息截图）
	基金支出	基金支出规范性	6.00	100.00%	各区（市）执行全省统一的待遇领取范围、计发标准。基金使用较规范，现场调研未发现死亡享受待遇、重复享受待遇、已死亡一年以上个人账户资金未清退的情况，无基金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	①2023 年度全市基金稽核检查记录； ②2023 年度全市基金追缴入账凭证； ③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待遇领取人员信息统计表，1-12 月支付台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风险控制	内部监督质量	2.66	88.67%	<p>①内控建设和风险控制机制建立情况 印发了《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内部控制实施细则》《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岗位权限管理实施细则》《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业务分类分级管控机制》《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监测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暂行）》等文件，明确了内部控制原则、重点、方法、内容、管理与监督等事项，对各项业务风险点进行评估，制定风险管控规则，确保基金安全。2023年11月，市人社局对2023年度全市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实施了专项审计，涉及部分区（市）存在养老待遇发放前超期未认证，不相容岗位未分离，复核、审核为非编制人员的违规情况。现场调研发现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如台儿庄区记账凭证记账人、复核人为同一人，不兼容岗位未分离；滕州市部分业务结算票据缺少负责人、财务复核人签字确认等。</p> <p>②疑点信息推送及整改情况 全年推送疑点信息41条，涉及违规领取待遇、虚增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多人一次性待遇发放至同一银行账户等疑点，问题均已核实处理，整改率100%，追回资金26.83万元</p>	<p>①市级基金内部监督控制制度、基金经办规程、基金稽核规则、基金运行分析制度、基金管理预警分析制度； ②市级和区（市）养老保险基金信息系统管理权限，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情况； ③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疑点信息推送记录；疑点数据筛查、稽核、整改台账</p>
		基金稽核力度	3.00	100.00%	除市中区外，其他区（市）均未提供群众投诉情况。市中区群众投诉反馈问题2条，稽核发现死亡冒领3人，追回冒领资金1.7万元	<p>①参保人反馈问题台账、外部稽核记录； ②稽核投诉问题处理台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财务管理	账户管理规范性	7.35	73.50%	<p>①账户管理情况 市本级、各区（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均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险种单独建立子账户、实行分账核算，但存在以下问题：财政专户与其他资金混用，支出户代发房租、离休金、取暖费，转移收入通过支出户上解等，账户使用不够规范。</p> <p>②账户清零情况 支出户、国库户均于年末清零，个人账户均按照省级统一利率3.97%计息，系统内记账，但部分区（市）收入户未按月清零，其中市中区、滕州市账面为零，银行对账单月末有余额；薛城区4月、9月未清零；峄城区未按月清零；台儿庄区1月、2月未清零</p>	2023年1-12月市级财政专户、收入户、国库户、支出户、个人账户科目明细账、科目余额表
		会计核算规范性	8.76	87.60%	各区（市）均按照《社会保险财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独立核算，会计凭证、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完整，会计科目、记账方向、记账金额等会计信息正确、规范，但存在以下问题：记账凭证附件不齐全、不完整，记账日期早于银行回单日期，记账凭证信息与附件不一致，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支付对象标准不统一等，会计核算基础薄弱	市本级经办机构2023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保值增值管理有效性	0.22	22.00%	市本级制定了《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明确了保值增值方式和条件、计划确定、计划实施等。2023年末市级财政专户银行存款余额9,934.87万元，其中定期存款2,000万元，活期存款7,934.87万元，活期存款占比79.87%。各区（市）均未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或办法，财政专户存款余额均为活期存款，保值增值管理不到位	<p>①《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枣财社〔2024〕6号）；</p> <p>②《枣庄市本级财政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余额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	数量	保险费收入完成率	3.29	82.25%	全市保险费收入预算调整为 223,713 万元，决算 230,007 万元，完成率 102.81%。4 区（市）保险费收入完成率较好，分别是市本级 102.85%、市中区 101.3%、峄城区 104.89%、滕州市 107.24%；3 区（市）保险费收入完成率略低，分别是山亭区 97.22%、薛城区 97.53%、台儿庄区 97.49%	枣庄市和各区市《社保基金 2023 年预算草案》《社保基金预算调整表》《社保基金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基金收支预算表、调整表、收支表
		待遇支出完成率	0.00	0.00%	全市待遇支出预算调整为 379,345 万元，决算 383,057 万元，完成率 100.98%。各区（市）完成率分别为市本级 102.03%、山亭区 101.42%、市中区 100.54%、薛城区 101.42%、峄城区 100.51%、台儿庄 100.51%、滕州市 100.27%，均超出年度预算	
	质量	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1.98	66.00%	全市基金收入决算 386,970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230,007 万元，占比 59.44%。各区（市）占比分别为市本级 61.34%、山亭区 44.54%、市中区 62.04%、薛城区 54.66%、峄城区 75.56%、台儿庄区 51.14%、滕州市 61.51%，均低于 90%的目标	
		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3.00	100.00%	全市基金支出决算 386,327 万元，其中待遇支出 383,057 万元，占比 99.15%。各区（市）占比分别为市本级 98.33%、山亭区 99.55%、市中区 98.37%、薛城区 99.72%、峄城区 99.24%、台儿庄区 99.55%、滕州市 99.62%，均达到 90%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3.00	100.00%	全市基金支出决算 386,327 万元，其中其他支出 2,132 万元，占比 0.55%。各区（市）占比分别为市本级 1.02%、山亭区 0.24%、市中区 1.56%、薛城区 0.007%、峄城区 0.49%、台儿庄区 0.19%、滕州市 0.23%，均未超出 2% 的标准	续上页
	时效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3.88	97.00%	全市财政补贴收入预算调整为 149,750 万元，实际到位 148,882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42%。5 区（市）财政补贴资金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分别为市本级 100%、山亭区 105.58%、薛城区 112.98%、峄城区 100.06%、台儿庄区 104.75%；2 区（市）年底前未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分别为市中区 97.94%、滕州市 90.62%	
		养老保险待遇按时发放	0.88	88.00%	各区（市）养老保险待遇均于当月发放，未发现跨月支付的情况。4 区（市）养老金每月 25 日前发放，其中峄城区每月 10 日前发放，市本级、市中区每月 15 日前发放，滕州市每月 10 日前发放全额事业单位人员，20 日前发放差额自收自支单位人员；3 区（市）部分月份发放日期晚于 25 日，其中山亭区 5 个月份，薛城区 4 个月份、台儿庄区 6 个月份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时间要求，待遇发放会计凭证、银行回单
	成本	当期统筹基金收支结余率	0.78	78.00%	全市当期基金结余 643 万元，统筹基金总额 386,970 万元，收支结余率 0.17%。各区（市）当期结余率分别为市本级-3.73%、山亭区 3.24%、市中区 0.57%、薛城区 2.49%、峄城区 0.27%、台儿庄区 2.04%、滕州市 0.53%。除市本级结余率为负数外，其他区（市）结余率均大于 0	枣庄市和各区市《社保基金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基金预算收支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效益	经济效益	利息收益率	5.00	100.00%	<p>市级财政专户定期存款 2,000 万元，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2 万元，利率 2.1%，高于活期存款利率。</p> <p>各区（市）收入户、支出户银行账户利率分别为：山亭区、薛城区、峄城区 1.1%；市本级 1.25%；市中区、台儿庄区 1.35%；滕州市收入户 1-6 月 1.35%、7-12 月 1.1%，支出户 1-3 月 1.35%、4-12 月 1.1%。各区（市）银行账户利率均不低于银行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1.1%</p>	<p>①《枣庄市本级财政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余额表》；</p> <p>②各区（市）银行账户结息凭证</p>
	社会效益	养老金替代率	2.00	100.00%	<p>2023 年全市人均养老金 6,155.54 元，全市人均缴费基数 7,299.06 元，养老金替代率 84.33%。各区（市）分别为：市本级 72.07%、山亭区 99.45%、市中区 76.55%、薛城区 85.53%、峄城区 96.13%、台儿庄区 80.43%、滕州市 87.55%，均超过 50% 的目标</p>	<p>①2022-2023 年人均养老金金额、2023 年人均缴费基数；</p> <p>②2023 年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p>
		养老金增幅	2.00	100.00%	<p>2023 年全市人均养老金增幅 4.44%，CPI 增幅 0.2%，超出 4.24 个百分点，各区（市）分别为：市本级 5.63%、山亭区 2.72%、市中区 3.85%、薛城区 5.17%、峄城区 5.5%、台儿庄区 4.76%、滕州市 3.67%，均超过 CPI 增幅</p>	
	可持续影响	基金支撑能力	1.83	61.00%	<p>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年末滚存结余 18,658 万元，月均养老金支出 31,921 万元（383,057 万元/12 个月），基金支撑能力 0.58 个月，不足 1 个月。除市本级外，其他区（市）基金支撑能力均不足一个月</p>	<p>枣庄市和各区市《社保基金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基金预算收支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满意度	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	5.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面向待遇领取人员发放了调查问卷，主要从养老金发放时间、养老金涨幅、养老金对退休生活质量的保障情况等方面进行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221 份，经统计，综合满意度 95.75%，其中市本级 98%，山亭区 95.65%，市中区 93.33%，薛城区 91.43%，峰城区 95.27%，台儿庄区 97.33%，滕州市 99.24%	调查问卷纸质问卷和线上平台数据统计
		参保人员满意度	5.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面向参保人员发放了调查问卷，主要从参保人员对政策的了解程度、养老保险征缴情况、经办机构服务等方面进行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817 份，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7.06%，其中市本级 98.49%，山亭区 90.45%，市中区 97.79%，薛城区 95.42%，峰城区 99.13%，台儿庄区 99.02%，滕州市 99.15%	
总分			81.89	81.89%	评价等级为“良”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加权平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综合得分	市本级(资金占比 22.32%)		山亭区(资金占比 10.08%)		市中区(资金占比 11.03%)		薛城区(资金占比 11.16%)		峄城区(资金占比 7.86%)		台儿庄区(资金占比 7.05%)		滕州市(资金占比 30.5%)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决策	政策制定	政策法规合规性	3.00	3.00	3.00	0.67	3.00	0.30	3.00	0.33	3.00	0.33	3.00	0.24	3.00	0.21	3.00	0.9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00	1.00	0.22	1.00	0.10	1.00	0.11	1.00	0.11	1.00	0.08	1.00	0.07	1.00	0.31
过程	预算管理	预决算编制科学性	2.00	1.50	1.50	0.33	1.50	0.15	1.50	0.17	1.50	0.17	1.50	0.12	1.50	0.11	1.50	0.46
		预算执行有效性	2.00	2.00	2.00	0.45	2.00	0.20	2.00	0.22	2.00	0.22	2.00	0.16	2.00	0.14	2.00	0.61
		预算调整合规性	2.00	1.62	2.00	0.45	2.00	0.20	2.00	0.22	2.00	0.22	2.00	0.08	2.00	0.14	1.00	0.31
	基金征缴	基金征缴合规性	3.00	2.64	3.00	0.67	2.00	0.20	2.00	0.22	3.00	0.33	2.00	0.16	2.00	0.14	3.00	0.92
		基金欠缴情况	5.00	2.26	3.20	0.71	1.00	0.10	2.80	0.31	5.00	0.56	2.60	0.20	1.00	0.07	1.00	0.31
	基金运行管理	基金运行管理有效性	3.00	2.24	2.76	0.62	2.25	0.23	2.38	0.26	1.00	0.11	2.50	0.20	2.50	0.18	2.13	0.65
	基金支出	基金支出规范性	6.00	6.00	6.00	1.34	6.00	0.60	6.00	0.66	6.00	0.67	6.00	0.47	6.00	0.42	6.00	1.83
	风险控制	内部监督质量	3.00	2.66	2.50	0.56	3.00	0.30	3.00	0.33	3.00	0.33	3.00	0.20	2.50	0.18	2.50	0.76
		基金稽核力度	3.00	3.00	3.00	0.67	3.00	0.30	3.00	0.33	3.00	0.33	3.00	0.24	3.00	0.21	3.00	0.92
	财务管理	账户管理规范性	10.00	7.35	10.00	2.23	5.00	0.50	7.00	0.77	8.83	0.99	9.00	0.71	8.83	0.62	5.00	1.5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综合得分	市本级(资金占比 22.32%)		山亭区(资金占比 10.08%)		市中区(资金占比 11.03%)		薛城区(资金占比 11.16%)		峄城区(资金占比 7.86%)		台儿庄区(资金占比 7.05%)		滕州市(资金占比 30.5%)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续上页	续上页	会计核算规范性	10.00	8.77	10.00	2.23	8.00	0.81	9.00	0.99	8.50	0.95	8.00	0.63	8.00	0.56	8.50	2.59
		保值增值管理有效性	1.00	0.22	1.00	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产出	数量	保险费收入完成率	4.00	3.29	4.00	0.89	2.80	0.28	4.00	0.44	2.80	0.31	4.00	0.31	2.80	0.20	2.80	0.85
		待遇支出完成率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质量	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3.00	1.98	2.04	0.46	1.48	0.15	2.07	0.23	1.82	0.20	2.52	0.20	1.70	0.12	2.05	0.63
		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3.00	3.00	3.00	0.67	3.00	0.30	3.00	0.33	3.00	0.33	3.00	0.24	3.00	0.21	3.00	0.92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3.00	3.00	3.00	0.67	3.00	0.30	3.00	0.33	3.00	0.33	3.00	0.24	3.00	0.21	3.00	0.92
	时效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4.00	3.88	4.00	0.89	4.00	0.40	3.92	0.43	4.00	0.45	4.00	0.31	4.00	0.28	3.62	1.10
		养老保险待遇按时发放	1.00	0.88	1.00	0.22	0.50	0.05	1.00	0.11	0.67	0.07	1.00	0.08	0.50	0.04	1.00	0.31
	成本	当期统筹基金收支结余率	1.00	0.78	0.00	0.00	1.00	0.10	1.00	0.11	1.00	0.11	1.00	0.08	1.00	0.07	1.00	0.31
效益	经济效益	利息收益率	5.00	5.00	5.00	1.12	5.00	0.50	5.00	0.55	5.00	0.56	5.00	0.39	5.00	0.35	5.00	1.53
	社会效益	养老金替代率	2.00	2.00	2.00	0.45	2.00	0.20	2.00	0.22	2.00	0.22	2.00	0.16	2.00	0.14	2.00	0.61
		养老金增幅	2.00	2.00	2.00	0.45	2.00	0.20	2.00	0.22	2.00	0.22	2.00	0.16	2.00	0.14	2.00	0.6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综合得分	市本级(资金占比 22.32%)		山亭区(资金占比 10.08%)		市中区(资金占比 11.03%)		薛城区(资金占比 11.16%)		峄城区(资金占比 7.86%)		台儿庄区(资金占比 7.05%)		滕州市(资金占比 30.5%)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	基金支撑能力	3.00	1.83	3.00	0.67	1.50	0.15	1.50	0.17	1.50	0.17	1.50	0.12	1.50	0.11	1.50	0.46
	满意度	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	5.00	5.00	5.00	1.12	5.00	0.50	5.00	0.55	5.00	0.56	5.00	0.39	5.00	0.35	5.00	1.53
		参保人员满意度	5.00	5.00	5.00	1.12	5.00	0.50	5.00	0.55	5.00	0.56	5.00	0.39	5.00	0.35	5.00	1.53
合计			100.00	81.89	90.00	20.09	76.03	7.66	83.17	9.17	84.62	9.44	83.12	6.53	79.83	5.63	76.60	23.36

附件 2-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得分表（市本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政策制定	政策法规合规性	3.00	100.00%	枣庄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印发枣庄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发〔2015〕12号），细化了参保范围、参保基数、过渡期内养老保险待遇计发、视同缴费年限认定、退休审批等事项。各区（市）执行枣庄市统一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政策，无调整权限	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相关政策、法规及 2021-2023 年调整待遇政策； ②出台或贯彻国家、省级、市级政策的文件、实施方案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50.00%	未设置成本指标；“参保、缴费率（缴费标准）、缴费基数、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指标，指标值设置为“符合国家规定”，未结合本地区标准进行细化、量化；“养老金替代率”指标，指标值设置“≤100%”，取值范围较广，可考核性不强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
过程	预算管理	预决算编制科学性	1.50	75.00%	①预算编制方面：社会保险费收入预算根据辖区参保人数、保险费率、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工资增长等因素编制，考虑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因素、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进展、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变化、社会保险扩面等对基金收入的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按照国家和省、市政策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同时考虑近年基金支出变化趋势、参保人员变动以及待遇标准等政策调整对基金支出的影响。但待遇支出预算超出预算调整金额，存在超预算支出现象，预算测算精确度不高。 ②决算编制方面：根据年度预算收入和支出的执行结果进行编制，现场核实，决算数据与财务账核对一致，决算编制较准确	①2021-2023 年基金收支预算批复、决算批复、基金收支表、基金收支结余表、预决算信息公开； ②2023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报表（月、季、年）、基金财务报告、基金年度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附银行回单、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据、财政专户交拨款证、支出汇总表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预算执行有效性	2.00	100.00%	基金收入预算 84,634 万元，收入决算 86,356 万元，执行率 102.03%；支出预算 87,745 万元，支出决算 89,577 万元，执行率 102.09%。基金月报、季报数据准确，与财务账核对一致	①2023 年度基金月度报表、季度报表
		预算调整合规性	2.00	100.00%	通过查看《关于枣庄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市本级预算于 2023 年 12 月报枣庄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调整，其中年初基金收入预算 82,072 万元，调整为 84,634 万元；年初基金支出预算 87,175 万元，调整为 87,745 万元，预算调整程序规范	①2023 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及批复 ②2023 年度预算调整的政策依据
	基金征缴	基金征缴合规性	3.00	100.00%	①参保范围符合《意见》规定； ②参保人员缴费费率符合单位缴费比例 16%，个人缴费比例 8%的规定； ③缴费基数以本人上年度平均工资作为 2023 年度个人缴费基数，现场核查参保人员缴费基数均在 4,242 元至 21,207 元之间，符合 2023 年度枣庄市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	截至 2023 年底参保人员信息统计表
		基金欠缴情况	3.20	64.00%	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 270 家，实际缴费机关事业单位数 261 家，欠缴 9 家均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欠缴率 3.33%	2023 年 1-12 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位征缴金额、核定征缴额
	基金运行管理	基金运行管理有效性	2.76	92.00%	①全流程信息化保障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为省统一信息系统，嵌入在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内，有职工公共业务、特殊业务、养老支付、工伤支付、失业支付等功能模块。现场调研，系统运行流畅，能满足业务需要，全流程信息化覆盖程度较高，但暂未开通主动筛查、推送疑点信息功能。 ②基金运行信息公开情况 参保人数及基金收支情况包含在全市养老保险情况里，通过枣庄市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未将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分别公示	①现场登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查看运行情况； ②2023 年基金运行信息公开资料（公开网站及公开信息截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基金支出	基金支出规范性	6.00	100.00%	执行全省统一的待遇领取范围、待遇计发标准，基金使用较规范，现场调研未发现死亡享受待遇、重复享受待遇、未清退已死亡一年以上个人账户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基金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	①2023年度基金稽核检查记录； ②2023年度基金追缴入账凭证； ③截至2023年底待遇领取人员信息统计表
	风险控制	内部监督质量	2.50	83.33%	①2023年印发了《关于加强省集中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权限管理的通知》《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岗位权限管理实施细则》《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业务分类分级管控机制》《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监测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暂行）》等内部控制和风险文件，设置经办、复核、审核等岗位权限，加强基金内部控制，并对各项业务风险点的风险程度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定风险管控规则，每月对基金收缴支付结余、用人单位和个人参保及缴费、各项基（资）金支付等基金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和风险预警，确保基金安全。但存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部分记账凭证付款审批手续不齐全，如12-6#凭证，机关养老保险转移支出汇总表基金处负责人未签字。 ②系统推送疑点信息4条，疑点信息问题全部处理，追回资金139,775.32元	①基金内部监督控制制度、基金经办规程、基金稽核规则、基金运行分析制度、基金管理预警分析制度； ②养老保险基金信息系统管理权限，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情况、岗位变更记录等； ③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疑点信息推送记录；疑点数据筛查、稽核、整改台账
		基金稽核力度	3.00	100.00%	全年参保人无反馈问题，通过系统推送疑点开展稽核，发现问题4条，处理完成4条，稽核投诉处理完成率100%	①参保人反馈问题台账、外部稽核记录； ②主稽核投诉问题处理台账
	财务管理	账户管理规范性	10.00	100.00%	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险种单独建立子账户、实行分账核算、账务核算及处理较规范； ②收入户按月清零，支出户年底一次性清零；因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保险费收入取数区间存在差异，导致国库户无法按月清零，年底一次性清零； ③个人账户按照省级政策规定的利率计息，系统内记账，年利率3.97%	2023年1-12月财政专户、收入户、国库户、支出户、个人账户科目明细账、科目余额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会计核算规范性	10.00	100.00%	按照《社会保险财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独立核算，会计凭证、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完整，会计科目、记账方向、记账金额等会计信息正确、规范	经办机构 2023 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保值增值管理有效性	1.00	100.00%	制定了《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枣财社〔2024〕6号），明确了保值增值方式和条件、保值增值计划确定、计划实施等，年度财政专户存款余额均为活期存款，基金保值增值管理不到位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枣财社〔2024〕6号）
产出	数量	保险费收入完成率	4.00	100.00%	2023 年初批复保险费收入预算 48,962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 51,500 万元，决算收入 52,967 万元，收入完成率 102.85%	《社保基金 2023 年预算草案》《社保基金预算调整表》《社保基金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基金收支预算表、调整表、收支表
		待遇支出完成率	0.00	0.00%	2023 年初基本养老金支出预算 86,325 万元，全年未调整，支出决算 88,079 万元，支出完成率 102.03%	
	质量	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2.04	68.00%	2023 年基金收入决算 86,356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决算 52,967 万元，保险费收入占比 61.34%	
		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3.00	100.00%	2023 年基金支出决算 89,577 万元，其中待遇支出决算 88,079 万元，待遇支出占比 98.33%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3.00	100.00%	2023 年基金支出决算 89,577 万元，其中其他支出 911 万元，其他支出占比 1.02%	
	时效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4.00	100.00%	年度预算调整金额 32,000 万元，全年财政补贴缺口 10 次，补贴资金到位 32,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养老保险待遇按时发放	1.00	100.00%	养老保险待遇每月 10-15 日发放，发放较及时	
成本	当期统筹基金收支结余率	0.00	0.00%	2023 年当年基金结余-3,221.07 万元，筹集的统筹基金总额 86,356 万元，收支结余率-3.73%	《社保基金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基金预算收支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效益	经济效益	利息收益率	5.00	100.00%	收入户、支出户银行账户利率 1.25%，高于银行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1.1%	银行账户结息凭证
	社会效益	养老金替代率	2.00	100.00%	2023 年人均养老金 6,520.19 元，人均缴费基数 9,046.7 元，养老金替代率 72.07%	①2022-2023 年人均养老金金额、2023 年人均缴费基数； ②2023 年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
		养老金增幅	2.00	100.00%	2022 年人均养老金 6,172.95 元，2023 年人均养老金 6,520.19 元，人均养老金增幅 5.63%。2023 年 CPI 增幅 0.2%，人均养老金增幅超过 CPI 增幅	
	可持续影响	基金支撑能力	3.00	100.00%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年末滚存结余 11,692 万元，月均养老金支出 88,079/12=7,339.92 万元，基金支撑能力 1.59 个月，大于 1 个月	《社保基金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基金预算收支表》
	满意度	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	5.00	100.00%	调查问卷发放 44 份，收回有效问卷 44 份，经统计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为 98%	调查问卷纸质问卷和线上平台数据统计
		参保人员满意度	5.00	100.00%	调查问卷发放 53 份，收回有效问卷 53 份，经统计参保人员满意度为 98.49%	
总分			90.00	90.00%	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 2-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得分表（山亭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政策制定	政策法规合规性	3.00	100.00%	枣庄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印发枣庄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发〔2015〕12号），细化了参保范围、参保基数、过渡期内养老保险待遇计发、视同缴费年限认定、退休审批等事项。各区（市）执行枣庄市统一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政策，无调整权限	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相关政策、法规及2021-2023年调整待遇政策； ②出台或贯彻国家、省级、市级政策的文件、实施方案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50.00%	未设置成本指标；“参保、缴费率（缴费标准）、缴费基数、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指标，指标值设置为“符合国家规定”，未结合本地区标准进行细化、量化；“养老金替代率”指标，指标值设置“≤100%”，取值范围较广，可考核性不强	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
过程	预算管理	预决算编制科学性	1.50	75.00%	①预算编制方面：社会保险费收入预算根据辖区参保人数、保险费率、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工资增长等因素编制，考虑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因素、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进展、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变化、社会保险扩面等对基金收入的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按照国家和省、市政策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同时考虑近年基金支出变化趋势、参保人员变动以及待遇标准等政策调整对基金支出的影响。但待遇支出预算超出预算调整金额，存在超预算支出现象，预算测算精确度不高。 ②决算编制方面：根据年度预算收入和支出的执行结果进行编制，现场核实，决算数据与财务账核对一致，决算编制较准确	①2021-2023年基金收支预算批复、决算批复、基金收支表、基金收支结余表、预决算信息公开； ②2023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报表（月、季、年）、基金财务报告、基金年度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附银行回单、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据、财政专户交接凭证、支出汇总表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预算执行有效性	2.00	100.00%	基金收入预算 38,218 万元,收入决算 39,018 万元,执行率 102.09%;支出预算 37,203 万元,支出决算 37,752 万元,执行率 101.48%。基金月报、季报数据准确,与财务账核对一致	①2023 年度基金月度报表、季度报表
		预算调整合规性	2.00	100.00%	通过查看《关于山亭区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预算报山亭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调整,其中年初基金收入预算 36,129 万元,调整为 38,218 万元;年初基金支出预算 36,082 万元,调整为 37,203 万元,预算调整程序规范	①2023 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及批复 ②2023 年度预算调整的政策依据
	基金征缴	基金征缴合规性	2.00	66.67%	①参保人员中包含 465 名单位人事代理和个人代理等非编制人员,不符合《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 号)中关于“参保范围为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符合人事管理规定的编制内工作人员”的规定; ②参保人员缴费费率符合单位缴费比例 16%,个人缴费比例 8%的规定; ③缴费基数以本人上年度平均工资作为 2023 年度个人缴费基数,现场核查参保人员缴费基数均在 4,242 元至 21,207 元之间,符合 2023 年度枣庄市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	截至 2023 年底参保人员信息统计表
		基金欠缴情况	1.00	20.00%	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 179 家,实际缴费机关事业单位数 169 家,欠缴 10 家,欠缴率 5.59%	2023 年 1-12 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位征缴金额、核定征缴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基金运行管理	基金运行管理有效性	2.25	75.00%	<p>①全流程信息化保障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为省统一信息系统，嵌入在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内，有职工公共业务、特殊业务、养老支付、工伤支付、失业支付等功能模块。现场调研，系统运行流畅，能满足业务需要，全流程信息化覆盖程度较高，但暂未开通主动筛查、推送疑点信息功能。</p> <p>②基金运行信息公开情况 参保人数及基金收支情况包含在全区养老保险情况里，通过山亭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未将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分别公示</p>	<p>①现场登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查看运行情况； ②2023年基金运行信息公开资料（公开网站及公开信息截图）</p>
	基金支出	基金支出规范性	6.00	100.00%	<p>执行全省统一的待遇领取范围、待遇计发标准，基金使用较规范，现场调研未发现死亡享受待遇、重复享受待遇、未清退已死亡一年以上个人账户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基金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p>	<p>①2023年度基金稽核检查记录； ②2023年度基金追缴入账凭证； ③截至2023年底待遇领取人员信息统计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风险控制	内部监督质量	3.00	100.00%	①2023年印发了《山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转发《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岗位权限管理实施细则》文件，实行岗位权限分离。落实基金对账制度，经办机构每月与税务部门、财政部门、银行对账。基金风险管理按照《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监测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暂行）》执行。 ②2023年山亭区机关养老保险没有疑点数据推送	①基金内部监督控制制度、基金经办规程、基金稽核规则、基金运行分析制度、基金管理预警分析制度； ②养老保险基金信息系统管理权限，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情况、岗位变更记录等； ③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疑点信息推送记录；疑点数据筛查、稽核、整改台账
		基金稽核力度	3.00	100.00%	全年参保人无反馈问题，无疑点数据推送	①参保人反馈问题台账、外部稽核记录； ②主稽核投诉问题处理台账
	财务管理	账户管理规范性	5.00	50.00%	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险种单独建立子账户、实行分账核算、账务核算及处理较规范，但账户管理不够规范，尾号为166的财政专户与其他资金混用，账户中包含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其他社会保险资金，且银行对账单与财政专户余额表核对不一致； ②收入户、国库户按月清零，支出户年底一次性清零； ③个人账户按照省级政策规定的利率计息，系统内记账，年利率3.97%	2023年1-12月财政专户、收入户、国库户、支出户、个人账户科目明细账、科目余额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会计核算规范性	8.00	80.00%	按照《社会保险财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独立核算，会计凭证、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完整，会计科目、记账方向、记账金额等会计信息正确、规范，但存在以下问题： ①记账日期早于回单日期，如 5-2#记账凭证日期为 5 月，银行回单日期为 9 月；12-8#记账凭证日期早于附件所附银行回单，回单日期为 12 月 22 日； ②会计凭证信息填写不规范，如 4-10#记账凭证摘要姓名信息与附件不一致，且缺少负责人签字；7-4#保险费退费明细表开户行银行、退费金额、退款原因等信息填写不全； ③余额表财政专户存款期初数为负数； ④期末暂收款、暂付款账面余额 7,600 万元，未及时清理，基金管理不够规范	经办机构 2023 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保值增值管理有效性	0.00	0.00%	未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或办法，年度财政专户存款余额均为活期存款，基金保值增值管理不到位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枣财社〔2024〕6 号）
产出	数量	保险费收入完成率	2.80	70.00%	2023 年批复保险费收入预算 17,876 万元，决算收入 17,379 万元，收入完成率 97.22%	《社保基金 2023 年预算草案》《社保基金预算调整表》《社保基金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基金收支预算表、调整表、收支表
		待遇支出完成率	0.00	0.00%	2023 年初批复待遇支出预算 35,989 万元，年中调整为 37,053 万元，支出决算 37581 万元，支出完成率 101.42%	
	质量	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1.48	49.33%	2023 年基金收入决算 39,018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决算 17,379 万元，保险费收入占比 44.54%	
		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3.00	100.00%	2023 年基金支出决算 37,752 万元，其中待遇支出决算 37,581 万元，待遇支出占比 99.5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3.00	100.00%	2023年基金支出决算37,752万元，其中其他支出92万元，其他支出占比0.24%	续上页
	时效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4.00	100.00%	财政补贴按月拨付，年初财政补贴收入预算批复17,900万元，年中调整为19,122万元，实际到位20,189万元，资金到位率105.58%	
		养老保险待遇按时发放	0.50	50.00%	养老保险待遇每月25日前发放。5个月份发放稍晚，如7-6#凭证养老保险待遇30日发放，8-4#凭证8月29日发放，3-13#凭证3月27日发放，5-5#凭证5月29日发放，6-9#凭证6月29日发放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时间要求，待遇发放会计凭证、银行回单
	成本	当期统筹基金收支结余率	1.00	100.00%	2023年当年基金结余1,266万元，筹集的统筹基金总额39,018万元，收支结余率3.24%	《社保基金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基金预算收支表》
效益	经济效益	利息收益率	5.00	100.00%	收入户、支出户银行账户利率1.1%，不低于银行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1%	银行账户结息凭证
	社会效益	养老金替代率	2.00	100.00%	2023年人均养老金6,616元，人均缴费基数6,652.5元，养老金替代率99.45%	①2022-2023年人均养老金金额、2023年人均缴费基数； ②2023年消费者物价指数CPI
		养老金增幅	2.00	100.00%	2022年人均养老金6,441元，2023年人均养老金6,616元，人均养老金增幅2.72%。2023年CPI增幅0.2%，人均养老金增幅超过CPI增幅	
	可持续影响	基金支撑能力	1.50	50.00%	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第一、二、三季度滚存结余为负数，年末滚存结余251万元，月均养老金支出37,581/12=3,131.75万元，基金支撑能力0.08个月，不足1个月	《社保基金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基金预算收支表》
	满意度	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	5.00	100.00%	调查问卷发放23份，收回有效问卷23份，经统计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为95.65%	调查问卷纸质问卷和线上平台数据统计
参保人员满意度		5.00	100.00%	调查问卷发放460份，收回有效问卷460份，经统计参保人员满意度为90.45%		
总分			76.03	76.03%	评价等级为“中”	

附件 2-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得分表（市中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政策制定	政策法规合规性	3.00	100.00%	枣庄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印发枣庄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发〔2015〕12号），细化了参保范围、参保基数、过渡期内养老保险待遇计发、视同缴费年限认定、退休审批等事项。各区（市）执行枣庄市统一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政策，无调整权限	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相关政策、法规及 2021-2023 年调整待遇政策； ②出台或贯彻国家、省级、市级政策的文件、实施方案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50.00%	未设置成本指标；“参保、缴费率（缴费标准）、缴费基数、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指标，指标值设置为“符合国家规定”，未结合本地区标准进行细化、量化；“养老金替代率”指标，指标值设置“≤100%”，取值范围较广，可考核性不强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
过程	预算管理	预决算编制科学性	1.50	75.00%	①预算编制方面：社会保险费收入预算根据辖区参保人数、保险费率、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工资增长等因素编制，考虑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因素、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进展、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变化、社会保险扩面等对基金收入的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按照国家和省、市政策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同时考虑近年基金支出变化趋势、参保人员变动以及待遇标准等政策调整对基金支出的影响。但待遇支出预算超出预算调整金额，存在超预算支出现象，预算测算精确度不高。 ②决算编制方面：根据年度预算收入和支出的执行结果进行编制，现场核实，决算数据与财务账核对一致，决算编制较准确	①2021-2023 年基金收支预算批复、决算批复、基金收支表、基金收支结余表、预决算信息公开； ②2023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报表（月、季、年）、基金财务报告、基金年度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附银行回单、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据、财政专户交接凭证、支出汇总表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预算执行有效性	2.00	100.00%	基金收入预算 41,806 万元，收入决算 42,161 万元，执行率 100.85%；支出预算 41,806 万元，支出决算 41,922 万元，执行率 100.28%。基金月报、季报数据准确，与财务账核对一致	①2023 年度基金月度报表、季度报表
		预算调整合规性	2.00	100.00%	通过查看《关于市中区 2023 年预算调整的报告》，预算报市中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调整，其中年初基金收入预算 42,170 万元，调整为 41,806 万元；年初基金支出预算 42,066 万元，调整为 41,806 万元，预算调整程序规范	①2023 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及批复 ②2023 年度预算调整的政策依据
	基金征缴	基金征缴合规性	2.00	66.67%	①参保人员中包含 575 名单位人事代理和个人代理等非编制人员，不符合《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 号）中关于“参保范围为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符合人事管理规定的编制内工作人员”的规定； ②参保人员缴费费率符合单位缴费比例 16%，个人缴费比例 8% 的规定； ③缴费基数以本人上年度平均工资作为 2023 年度个人缴费基数，现场核查参保人员缴费基数均在 4,242 元至 21,207 元之间，符合 2023 年度枣庄市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	截至 2023 年底参保人员信息统计表
		基金欠缴情况	2.80	56.00%	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 239 家，实际缴费机关事业单位数 228 家，欠缴 11 家，欠缴率 4.6%	2023 年 1-12 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位征缴金额、核定征缴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基金运行管理	基金运行管理有效性	2.38	79.33%	<p>①全流程信息化保障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为省统一信息系统，嵌入在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内，有职工公共业务、特殊业务、养老支付、工伤支付、失业支付等功能模块。现场调研，系统运行流畅，能满足业务需要，全流程信息化覆盖程度较高，但暂未开通主动筛查、推送疑点信息功能。</p> <p>②基金运行信息公开情况 2023年二、三、四季度参保人数及基金收支情况，通过市中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第一季度未将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分别公示</p>	<p>①现场登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查看运行情况；</p> <p>②2023年基金运行信息公开资料（公开网站及公开信息截图）</p>
	基金支出	基金支出规范性	6.00	100.00%	<p>执行全省统一的待遇领取范围、待遇计发标准，基金使用较规范，现场调研未发现死亡享受待遇、重复享受待遇、未清退已死亡一年以上个人账户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基金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p>	<p>①2023年度基金稽核检查记录；</p> <p>②2023年度基金追缴入账凭证；</p> <p>③截至2023年底待遇领取人员信息统计表</p>
	风险控制	内部监督质量	3.00	100.00%	<p>①2022年编制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落实情况表》，明确了业务运行、基金财务、信息系统等控制标准。2023年印发了《基金运行分析制度和基金管理预警分析制度（试行）》。</p> <p>②提供《市中区疑似虚增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的疑点核查报告》共2条疑点信息，都已处理。疑点信息问题整改率100%</p>	<p>①基金内部监督控制制度、基金经办规程、基金稽核规则、基金运行分析制度、基金管理预警分析制度；</p> <p>②养老保险基金信息系统管理权限，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情况、岗位变更记录等；</p> <p>③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疑点信息推送记录；疑点数据筛查、稽核、整改台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基金稽核力度	3.00	100.00%	2023年群众投诉反馈问题2条：一是区直机关单位退休职工的社保(个人承担部分)未返还；二是将市中区社保转移至北京并开具转移社保凭证。处置情况：已将退休人员个人部分返还本人，转移至北京的投诉件已转移完毕；通过系统推送疑点开展稽核,2023年3人死亡冒领,冒领金额全部追回,共计16,955.37元。稽核投诉处理完成率100%	①参保人反馈问题台账、外部稽核记录； ②主稽核投诉问题处理台账
	财务管理	账户管理规范性	7.00	70.00%	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险种单独建立子账户、实行分账核算。存在账户使用不规范的问题：每月房租、离休金用基金支出户代收代发，1-4#基金支出户代发取暖费；转移收入通过支出户上解。 ②收入户账面月度一次性清零，但银行交易明细表月末有余额；支出户年底一次性清零；因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保险费收入取数区间存在差异，导致国库户无法按月清零，年底一次性清零。 ③个人账户按照省级政策规定的利率，系统内记账，年利率3.97%	2023年1-12月财政专户、收入户、国库户、支出户、个人账户科目明细账、科目余额表
		会计核算规范性	9.00	90.00%	按照《社会保险财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独立核算，会计凭证、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完整，会计科目、记账方向、记账金额等会计信息正确、规范，但存在以下问题：付款依据不齐全，4-4#凭证后未附票据；记账不及时，8-10#附件银行电子回执单为6月	经办机构2023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保值增值管理有效性	0.00	0.00%	未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或办法，年度财政专户存款余额均为活期存款，基金保值增值管理不到位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枣财社〔2024〕6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	数量	保险费收入完成率	4.00	100.00%	2023年保险费预算收入20,441万元，调整数25,820万元，决算收入26,155万元，收入完成率101.3%	《社保基金2023年预算草案》《社保基金预算调整表》《社保基金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基金收支预算表、调整表、收支表
		待遇支出完成率	0.00	0.00%	2023年基本养老金支出预算41,016万元，全年未调整，支出决算41,238万元，支出完成率100.54%	
	质量	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2.07	69.00%	2023年基金收入决算42,161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决算26,155万元，保险费收入占比62.04%	
		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3.00	100.00%	2023年基金支出决算41,922万元，其中待遇支出决算41,238万元，待遇支出占比98.37%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3.00	100.00%	2023年基金支出决算41,922万元，其中其他支出653万元，其他支出占比1.56%	
	时效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3.92	98.00%	财政补贴按月拨付，年初财政补贴收入预算批复21,000万元，年中调整为15,507万元，实际到位15,187万元，资金到位率97.94%	
		养老保险待遇按时发放	1.00	100.00%	养老保险待遇每月15日前发放，发放较及时	
	成本	当期统筹基金收支结余率	1.00	100.00%	2023年当年基金结余239万元，筹集的统筹基金总额42,161万元，收支结余率0.57%	
效益	经济效益	利息收益率	5.00	100.00%	2023年收入户、支出户银行账户利率1.35%，高于银行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1%	银行账户结息凭证
	社会效益	养老金替代率	2.00	100.00%	2023年人均养老金5,910元，人均缴费基数7,720.4元，养老金替代率76.55%	①2022-2023年人均养老金金额、2023年人均缴费基数； ②2023年消费者物价指数CPI
		养老金增幅	2.00	100.00%	2022年人均养老金5,691元，2023年人均养老金5,910元，人均养老金增幅3.85%。2023年CPI增幅0.2%，人均养老金增幅超过CPI增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	基金支撑能力	1.50	50.00%	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年末滚存结余1,757万元,月均养老金支出41,238/12=3,436.5万元,基金支撑能力0.51个月,不足1个月	《社保基金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基金预算收支表》
	满意度	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	5.00	100.00%	调查问卷发放3份,收回有效问卷3份,经统计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为93.33%	调查问卷纸质问卷和线上平台数据统计
		参保人员满意度	5.00	100.00%	调查问卷发放70份,收回有效问卷70份,经统计参保人员满意度为97.79%	
总分			83.17	83.17%	评价等级为“良”	

附件 2-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得分表（薛城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政策制定	政策法规合规性	3.00	100.00%	枣庄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印发枣庄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发〔2015〕12号），细化了参保范围、参保基数、过渡期内养老保险待遇计发、视同缴费年限认定、退休审批等事项。各区（市）执行枣庄市统一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政策，无调整权限	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相关政策、法规及 2021-2023 年调整待遇政策； ②出台或贯彻国家、省级、市级政策的文件、实施方案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50.00%	未设置成本指标；“参保、缴费率（缴费标准）、缴费基数、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指标，指标值设置为“符合国家规定”，未结合本地区标准进行细化、量化；“养老金替代率”指标，指标值设置“≤100%”，取值范围较广，可考核性不强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
过程	预算管理	预决算编制科学性	1.50	75.00%	①预算编制方面：社会保险费收入预算根据辖区参保人数、保险费率、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工资增长等因素编制，考虑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因素、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进展、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变化、社会保险扩面等对基金收入的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按照国家和省、市政策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同时考虑近年基金支出变化趋势、参保人员变动以及待遇标准等政策调整对基金支出的影响。但待遇支出预算超出预算调整金额，存在超预算支出现象，预算测算精确度不高。 ②决算编制方面：根据年度预算收入和支出的执行结果进行编制，现场核实，决算数据与财务账核对一致，决算编制较准确	①2021-2023 年基金收支预算批复、决算批复、基金收支表、基金收支结余表、预决算信息公开； ②2023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报表（月、季、年）、基金财务报告、基金年度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附银行回单、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据、财政专户交接凭证、支出汇总表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预算执行有效性	2.00	100.00%	基金收入预算 42,311 万元，收入决算 43,982 万元，执行率 103.95%；支出预算 42,308 万元，支出决算 42,886 万元，执行率 101.37%。基金月报、季报数据准确，与财务账核对一致	①2023 年度基金月度报表、季度报表
		预算调整合规性	2.00	100.00%	通过查看《关于 2023 年薛城区预算调整方案及核定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预算报薛城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调整，其中年初基金收入预算 40,692 万元，调整为 42,311 万元；年初基金支出预算 40,520 万元，调整为 42,308 万元，预算调整程序规范	①2023 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及批复 ②2023 年度预算调整的政策依据
	基金征缴	基金征缴合规性	3.00	100.00%	①参保范围符合《意见》规定； ②参保人员缴费费率符合单位缴费比例 16%，个人缴费比例 8% 的规定； ③缴费基数以本人上年度平均工资作为 2023 年度个人缴费基数，现场核查参保人员缴费基数均在 4,242 元至 21,207 元之间，符合 2023 年度枣庄市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	截至 2023 年底参保人员信息统计表
		基金欠缴情况	5.00	100.00%	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 227 家，实际缴费机关事业单位 227 家，按照《薛城区镇街机关事业单位欠缴养老保险等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要求，历年欠缴已于 2023 年 7 月份前完成清缴	2023 年 1-12 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位征缴金额、核定征缴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基金运行管理	基金运行管理有效性	1.00	33.33%	<p>①全流程信息化保障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为省统一信息系统，嵌入在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内，有职工公共业务、特殊业务、养老支付、工伤支付、失业支付等功能模块。现场调研，系统运行流畅，能满足业务需要，全流程信息化覆盖程度较高，但暂未开通主动筛查、推送疑点信息功能。</p> <p>②基金运行信息公开情况 2023年基金运行情况未进行公开</p>	<p>①现场登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查看运行情况；</p> <p>②2023年基金运行信息公开资料（公开网站及公开信息截图）</p>
	基金支出	基金支出规范性	6.00	100.00%	<p>执行全省统一的待遇领取范围、待遇计发标准，基金使用较规范，现场调研未发现死亡享受待遇、重复享受待遇、未清退已死亡一年以上个人账户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基金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p>	<p>①2023年度基金稽核检查记录；</p> <p>②2023年度基金追缴入账凭证；</p> <p>③截至2023年底待遇领取人员信息统计表</p>
	风险控制	内部监督质量	3.00	100.00%	<p>印发了《薛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薛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定期轮岗制度》《薛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档案管理制度》《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系统》等风险控制文件，设置三级岗位权限。</p> <p>《薛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数据核实整改情况报告》疑点数据21条，已全部核实处理。疑点信息问题整改率100%</p>	<p>①基金内部监督控制制度、基金经办规程、基金稽核规则、基金运行分析制度、基金管理预警分析制度；</p> <p>②养老保险基金信息系统管理权限，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情况、岗位变更记录等；</p> <p>③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疑点信息推送记录；疑点数据筛查、稽核、整改台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基金稽核力度	3.00	100.00%	全年参保人无反馈问题，通过推送疑点开展稽核，共 21 条，处理完成 21 条，稽核投诉处理完成率 100%	①参保人反馈问题台账、外部稽核记录； ②主稽核投诉问题处理台账
	财务管理	账户管理规范性	8.83	88.30%	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险种单独建立子账户、实行分账核算、账务核算及处理较规范；5-5#张锋待遇费退回至收入账户。 ②收入户 4 月、9 月未清零；支出户年底一次性清零；因税务部门 and 财政部门保险费收入取数区间存在差异，导致国库户无法按月清零，年底一次性清零； ③个人账户按照省级政策规定的利率，系统内记账，年利率 3.97%	2023 年 1-12 月财政专户、收入户、国库户、支出户、个人账户科目明细账、科目余额表
		会计核算规范性	8.50	85.00%	按照《社会保险财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独立核算，会计凭证、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完整，会计科目、记账方向、记账金额等会计信息正确、规范，但存在以下问题：每月社会保险费收入未附税务征收明细；保险费返还拨付至薛城区财政局账户，未附退费人员单位开具的结算票据；4-17#未附利息单	经办机构 2023 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保值增值管理有效性	0.00	0.00%	未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或办法，年度财政专户存款余额均为活期存款，基金保值增值管理不到位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枣财社〔2024〕6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	数量	保险费收入完成率	2.80	70.00%	2023年保险费预算收入21,147万元，调整后预算数24,647万元，决算收入24,039万元，收入完成率97.53%	《社保基金2023年预算草案》《社保基金预算调整表》《社保基金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基金收支预算表、调整表、收支表
		待遇支出完成率	0.00	0.00%	2023年基本养老金支出预算40,46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42,165万元，支出决算42,765万元，支出完成率101.42%	
	质量	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1.82	60.67%	2023年基金收入决算43,982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决算24,039万元，保险费收入占比54.66%	
		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3.00	100.00%	2023年基金支出决算42,886万元，其中待遇支出决算42,765万元，待遇支出占比99.72%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3.00	100.00%	2023年基金支出决算42,886万元，其中其他支出3万元，其他支出占比0.007%	
	时效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4.00	100.00%	年初财政补贴收入预算批复19,000万元，年中调整为17,000万元，实际到位19,206万元，资金到位率112.98%	
		养老保险待遇按时发放	0.67	67.00%	养老保险待遇每月25日前发放。4个月份在月底前发放，未有跨月发放的情况	
	成本	当期统筹基金收支结余率	1.00	100.00%	2023年当年基金结余1,096万元，筹集的统筹基金总额43,982万元，收支结余率2.49%	
效益	经济效益	利息收益率	5.00	100.00%	收入户、支出户银行账户利率1.1%，不低于银行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1%	银行账户结息凭证
	社会效益	养老金替代率	2.00	100.00%	2023年人均养老金6,100元，人均缴费基数7,132.17元，养老金替代率85.53%	①2022-2023年人均养老金金额、2023年人均缴费基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养老金增幅	2.00	100.00%	2022 年人均养老金 5,800 元，2023 年人均养老金 6,100 元，人均养老金增幅 5.17%。2023 年 CPI 增幅 0.2%，人均养老金增幅超过 CPI 增幅	②2023 年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
	可持续影响	基金支撑能力	1.50	50.00%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年末滚存结余 1,209.51 万元，月均养老金支出 42,765/12=3,563.75 万元，基金支撑能力 0.34 个月，不足 1 个月	《社保基金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基金预算收支表》
	满意度	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	5.00	100.00%	调查问卷发放 7 份，收回有效问卷 7 份，经统计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为 91.43%	调查问卷纸质问卷和线上平台数据统计
		参保人员满意度	5.00	100.00%	调查问卷发放 59 份，收回有效问卷 59 份，经统计参保人员满意度为 95.42%	
总分			84.62	84.62%	评价等级为“良”	

附件 2-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得分表（峯城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政策制定	政策法规合规性	3.00	100.00%	枣庄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印发枣庄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发〔2015〕12号），细化了参保范围、参保基数、过渡期内养老保险待遇计发、视同缴费年限认定、退休审批等事项。各区（市）执行枣庄市统一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政策，无调整权限	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相关政策、法规及 2021-2023 年调整待遇政策； ②出台或贯彻国家、省级、市级政策的文件、实施方案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50.00%	未设置成本指标；“参保、缴费率（缴费标准）、缴费基数、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指标，指标值设置为“符合国家规定”，未结合本地区标准进行细化、量化；“养老金替代率”指标，指标值设置“≤100%”，取值范围较广，可考核性不强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
过程	预算管理	预决算编制科学性	1.50	75.00%	①预算编制方面：社会保险费收入预算根据辖区参保人数、保险费率、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工资增长等因素编制，考虑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因素、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进展、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变化、社会保险扩面等对基金收入的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按照国家和省、市政策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同时考虑近年基金支出变化趋势、参保人员变动以及待遇标准等政策调整对基金支出的影响。但待遇支出预算超出预算调整金额，存在超预算支出现象，预算测算精确度不高。 ②决算编制方面：根据年度预算收入和支出的执行结果进行编制，现场核实，决算数据与财务账核对一致，决算编制较准确	①2021-2023 年基金收支预算批复、决算批复、基金收支表、基金收支结余表、预决算信息公开； ②2023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报表（月、季、年）、基金财务报告、基金年度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附银行回单、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据、财政专户交拨凭证、支出汇总表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预算执行有效性	2.00	100.00%	基金收入预算 29,786 万元，收入决算 31,167 万元，执行率 104.64%；支出预算 30,990 万元，支出决算 31,083 万元，执行率 100.3%。基金月报、季报数据准确，与财务账核对一致	①2023 年度基金月度报表、季度报表
		预算调整合规性	1.00	50.00%	通过查看《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年初基金收入预算 29,694 万元，调整为 29,786 万元；年初基金支出预算 29,690 万元，调整为 30,990 万元，未见预算调整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资料	①2023 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及批复 ②2023 年度预算调整的政策依据
	基金征缴	基金征缴合规性	2.00	66.67%	①参保人员中包含 13 名单位人事代理和个人代理等非编制人员，不符合《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 号）中关于“参保范围为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符合人事管理规定的编制内工作人员”的规定； ②参保人员缴费费率符合单位缴费比例 16%，个人缴费比例 8% 的规定； ③缴费基数以本人上年度平均工资作为 2023 年度个人缴费基数，现场核查参保人员缴费基数均在 4,242 元至 21,207 元之间，符合 2023 年度枣庄市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	截至 2023 年底参保人员信息统计表
		基金欠缴情况	2.60	52.00%	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 199 家，实际缴费机关事业单位数 187 家，欠缴 12 家，其中 7 个镇街，5 个卫生院。欠缴率 6.03%	2023 年 1-12 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位征缴金额、核定征缴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基金运行管理	基金运行管理有效性	2.50	83.33%	<p>①全流程信息化保障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为省统一信息系统，嵌入在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内，有职工公共业务、特殊业务、养老支付、工伤支付、失业支付等功能模块。现场调研，系统运行流畅，能满足业务需要，全流程信息化覆盖程度较高，但暂未开通主动筛查、推送疑点信息功能。</p> <p>②基金运行信息公开情况 基金运行情况按季度通过峰城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p>	<p>①现场登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查看运行情况；</p> <p>②2023年基金运行信息公开资料（公开网站及公开信息截图）</p>
	基金支出	基金支出规范性	6.00	100.00%	<p>执行全省统一的待遇领取范围、待遇计发标准，基金使用较规范，现场调研未发现死亡享受待遇、重复享受待遇、未清退已死亡一年以上个人账户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基金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p>	<p>①2023年度基金稽核检查记录；</p> <p>②2023年度基金追缴入账凭证；</p> <p>③截至2023年底待遇领取人员信息统计表</p>
	风险控制	内部监督质量	2.50	83.33%	<p>①编制了《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内部控制实施细则》。按照《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岗位权限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岗位权限设置，不存在非编制人员从事复核、审核岗位。但存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如个人账户返还单据未设置主要领导人签字。</p> <p>②2023年疑点数据3条，已全部核实处理，追回金额9,741.7元。疑点信息问题整改率100%</p>	<p>①基金内部监督控制制度、基金经办规程、基金稽核规则、基金运行分析制度、基金管理预警分析制度；</p> <p>②养老保险基金信息系统管理权限，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情况、岗位变更记录等；</p> <p>③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疑点信息推送记录；疑点数据筛查、稽核、整改台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基金稽核力度	3.00	100.00%	全年参保人无反馈问题，通过推送疑点开展稽核，共3条，处理完成3条，稽核投诉处理完成率100%	①参保人反馈问题台账、外部稽核记录； ②主稽核投诉问题处理台账
	财务管理	账户管理规范	9.00	90.00%	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险种单独建立子账户、实行分账核算、账务核算及处理较规范； ②收入户未按月清零，银行活期存款明细账月末有余额；支出户年底一次性清零； ③个人账户按照省级政策规定的利率，系统内记账，年利率3.97%	2023年1-12月财政专户、收入户、国库户、支出户、个人账户科目明细账、科目余额表
		会计核算规范	8.00	80.00%	按照《社会保险财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独立核算，会计凭证、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完整，会计科目、记账方向、记账金额等会计信息正确、规范，但存在以下问题：5月份凭证日期都早于所附票据日期；9月份部分凭证日期早于所附票据日期；9-4#凭证附件不全，未附缴税付款凭证；支出户、财政专户记账不规范，出现贷方余额	经办机构2023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保值增值管理有效性	0.00	0.00%	未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或办法，年度财政专户存款余额均为活期存款，基金保值增值管理不到位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枣财社〔2024〕6号）
产出	数量	保险费收入完成率	4.00	100.00%	2023年保险费预算收入15,02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22,452万元，决算收入23,549万元，收入完成率104.89%	《社保基金2023年预算草案》《社保基金预算调整表》《社保基金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基金收支预算表、调整表、收支表
		待遇支出完成率	0.00	0.00%	2023年基本养老金支出预算29,189万元，调整后预算数30,689万元，支出决算30,847万元，支出完成率100.5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质量	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2.52	84.00%	2023年基金收入决算31,167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决算23,549万元，保险费收入占比75.56%	续上页
		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3.00	100.00%	2023年基金支出决算31,083万元，其中待遇支出决算30,847万元，待遇支出占比99.24%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3.00	100.00%	2023年基金支出决算31,083万元，其中其他支出151万元，其他支出占比0.49%	
	时效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4.00	100.00%	年初财政补贴收入预算批复14,526万元，年中调整为7,126万元，实际到位7,1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6%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时间要求，待遇发放会计凭证、银行回单
		养老保险待遇按时发放	1.00	100.00%	养老保险待遇每月10日前发放，发放较及时	
	成本	当期统筹基金收支结余率	1.00	100.00%	2023年当年基金结余85万元，筹集的统筹基金总额31,167万元，收支结余率0.27%	《社保基金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基金预算收支表》
效益	经济效益	利息收益率	5.00	100.00%	收入户、支出户银行账户利率1.1%，不低于银行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1%	银行账户结息凭证
	社会效益	养老金替代率	2.00	100.00%	2023年人均养老金5,622.46元，人均缴费基数5,848.82元，养老金替代率96.13%	①2022-2023年人均养老金金额、2023年人均缴费基数； ②2023年消费者物价指数CPI
		养老金增幅	2.00	100.00%	2022年人均养老金5,329.56元，2023年人均养老金5,622.46元，人均养老金增幅5.5%。2023年CPI增幅0.2%，人均养老金增幅超过CPI增幅	
	可持续影响	基金支撑能力	1.50	50.00%	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年末滚存结余2,014.72万元，月均养老金支出30,847/12=2,570.58万元，基金支撑能力0.78个月，不足1个月	《社保基金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基金预算收支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满意度	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	5.00	100.00%	调查问卷发放 33 份，收回有效问卷 33 份，经统计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为 95.27%	调查问卷纸质问卷和线上平台数据统计
		参保人员满意度	5.00	100.00%	调查问卷发放 52 份，收回有效问卷 52 份，经统计参保人员满意度为 99.13%	
总分			83.12	83.12%	评价等级为“良”	

附件 2-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得分表（台儿庄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政策制定	政策法规合规性	3.00	100.00%	枣庄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印发枣庄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发〔2015〕12号），细化了参保范围、参保基数、过渡期内养老保险待遇计发、视同缴费年限认定、退休审批等事项。各区（市）执行枣庄市统一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政策，无调整权限	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相关政策、法规及2021-2023年调整待遇政策； ②出台或贯彻国家、省级、市级政策的文件、实施方案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50.00%	未设置成本指标；“参保、缴费率（缴费标准）、缴费基数、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指标，指标值设置为“符合国家规定”，未结合本地区标准进行细化、量化；“养老金替代率”指标，指标值设置“≤100%”，取值范围较广，可考核性不强	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
过程	预算管理	预决算编制科学性	1.50	75.00%	①预算编制方面：社会保险费收入预算根据辖区参保人数、保险费率、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工资增长等因素编制，考虑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因素、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进展、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变化、社会保险扩面等对基金收入的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按照国家和省、市政策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同时考虑近年基金支出变化趋势、参保人员变动以及待遇标准等政策调整对基金支出的影响。但待遇支出预算超出预算调整金额，存在超预算支出现象，预算测算精确度不高。 ②决算编制方面：根据年度预算收入和支出的执行结果进行编制，现场核实，决算数据与财务账核对一致，决算编制较准确	①2021-2023年基金收支预算批复、决算批复、基金收支表、基金收支结余表、预决算信息公开； ②2023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报表（月、季、年）、基金财务报告、基金年度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附银行回单、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据、财政专户交拨凭证、支出汇总表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预算执行有效性	2.00	100.00%	基金收入预算 26,741 万元，收入决算 27,320 万元，执行率 102.17%；支出预算 26,622 万元，支出决算 26,762 万元，执行率 100.53%。基金月报、季报数据准确，与财务账核对一致	①2023 年度基金月度报表、季度报表
		预算调整合规性	2.00	100.00%	通过查看《关于台儿庄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预算报台儿庄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调整，其中年初基金收入预算 26,740.78 万元，调整为 26,741.11 万元；年初基金支出预算 26,733.65 万元，调整为 26,622 万元，预算调整程序规范	①2023 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及批复 ②2023 年度预算调整的政策依据
	基金征缴	基金征缴合规性	2.00	66.67%	①参保人员中包含 215 单位人事代理和个人代理等非编制人员，不符合《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 号）中关于“参保范围为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符合人事管理规定的编制内工作人员”的规定； ②参保人员缴费费率符合单位缴费比例 16%，个人缴费比例 8% 的规定； ③缴费基数以本人上年度平均工资作为 2023 年度个人缴费基数，现场核查参保人员缴费基数均在 4,242 元至 21,207 元之间，符合 2023 年度枣庄市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	截至 2023 年底参保人员信息统计表
		基金欠缴情况	1.00	20.00%	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 209 家，实际缴费机关事业单位数 197 家，欠缴 12 家，欠缴率 5.74%	2023 年 1-12 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位征缴金额、核定征缴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基金运行管理	基金运行管理有效性	2.50	83.33%	<p>①全流程信息化保障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为省统一信息系统，嵌入在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内，有职工公共业务、特殊业务、养老支付、工伤支付、失业支付等功能模块。现场调研，系统运行流畅，能满足业务需要，全流程信息化覆盖程度较高，但暂未开通主动筛查、推送疑点信息功能。</p> <p>②基金运行信息公开情况 基金运行情况按季度进行公示</p>	<p>①现场登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查看运行情况；</p> <p>②2023年基金运行信息公开资料（公开网站及公开信息截图）</p>
	基金支出	基金支出规范性	6.00	100.00%	<p>执行全省统一的待遇领取范围、待遇计发标准，基金使用较规范，现场调研未发现死亡享受待遇、重复享受待遇、未清退已死亡一年以上个人账户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基金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p>	<p>①2023年度基金稽核检查记录；</p> <p>②2023年度基金追缴入账凭证；</p> <p>③截至2023年底待遇领取人员信息统计表</p>
	风险控制	内部监督质量	2.50	83.33%	<p>①印发了《台儿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社会保险基金内部控制制度》《台儿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工作规则》《枣庄市台儿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络安全应急处理预案》。设置经办、审核、复核岗位权限设置，审核、复核岗位不存在非在编人员。但存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付款审批手续不齐全，如2-10#退管复核人未签字，3-10#退管经办人未签字，11-7#复核人未签字；记账人、复核人为同一人，如1、3、4月所有凭证，2-2#至2-10#，5-4#至5-12#。</p> <p>②2023年疑点数据1条，已核实处理，追回金额139,775.32元。疑点信息问题整改率100%</p>	<p>①基金内部监督控制制度、基金经办规程、基金稽核规则、基金运行分析制度、基金管理预警分析制度；</p> <p>②养老保险基金信息系统管理权限，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情况、岗位变更记录等；</p> <p>③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疑点信息推送记录；疑点数据筛查、稽核、整改台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基金稽核力度	3.00	100.00%	全年参保人无反馈问题，未发生重大要情。通过推送疑点开展稽核，共1条，处理完成1条，稽核处理完成率100%	①参保人反馈问题台账、外部稽核记录； ②主稽核投诉问题处理台账
	财务管理	账户管理规范性	8.83	88.30%	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险种单独建立子账户、实行分账核算、账务核算及处理较规范，但支出户使用不够规范，1-8月支出户代收代发房补、物业费、取暖费，如1-4#、1-5#； ②收入户1、2月份未清零，银行活期存款明细账月末有余额；支出户年底一次性清零；因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保险费收入取数区间存在差异，导致国库户无法按月清零，年底一次性清零； ③个人账户按照省级政策规定的利率，系统内记账，年利率3.97%	2023年1-12月财政专户、收入户、国库户、支出户、个人账户科目明细账、科目余额表
		会计核算规范性	8.00	80.00%	经办机构设置会计账簿独立核算，会计凭证、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完整，会计科目、记账方向、记账金额等会计信息正确、规范，记账及时。存在以下问题： ①付款依据不充分，5-8#、12-10#未附结算票据； ②基金退回对象无统一标准：3-9#、12-11#基金单位部分退给个人；4-8#基金有退给单位的有退给个人的；4-10#基金个人部分退给单位； ③记账不规范，3-12#、8-10#凭证日期早于附件银行回单日期； ④记账凭证与附件内容不符，8-8#凭证为“季晓莉转移支出”，银行回单用途为“退季晓莉重复缴纳养老金”	经办机构2023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保值增值管理有效性	0.00	0.00%	未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或办法，年度财政专户存款余额均为活期存款，基金保值增值管理不到位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枣财社〔2024〕6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	数量	保险费收入完成率	2.80	70.00%	2023年保险费预算收入13,386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4,331万元,决算收入13,971万元,收入完成率97.49%	《社保基金2023年预算草案》《社保基金预算调整表》《社保基金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基金收支预算表、调整表、收支表	
		待遇支出完成率	0.00	0.00%	2023年基本养老金支出预算26,134万元,调整后预算数26,507万元,支出决算26,641万元,支出完成率100.51%		
	质量	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1.70	56.67%	2023年基金收入决算27,320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决算13,971万元,保险费收入占比51.14%		
		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3.00	100.00%	2023年基金支出决算26,762万元,其中待遇支出决算26,641万元,待遇支出占比99.55%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3.00	100.00%	2023年基金支出决算26,762万元,其中其他支出52万元,其他支出占比0.19%		
	时效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4.00	100.00%	年初财政补贴收入预算批复13,040万元,年中调整为12,095万元,实际到位12,670万元,资金到位率104.75%		
		养老保险待遇按时发放	0.50	50.00%	养老保险待遇每月25日前发放。6个月份在月底前发放,未有跨月发放的情况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时间要求,待遇发放会计凭证、银行回单
	成本	当期统筹基金收支结余率	1.00	100.00%	2023年当年基金结余558万元,筹集的统筹基金总额27,320万元,收支结余率2.04%		《社保基金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基金预算收支表》
	效益	经济效益	利息收益率	5.00	100.00%		收入户、支出户银行账户利率1.35%,高于银行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1%
社会效益		养老金替代率	2.00	100.00%	2023年人均养老金6,146元,人均缴费基数7,641元,养老金替代率80.43%	①2022-2023年人均养老金金额、2023年人均缴费基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养老金增幅	2.00	100.00%	2022 年人均养老金 5,867 元, 2023 年人均养老金 6,146 元, 人均养老金增幅 4.76%。2023 年 CPI 增幅 0.2%, 人均养老金增幅超过 CPI 增幅	数; ②2023 年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
	可持续影响	基金支撑能力	1.50	50.00%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年末滚存结余 692 万元, 月均养老金支出 26,641/12=2,220.08 万元, 基金支撑能力 0.31 个月, 不足 1 个月	《社保基金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基金预算收支表》
	满意度	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	5.00	100.00%	调查问卷发放 48 份, 收回有效问卷 48 份, 经统计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为 97.33%	调查问卷纸质问卷和线上平台数据统计
		参保人员满意度	5.00	100.00%	调查问卷发放 41 份, 收回有效问卷 41 份, 经统计参保人员满意度为 99.02%	
总分			79.83	79.83%	评价等级为“中”	

附件 2-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得分表（滕州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政策制定	政策法规合规性	3.00	100.00%	枣庄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印发枣庄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发〔2015〕12号），细化了参保范围、参保基数、过渡期内养老保险待遇计发、视同缴费年限认定、退休审批等事项。各区（市）执行枣庄市统一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政策，无调整权限	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相关政策、法规及2021-2023年调整待遇政策； ②出台或贯彻国家、省级、市级政策的文件、实施方案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50.00%	未设置成本指标；“参保、缴费率（缴费标准）、缴费基数、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指标，指标值设置为“符合国家规定”，未结合本地区标准进行细化、量化；“养老金替代率”指标，指标值设置“≤100%”，取值范围较广，可考核性不强	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
过程	预算管理	预决算编制科学性	1.50	75.00%	①预算编制方面：社会保险费收入预算根据辖区参保人数、保险费率、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工资增长等因素编制，考虑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因素、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进展、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变化、社会保险扩面等对基金收入的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按照国家和省、市政策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同时考虑近年基金支出变化趋势、参保人员变动以及待遇标准等政策调整对基金支出的影响。但待遇支出预算超出预算调整金额，存在超预算支出现象，预算测算精确度不高。 ②决算编制方面：根据年度预算收入和支出的执行结果进行编制，现场核实，决算数据与财务账核对一致，决算编制较准确	①2021-2023年基金收支预算批复、决算批复、基金收支表、基金收支结余表、预决算信息公开； ②2023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报表（月、季、年）、基金财务报告、基金年度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附银行回单、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据、财政专户交拨凭证、支出汇总表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预算执行有效性	2.00	100.00%	基金收入预算 115,633 万元，收入决算 116,966 万元，执行率 101.15%；支出预算 116,054 万元，支出决算 116,345 万元，执行率 100.25%。基金月报、季报数据准确，与财务账核对一致	①2023 年度基金月度报表、季度报表
		预算调整合规性	1.00	50.00%	通过查看《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调整表》，年初基金收入预算 111,019 万元，调整为 115,633 万元；年初基金支出预算 111,019 万元，调整为 116,054 万元，未见预算调整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资料	①2023 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及批复 ②2023 年度预算调整的政策依据
	基金征缴	基金征缴合规性	3.00	100.00%	①参保范围符合《意见》规定； ②参保人员缴费费率符合单位缴费比例 16%，个人缴费比例 8% 的规定； ③缴费基数以本人上年度平均工资作为 2023 年度个人缴费基数，现场核查参保人员缴费基数均在 4,242 元至 21,207 元之间，符合 2023 年度枣庄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	截至 2023 年底参保人员信息统计表
		基金欠缴情况	1.00	20.00%	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 272 家，实际缴费机关事业单位数 270 家，欠缴 2 家，分别为滕州市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植保公司。欠缴率 0.74%	2023 年 1-12 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位征缴金额、核定征缴额
	基金运行管理	基金运行管理有效性	2.13	71.00%	①全流程信息化保障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为省统一信息系统，嵌入在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内，有职工公共业务、特殊业务、养老支付、工伤支付、失业支付等功能模块。现场调研，系统运行流畅，能满足业务需要，全流程信息化覆盖程度较高，但暂未开通主动筛查、推送疑点信息功能。 ②基金运行信息公开情况 2023 年一、二、四季度参保人数及基金收支情况，通过滕州市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第三季度未进行公示	①现场登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查看运行情况； ②2023 年基金运行信息公开资料（公开网站及公开信息截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基金支出	基金支出规范性	6.00	100.00%	执行全省统一的待遇领取范围、待遇计发标准，基金使用较规范，现场调研未发现死亡享受待遇、重复享受待遇、未清退已死亡一年以上个人账户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基金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	①2023年度基金稽核检查记录； ②2023年度基金追缴入账凭证； ③截至2023年底待遇领取人员信息统计表
	风险控制	内部监督质量	2.50	83.33%	①2023年印发了《滕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试行）》《滕州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了组织机构和各岗位工作职责。岗位权限申请按照《滕州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岗位权限管理实施细则》执行，不存在非编制人员从事复核、审核岗位。基金风险防控按照《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监测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暂行）》执行。但存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付款审批手续不完善，缺少相关人员签字，3-7#发放退休金，拨付单据退管复核人未签字；6-6#发放退休金，拨付单据财务复核人、分管领导、单位主要负责人未签字；6-14#退机关养老费，匡国宁退费审核表复核人未签章。 ②2023年因退休人员原工作单位申报不及时，导致仍然向死亡人员发放养老保险待遇计11人，共计发放违规金额118,747.64元，已于当年度全部追回。疑点信息问题整改率100%	①基金内部监督控制制度、基金经办规程、基金稽核规则、基金运行分析制度、基金管理预警分析制度； ②养老保险基金信息系统管理权限，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情况、岗位变更记录等； ③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疑点信息推送记录；疑点数据筛查、稽核、整改台账
		基金稽核力度	3.00	100.00%	全年参保人无反馈问题，未发生重大要情。通过系统推送疑点开展稽核，2023年向死亡人员发放养老保险待遇计11人，共计发放违规金额118,747.64元，已于当年度全部追回，稽核处理完成率100%	①参保人反馈问题台账、外部稽核记录； ②主稽核投诉问题处理台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财务管理	账户管理规范性	5.00	50.00%	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险种单独建立子账户、实行分账核算，但基金账户管理不规范，财政专户不固定，共有8个财政专户（建行3128、6666、3671，工行3049、0622、5843，农行4177、9235）。 ②收入户账面月度一次性清零、银行活期存款明细表月末有余额；支出户年底一次性清零；因税务部门 and 财政部门保险费收入取数区间存在差异，导致国库户无法按月清零，年底一次性清零； ③个人账户按照省级政策规定的利率计息，系统内记账，年利率3.97%	2023年1-12月财政专户、收入户、国库户、支出户、个人账户科目明细账、科目余额表
		会计核算规范性	8.50	85.00%	按照《社会保险财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独立核算，会计凭证、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完整，会计科目、记账方向、记账金额等会计信息正确、规范，但存在以下问题： ①付款依据不齐全，3-12#财政局统收统支单位退机关养老费，拨付至财政局账户无所在单位结算票据； ②记账不规范，10-9#、12-1#凭证日期早于银行回单日期； ③记账凭证不规范，3-17#、10-7#记账凭证涂改	经办机构2023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保值增值管理有效性	0.00	0.00%	未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或办法，年度财政专户存款余额均为活期存款，基金保值增值管理不到位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枣财社〔2024〕6号）
产出	数量	保险费收入完成率	2.80	70.00%	2023年保险费预算收入63,689万元，调整数67,085万元，决算收入71,945万元，收入完成率107.24%	《社保基金2023年预算草案》《社保基金预算调整表》《社保基金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基金收支预算表、调整表、收支表
		待遇支出完成率	0.00	0.00%	2023年基本养老金支出预算110,589万元，调整数115,589万元，支出决算115,906万元，支出完成率100.2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质量	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2.05	68.33%	2023年基金收入决算116,966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决算71,945万元,保险费收入占比61.51%	续上页
		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3.00	100.00%	2023年基金支出决算116,345万元,其中待遇支出决算115,906万元,待遇支出占比99.62%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3.00	100.00%	2023年基金支出决算116,345万元,其中其他支出270万元,其他支出占比0.23%	
	时效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3.62	90.50%	年初财政补贴收入预算批复45,482万元,年中调整为46,900万元,实际到位42,500万元,资金到位率90.62%	2023年1-12月财政专户明细账
		养老保险待遇按时发放	1.00	100.00%	每月10日前发放全额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每月20日前发放差额自收自支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较及时	待遇发放会计凭证、银行回单
	成本	当期统筹基金收支结余率	1.00	100.00%	2023年当年基金结余621万元,筹集的统筹基金总额116,966万元,收支结余率0.53%	《社保基金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基金预算收支表》
效益	经济效益	利息收益率	5.00	100.00%	2023年收入户账户利率1-6月1.35%、7-12月1.1%;支出户银行账户利率1-3月1.35%、4-12月1.1%。不低于银行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1%	银行账户结息凭证
	社会效益	养老金替代率	2.00	100.00%	2023年人均养老金6,174.16元,人均缴费基数7,051.86元,养老金替代率87.55%	①2022-2023年人均养老金金额、2023年人均缴费基数; ②2023年消费者物价指数CPI
		养老金增幅	2.00	100.00%	2022年人均养老金5,955.61元,2023年人均养老金6,174.16元,人均养老金增幅3.67%。2023年CPI增幅0.2%,人均养老金增幅超过CPI增幅	
	可持续影响	基金支撑能力	1.50	50.00%	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年末滚存结余1,042万元,月均养老金支出115,906/12=9,658.83万元,基金支撑能力0.11个月,不足1个月	《社保基金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基金预算收支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续上页	满意度	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	5.00	100.00%	调查问卷发放 63 份，收回有效问卷 63 份，经统计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为 99.24%	调查问卷纸质问卷和线上平台数据统计
		参保人员满意度	5.00	100.00%	调查问卷发放 82 份，收回有效问卷 82 份，经统计参保人员满意度为 99.15%	
总分			76.60	76.60%	评价等级为“中”	

附件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1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和各区（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绩效目标：未设置成本指标；“参保、缴费率（缴费标准）、缴费基数、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指标，指标值设置为“符合国家规定”，未结合本地区标准进行细化、量化；“养老金替代率”指标，指标值设置“≤100%”，取值范围较广，可考核性不强
过程	1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预算编制：全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率 102.07%，支出完成率 100.94%，支出超预算，测算精确度不高
			基金欠缴：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 270 家，实际缴费机关事业单位数 261 家，欠缴 9 家均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欠缴率 3.33%
			基金运行管理：系统暂未开通主动筛查、推送疑点信息功能。参保人数及基金收支情况包含在全市养老保险情况里，通过枣庄市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未将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分别公示
			内部监督：存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部分记账凭证付款审批手续不齐全，如 12-6#凭证，机关养老保险转移支出汇总表基金处负责人未签字
	2	山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预算编制：待遇支出预算超出预算调整金额，存在超预算支出现象，预算测算精确度不高
			基金征缴：参保人员中包含 465 名单位人事代理和个人代理等非编制人员，不符合《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 号）中关于“参保范围为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符合人事管理规定的编制内工作人员”的规定
			基金欠缴：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 179 家，实际缴费机关事业单位数 169 家，欠缴 10 家，欠缴率 5.59%
			基金运行管理：系统暂未开通主动筛查、推送疑点信息功能。参保人数及基金收支情况包含在全区养老保险情况里，通过山亭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未将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分别公示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账户管理：账户管理不够规范，尾号为 166 的财政专户与其他资金混用，账户中包含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其他社会保险资金，且银行对账单与财政专户余额表核对不一致
			会计核算： 1. 记账日期早于回单日期，如 5-2#记账凭证日期为 5 月，银行回单日期为 9 月；12-8#记账凭证日期早于附件所附银行回单，回单日期为 12 月 22 日； 2. 会计凭证信息填写不规范，如 4-10#记账凭证摘要姓名信息与附件不一致，且缺少负责人签字；7-4#保险费退费明细表开户行银行、退费金额、退款原因等信息填写不全； 3. 余额表财政专户存款期初数为负数； 4. 期末暂收款、暂付款账面余额 7,600 万元，未及时清理，基金管理不够规范
			保值增值管理：未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或办法，年度财政专户存款余额均为活期存款，基金保值增值管理不到位
	3	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预算编制：待遇支出预算超出预算调整金额，存在超预算支出现象，预算测算精确度不高
			基金征缴：参保人员中包含 575 名单位人事代理和个人代理等非编制人员，不符合《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 号）中关于“参保范围为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符合人事管理规定的编制内工作人员”的规定；
基金欠缴：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 239 家，实际缴费机关事业单位数 228 家，欠缴 11 家，欠缴率 4.6%			
基金运行管理：系统暂未开通主动筛查、推送疑点信息功能。2023 年二、三、四季度参保人数及基金收支情况，通过市中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第一季度未将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分别公示			
			账户管理： 1. 存在账户使用不规范的问题：每月房贴、离休金用基金支出户代收代发，1-4#基金支出户代发取暖费；转移收入通过支出户上解。 2. 收入户账面月度一次性清零，但银行交易明细表月末有余额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续上页	续上页	会计核算：付款依据不齐全，4-4#凭证后未附票据；记账不及时，8-10#附件银行电子回执单为6月
			保值增值管理：未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或办法，年度财政专户存款余额均为活期存款，基金保值增值管理不到位
	4	薛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预算管理：待遇支出预算超出预算调整金额，存在超预算支出现象，预算测算精确度不高
			基金运行管理：系统暂未开通主动筛查、推送疑点信息功能。2023年基金运行情况未进行公开
			账户管理：5-5#张锋待遇费退回至收入账户；收入户4月、9月未清零
			会计核算：每月社会保险费收入未附税务征收明细；保险费返还拨付至薛城区财政局账户，未附退费人员单位开具的结算票据；4-17#未附利息单
			保值增值管理：未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或办法，年度财政专户存款余额均为活期存款，基金保值增值管理不到位
续上页	5	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预算编制：待遇支出预算超出预算调整金额，存在超预算支出现象，预算测算精确度不高
			预算调整：未见预算调整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资料
			基金征缴：参保人员中包含13名单位人事代理和个人代理等非编制人员，不符合《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中关于“参保范围为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符合人事管理规定的编制内工作人员”的规定
			基金欠缴：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199家，实际缴费机关事业单位数187家，欠缴12家，其中7个镇街，5个卫生院。欠缴率6.03%
			基金运行管理：系统暂未开通主动筛查、推送疑点信息功能。
			内部监督：存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如个人账户返还单据未设置主要领导人签字
			账户管理：收入户未按月清零，银行活期存款明细账月末有余额
			会计核算：5月份凭证日期都早于所附票据日期；9月份部分凭证日期早于所附票据日期；9-4#凭证附件不全，未附缴税付款凭证；支出户、财政专户记账不规范，出现贷方余额
			保值增值管理：未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或办法，年度财政专户存款余额均为活期存款，基金保值增值管理不到位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续上页	6	台儿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预算编制：待遇支出预算超出预算调整金额，存在超预算支出现象，预算测算精确度不高。
			基金征缴：参保人员中包含 215 单位人事代理和个人代理等非编制人员，不符合《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 号）中关于“参保范围为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符合人事管理规定的编制内工作人员”的规定
			基金欠缴：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 209 家，实际缴费机关事业单位数 197 家，欠缴 12 家，欠缴率 5.74%
			基金运行管理：系统暂未开通主动筛查、推送疑点信息功能
			内部监督：存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付款审批手续不齐全，如 2-10#退管复核人未签字，3-10#退管经办人未签字，11-7#复核人未签字；记账人、复核人为同一人，如 1、3、4 月所有凭证，2-2#至 2-10#，5-4#至 5-12#
			账户管理：支出户使用不够规范，1-8 月支出户代收代发房补、物业费、取暖费，如 1-4#、1-5#；收入户 1、2 月份未清零，银行活期存款明细账月末有余额
			会计核算： 1. 付款依据不充分，5-8#、12-10#未附结算票据； 2. 基金退回对象无统一标准：3-9#、12-11#基金单位部分退给个人；4-8#基金有退给单位的有退给个人的；4-10#基金个人部分退给单位； 3. 记账不规范，3-12#、8-10#凭证日期早于附件银行回单日期； 4. 记账凭证与附件内容不符，8-8#凭证为“季晓莉转移支出”，银行回单用途为“退季晓莉重复缴纳养老金”
	保值增值管理：未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或办法，年度财政专户存款余额均为活期存款，基金保值增值管理不到位		
	7	滕州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预算编制：待遇支出预算超出预算调整金额，存在超预算支出现象，预算测算精确度不高
			预算调整：未见预算调整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资料
			基金欠缴：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 272 家，实际缴费机关事业单位数 270 家，欠缴 2 家，分别为滕州市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植保公司。欠缴率 0.74%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续上页	续上页	滕州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基金运行管理：系统暂未开通主动筛查、推送疑点信息功能。2023年一、二、四季度参保人数及基金收支情况，通过滕州市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第三季度未进行公示
			内部监督：存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付款审批手续不完善，缺少相关人员签字，3-7#发放退休金，拨付单据退管复核人未签字；6-6#发放退休金，拨付单据财务复核人、分管领导、单位主要负责人未签字；6-14#退机关养老费，匡国宁退费审核表复核人未签章
			账户管理：基金账户管理不规范，财政专户不固定，共有8个财政专户（建行3128、6666、3671，工行3049、0622、5843，农行4177、9235）。收入户账面月度一次性清零、银行活期存款明细表月末有余额
			会计核算： 1. 付款依据不齐全，3-12#财政局统收统支单位退机关养老费，拨付至财政局账户无所在单位结算票据； 2. 记账不规范，10-9#、12-1#凭证日期早于银行回单日期； 3. 记账凭证不规范，3-17#、10-7#记账凭证涂改
			保值增值管理：未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或办法，年度财政专户存款余额均为活期存款，基金保值增值管理不到位
产出	1	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待遇支出完成率略高：2023年初基本养老金支出预算86,325万元，全年未调整，支出决算88,079万元，支出完成率102.03%
			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低：2023年基金收入决算86,356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决算52,967万元，保险费收入占比61.34%
			当期统筹基金收支结余率为负：2023年当年基金结余-3,221.07万元，筹集的统筹基金总额86,356万元，收支结余率-3.73%
	2	山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保险费收入完成率略低：2023年批复保险费收入预算17,876万元，决算收入17,379万元，收入完成率97.22%
			待遇支出完成率略高：2023年初批复待遇支出预算35,989万元，年中调整为37,053万元，支出决算37,581万元，支出完成率101.42%
			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低：2023年基金收入决算39,018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决算17,379万元，保险费收入占比44.54%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每月25日前发放。5个月份发放稍晚，如7-6#凭证养老保险待遇30日发放，8-4#凭证8月29日发放，3-13#凭证3月27日发放，5-5#凭证5月29日发放，6-9#凭证6月29日发放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续上页	3	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待遇支出完成率略高：2023年基本养老金支出预算41,016万元，全年未调整，支出决算41,238万元，支出完成率100.54%
			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低：2023年基金收入决算42,161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决算26,155万元，保险费收入占比62.04%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财政补贴按月拨付，年初财政补贴收入预算批复21,000万元，年中调整为15,507万元，实际到位15,187万元，资金到位率97.94%
	4	薛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保险费收入完成率略低：2023年保险费预算收入21,147万元，调整后预算数24,647万元，决算收入24,039万元，收入完成率97.53%
			待遇支出完成率略高：2023年基本养老金支出预算40,46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42,165万元，支出决算42,765万元，支出完成率101.42%
			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低：2023年基金收入决算43,982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决算24,039万元，保险费收入占比54.66%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每月25日前发放。4个月份在月底前发放，未有跨月发放的情况
	5	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待遇支出完成率略高：2023年基本养老金支出预算29,189万元，调整后预算数30,689万元，支出决算30,847万元，支出完成率100.51%
			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低：2023年基金收入决算31,167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决算23,549万元，保险费收入占比75.56%
	6	台儿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保险费收入完成率略低：2023年保险费预算收入13,386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4,331万元，决算收入13,971万元，收入完成率97.49%
			待遇支出完成率略高：2023年基本养老金支出预算26,134万元，调整后预算数26,507万元，支出决算26,641万元，支出完成率100.51%
			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低：2023年基金收入决算27,320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决算13,971万元，保险费收入占比51.14%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每月25日前发放。6个月份在月底前发放，未有跨月发放的情况
	7	滕州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保险费收入完成率略低：2023年保险费预算收入63,689万元，调整数67,085万元，决算收入71,945万元，收入完成率107.24%
待遇支出完成率略高：2023年基本养老金支出预算110,589万元，调整数115,589万元，支出决算115,906万元，支出完成率100.27%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续上页	续上页	滕州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低：2023年基金收入决算116,966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决算71,945万元，保险费收入占比61.51%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年初财政补贴收入预算批复45,482万元，年中调整为46,900万元，实际到位42,500万元，资金到位率90.62%
效益	1	山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基金支撑能力：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第一、二、三季度滚存结余为负数，年末滚存结余251万元，月均养老金支出37,581/12=3,131.75万元，基金支撑能力0.08个月，不足1个月
	2	市中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基金支撑能力：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年末滚存结余1,757万元，月均养老金支出41,238/12=3,436.5万元，基金支撑能力0.51个月，不足1个月
	3	薛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基金支撑能力：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年末滚存结余1,209.51万元，月均养老金支出42,765/12=3,563.75万元，基金支撑能力0.34个月，不足1个月
	4	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基金支撑能力：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年末滚存结余2,014.72万元，月均养老金支出30,847/12=2,570.58万元，基金支撑能力0.78个月，不足1个月
	5	台儿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基金支撑能力：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年末滚存结余692万元，月均养老金支出26,641/12=2,220.08万元，基金支撑能力0.31个月，不足1个月
	6	滕州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基金支撑能力：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年末滚存结余1,042万元，月均养老金支出115,906/12=9,658.83万元，基金支撑能力0.11个月，不足1个月
其他问题	无		
备注：	无		

附件 4-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查问卷分析表 (待遇领取人员)

问题	选项	答案(人数)	占比	总数
1. 您的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是?	A. 枣庄市本级	44	19.91%	221
	B. 市中区	3	1.36%	221
	C. 薛城区	7	3.17%	221
	D. 台儿庄区	48	21.72%	221
	E. 峄城区	33	14.93%	221
	F. 山亭区	23	10.41%	221
	G. 滕州市	63	28.51%	221
2. 您对当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的了解程度?	A. 了解	163	73.76%	221
	B. 较了解	40	18.10%	221
	C. 了解大概	16	7.24%	221
	D. 不了解	2	0.90%	221
3. 您是否知晓在线下哪个部门、线上哪个平台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	A. 是	213	96.38%	221
	B. 否	8	3.62%	221
4. 您的养老金每年涨幅是否与物价的上涨水平相匹配?	A. 待遇增加多, 物价增加少	29	13.12%	221
	B. 待遇增加少, 但物价上涨多	80	36.20%	221
	C. 待遇增加和物价上涨基本持平	92	41.63%	221
	D. 不清楚每年增加的退休金	20	9.05%	221

问题	选项	答案(人数)	占比	总数
5. 您的养老金收到时间?	A. 每月 5 日前	13	5.88%	221
	B. 每月 5 日至 10 日之间	54	24.43%	221
	C. 每月 10 日以后	96	43.44%	221
	D. 收到时间不固定,但在每月 10 日之前能收到	38	17.19%	221
	E. 不清楚	20	9.05%	221
6. 您认为养老保险的查询、领取和退回等办理手续是否便捷?	A. 便捷	185	83.71%	221
	B. 较便捷	28	12.67%	221
	C. 一般	5	2.26%	221
	D. 不便捷	3	1.36%	221
7. 您认为是否存在错发、漏发、重复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况?	A. 存在	8	3.62%	221
	B. 不存在	195	88.24%	221
	C. 不了解	18	8.14%	221
8. 您目前领取的养老金占退休前工资的比例能达到多少?	A. 50%以下	16	7.24%	221
	B. 50%-70%	31	14.03%	221
	C. 70%-80%	46	20.81%	221
	D. 80%以上	128	57.92%	221
9. 您对您所在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和执行情况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199	90.05%	221
	B. 较满意	18	8.14%	221
	C. 一般	4	1.81%	221
	D. 不满意	0	0.00%	221
10. 您对发放的养老金金额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179	81.00%	221
	B. 较满意	37	16.74%	221

问题	选项	答案(人数)	占比	总数
续上页	C. 一般	4	1.81%	221
	D. 不满意	1	0.45%	221
11. 您对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205	92.76%	221
	B. 较满意	14	6.33%	221
	C. 一般	2	0.90%	221
	D. 不满意	0	0.00%	221
12. 您对经办机构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198	89.59%	221
	B. 较满意	21	9.50%	221
	C. 一般	2	0.90%	221
	D. 不满意	0	0.00%	221
13. 养老金对您退休生活质量的保障情况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190	85.97%	221
	B. 较满意	29	13.12%	221
	C. 一般	2	0.90%	221
	D. 不满意	0	0.00%	221

附件 4-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查问卷分析表 (参保人员)

问题	选项	答案(人数)	占比	总数
1. 您的养老保险所在地是?	A. 枣庄市本级	53	6.49%	817
	B. 市中区	70	8.57%	817
	C. 薛城区	59	7.22%	817
	D. 台儿庄区	41	5.02%	817
	E. 峰城区	52	6.36%	817
	F. 山亭区	460	56.30%	817
	G. 滕州市	82	10.04%	817
2. 请问您属于哪一类的人员?	A. 机关单位(含参公管理的单位)在职参保人员	229	28.03%	817
	B. 事业单位在职参保人员	588	71.97%	817
3. 您对当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的了解程度?	A. 了解	644	78.82%	817
	B. 较了解	96	11.75%	817
	C. 了解大概	63	7.71%	817
	D. 不了解	14	1.71%	817
4. 您是否了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	A. 了解	691	84.58%	817
	B. 较了解	59	7.22%	817
	C. 了解大概	46	5.63%	817
	D. 不了解	21	2.57%	817

问题	选项	答案 (人数)	占比	总数
5. 您是否了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标准?	A. 了解	668	81.76%	817
	B. 较了解	69	8.45%	817
	C. 了解大概	59	7.22%	817
	D. 不了解	21	2.57%	817
6. 您是如何查询个人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A. 通过互联网或 APP	606	74.17%	817
	B. 单位提供	72	8.81%	817
	C. 到人社部门查询	132	16.16%	817
	D. 不知道如何查询	7	0.86%	817
7. 您单位是否存在养老保险欠缴情况?	A. 是	109	13.34%	817
	B. 否	697	85.31%	817
	C. 不了解	11	1.35%	817
8. 您是否清楚个人账户缴纳金额明细及账户总金额情况?	A. 非常清楚	665	81.40%	817
	B. 知道一部分	128	15.67%	817
	C. 不清楚	24	2.94%	817
9. 您认为现行养老保险政策对退休人员生活质量的保障程度如何?	A. 很好	662	81.03%	817
	B. 较好	106	12.97%	817
	C. 一般	34	4.16%	817
	D. 不好	15	1.84%	817
10. 您对您所在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和执行情况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729	89.23%	817
	B. 较满意	36	4.41%	817
	C. 一般	6	0.73%	817
	D. 不满意	46	5.63%	817

问题	选项	答案(人数)	占比	总数
11. 您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缴情况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732	89.60%	817
	B. 较满意	35	4.28%	817
	C. 一般	4	0.49%	817
	D. 不满意	46	5.63%	817
12. 您对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751	91.92%	817
	B. 较满意	23	2.82%	817
	C. 一般	14	1.71%	817
	D. 不满意	29	3.55%	817
13. 您对经办机构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749	91.68%	817
	B. 较满意	25	3.06%	817
	C. 一般	14	1.71%	817
	D. 不满意	29	3.55%	817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京三维报告〔2024〕2009号

关于呈报《2023年枣庄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枣庄市财政局：

按照有关要求，我公司对2023年枣庄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呈报给贵单位，谨供参考。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根据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我公司制定了《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请贵部门（单位）安排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并请客观回答调查问卷中的问题。贵部门（单位）的宝贵意见将成为我公司进一步改进工作的努力方向。

感谢对我公司工作的大力支持！

（我公司联系人：徐亚南

联系电话：15965119211）



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枣庄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盖章): 北京三维众
责



项目主评人:

李芳

2024年7月

2023 年枣庄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3 年枣庄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主管部门：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各区（市）医保局和经办机构	
基金类别	预算调整数	决算数	执行率
基金收入（万元）	353,288.00	357,631.81	101.23%
基金支出（万元）	312,399.00	310,961.32	99.54%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绩效目标</p> <p>通过开展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支工作，完成全年征收医保基金 34.46 亿元，支出医保基金 30.88 亿元，实现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75% 以上，门诊报销比例达到 50% 以上，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6 个月以上，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参保人员医疗待遇。</p> <p>（二）主要指标</p> <p>产出指标：医疗保险费收入 ≥ 34.46 亿元、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 30.88 亿元、医疗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geq 90\%$、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geq 90\%$、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leq 2\%$、利息收益率 $\geq 1.1\%$；</p> <p>效益指标：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5%—85%、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报销比例 $\geq 50\%$、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 6 个月；</p> <p>满意度指标：参保人员满意度 $\geq 90\%$</p>			
三、实施成效			
<p>（一）持续推进参保扩面工作</p> <p>医保部门持续推进职工参保扩面工作，并纳入 2023 年度市对区（市）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针对缴费政策调整，各区（市）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如滕州市医保局开展“医保政策进广场 服务群众零距离活动”、山亭医保宣讲队开展“落实职工医保省级统筹推进门诊共济保障改革宣讲活动”等，广泛宣传医保惠民、便民举措。对灵活就业人员通过点对点发送短信、电话通知等方式，提醒参保人及时参保缴费。</p> <p>2023 年度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72.23 万人，其中在职 47.26 万人，退休 24.97 万人，较上年度增加 1.61 万人，同比增长 2.28%，超额完成参保扩面省定目标。</p> <p>（二）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p> <p>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山东省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相关政策，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政策的通知》《关于印发枣庄市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对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住院起付线和支付限额、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普通门诊待遇等政策进行优化调整，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支付限额由 1500 元提高至在职人员 3,500 元、退休人员 4,500 元。将 151 家医疗机构、858 家定点药店纳入了职工门诊保障范围，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医疗保障水平，提升参保人员就医购药的便利性、可及性。</p> <p>（三）全面开展 DRG 付费制度改革</p> <p>市医保局印发了《枣庄市 DRG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确了 2022—2024 年</p>			

DRG 付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和目标,即实现四个全面覆盖、完善四个工作机制、加强四个重点建设、助推医疗机构实现四个重点提升,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 142 家医疗机构纳入 DRG 付费,实现符合条件医疗机构全覆盖;全市纳入 DRG 病组改革 600 组,实际发生的 573 组,覆盖率 96%;住院医保基金支出 110,034 万元,采取 DRG 付费 82,172 万元,覆盖率 74.68%。DRG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被评为枣庄市“十大医改创新举措”之一。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 基金征缴率统计数据不实,医保征收工作有待加强

2023 年度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额 347,800.64 万元,核定额 332,992.54 万元,征缴率 104.45%。各区(市)基金征缴率分别为市本级 102%、山亭区 111.75%、市中区 114%、薛城区 124.7%、峄城区 116.08%、台儿庄区 110.83%、滕州市 125.24%,均超过 100%,主要原因:

统计的征缴额中未剔除补缴往年欠费部分,基金征缴率不实。医保部门对往年基金欠费情况不掌握,未建立欠缴台账,未实施相应催缴措施,不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通知》(枣财社〔2022〕9 号)中“人社部门、医保部门以及税务部门要不断加强社会保险费扩面征缴的政策完善和制度监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税务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依法按时足额核定、征收社会保险费,不断加大征缴力度,规范征缴程序,确保社会保险费应核尽核、应收尽收、应转尽转”的规定。

2. 基金业财一体化未落实到位,基金运行分析不全面

一是医保基金全流程系统信息化覆盖程度较高,能满足业务需要,但集采药品耗材结算尚未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关联,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仍需进一步完善。

二是基金运行分析不够全面,《2023 年枣庄市医保基金运行分析报告》中仅对基金收支、参保、结余方面进行了分析,缺少结算分析、政策分析、稽核内控、业务财务数据比对分析等内容,不符合《关于印发〈枣庄市医保经办运行分析制度〉的通知》(枣医保中心发〔2022〕2 号)关于“以医保基金整体运行情况为主线,兼顾财务管理、业务流程、信息统计、政策落实、稽核内控等,通过运行分析报告全面客观反映医保经办管理工作情况”的要求。

3. 医保基金个人账户使用不规范,定点药店门诊统筹政策知晓率不高

一是社会调查发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使用存在违规情况。1908 份有效问卷中,20.18%的被调查人员使用个人账户购买过营养保健品,11.27%的被调查人员使用个人账户为其他人购买药品,8.86%的被调查人员使用个人账户在药店提取过现金,2.88%的被调查人员使用个人账户在药店购买米、面、油等生活用品,以上行为均属于《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鲁医保发〔2021〕43 号)中规定的“基金不予支付的范围”。

二是现场调研发现,职工对定点药店门诊报销政策知晓率不高,且多数纳入门诊统筹定点药店尚未与试点医院进行互联互通,2023 年全市定点药店医保基金支出仅 2.69 万元,支出规模较小,政策宣传力度和互联互通机制有待加强和完善。

4. 数据共享机制不健全,风险防控措施需强化

一是 2023 年度全市累计推送疑点 2292 条,处理 2003 条,处置率 87%。未处理疑点主要是死亡人员个人账户划拨款未收回,死亡人员发生医疗费用未追回等。主要原因是信息共享机制未建立,死亡信息取得不及时。现场调研仅山亭区、台儿庄区与当地民政部门实现了信息共享,其他区(市)均依据市医保局推送的省内死亡人员信息,核对参保死亡人员情况,特别在省外死亡人员信息难以及时获取,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二是现场调研发现部分区(市)业务单据未按照《医疗保险经办管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范本》中规定的基金支出审核程序,履行签字审核手续,记账凭证中记账人和审核人为同一人,不兼容岗位未分离,内控管理有待加强。

5. 财务核算基础薄弱,部分医疗机构结算拨付不及时

一是财务核算基础薄弱。

(1) 部分区(市)转移收入确认不及时,如市中区 7-14#凭证确认转移收入后附单据日期为 5

月。

(2) 记账凭证附件不齐全，如薛城区 4-10#凭证死亡人员医保基金返还未附代领人员关系证明。

(3) 付款依据不充分，如滕州市 12-2#凭证报销职工异地就医医保金，就诊医院开具的发票未附销货清单。

(4) 部分发票模糊不清，如市中区、台儿庄区、山亭区手工报销发票字迹模糊，无法辨识。

(5) 部分凭证后附单据日期晚于记账日期，如市本级 6-92#凭证拨付个人账户保费，附 7 月份银行回单。

二是部分医疗机构结算资金拨付不够及时。2023 年 9、10 月门诊慢性病费用在 12 月份拨付，当年未发现 11 月拨付情况，不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通知》“基本医疗保险要加快支出清算进度，及时与医疗机构清算往来款项，确保年末无挂账”的文件要求。

(二) 有关建议

1. 开展职工医保清欠工作，强化职工参保缴费意识

一是市医保局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通知》（枣财社〔2022〕9 号）要求，联合税务部门积极开展医保清欠工作，通过大数据比对，对欠缴职工医保数据进行筛查核实，建立清欠台账，对于财务、经营状况良好的欠费企业重点催缴，对于劳务派遣公司、建筑施工企业、季节性用工较多企业开展缴费调查，因类施策采取针对性措施，引导其主动补缴，确保做到应参尽参、应缴尽缴。

二是大力宣传医保政策，通过医保局公众号、发放职工医保宣传手册、举办医保政策培训会等多种形式，对缴费基数、待遇享受、生育津贴、慢性病办理、门诊共济等相关政策进行宣讲，阐明医保欠费的后果，增强企业依法参保缴费的责任意识和职工的维权意识，鼓励参保人员连续缴费，减少断保情况，提高征缴率。

2. 加快推进集采业财一体化进程，提高基金运行管理水平

一是市医保局协调市大数据局、合作银行、第三方合作机构等单位，对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业财一体化接口规范》，推动集采药品耗材业财一体化对接，实现数据规范交互和基金支付流程协同运行，防范医保基金支付风险。

二是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枣庄市医保经办运行分析制度〉的通知》（枣医保中心发〔2022〕2 号）要求，完善基金结算分析、政策分析、稽核内控、业务财务数据比对分析等内容，系统分析医保运行各项指标，找出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合理化建议和针对性措施，为基金安全运行提供决策依据。

3. 加大定点药店的稽核力度，推进定点药店纳入门诊统筹

一是加大对定点药店的稽核力度，重点对定点药店收款管理系统销售明细、医保结算平台刷卡明细、重点药品进销存明细等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查，查处虚假销售、串换销售和刷卡套现等违约违规行为，提高定点零售药店的服务人员的法治意识，确保医保个人账户基金安全使用。

二是各区（市）加大“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参保人员的政策知晓度，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对外发布和更新门诊统筹药店名单、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方便参保人员查询。同时，推进互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与门诊统筹药店的互联互通，搭建电子处方流转平台，实现定点医疗机构连通电子处方流转到定点零售药店，推进定点药店纳入门诊统筹工作。

4. 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加大内部控制力度

一是相关区（市）医保局积极与民政部门衔接沟通，建立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的工作机制，尽快完成系统内数据对接，实现信息实时共享，从源头杜绝死亡人员享受待遇的现象发生，提高基金支出的规范性。

二是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枣庄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枣医保中心发〔2020〕5 号）、《医疗保险经办管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范本》中规定的内部控制方法和流程，履行基金支出审核程序，确保各环节相互制约、相互衔接。同时，按照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原则，科学设置财会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降低基金支出风险。

5. 规范会计核算基础工作，加快医保基金拨付进度

一是相关区（市）严格按照《会计法》《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要求，规范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补充完善付款依据，按照收付实现制的原则，确认转移收入和各项支出，提高会计信息准确性、可靠性、可比性。

二是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快与定点医疗机构的清算进度，按月及时拨付医保资金，缩短拨付周期，缓解定点医疗机构垫付资金压力，切实减轻定点医疗机构资金负担。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策	5.00	4.50	90.00%
过程	35.00	27.31	78.03%
产出	30.00	29.00	96.67%
效益	30.00	28.00	93.33%
合计	100.00	88.81	88.81%

绩效评价得分：88.81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基金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0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1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3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5
(二) 指标分析	16
四、项目实施成效	25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六、相关建议	29

2023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金概况

1.政策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的决策部署，着力解决医疗保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党中央、国务院于 2020 年 2 月下发了《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了“到 2030 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待遇保障公平适度，基金运行稳健持续，管理服务优化便捷，医保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实现更好保障病有所医”的总体目标。

2021 年 1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 号），制定了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明确了医疗保障基本制度、基本政策、医保基金支付的项目和标准、不予支付的范围，逐步消除地区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建立统一规范的保障制度，公平适度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保险权益。

2.项目主要内容

(1) 参保人群范围

市域内所有用人单位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依托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且未与新业态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2) 筹资政策

① 筹资渠道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个人缴费与用人单位缴费相结合的方式，分别设立社会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基金，不能互相挤占。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发生困难时，由同级财政给予支持。

② 筹资标准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由缴费比例、缴费基数决定。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额计入个人账户，单位为参保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不同比例计入个人账户。用人单位为参保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其余部分、自由职业者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剩余部分，作为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管理和支付。

A.缴费比例：用人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以上年度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按8%（含生育保险1%）的比例缴纳，个人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2%缴纳。机关事业单位以上年

度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按 7.3%的比例缴纳，个人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2%缴纳。

B.缴费基数：2023 年度 1—7 月医疗保险费月缴费基数上下限按 19,899 元和 3,980 元执行；8—12 月按 21,207 元和 4,242 元执行。

C.缴费年限：参保职工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的累计缴费年限最低为男职工 30 年、女职工 25 年。

(3) 待遇支付政策

支付政策一般分为住院、普通门诊、慢性病门诊及特殊疾病门诊等，主要包括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的起付标准（起付线）、支付比例（报销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封顶线）等基准待遇标准。具体支付政策见表 1。

表 1：2023 年度枣庄市职工医保政策一览表

项目及内容				职工医保				
				在 职			退 休	
				单位职工		灵活就业		
基本 医疗 保险	住院	起付 线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及以后	
			三级医院	800 元	400 元	200 元	0	
			二级医院	600 元	300 元	150 元		
			一级医院	400 元	200 元	100 元		
		报销 比例	分档	在职			退休	
			三级医院	80%			90%	
			二级医院	85%			92.5%	
			一级医院	90%			95%	
		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10 万元			

项目及内容		职工医保				
		在 职		退 休		
		单位职工	灵活就业			
续上页	门诊慢特病	起付线		600 元（严重精神障碍不设起付标准）		
		报销比例		恶性肿瘤的门诊治疗、白血病、组织或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尿毒症透析治疗等病种支付比例 90%，其余病种支付比例 80%		
		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实行按病种、按年度个人限额管理		
	普通门诊	起付线	三级医院	800 元		
			二级医院	400 元		
			一级医院	200 元		
		报销比例	分档	在职	退休	
			三级医院	50%	55%	
			二级医院	60%	65%	
			一级医院	70%	75%	
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1,500 元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费	起付线		1. 一孩、二孩、三孩分娩无起付线。 2. 因治疗怀孕并发疾病住院执行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起付线。 3. 因分娩期间因生育引发的疾病、合并妇产科疾病住院无起付线		
		报销比例		1. 一孩、二孩、三孩住院分娩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分别为 80%、80%、90%。 2. 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女职工因治疗怀孕并发疾病产生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支付；分娩期间因生育引发疾病、合并妇产科疾病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并入住院分娩费用报销。 3. 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未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按照女职工生育医疗费标准的 50% 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		
	产前检查	报销比例		60%		
		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800 元		
	计划生育费用		按山东省核定的计划生育专项服务收费标准的 80% 给予补助			
	生育津贴		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时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缴费工资 ÷ 30 × 规定的产假天数			
	流产		早孕流产（小于 12 周）医疗补助 100 元；中妊引产（大于 12 周小于 28 周）医疗补助 300 元；晚妊引产（大于 28 周）医疗补助 600 元			

项目及内容		职工医保		
		在 职		退 休
		单位职工	灵活就业	
大额 医疗 费用 补助	起付线		10 万元	
	报销比例		一个医疗年度内超过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部分，按照 90%比例报销	
	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45 万元	
大病 保险	住院、(仅 居民含门 诊慢特 病)	起付线	一个医疗年度医保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 2 万元的部分	
		报销比例	70%	
		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40 万元	
	戈谢病、 庞贝氏病 和法布雷 病三种罕 见病	起付线	2 万元	
		报销比例	2 万元至 40 万元以下部分支付 80%，40 万元（含）以上的部分支付 85%	
		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90 万元	
公务 员补 助	起付线		一个医疗年度医保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部分	
	报销比例		50%	
	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3,500 元	

3.项目实施情况

(1) 基金管理模式

枣庄市执行统一的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统一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与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不得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不得用于经办机构人员和工作经费支出。结余基金由枣庄市代管，区（市）对本辖区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缺口承担主体责任。

(2) 各部门职责

① 枣庄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为该项目的主管

部门，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和经办机构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负责拟订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②定点医院及医疗机构主要职责有：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规定，规范药品、医用耗材采购行为，及时结算支付货款，并完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主体责任，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推行电子病历、医疗保障电子凭证等应用；健全医

疗保障基金使用考核评价体系，定期检查本单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违反规定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3）基金实施流程

①医疗保险核定和征缴流程：参保单位提交缴费申报核定表格及有关资料，医保经办部门审核后确定当期缴费基数。参保单位依据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计算应缴职工医保费额，于每月月底前向税务部门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②待遇核发流程：医保经办机构根据业务系统生成的结算数据，经待遇审核科室经办人员、负责人审核签字，财务科室经办人员、负责人复核签字，经办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人审定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支付。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2023年枣庄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表及执行情况表》，年初批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36,938万元，年中调整为353,288万元，决算收入357,631.81万元，上年结余334,008.24万元，收入总计691,640.05万元；年初批复预算支出335,033万元，年中调整为312,399万元，决算支出310,961.32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80,678.73万元，支出总计691,640.05万元。收支明细见表2、表3。

表 2：2023 年枣庄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初预算收入	预算收入调整	决算收入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36,938.00	353,288.00	357,631.81
其中：保险费收入	329,576.00	344,577.00	347,800.64
财政补贴收入	2,072.00	2,421.00	2,421.00
利息收入	3,925.00	4,925.00	6,137.13
转移收入	181.00	381.00	462.68
其他收入	1,184.00	984.00	810.35
二、上年结余	——	——	334,008.24
收入总计	336,938.00	353,288.00	691,640.05

表 3：2023 年枣庄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年初预算支出	预算支出调整	决算支出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35,033.00	312,399.00	310,961.3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住院支出	150,341.00	158,341.00	143,163.13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门诊支出	168,673.00	138,673.00	47,812.88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3,192.00	3,192.00	3,253.35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生育津贴支出	8,627.00	8,627.00	8,880.53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其他	0.00	0.00	104,934.74
其他支出	4,200.00	3,566.00	2,916.69
二、年末滚存结余	——	——	380,678.73
支出总计	335,033.00	312,399.00	691,640.0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严格落实各项保险政策，完成参保扩面任务，推动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性，确保基金运行规范安全，使用效率逐步提升，参保人员待遇有效保障。

2. 年度目标

完成全年征收医保基金 34.46 亿元，支出医保基金 30.88 亿元，实现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75%以上，门诊报销比例达到 50%以上，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6 个月以上，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参保人员医疗待遇。年度绩效指标见表 4。

表 4：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决策指标	政策制定	政策制定依据及程序	在国家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
过程指标	基金预算管理	预决算编制	预决算报表无漏填、错填，编报说明合理
		预算执行	严格执行批复预算，预算执行报表报送及时准确
		预算调整	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算调整
	政策执行	参保、缴费率、缴费基数、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	符合国家规定
	风险控制	基金监督管理	对基金收、支、管等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建立查处欺诈骗保长效机制
基金风险防控		定期开展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建立基金运行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医疗保险费收入	≥34.46 亿元
		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0.88 亿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续上页	时效指标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
	质量指标	医疗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90%
		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90%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2%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利息收益率	≥1.1%
	社会效益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5%—85%
		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报销比例	≥50%
	可持续影响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6个月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3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评价，掌握基金政策制定、政策执行、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以及基金运行的产出和效益情况，从预算绩效管理的角度评价基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并针对基金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社会保险政策、改进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重要依据

2.评价对象

枣庄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包括枣

庄市及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和经办机构，全市范围内定点医院及医疗机构。

3.评价范围

2023年度枣庄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支出和滚存结余，总计691,640.05万元。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严格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社保基金政策文件，结合社保基金运行特点，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建立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关注基金预算管理规范性、政策执行合规性、基金风险可控性、基金财务管理规范性、基金支撑能力和参保人员满意度等方面，对全市基金运行成效进行综合考察。

2.评价重点

（1）预算管理规范性：重点关注基金预决算编制的依据是否充分，预决算编制和预算调整的程序是否规范，预决算编制质量和预算执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等。

（2）政策执行合规性：重点关注基金征缴范围、基数、费率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是否足额及时缴纳，待遇领取范围和发放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等。

（3）基金风险可控性：重点关注内部风险防控制度是否建

立，内控岗位权限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对基金运行是否开展内、外部稽核等。

（4）基金财务管理规范性：重点关注财务制度的落实情况，包括基金账户是否按规定设置、清零、定期维护，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保值增值管理等。

（5）基金支撑能力：重点关注基金结余对医疗保险支出的保障程度是否符合制度要求。

（6）参保人员满意度：重点关注参保人员对医疗保险政策的知晓程度，是否了解缴费基数、报销比例、参保查询方式、医疗保险缴纳历史数据等事项，对经办机构服务、单位缴纳及时性等情况是否满意。

3.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参考《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绩效评价地方标准》和枣庄市下达的绩效目标设定，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16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围绕基金运行和管理特点，设置了“基金征收合规性、基金支出规范性、保值增值管理有效性、政策范围内门诊实际报销比、政策范围内住院实际报销比、支付方式改革、基金支撑能力”等核心指标。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5分，过程35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具体指标设置情况详见附件1）。

4.评价标准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五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试点评价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档案归集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6月3日—6月16日）

①组建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现场调研、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具体人员分工见表5。

表5：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姓名	职称/职务	任务分工
甘信厚	高级会计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项目主评人，对项目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
李芳	中级会计师 中级经济师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
吕静	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中级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负责绩效评价方案的编制，组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档案整理归集
邢洪云	中级会计师	财务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提出意见或建议

姓名	职称/职务	任务分工
周 军	高级经济师（保险专业）	业务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提出意见或建议
吕学永	价格鉴证师	技术质量专员，对报告撰写及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把控

②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将拟定的工作方案，提交市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2）试点评价阶段（6月17日—6月19日）

开展项目预评价，抽取1—2个区（市）对评价方案进行校验，论证评价方案可行性，指标体系、调查问卷、人员安排、时间进度的合理性。根据试点调研情况，调整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内容，并再次向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3）组织实施阶段（6月20日—6月30日）

①组织专家对各区（市）进行现场调研，通过核查财务资料，查阅运行管理系统，调取经办机构数据，组织开展座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采集数据和信息，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分析、处理，完成《工作底稿》撰写。同时，辅导项目实施单位填写《绩效评价现象描述表》，作为评价依据。

②评价工作组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等，对基金运行情况 and 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形成初步结论。

（4）报告撰写阶段（7月1日—7月25日）

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撰写基金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提交至市财政局并接受对绩效评价结果

的集中评审。

(5) 档案归集阶段（7月26日—7月31日）

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8.81 分(详见表 6), 评价结果为“良”。

表 6：2023 年枣庄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5.00	4.50	90.00%
过程	35.00	27.31	78.03%
产出	30.00	29.00	96.67%
效益	30.00	28.00	93.33%
合计	100.00	88.81	88.81%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

包括政策制定、绩效目标 2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7。

表 7：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政策制定	3.00	3.00	100.00%
绩效目标	2.00	1.50	75.00%
小 计	5.00	4.50	90.00%

（1）政策制定

根据中央、省级医疗保险政策，先后出台了《关于印发〈枣庄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枣医保发〔2019〕74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枣政办发〔2022〕16号）、《关于贯彻落实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政策的通知》（枣医保发〔2023〕56号）等文件，综合考虑医保基金承受能力、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等因素，结合省内其他地市情况，在调整前均进行了数据测算，调整额度和报销比例符合省级规定，不存在超规定权限调整的情况。

(2) 绩效目标

年初批复下达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大部分指标细化量化、可考核，但存在以下问题：

未设置成本指标；时效指标值“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期限不够明确，不具有考核性；“参保、缴费率（缴费标准）、缴费基数、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指标设置为“符合国家规定”，未结合本地区政策进行细化、量化。

2.过程指标

该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27.31 分，得分率 78.03%。

包括预算管理、基金征缴、基金运行管理、基金支出、风险控制、财务管理 6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8。

表 8：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预算管理	6.00	6.00	100.00%
基金征缴	8.00	7.00	87.50%
基金运行管理	3.00	2.00	66.67%
基金支出	6.00	4.00	66.67%
风险控制	6.00	4.31	71.83%
财务管理	6.00	4.00	66.67%
小 计	35.00	27.31	78.03%

（1）预算管理

市医保局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编制年度预算，其中医保基金预算收入根据缴费基数、缴费率、参保人数，结合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工资增长、保险扩面等因素编制；医保基金预算支出综合考虑以前年度支出规模、本地医疗费用水平、医疗费用控制目标、参保人员年龄结构、享受待遇人数、待遇政策调整等因素编制。全年职工医保基金收入完成率101.23%，支出完成率99.54%，预算编制较准确。年中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核通过了医保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调整程序较规范。

（2）基金征缴

征收合规性：通过调取系统数据，参保范围、缴费基数、缴费费率均符合政策规定。

征缴情况：2023年度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额347,800.64万元，核定征缴额332,992.54万元，征缴率104.45%，各区（市）征缴率分别为市本级102%、山亭区111.75%、市中区114%、薛城区124.7%、峯城区116.08%、台儿庄区110.83%、滕州市125.24%，均超过100%，由于统计的征缴额中未剔除欠费补缴部分，征缴率不实。

（3）基金运行管理

全流程信息化方面：枣庄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使用山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有医保业务基础、内部控制、

异地就医子系统、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系统等功能模块，现场调研，各区（市）系统运行流畅，能满足业务需要，全流程信息化覆盖程度较高，但集采药品耗材结算尚未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关联。

基金运行分析方面：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医保经办运行分析制度〉的通知》（枣医保中心发〔2022〕2号）文件，要求围绕医保经办管理全过程，对财务管理、业务流程、信息统计、政策落实、稽核内控等进行全面分析，但通过查看《2023年枣庄市医保基金运行分析报告》，仅对基金收支、参保、结余方面进行了分析，缺少基金结算分析、政策分析、稽核内控、业务财务数据比对分析等内容，不够全面。现场调研各区（市）均按季度在政府网站公开了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和基金收支情况，基金运行信息公开较规范。

（4）基金支出

报销管理方面：现场抽查参保人员报销单据，未发现重复报销、报销金额、报销比例错误，未发现死亡一年以上个人账户资金未清退情况。

基金清算方面：市医保局与定点医药机构建立了基金收付对账机制，定点医药机构每月将参保人员的结算信息、医疗费用结算申报表等资料报市医保局，审核通过后按照协议约定付费方式和比例结算费用，未发现对账不一致的情况。

基金使用规范性方面：一是现场调研 2023 年部分区（市）存在参保人员死亡后继续发放待遇的情况，年底未追回。二是通过社会调查，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使用存在购买营养保健品、米、面、油、提现、为他人购买药品等违规情况。

（5）风险控制

基金风险防控方面：制定了《关于印发〈枣庄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枣医保中心发〔2020〕5号）、转发了山东省医保中心《医疗保险经办管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范本》，明确了组织机构、业务运行、基金财务、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方法和流程。2023 年度全市累计推送疑点 2292 条，处理 2003 条，疑点处置率 87%。现场调研发现部分区（市）业务单据未签字、审批手续不全、记账人和审核人为同一人等不兼容岗位未分离情况，内控管理有待加强。

基金稽核方面：年度通过医疗机构交叉检查、大数据比对、外部稽核等方式，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检查全覆盖，查处过度检查、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超药品限制条件、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费用纳入医保结算等问题，涉及违规基金 1,435.85 万元，实际追回 1,382.15 万元，追缴率 96.26%。部分区（市）年度内稽核结果未形成稽核台账，基础工作不够完善。

（6）财务管理

账户管理方面：各区（市）均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开设了

支出户和收入户，收入户按月度清零，支出户、国库户均在年末清零，个人账户定期维护。但财务核算方面存在部分单据记账不及时、记账凭证附件不齐全、付款依据不充分、部分发票模糊不清等问题，会计核算基础薄弱。

保值增值管理方面：制定了《市本级社保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明确了保值增值方式和条件、计划确定、计划实施等内容。2023年末银行存款账面余额 394,577.19 万元，其中财政专户活期存款 111,577.19 万元，定期存款 283,000 万元，活期存款占比 28.28%，未超过 50%的比例，保值增值管理情况较好。但年度利息收入 6,137 万元，较上年增长-1.74%，存在定期存款到期后未及时采取保值增值措施的情况。

3.产出指标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

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9。

表 9：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8.00	8.00	100.00%
产出质量	9.00	9.00	100.00%
产出时效	7.00	6.00	85.71%
产出成本	6.00	6.00	100.00%
小 计	30.00	29.00	96.67%

（1）产出数量

全市保险费收入预算调整为 344,577 万元，收入决算 347,800.64 万元，保险费收入完成率 100.94%；支出预算调整为 308,833 万元，支出决算 308,044 万元，支出完成率 99.74%。

（2）产出质量

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决算 357,631.81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347,800.64 万元，占比 97.25%；基金支出决算 310,961.32 万元，其中待遇支出 308,044.63 万元，其他支出 2,916.69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06%、0.94%。各项指标占比均完成绩效目标。

（3）产出时效

财政补贴及时性：2023 年财政补贴收入批复 2,421 万元，实际到位 2,421 万元，财政补贴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基金拨付及时性：普通门诊与住院费用均能按月预拨至定点医疗机构，次年 4 月进行年终清算，及时性较好。但门诊慢性病结算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不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通知》中关于“基本医疗保险要加快支出清算进度，及时与医疗机构清算往来款项，确保年末无挂账”的规定。

（4）产出成本

2023 年度全市纳入大病保险统筹额为 927.61 万元，实际补助 675.89 万元，大病保险管理基金运行费用支付比例 73%，达

到政策要求。

4.效益指标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0。

表 10：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5.00	5.00	100.00%
社会效益	9.00	9.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6.00	6.00	100.00%
满意度	10.00	8.00	80.00%
小 计	30.00	28.00	93.33%

(1) 经济效益

各区（市）银行账户利息收益率均不低于 1.1%，完成绩效目标，其中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利率 1.1%，工商银行利率 1.25%。

(2) 社会效益

门诊报销比和基金支付率：全市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总额 64,337 万元，实际报销金额 50,564 万元，报销比 78.59%；全市门诊总费用 60,637.59 万元（不含市外），同口径基金支出 46,329.87 万元，基金支付率 76.4%。

住院报销比和基金支付率：全市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总额

180,343 万元，实际报销金额 148,033 万元，报销比 82.08%；住院总费用 148,040.46 万元（不含市外），同口径基金支出 110,034 万元，基金支付率 74.33%。

支付方式改革方面：枣庄市 156 家开展住院服务医疗机构中符合 DRG 付费条件的是 142 家，实行 DRG 付费的 142 家，覆盖率 100%；全市纳入 DRG 病组改革 600 组，实际发生的 573 组，覆盖率 96%；住院医保基金支出总额 110,034 万元（不含市外），采取 DRG 付费的金额 82,172 万元，覆盖率 74.68%。

（3）可持续影响

职工医保基金当年结余 46,670.49 万元，滚存结余 380,678.73 万元，2023 年度月均医疗保险支出 25,913.42 万元，滚存结余支撑能力 14.69 个月。

（4）满意度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和线下的形式面向参保人员发放满意度问卷，主要对经办机构的征缴、报销业务办理情况和医疗机构的诊疗、用药情况等方面进行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1908 份。经统计，综合满意度 85.12%。

主要原因：参保人员对医保经办机构政策宣传力度满意度不高，对定点药店门诊报销政策知晓率较低；对定点医疗机构诊疗用药合理性、使用自费药物预先告知、诊疗费用报销流程等方面满意度均低于 85%。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持续推进参保扩面工作

医保部门持续推进职工参保扩面工作，并纳入2023年度市对区（市）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针对缴费政策调整，各区（市）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如滕州市医保局开展“医保政策进广场 服务群众零距离活动”、山亭医保宣讲队开展“落实职工医保省级统筹推进门诊共济保障改革宣讲活动”等，广泛宣传医保惠民、便民举措。对灵活就业人员通过点对点发送短信、电话通知等方式，提醒参保人及时参保缴费。

2023年度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72.23万人，其中在职47.26万人，退休24.97万人，较上年度增加1.61万人，同比增长2.28%，超额完成参保扩面省定目标。

（二）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山东省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相关政策，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政策的通知》《关于印发枣庄市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对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住院起付线和支付限额、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普通门诊待遇等政策进行优化调整，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支付限额由1500元提高至在职人员3,500元、退休人员4,500元。将151家医疗机构、858家定点药店纳入了职工门诊保障范围，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医疗保

障水平，提升参保人员就医购药的便利性、可及性。

（三）全面开展DRG付费制度改革

市医保局印发了《枣庄市DRG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确了2022-2024年DRG付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和目标，即实现四个全面覆盖、完善四个工作机制、加强四个重点建设、助推医疗机构实现四个重点提升，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

截至2023年底，全市142家医疗机构纳入DRG付费，实现符合条件医疗机构全覆盖；全市纳入DRG病组改革600组，实际发生的573组，覆盖率96%；住院医保基金支出110,034万元，采取DRG付费82,172万元，覆盖率74.68%。DRG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被评为枣庄市“十大医改创新举措”之一。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基金征缴率统计数据不实，医保征收工作有待加强

2023年度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额347,800.64万元，核定额332,992.54万元，征缴率104.45%。各区（市）基金征缴率分别为市本级102%、山亭区111.75%、市中区114%、薛城区124.7%、峰城区116.08%、台儿庄区110.83%、滕州市125.24%，均超过100%，主要原因：

统计的征缴额中未剔除补缴往年欠费部分，基金征缴率不实。医保部门对往年基金欠费情况不掌握，未建立欠缴台账，未实施相应催缴措施，不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

的通知》（枣财社〔2022〕9号）中“人社部门、医保部门以及税务部门要不断加强社会保险费扩面征缴的政策完善和制度监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税务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依法按时足额核定、征收社会保险费，不断加大征缴力度，规范征缴程序，确保社会保险费应核尽核、应收尽收、应转尽转”的规定。

（二）基金业财一体化未落实到位，基金运行分析不全面

一是医保基金全流程系统信息化覆盖程度较高，能满足业务需要，但集采药品耗材结算尚未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关联，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仍需进一步完善。

二是基金运行分析不够全面，《2023年枣庄市医保基金运行分析报告》中仅对基金收支、参保、结余方面进行了分析，缺少结算分析、政策分析、稽核内控、业务财务数据比对分析等内容，不符合《关于印发〈枣庄市医保经办运行分析制度〉的通知》

（枣医保中心发〔2022〕2号）关于“以医保基金整体运行情况为主线，兼顾财务管理、业务流程、信息统计、政策落实、稽核内控等，通过运行分析报告全面客观反映医保经办管理工作情况”的要求。

（三）医保基金个人账户使用不规范，定点药店门诊统筹政策知晓率不高

一是社会调查发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使用存在违规情况。1908份有效问卷中，20.18%的被调查人员使用个人账户购买过

营养保健品，11.27%的被调查人员使用个人账户为其他人购买药品，8.86%的被调查人员使用个人账户在药店提取过现金，2.88%的被调查人员使用个人账户在药店购买米、面、油等生活用品，以上行为均属于《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鲁医保发〔2021〕43号）中规定的“基金不予支付的范围”。

二是现场调研发现，职工对定点药店门诊报销政策知晓率不高，且多数纳入门诊统筹定点药店尚未与试点医院进行互联互通，2023年全市定点药店医保基金支出仅2.69万元，支出规模较小，政策宣传力度和互联互通机制有待加强和完善。

（四）数据共享机制不健全，风险防控措施需强化

一是2023年度全市累计推送疑点2292条，处理2003条，处置率87%。未处理疑点主要是死亡人员个人账户划拨款未收回，死亡人员发生医疗费用未追回等。主要原因是信息共享机制未建立，死亡信息取得不及时。现场调研仅山亭区、台儿庄区与当地民政部门实现了信息共享，其他区（市）均依据市医保局推送的省内死亡人员信息，核对参保死亡人员情况，特别在省外死亡人员信息难以及时获取，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二是现场调研发现部分区（市）业务单据未按照《医疗保险经办管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范本》中规定的基金支出审核程序，履行签字审核手续，记账凭证中记账人和审核人为同一人，不兼容岗位未分离，内控管理有待加强。

(五) 财务核算基础薄弱，部分医疗机构结算拨付不及时
一是财务核算基础薄弱。

1.部分区(市)转移收入确认不及时，如市中区 7-14#凭证确认转移收入后附单据日期为 5 月。

2.记账凭证附件不齐全，如薛城区 4-10#凭证死亡人员医保基金返还未附代领人员关系证明。

3.付款依据不充分，如滕州市 12-2#凭证报销职工异地就医医保金，就诊医院开具的发票未附销货清单。

4.部分发票模糊不清，如市中区、台儿庄区、山亭区手工报销发票字迹模糊，无法辨识。

5.部分凭证后附单据日期晚于记账日期，如市本级 6-92#凭证拨付个人账户保费，附 7 月份银行回单。

二是部分医疗机构结算资金拨付不够及时。2023 年 9、10 月门诊慢性病费用在 12 月份拨付，当年未发现 11 月拨付情况，不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通知》“基本医疗保险要加快支出清算进度，及时与医疗机构清算往来款项，确保年末无挂账”的文件要求。

六、相关建议

(一) 开展职工医保清欠工作，强化职工参保缴费意识

一是市医保局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通知》(枣财社〔2022〕9号)要求，联合税务部门积极

开展医保清欠工作，通过大数据比对，对欠缴职工医保数据进行筛查核实，建立清欠台账，对于财务、经营状况良好的欠费企业重点催缴，对于劳务派遣公司、建筑施工企业、季节性用工较多企业开展缴费调查，因类施策采取针对性措施，引导其主动补缴，确保做到应参尽参、应缴尽缴。

二是大力宣传医保政策，通过医保局公众号、发放职工医保宣传手册、举办医保政策培训会等多种形式，对缴费基数、待遇享受、生育津贴、慢性病办理、门诊共济等相关政策进行宣讲，阐明医保欠费的后果，增强企业依法参保缴费的责任意识和职工的维权意识，鼓励参保人员连续缴费，减少断保情况，提高征缴率。

（二）加快推进集采业财一体化进程，提高基金运行管理水平

一是市医保局协调市大数据局、合作银行、第三方合作机构等单位，对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业财一体化接口规范》，推动集采药品耗材业财一体化对接，实现数据规范交互和基金支付流程协同运行，防范医保基金支付风险。

二是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枣庄市医保经办运行分析制度〉的通知》（枣医保中心发〔2022〕2号）要求，完善基金结算分析、政策分析、稽核内控、业务财务数据比对分析等内容，系统分析医保运行各项指标，找出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合理

化建议和针对性措施，为基金安全运行提供决策依据。

（三）加大定点药店的稽核力度，推进定点药店纳入门诊统筹

一是加大对定点药店的稽核力度，重点对定点药店收款管理系统销售明细、医保结算平台刷卡明细、重点药品进销存明细等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查，查处虚假销售、串换销售和刷卡套现等违约违规行为，提高定点零售药店的服务人员的法治意识，确保医保个人账户基金安全使用。

二是各区（市）加大“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参保人员的政策知晓度，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对外发布和更新门诊统筹药店名单、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方便参保人员查询。同时，推进互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与门诊统筹药店的互联互通，搭建电子处方流转平台，实现定点医疗机构连通电子处方流转到定点零售药店，推进定点药店纳入门诊统筹工作。

（四）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加大内部控制力度

一是相关区（市）医保局积极与民政部门衔接沟通，建立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的工作机制，尽快完成系统内数据对接，实现信息实时共享，从源头杜绝死亡人员享受待遇的现象发生，提高基金支出的规范性。

二是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枣庄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

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枣医保中心发〔2020〕5号）、《医疗保险经办管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范本》中规定的内部控制方法和流程，履行基金支出审核程序，确保各环节相互制约、相互衔接。同时，按照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原则，科学设置财会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降低基金支出风险。

（五）规范会计核算基础工作，加快医保基金拨付进度

一是相关区（市）严格按照《会计法》《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要求，规范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补充完善付款依据，按照收付实现制的原则，确认转移收入和各项支出，提高会计信息准确性、可靠性、可比性。

二是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快与定点医疗机构的清算进度，按月及时拨付医保资金，缩短拨付周期，缓解定点医疗机构垫付资金压力，切实减轻定点医疗机构资金负担。

- 附件：1.2023年枣庄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023年枣庄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绩效评价得分表
3.2023年枣庄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问题清单

4.2023 年枣庄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调查问卷分析

附件 1

2023 年枣庄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5	政策制定	3	政策法规合规性	3	<p>指标解释：</p> <p>①权限合规性：相关政策制定和政策调整权限的合规性情况</p> <p>②政策制定及时性：在规定时间内制定或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的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除国家、省级部门统一规定的政策调整外，本级政府或职工医疗保险基金行政部门是否存在超出规定权限调整待遇政策的情况，若不存在，得满分；若存在，不得分。</p> <p>②国家、省级部门出台或调整有关政策后，本级政府或职工医疗保险基金行政部门结合实际规定时间内出台或转发相关文件的，得满分；发现规定时间内未出台或贯彻落实的，不得分。</p>	<p>评分说明：</p> <p>以上各项占 1/2 权重分，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绩效目标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p>指标解释：</p> <p>①绩效目标合理性：年度基金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p> <p>②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年度基金绩效目标设置的细化量化程度</p> <p>评价要点：</p> <p>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得满分；发现有指标值偏差较大的指标，扣减相应分数。</p> <p>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绩效目标设置细化量化的，得满分；发现有无法量化的指标，扣减相应分数。</p>	<p>评分说明：</p> <p>以上各项占 1/2 权重分，2 权重分，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35	预算管理	6	预决算编制科学性	2	指标解释： ①预算编制质量：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质量 ②决算编制质量：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决算编制质量 评价要点： ①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险基金预算与统筹区的要求相符，预算编制准确、合理、依据充分，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减0.5分，扣完为止 ②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险基金决算与统筹区的要求相符，决算编制准确、合理、依据充分，整体质量较高，与账务均不存在差异，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减0.5分，扣完为止	评分说明： 以上各项占1/2权重分，按评分要点评分
				预算执行有效性	2	指标解释： 批复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月报、季报等数据的报送质量 评价要点： 行政区域内严格执行批复预算，月报、季报数据准确，质量较高的，得满分；发现下一级不符合要求的，扣减0.5分，扣完为止。	评分说明： 按评价要点评分
				预算调整合规性	2	指标解释： ①预算调整建议审议程序合规性：各统筹区按规定程序报送预算调整方案的情况 ②预算调整数据质量：预算调整内容的充分性和数据的完整性 评价要点： ①行政区域内按规定程序报送预算调整方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②行政区域内预算调整内容有政策依据，预算调整数据无漏填、错填的得满分；否则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分说明： 以上各项占1/2权重分，按评价要点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基金征缴	8	基金征收合规性	3	指标解释: ①参保范围: 参保范围符合规定的情况 ②缴费费率: 缴费费率执行情况 ③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的合规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行政区域内未发现超出有关规定参保的得满分, 发现下一级有不符合要求的, 扣减相应分数。 ②行政区域内执行所在统筹区统一费率的, 得满分; 发现下一级存在未按所在统筹区统一费率征缴情况的, 扣除相应分数。 ③行政区域内缴费基数无超出社平工资 60%~300%上下限缴费情况的, 得满分; 发现下一级有低于缴费基数下限或超出缴费基数上限进行缴费的, 扣除相应分数。	评分说明: 以上各项占 1/3 权重分, 得分=符合要求的区(市)个数/区(市)总个数*权重分
				基金征缴率	5	指标解释: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收的实际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收的实际完成情况	
		基金运行管理	3	基金运行管理有效性	3	指标解释: ①全流程信息化保障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参保、记账、报销、业财一体化等各业务环节的信息化覆盖情况 ②基金运行信息公开: 财政部门或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开基金预决算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行政区域内信息化全覆盖程度较高, 标准一致, 且各系统平台之间协作较为顺畅, 数据来源覆盖范围较广、数据质量可靠的, 得满分; 发现有子系统的, 扣减 0.5 分, 发现缺失业务环节的, 扣减 0.5 分, 扣完为止注: 省外业务未实现信息化的不扣分。 ②行政区域内财政部门或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开基金预决算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评分说明: 以上各项占 1/2 权重分, 按评价要点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基金支出	6	基金支出规范性	6	<p>指标解释：</p> <p>①报销管理：及时发现并处理重复报销待遇及追回的情况</p> <p>②基金清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清算及支付金额的准确性</p> <p>③基金使用规范性：医保资金财务方面支出及核算的规范性</p> <p>评价要点：</p> <p>①行政区域内发现死亡享受待遇、重复报销、未清退已死亡一年以上个人账户资金等情况后，当年内采取措施进行追缴的，不扣分；发现下一级有不符合要求的，得分=符合要求的区（市）个数/区（市）总个数*权重分。</p> <p>②行政区域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区（市）、医院、药店等机构对账及时金额核对一致，差额原因明确的，得满分；发现下一级有不符合要求的，得分=符合要求的区（市）个数/区（市）总个数*权重分。</p> <p>③行政区域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无相互挤占和调剂，无违规投资运营，未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分说明：</p> <p>以上各项占 1/3 权重分，按评价要点评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风险控制	6	基金 风险 防控	3	<p>指标解释：</p> <p>①内控建设和风险防控：组织架构健全性，本地化制度、规程建设及执行情况，基金风险预警管理的情况，风险模型、数据稽核规则的设计使用的情况；</p> <p>②监督结果和应用：有效疑点信息核实应用的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行政区域内的行政部门赋予的岗位权限设置合理，及时对相关岗位疑点信息进行筛查并推送；行政部门、保险经办机构有较为统一、健全完善的业务流程和运行规则，且对上级政策均有效执行；基金运行分析有统一的要求，业务财务数据结合紧密、真实可靠的；保险经办机构使用统一的稽核规则对数据进行疑点排查，且区（市）可通过系统自行设置个性化规则的。得满分；发现下一级有不合理的，得分=符合要求的区（市）个数/区（市）总个数*权重分。</p> <p>②行政区域内疑点信息是否及时处理，得分=疑点信息处理率*分值</p> <p>注：疑点信息处理率=已完成疑点信息处理条数/疑点信息有效条数</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按评分要点评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基金稽核	3	指标解释： ①稽核完成度：经办机构对参保人反馈问题开展外部稽核的覆盖程度 ②基金稽核力度：社会保险基金稽核力度 ③稽核结果应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部门对基金稽核结果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 评价要点： ①行政区域内当年度医疗保障部门对参保人反馈情况立案查处欠费案件，开展外部稽核的，得满分；外部稽核未全覆盖参保人反馈情况的，按照未覆盖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②行政区内医疗保险基金稽核力度，得分=基金稽核力度*分值。 注：基金稽核力度=当年度稽核定点医药机构数量/当年度定点医药机构总数 ③行政区域内基金稽核全部追回的，得满分；发现下一级有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评分说明： 以上各项占 1/3 权重分，按评价要点评分
		财务管理	6	账户管理	3	指标解释： ①财务收支管理规范性：财务收支管理规范情况 ②账户清零：收入库、支出库、国库户月度清零情况； ③个人账户定期维护：个人账户定期维护情况 评价要点： ①行政区域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均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险种单独建立子账户核算；各类账户数量合理且收入、支出户、财政专户均符合规定，账务核算及处理规范的 ②无特殊情况下，收入户、支出户、国库户年末应清零 ③个人账户按照上级政策规定的利率记账	评分说明： 以上各项占 1/3 权重分，按评价要点评分；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发现下一级有不符合要求的，得分=符合要求的区（市）个数/区（市）总个数*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保值增值管理	3	指标解释： ①制度规范性：保值增值制度合规性、程序完整性 ②措施有效性：保值增值措施实施的有效性和及时性 ③年末专户活期存款占比：年末财政专户活期存款占银行存款的比重 评价要点： ①行政区域内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或办法，对保值增值程序提出明确要求的，得满分；未制定规程或办法、保值增值程序不规范、不完整的，不得分。 ②行政区域内定期对财政专户银行存款实施保值增值，财政部门按月或季度与社会保险部门、经办机构制定财政专户资金转存定期存款计划，且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提出保值增值意见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③行政区域内年末财政专户活期存款占银行存款比重未超过 50% 的，得满分；超过 50% 的，不得分。	评分说明： 以上各项占 1/3 权重分，得分=符合要求的区（市）个数/区（市）总个数*权重分
产出	30	数量	8	保险费收入完成率	4	指标解释： 保险费决算收入占预算调整后保险费收入的比例 评价要点： 全市保险费决算收入占预算调整后保险费收入的比例	评分说明： 全市保险费决算收入占预算调整后保险费收入的比例在 100%~105%之间的，得满分；每上下浮动 1 个百分点，扣减 0.3 分；低于 95%或高于 110% 的，不得分
				待遇支出完成率	4	指标解释： 待遇支出决算数占调整后预算数的比例 评价要点： 全市待遇支出决算数占调整后预算数的比例	评分说明： 全市待遇支出决算数占调整后预算数的比例在 95%~100%之间的，得满分；每上下 1 个百分点扣减 0.3 分；低于 90%或高于 100%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质量	9	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3	指标解释: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评价要点: 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评分说明: 全市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大于90%的, 得满分; 不足90%的, 按照低的百分比扣减相应分数。注: 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保险费收入/基金收入 得分=分值*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90%
				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3	指标解释: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评价要点: 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评分说明: 全市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大于90%的, 得满分; 不足90%的, 按照低的百分比扣减相应分数。注: 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待遇支出/基金支出 得分=分值*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90%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的比重	3	指标解释: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评价要点: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评分说明: 全市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2%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注: 其他占基金支出比重=其他支出/基金支出
		时效	7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4	指标解释: 财政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拨入财政专户的情况 评价要点: 财政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拨入财政专户的情况	评分说明: 行政区域内投入责任按时足额到位的, 得满分; 未及时足额到位的, 按照资金到位率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基金拨付及时率	3	指标解释: 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及时性的情况 评价要点: 行政区域内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及时性的情况	评分说明: 全部按时拨付, 得满分; 未及时足额到位的, 按照资金到位率得分
		成本	6	大病保险管理运行费用支付比例	6	指标解释: 大病保险管理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大病保险管理运行情况	评分说明: 大病保险管理运行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50%以上, 且无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购买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的, 得满分; 发现下一级有不符合要求的, 得分=符合要求的区(市)个数/区(市)总个数*权重分。
效益	30	经济效益	5	利息收益率	5	指标解释: 基金存储产生的利息收益率 评价要点: 行政区域内基金存储产生的利息收益率情况	评分说明: 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基金活期存款按照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geq 1.1\%$, 得满分; 发现下一级有不符合要求的, 得分=符合要求的区(市)个数/区(市)总个数*权重分。
		社会效益	9	政策范围内门诊实际报销比例	3	指标解释: 政策范围内门诊实际报销比例 评价要点: 行政区域内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报销比例情况	评分说明: 全市政策范围内平均门诊费用报销比例 $\geq 50\%$ 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注: 政策范围内住院门诊实际报销比=政策范围内门诊实际报销金额/医保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总额*100%
				政策范围内住院实际报销比	3	指标解释: 政策范围内住院实际报销比例 评价要点: 行政区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实际报销比例情况	评分说明: 全市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在 75%-85%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注: 政策范围内住院实际报销比=政策范围内住院实际报销金额/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总额*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支付方式改革	3	指标解释: 推进 DRG 和 DIP 付费等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进展情况 评价要点: 推进 DRG 和 DIP 付费等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进展情况	评分说明: 1. 地区覆盖面（市级）：截至 2023 年底启动开展 DRG/DIP 支付并实际付费的统筹区覆盖率达到 100%，则根据要点 2 的得分情况评分，否则该指标不得分； 2. 区（市）级符合以下情况，得满分，否则，得分=符合要求的区（市）个数/区（市）总个数*权重分 ①机构覆盖面：截至 2023 年底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 DRG/DIP 付费覆盖率≥7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病种覆盖面：截至 2023 年底 DRG/DIP 付费医疗机构病种全面覆盖率≥8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基金覆盖面：截至 2023 年底 DRG/DIP 付费医保基金支出占统筹区内住院医保基金支出比例≥5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6	基金支撑能力	6	指标解释: 基金结余可持续支付能力 评价要点: 行政区域内基金结余可持续支付能力	评分说明: 全市年末滚存结余/月均医疗保险支出≥6 个月，得满分；6 个月>年末滚存结余/月均养老金支出>0 的，得 1/2 权重分；年末滚存结余≤0 的，不得分
		满意度	10	参保人员满意度	10	指标解释: 参保人员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满意程度	评分说明: 全市参保人员满意度超过 90%（含），得满分；满意度 80%（含）-90%，得 80%权重分；满意度 70%（含）-80%，得 60%权重分；低于 70%的不得分

附件 2:

2023 年枣庄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依据来源
决策	政策制定	政策法规合规性	3.00	100.00%	枣庄市根据中央、省级医疗保险政策，先后出台了《关于印发〈枣庄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枣医保发〔2019〕74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枣政办发〔2022〕16号）、《关于贯彻落实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政策的通知》（枣医保发〔2023〕56号）等政策，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政策。待遇保障政策调整前均进行了数据测算，综合考虑医保基金承受能力、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等因素，结合省内其他地市情况，调整额度和报销比例均符合省级规定，不存在超出规定权限调整待遇政策的情况	①国家、省、市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相关政策、法规及 2021-2023 年调整待遇政策； ②市医保局、经办机构三定方案和职责分工； ③市级出台或贯彻国家、省级政策的文件、实施方案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0	75.00%	年初批复下达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大部分指标细化量化、可考核，但存在以下问题：未设置成本指标；时效指标值“在规定时间内拨付到位”，期限不够明确，不具有考核性；“参保、缴费率（缴费标准）、缴费基数、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指标，指标值设置为“符合国家规定”，未结合本地区政策进行细化、量化	①市级 2023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绩效目标表、自评表、自评报告
过程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100.00%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综合考虑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年度基金收支预测情况，编制下年度基金预算草案。根据缴费基数、缴费率、参保人数等因素，编制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综合考虑以前年度支出规模、本地医疗费用水平、医疗费用控制目标、参保人员年龄结构、享受待遇人数、待遇政策调整等因素编制年度支出预算，预算编制较科学	①2021-2023 年市级基金收支预算批复、决算批复、基金收支表、基金收支结余表、预决算信息公开； ②2023 年基金市级预算、决算向政府、人大报送及批复资料； ③2023 年度市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会计报表（月、季、年）、基金财务报告、基金年度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预算执行有效性	2.00	100.00%	全年职工医保基金收入完成率 101.23%，支出完成率 99.54%，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通过查看市本级和各区市提交的基金月报、季报、年报；报表齐全，与财务账核对一致	①2023 年度市级、区（市）基金月度报表、季度报表
		预算调整合规性	2.00	100.00%	年中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核通过了医保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公开了《关于枣庄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调整程序较规范。收入方面，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调增 1.64 亿元，保险费调增 1.5 亿元。保险费和财政补贴调减 0.46 亿元，0.57 亿元；支出方面，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调减 2.26 亿元，主要是普通门诊医疗报销支出调减 3 亿元、住院报销支出调增 0.8 亿元。调整后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5.33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1.24 亿元	①2023 年度预算调整方案及批复 ②2023 年度预算调整的政策依据
	基金征缴	3.00	100.00%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参保人员 72.39 万人，2023 年 1-7 月缴费基数上下限依据《关于申报 2023 年度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及相关事项的通知》（枣医保发〔2022〕47 号）文件要求，按 19899 元和 3980 元执行；8-12 月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59 号），调整为 4242 元和 21207 元；通过调取系统数据，参保范围、缴费基数、缴费费率均符合政策规定	①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参保人员信息统计表、缴费人员信息统计表，1-12 月基金征收台账； ②2023 年度缴费费率、缴费基数相关政策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基金征缴率	4.00	80.00%	<p>2023年度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额为347800.64万元，核定征缴额为332992.54万元，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率为104.45%。市本级基金征缴额112892.78万元，核定征缴额110679.51万元，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率为102%</p> <p>区（市）：①山亭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额为15833.05万元，核定征缴额为14168.26万元，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率为111.75%</p> <p>②市中区2023年度市中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额为34425.57万元，核定征缴额为30192.29万元，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率为114%。</p> <p>③薛城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额为38714.96万元，核定征缴额为31046.18万元，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率为124.7%。</p> <p>④峄城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额为23677.78万元，核定征缴额为20398.37万元，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率为116.08%</p> <p>⑤台儿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额为17778.68万元，核定征缴额为16041.91万元，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率为110.83%</p> <p>⑥滕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金额为104477.82万元，核定征缴额为83422.84万元，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率为125.24%</p> <p>综上：全市实际征缴额大于核定征缴额的原因是2023年度征收以前年度欠缴资金情况，统计的征缴额中未剔除欠费补缴部分，基金征缴率不实</p>	2023年1-12月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金额、核定征缴额
	基金运行管理	基金运行管理有效性	2.00	66.67%	<p>①全流程信息化方面：枣庄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使用山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具有内部控制、异地就医子系统、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系统等功能模块，现场调研，各区（市）系统运行流畅，能满足业务需要，全流程信息化覆盖程度较高，但集采药品耗材结算尚未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关联。</p> <p>②基金运行分析方面：枣庄市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医保经办运行分析制度〉的通知》，要求围绕医保经办管理全过程，对基金财务管理、业务流程、信息统计、政策落实、稽核内控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但通过查看《2023年枣庄市医保基金运行分析报告》，报告中仅对基金收支、参保、结余方面进行了分析，缺少基金结算分析、政策分析、稽核内控、业务财务数据比对分析等内容，不够全面。现场调研各区（市）均按季度在政府网站公开了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和基金收支情况，基金运行信息公开较规范</p>	<p>①2023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运行情况；</p> <p>②2023年市级基金运行信息公开资料（公开网站及公开信息截图）；</p> <p>③参保人员医保转移档案</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依据来源
续上页	基金支出	基金支出规范性	4.00	66.67%	<p>①报销管理方面，现场抽查参保人员待遇报销单据，未发现重复报销，报销金额、比例错误，未清退死亡一年以上个人账户资金等情况。</p> <p>②基金清算方面，市医保局与定点医药机构建立了基金收付对账机制，定点医药机构每月将参保人员的结算信息以及医疗费用结算申报表等资料报市医保局，市医保局审核通过后按照协议约定付费方式和比例结算费用，未发现对账不一致的情况。</p> <p>③基金使用规范性方面，一是现场调研 2023 年部分区（市）存在参保人员死亡后继续发放待遇的情况，年底未追回。二是通过社会调查，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使用存在购买营养保健品、米、面、油，提现，为他人购买药品等违规情况</p>	<p>①2023 年度全市基金稽核检查记录；</p> <p>②2023 年度全市基金追缴入账凭证；</p> <p>③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待遇领取人员信息统计表，1-12 月支付台账；</p> <p>④2023 年度缴费费率、缴费基数相关政策规定；</p> <p>⑤2023 年 1-12 月医疗基金与定点机构、区（市）对账资料；</p> <p>⑥现场查看医疗费用手工报销资料</p>
	风险控制	基金风险防控	2.31	76.83%	<p>基金风险防控方面，制定了《关于印发〈枣庄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枣医保中心发〔2020〕5 号）、转发了山东省医保中心《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范本》，明确了组织机构、业务运行、基金财务、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方法和流程，2023 年度全市累计推送疑点 2292 条，处理 2003 条，疑点处置率 87%。现场调研部分区（市）业务单据未签字审批手续不全，记账人和审核人为同一人，不兼容岗位未分离，内控管理有待加强</p>	<p>①市级基金内部监督控制制度、基金经办规程、基金稽核规则、基金运行分析制度、基金管理预警分析制度；</p> <p>②市级和区（市）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信息系统管理权限，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情况；</p> <p>③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疑点信息推送记录、有效疑点信息数量；疑点数据筛查、稽核、整改台账；</p> <p>④基金运行分析表（财务、业务统计表）；</p>
		基金稽核	2.00	66.67%	<p>基金稽核方面，年度通过医疗机构交叉检查、大数据比对、外部稽核等方式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检查全覆盖，查处过度检查、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超药品限制条件、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费用纳入医保结算等问题，涉及违规基金 1435.85 万元，实际追回基金 1382.15 万元，基金追缴率 96.26%。部分区（市）年度内稽核结果未形成稽核台账，基础工作不够完善</p>	<p>①参保人反馈问题台账、外部稽核记录；</p> <p>②主动稽核问题台账、资金追缴入账凭证；</p> <p>③稽核投诉问题处理台账；</p> <p>④对下一级开展监督检查资料；</p> <p>⑤2023 年定点医疗机构名单、当年稽核定点机构名单，稽核检查记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依据来源
续上页	财务管理	账户管理	2.00	66.67%	各区（市）均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开设了支出户和收入户，收入户按月度清零，支出户、国库户均在年末清零，个人账户定期维护，但在财务核算方面存在部分单据记账不及时、记账凭证附件不齐全、付款依据不充分、部分发票模糊不清等问题，会计核算基础薄弱	市级财政专户、收入户、支出户账户信息；2023年1-12月市级财政收入户、国库户、支出户、个人账户科目明细账、科目余额表
		保值增值管理	2.00	66.67%	保值增值管理方面，制定了《市本级社保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明确了保值增值方式和条件、保值增值计划确定、计划实施等内容。2023年末银行存款账面余额394577.19万元，其中财政专户活期存款111577.19万元，定期存款283000万元，活期存款占比28.28%，未超过50%的比例，基金保值增值管理较好。但年度利息收入6137万元，较上年增长-1.74%，存在定期存款到期后未及时采取保值增值措施的情况	①市级基金保值增值规程或办法； ②保值增值相关措施、意见，如购买国债、转存定期等；投资收益情况； ③2023年末财政专户活期存款占银行存款比重
产出	数量	保险费收入完成率	4.00	100.00%	2023年保险费决算收入347800.64万元；2023年预算调整后保险费收入为344577万元；决算收入占调整后保险费收入的100.94% 区市：①2023年山亭区保险费决算收入15833.05万元。 ②2023年市中区保险费决算收入34425.57万元。 ③2023年薛城区保险费收入38714.96万元。 ④2023年峯城区保险费收入23677.78万元 ⑤2023年台儿庄保险费收入17778.68万元 ⑥2023年滕州市保险费收入104477.82万元	2023年度医疗保障基金年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待遇支出完成率	4.00	100.00%	2023年待遇支出决算为308044.65万元；2023年调整后预算为308833万元；待遇支出决算占调整后保险支出的99.74% 区市：①2023年山亭区待遇支出决算为8055.39万元 ②2023年市中区待遇支出为195950万元。 ③2023年薛城区待遇支出为19159.52万元 ④2023年峯城区待遇支出为10349.54万元 ⑤2023年台儿庄区待遇支出为7111.35万元 ⑥2023年滕州市待遇支出59250.23万元	2023年度医疗保障基金年报表
	质量	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3.00	100.00%	2023年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为347800.64万元，基金收入总数为357631.8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总数的97.25% 区市：①山亭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为15833.05万元，基金收入总数为15885.1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总数的99.67%。 ②市中区保险费收入34425.57万元，基金收入34699.34万元，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99.21%。 ③薛城区保险费收入38714.96万元，基金收入38978.63万元，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99.32%。 ④峯城区保险费收入23677.78万元，基金收入23727.03万元，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99.97%。 ⑤台儿庄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为17778.68万元，基金收入为17826.2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总数的99.73% ⑥滕州市保险费收入104477.82万元，基金收入104679.98万元，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99.8%	2023年度医疗保障基金年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3.00	100.00%	<p>2023年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待遇支出为308044.65万元，基金支出为310961.32万元，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为99.06%。</p> <p>区市：①山亭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待遇支出为8055.39万元，基金支出为8055.39万元，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为100%。</p> <p>②市中区待遇支出195950万元，基金支出195950万元，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的比重100%。</p> <p>③薛城区待遇支出19159.52万元，基金支出19162.7万元，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的比重99.98%</p> <p>④峯城区待遇支出10349.54万元，基金支出10352.76万元，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的比重99.9%</p> <p>⑤台儿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待遇支出为7111.35万元，基金支出为7111.35万元，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为100%</p> <p>⑥滕州市待遇支出59250.23万元，基金支出59250.23万元，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的比重100%</p>	2023年度医疗保障基金年报表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的比重	3.00	100.00%	<p>2023年全市其他支出为2916.69万元，基金支出为310961.32万元，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为0.94%。</p> <p>区市：①山亭区其他支出为0万元，基金支出为8055.39万元，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为0。</p> <p>②市中区其他支出0元，基金支出195950万元，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0。</p> <p>③薛城区其他支出3.19万元，基金支出19162.7万元，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0.016%</p> <p>④峯城区其他支出3.22万元，基金支出10352.76万元，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0.031%</p> <p>⑤台儿庄区其他支出为0万元，基金支出为7111.35万元，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为0%</p> <p>⑥滕州市其他支出0元，基金支出59250.23万元，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0%</p>	2023年度医疗保障基金年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依据来源
续上页	时效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4.00	100.00%	通过查阅《2023年度科目余额表》市级财政补贴资金（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2421万元于当年到位，到位时间2023年1月1840万元、7月545万元、10月36万元	①市级补助资金指标文件； ②市级补助资金拨付凭证
		基金拨付及时率	2.00	66.67%	市医保局于每月15日前与医疗机构进行上月审核结算，普通门诊与住院费用均按月拨付，次年4月进行年终清算；2023年9、10月门诊慢性病费用在12月份拨付，当年未见对2023年11月门诊慢性病拨付情况；不符合《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通知》“基本医疗保险要加快支出清算进度，及时与医疗机构清算往来款项，确保年末无挂账”的文件要求	市级补助资金指标文件，市级补助资金拨付凭证，2023年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凭证；
	成本	大病保险管理运行费用支付比例	6.00	100.00%	大病保险管理运行费用支付比例：2023年度枣庄市大病业务基金支出675.89万元，纳入大病保险统筹额927.61万元，大病保险管理基金运行费用支付比例73%。 各区市：①山亭区大病业务基金支出21.93万元，纳入大病保险统筹额31.33万元，大病保险管理基金运行费用支付比例70% ②市中区大病业务基金支出50.32万元，纳入大病保险统筹额71.41万元，大病保险管理基金运行费用支付比例70.46%； ③薛城区大病业务基金支出64.83万元，纳入大病保险统筹额92.11万元，大病运行费用支付比例70.38%， ④峰城区大病业务基金支出37.33万元，纳入大病保险统筹额53.01万元，大病保险管理基金运行费用支付比例70.43%； ⑤台儿庄区大病业务基金支出37.18万元，纳入大病保险统筹额51.88万元，大病保险管理基金运行费用支付比例71.67%； ⑥滕州市大病业务基金支出161.95万元，纳入大病保险统筹额231.36万元，大病保险管理基金运行费用支付比例70%	①2023年全市大病保险管理运行费用支付比例； ②大病报销管理运行相关政策、规定，《山东省大病医疗保险条例》；《大病业务登记台账》、各区市《职工大病保险运行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依据来源
效益	经济效益	利息收益率	5.00	100.00%	项目单位提供了建设银行结息回单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12 月 21 日，利率 1.1%。工商银行结息回单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12 月 20 日，利率 1.25%。农业银行结息回单未显示银行利率。 区市：①山亭区每季度建设银行结息回单利率 1.1%，农行利率 1.1%。 ②市中区每季度建设银行结息回单利率 1.1% ③薛城区每季度建设银行结息回单，利率为 1.1%。 ④峰城区每季度建设银行结息回单，利率 1.1%。 ⑤台儿庄区建设银行结息回单起息日，利率 1.1%。 ⑥滕州市每季度中国银行结息回单利率 1.1%	①银行账户结息凭证； ②2023 年基金账户开户行三个月定期存款优惠利率
	社会效益	政策范围内门诊实际报销比	3.00	100.00%	市级：2023 年市级政策范围内门诊实际报销金额 50564 万元，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总额 64337 万元，政策范围内门诊实际报销比 78.59%。 区市：①2023 年度山亭区门诊报销 109081 人次，门诊费用 3480.28 万元，基金支出 1972.68 万元，门诊报销比例 56.68% ②市中区门诊实际报销金额 5578.11 万元，门诊费用 8383.78 万元，门诊实际报销比为 66.5%； ③薛城区门诊实际报销金额 3412.59 万元，门诊费用 4786.48 万元，门诊实际报销比为 71.29%； ④峰城区门诊实际报销金额 2985.16 万元，门诊费用 5221.14 万元，门诊实际报销比为 57.17% ⑤台儿庄门诊实际报销金额 2214.92 万元，门诊费用 3530.39 万元，门诊实际报销比为 62.73%； ⑥滕州市门诊实际报销金额 1424.62 万元，门诊费用 2456.67 万元，门诊实际报销比 58.01%	①2023 年门诊报销相关政策、规定； ②2023 年全市政策范围内门诊实际报销金额； ③2023 年全市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总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政策范围内住院实际报销比	3.00	100.00%	<p>市级：2023年政策范围内住院实际报销金额 148033 万元、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总额 180343 万元、政策范围内住院门诊实际报销比 82.08%</p> <p>区市：①2023年度山亭区住院报销 10030 人次，住院费用 8822.90 万元，基金支出 6167.22 万元，住院报销比例 69.9%</p> <p>②市中区住院实际报销金额 8214.58 万元，住院费用总额 10344.68 万元，住院报销比为 79.4%；</p> <p>③薛城区住院实际报销金额 12694.05 万元，住院费用总额 18378.95 万元，住院报销比为 69.07%；</p> <p>④峰城区住院实际报销金额 8985.17 万元，住院费用总额 12606.53 万元，住院报销比为 71.27%</p> <p>⑤台儿庄住院实际报销金额 4325.87 万元，住院费用总额 4860.37 万元，住院报销比为 89%</p> <p>⑥滕州市住院实际报销金额 27631.06 万元，住院费用总额 37811.78 万元，住院报销比 73.07%</p>	<p>①2023年住院报销相关政策、规定；</p> <p>②2023年全市政策范围内住院实际报销金额；</p> <p>③2023年全市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总额</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依据来源
续上页	续上页	支付方式改革	3.00	100.00%	<p>市级：市医保局提供了枣庄市定点医疗机构采取 DRG 支付的名单，枣庄市 156 家开展住院服务医疗机构，符合 DRG 付费条件的是 142 家，实行 DRG 付费的 142 家，机构覆盖率 100%。全枣庄市纳入 DRG 病组改革 600 组，枣庄市覆盖 573 组，覆盖率 96%。采取 DRG/DIP 付费医保基金支出金额 82172 万元，住院医保基金支出总额 110034 万元，基金覆盖率 74.68%。</p> <p>区市：①山亭区 20 家定点医疗机构，有 17 家已实行 DRG 付费，机构覆盖率 85%。全市纳入 DRG 病组改革 628 组，山亭区覆盖 440 组，覆盖率 70%。采取 DRG/DIP 付费医保基金支出金额 1423.81 万元，住院医保基金支出总额 1482.56 万元，基金覆盖率 96.04%。</p> <p>②市中区定点医疗机构采取 DRG 支付的名单，全区 33 家定点医疗机构，有 31 家已实行 DRG 付费，机构覆盖率 93.94%。全市纳入 DRG 病组改革 628 组，市中区人民医院覆盖 395 组。采取 DRG/DIP 付费医保基金支出金额 7162.84 万元，住院医保基金支出总额 8692.06 万元，基金覆盖率 82.41%。</p> <p>③薛城区定点医疗机构采取 DRG 支付的名单，全区 20 家定点医疗机构，有 19 家已实行 DRG 付费，机构覆盖率 95%。全市纳入 DRG 病组改革 608 组，薛城区人民医院覆盖 560 组，覆盖率 92.1%。采取 DRG/DIP 付费医保基金支出金额 6330.17 万元，住院医保基金支出总额 12694.05 万元，基金覆盖率 49.86%。</p> <p>④峰城区定点医疗机构采取 DRG 支付的名单，全区 12 家定点医疗机构，有 11 家已实行 DRG 付费，机构覆盖率 91.67%。全市纳入 DRG 病组改革 628 组，峰城区人民医院覆盖 494 组，覆盖率 78.66%。采取 DRG/DIP 付费医保基金支出金额 3691.33 万元，住院医保基金支出总额 8985.17 万元，基金覆盖率 41.08%。</p> <p>⑤台儿庄区定点医疗机构采取 DRG 支付的名单，全区 10 家定点医疗机构，有 9 家已实行 DRG 付费，机构覆盖率 90%。全市纳入 DRG 病组改革 628 组，台儿庄区人民医院覆盖 310 组。采取 DRG/DIP 付费医保基金支出金额 2377.29 万元，住院医保基金支出总额 4325.87 万元，基金覆盖率 54.96%。</p> <p>⑥滕州市定点医疗机构采取 DRG 支付的名单，滕州市 53 家定点医疗机构，有 49 家已实行 DRG 付费，机构覆盖率 92.45%。全枣庄市纳入 DRG 病组改革 628 组，滕州市覆盖 588 组，覆盖率 93.63%。采取 DRG/DIP 付费医保基金支出金额 20965.53 万元，住院医保基金支出总额 27631.06 万元，基金覆盖率 75.88%</p>	<p>①《关于山东省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枣庄市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方案；</p> <p>②截至 2023 年底启动开展 DRG/DIP 支付并实际付费的统筹区名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依据来源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	基金支撑能力	6.00	100.00%	职工医保基金当年结余 46670.49 万元，滚存结余 380678.73 万元，23 年度月均医疗保险支出 25913.42 万元，滚存结余可支撑 14.69 个月	2023 年度医疗保障基金年报表
	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8.00	80.00%	除市本级外，其余区（市）均提供了 2023 年度医保窗口好差评系统的统计结果，2023 年“好差评系统”样本量 339.35 万条，大部分人选择满意和很满意，满意度较高；评价组通过线上和线下形式发放满意度问卷 1908 份，综合满意度 85.12%	2023 年市级医保窗口“好差评”评价结果统计表，满意度调查
合计			88.81	88.81%	评价结果“良”	

附件 3

2023 年枣庄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决策	1	绩效目标： 未设置成本指标；时效指标值“在规定时间内拨付到位”，期限不够明确，不具有考核性；“参保、缴费率（缴费标准）、缴费基数、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指标，指标值设置为“符合国家规定”，未结合本地区政策进行细化、量化
过程	1	基金征缴： 2023 年度全市职工基本医疗基金征缴额为 347800.64 万元，核定征缴额为 332992.54 万元，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率为 104.45%。市本级基金征缴额 112892.78 万元，核定征缴额 110679.51 万元，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率为 102%；全市实际征缴额大于核定征缴额的原因是 2023 年度征收以前年度欠缴资金情况，统计的征缴额中未剔除欠费补缴部分，基金征缴率不实
	2	基金运行： 全流程信息化方面，集采药品耗材结算尚未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关联
	3	基金支出规范性： (1) 现场调研 2023 年部分区（市）存在参保人员死亡后继续发放待遇的情况，年底未追回； (2) 通过社会调查，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使用存在购买营养保健品、米、面、油，提现，为他人购买药品等违规情况
	4	基金风险防控： 2023 年度全市累计推送疑点 2292 条，处理 2003 条，疑点处置率 87%。现场调研部分区（市）业务单据未签字审批手续不全，记账人和审核人为同一人，不兼容岗位未分离
	5	基金稽核： 2023 年度稽核涉及违规基金 1435.85 万元，实际追回基金 1382.15 万元，基金追缴率 96.26%。部分区（市）年度内稽核结果未形成稽核台账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续 上 页	6	<p>账户管理：</p> <p>①市本级：记账日期早于银行支付日期，如 6-92#凭证，7 月份拨付个人账户保费，记入 6 月的账中。</p> <p>②山亭区：档案资料保存不规范，如 2023 年 9 月门诊慢特病报销部分发票模糊不清，无法辨认；记账凭证报销金额与附件金额不符，如 1-14#凭证职工外伤医疗费后附赔付明细表费用发生额 1868222.28 元，实际职工外伤报销花费金额 182822.28 元，数据前后不一致；记账人和审核人为同一人，不兼容岗位未分离。</p> <p>③市中区：档案资料保存不规范，如 7 月 8#后附部分报销发票模糊不清；转移收入确认不及时，如 7 月 14#凭证个人转移收入后附银行回单到账日期为 5 月、6 月，12 月 64#凭证，个人账户转移收入后附银行回单为 3-11 月入账。</p> <p>④薛城区：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不及时，如 12 月 9#凭证支付 9 月份门诊慢性病支出，12 月 31 日拨付 10 月份职工门诊慢性病公务员补助；附件不完整，如 12 月 17#接收市局拨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后附单据没有明细，4 月 10#凭证魏青代领魏发旺和刘桂香医保基金返还部分未附关系证明，每月税务征收收入账未附明细单据；转移收入确认不及时，如 12 月 28#凭证职工转移收入后附部分银行回单为 11 月 30 日到账，4 月 30#凭证职工个人账户转移收入后附银行回单为 3 月 31 日到账。</p> <p>⑤峄城区：业务单据签字不齐全，如 8 月 23#、9 月 24#、4 月 15#凭证《社会保险退费申请表》韩建义、周瑞强刘飞、马晓倩参保人未签字；与定点医院结算不及时，如 6 月 24#凭证结算 1-5 月 DRG 住院清算款；11 月 24#凭证拨付 2023 年 8 月门诊慢性病；12 月 5#凭证与曹庄医院结算 2022 年度 DRG 付费和 2023 年 4-10 月清算款；附件不齐全，如 1 月 20#凭证收职工医保，未附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分配依据。</p> <p>⑥台儿庄区：2023 年 1-3 月记账和审核为同一人；档案保存不规范，如 1 月 6#凭证手工报销发票模糊不清；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不及时，如 12 月 32#凭证对 2022 年度门诊慢性病进行结算，12 月 40#凭证对 2022 年药店费用结算，12 月 49#凭证对 2023 年 10 月份医院门慢费用结算，12 月 11#凭证对 2023 年 9 月慢保药店结算；附件不齐全，如 4 月 16#凭证接收市局拨款，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分配依据未附；业务单据签字不齐全，如 7 月 7#凭证发放涧头卫生院 3 月门诊慢性病资金后附《台儿庄区定点医疗机构 3 月门诊慢特病费用拨付表》未签字。</p> <p>⑦滕州市：档案资料保存不规范，如 1 月 20#凭证生育医疗金发放原始单据模糊；业务单据签字、盖章不齐全，如 12 月 50#凭证结算 10 月门诊慢特病，后附《枣庄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金拨付单》无人员签字（经办、科室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财务复核、审批意见、审核人），1 月 5#凭证生育基金拨付《生育保险拨付单据》未盖章，4 月 26#凭证发放生育医疗金《生育保险拨付单据》复核人未签字；附件不齐全，如 12 月 2#凭证发放职工异地就医医保金报销人任涛，发票明细显示（详见销货清单），在发票后未见销货清单；转移收入确认不及时，如 4 月 21#凭证收个账转移收入后附银行入账回单部分是 3 月份进账</p>
	7	<p>保值增值管理：</p> <p>2023 年度利息收入 6137 万元，较上年增长-1.74%，存在定期存款到期后未及时采取保值增值措施的情况</p>
产出	1	<p>基金拨付及时性：</p> <p>2023 年 9、10 月门诊慢性病费用在 12 月份拨付，当年未见对 2023 年 11 月门诊慢性病拨付情况</p>
效益	1	<p>满意度：</p> <p>对医保经办机构政策宣传力度满意度不高，对定点药店门诊报销政策知晓率较低；对定点医疗机构诊疗用药合理性、使用自费药物预先告知、诊疗费用报销流程等方面满意度均低于 85%</p>

附件 4

2023 年枣庄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调查问卷分析

问题	选项	统计结果			
		答案 (人数)	占比	样本量 (人数)	单项满 意度
一、基本问题					
1.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地区是?	A.市直	43	2.25%	1908	基本问题
	B.市中区	316	16.56%	1908	
	C.薛城区	113	5.92%	1908	
	D.山亭区	73	3.83%	1908	
	E.峄城区	106	5.56%	1908	
	F.台儿庄区	96	5.03%	1908	
	G.高新区	7	0.37%	1908	
	H.滕州市	1154	60.48%	1908	
2.您属于以下哪类人群?	A.城镇职工	1244	65.20%	1908	基本问题
	B.事业单位职工	595	31.18%	1908	
	C.机关公务人员	27	1.42%	1908	
	D.个体工商户	20	1.05%	1908	
	E.自由职业者	22	1.15%	1908	
3.您的年龄是?	A.18—30 岁	415	21.75%	1908	基本问题
	B.31—45 岁	981	51.42%	1908	
	C.46—55 岁	448	23.48%	1908	
	D.55 岁以上	64	3.35%	1908	

问题	选项	统计结果			
		答案 (人数)	占比	样本量 (人数)	单项满意度
4.您的参保时间有多长?	A.1年以内	114	5.97%	1908	
	B.1年—5年	416	21.80%	1908	
	C.5年—10年	236	12.37%	1908	
	D.10年以上	1142	59.85%	1908	
5.您所在单位是否有欠缴医保金的情况?	A.是,偶尔欠缴	112	5.87%	1908	
	B.是,经常欠缴	26	1.36%	1908	
	C.否,从不欠缴	1770	92.77%	1908	
6.您是从哪些渠道获得医保政策和服务信息?(多选题)	A.电视、广播、报纸等大众媒体宣传	1174	61.53%	1908	
	B.手机等移动客户端的网络宣传	1842	96.54%	1908	
	C.经政府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	1694	88.78%	1908	
	D.街道办事处	1465	76.78%	1908	
	E.医保经办机构	1468	76.94%	1908	
	F.就诊医疗机构	1458	76.42%	1908	
	G.其他	1446	75.79%	1908	
7.您是否主动了解医保政策相关内容?	A.没有	261	13.68%	1908	
	B.有,当时看病报销需要	468	24.53%	1908	
	C.有,了解缴费去向,有助于未来必要时行使自己的权利	859	45.02%	1908	
	D.有,其他	320	16.77%	1908	
8.您最近一年的就医次数?	A.没有	877	45.96%	1908	
	B.1—3次	823	43.13%	1908	
	C.3—6次	138	7.23%	1908	
	D.7次以上	70	3.67%	1908	

问题	选项	统计结果			
		答案 (人数)	占比	样本量 (人数)	单项满意度
9.您最近一年在哪类医院就诊频次最高? (单选)	A.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40	28.30%	1908	
	B.乡镇医院	145	7.60%	1908	
	C.区(市)医院	808	42.35%	1908	
	D.市级医院	399	20.91%	1908	
	E.省级医院	16	0.84%	1908	
10.您参保报销过程中遇到过哪些问题? (多选)	A.定点医疗机构少	555	29.09%	1908	
	B.就诊医院无法报销	275	14.41%	1908	
	C.报销流程复杂	544	28.51%	1908	
	D.未及时缴纳保费, 无法报销	136	7.13%	1908	
	E.其他	1124	58.91%	1908	
11.职工医疗保险是否减轻您的经济负担?	A.明显减轻	1106	57.97%	1908	
	B.有所减轻, 但效果不理想	643	33.70%	1908	
	C.和以前没有区别	122	6.39%	1908	
	D.保险费用加重经济负担	37	1.94%	1908	
12.您是否发现医院存在“小病大治”、虚构医疗服务的行为(如: 未接受该项治疗, 但结算单上有该项收费)?	A.是	243	12.74%	1908	
	B.否	1013	53.09%	1908	
	C.不了解	652	34.17%	1908	
13.您觉得医院是否存在过度开药、过度检查的现象?	A.是	417	21.86%	1908	
	B.否	936	49.06%	1908	
	C.不了解	555	29.09%	1908	

问题	选项	统计结果			
		答案 (人数)	占比	样本量 (人数)	单项满意度
14.您的医保个人账户曾经用于以下哪些支出？（多选题）	A.药店刷卡提取现金	169	8.86%	1908	
	B.药店购买米、面、油等生活用品	55	2.88%	1908	
	C.购买营养保健品、医疗器械、消毒用品等	385	20.18%	1908	
	D.为其他人刷卡购买药品	215	11.27%	1908	
	E.以上都没有	1368	71.70%	1908	
15.您认为现有的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哪些方面需要完善？（多选题）	A.覆盖范围	1338	70.13%	1908	
	B.缴费标准	1167	61.16%	1908	
	C.资金监管透明度	1023	53.62%	1908	
	D.宣传力度	827	43.34%	1908	
二、满意度问题					
1.对医保经办机构政策宣传力度的满意程度？	A.满意	1162	60.90%	1908	84.26%
	B.较满意	421	22.06%	1908	
	C.一般	302	15.83%	1908	
	D.不满意	23	1.21%	1908	
2.您对经办机构业务能力的满意程度？	A.满意	1206	63.21%	1908	85.49%
	B.较满意	413	21.65%	1908	
	C.一般	272	14.26%	1908	
	D.不满意	17	0.89%	1908	
3.您对经办机构医保事项办理过程便捷性、及时性的满意程度？	A.满意	1227	64.31%	1908	86.07%
	B.较满意	414	21.70%	1908	
	C.一般	251	13.16%	1908	
	D.不满意	16	0.84%	1908	

问题	选项	统计结果			
		答案 (人数)	占比	样本量 (人数)	单项满 意度
4.您对经办机构服务态度的 满意程度?	A.满意	1236	64.78%	1908	86.16%
	B.较满意	402	21.07%	1908	
	C.一般	253	13.26%	1908	
	D.不满意	17	0.89%	1908	
5.您对经办机构缴费方式及 流程的满意程度?	A.满意	1239	64.94%	1908	86.39%
	B.较满意	404	21.17%	1908	
	C.一般	253	13.26%	1908	
	D.不满意	12	0.63%	1908	
6.您对经办机构投诉处理及 时性的满意程度?	A.满意	1227	64.31%	1908	85.91%
	B.较满意	408	21.38%	1908	
	C.一般	253	13.26%	1908	
	D.不满意	20	1.05%	1908	
7.您对定点医疗机构诊疗、 用药合理性的满意程度?	A.满意	1166	61.11%	1908	84.20%
	B.较满意	418	21.91%	1908	
	C.一般	296	15.51%	1908	
	D.不满意	28	1.47%	1908	
8.您对定点医疗机构使用自 费药物预先告知情况的满 意程度?	A.满意	1160	60.80%	1908	83.56%
	B.较满意	407	21.33%	1908	
	C.一般	299	15.67%	1908	
	D.不满意	42	2.20%	1908	

问题	选项	统计结果			
		答案 (人数)	占比	样本量 (人数)	单项满意度
9.您对定点医疗机构诊疗费用报销流程的满意程度?	A.满意	1180	61.84%	1908	84.73%
	B.较满意	433	22.69%	1908	
	C.一般	267	13.99%	1908	
	D.不满意	28	1.47%	1908	
10.您对枣庄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总体是否满意?	A.满意	1200	62.89%	1908	85.39%
	B.较满意	441	23.11%	1908	
	C.一般	241	12.63%	1908	
	D.不满意	26	1.36%	1908	
三、意见和建议					
1.请简要地写一下您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意见或建议:	无意见	1208	63.31%	1908	85.21%
	吐槽报销流程、报销比例、报销速度、报销工作人员态度的	252	13.21%	1908	
	加强政策宣传,增加基金开支透明度的	26	1.36%	1908	
	其他方面	422	22.12%	1908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京三维报告〔2024〕2008号

关于呈报《2023年枣庄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枣庄市财政局：

按照有关要求，我公司对2023年枣庄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呈报给贵单位，谨供参考。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根据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我公司制定了《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请贵部门（单位）安排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并请客观回答调查问卷中的问题。贵部门（单位）的宝贵意见将成为我公司进一步改进工作的努力方向。

感谢对我公司工作的大力支持！

（我公司联系人：吕静

联系电话：13326328353）



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31日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2023年度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鲁中宇咨字（2024）第025号

评价机构：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明德荣

2024年7月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2023年度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及各区(市)人社部门
预算安排(万元)	15,751.64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6,289.00万元
省级资金	229.08万元
市级资金	2,300.00万元
区级配套资金	6,933.56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12,974.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2.37%)
其中: 市级资金	1,870.2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31%)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 绩效目标: 通过就业补助项目的实施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的基本措施, 作为一项重要的就业援助政策, 对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群众就业, 促进经济发展, 起到关键性作用, 体现党的民生政策的落实, 既避免直接资金援助形成的依赖性, 也提高就业困难人员的劳动技能, 增强困难人员的就业能力。</p>	
<p>(二) 主要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预算执行率;2、补贴内容、支出事项依据充分性;3、补贴内容、支出事项地区间支付标准一致性;4、结余消化力度;5、城镇新增就业任务完成率;6、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7、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和实际到位情况;8、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推进情况等。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三、实施成效

- (一) 聚焦市场主体，全力以赴稳岗位。
- (二) 聚焦重点群体，全力以赴强帮扶。
- (三) 聚焦创业创新，全力以赴激活力。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 1、政策保障机制不完善，后续促进就业作用有限。
- 2、支出事项不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增强。
- 3、资金引导作用未充分发挥，“以创带就”不显著。
- 4、绩效管理意识薄弱，预算编制有待强化。

(二) 有关建议

- 1、完善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以及运行维护机制。
- 2、规范支出事项合规，促进地区间标准一致。
- 3、深化创业机制改革，充分发挥“以创带就”倍增效应。
- 4、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预算的刚性约束。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00	13.63	85.19
过程	24.00	19.72	82.17
产出	30.00	27.06	90.20
效益	30.00	26.41	88.03
合计	100.00	86.82	86.82

绩效评价得分：86.82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5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5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7
(四) 评级局限性	10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0
(一) 综合评价结论(附得分情况表)	11
(二) 分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11
(三) 指标分析	12
四、项目实施成效	16
(一) 聚焦重点群体, 全力以赴强帮扶	16
(二) 聚焦创业创新, 全力以赴激活力	16
(三) 聚焦职业培训, 全力以赴提技能	17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一) 政策保障机制不完善, 后续促进就业作用有限	17
(二) 审核流程不够精细, 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增强	18
(三) 资金引导作用未充分发挥, “以创带就”不显著	19
(四) 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预算编制有待强化	20
六、相关建议	21
(一) 完善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以及运行维护机制	21
(二) 规范审核标准, 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22
(三) 深化创业机制改革, 充分发挥“以创带就”倍增效应	23
(四)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提升预算的刚性约束	23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等有关规定，国家实行一系列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同时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工作需要，制定下发了《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遵循注重普惠、重点倾斜；奖补结合、激励相容；易于操作、精准效能三项原则，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2. 项目主要内容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3.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是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枣庄市各区（市）人社部门、财政部门。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的年度就业补助目标编制年度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项目日常管理；枣庄市财政局对资金的分配负责；资金申请单位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资金下达后，市县级财政部门对资金的分配审批负责；区（市）人社部门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项目资金管理部门：枣庄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受益主体：就业补助资金扶持范围内的人员及企业。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3年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各级财政安排项目资金15,751.6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289.00万元、省级资金229.08万元、市级资金2,300.00万元、区（市）配套资金6,933.56万元。详见表1: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表1 2023年枣庄市各级就业补助资金汇总表

序号	区(市)	合计 (万元)	中央资金 (万元)	省级资金 (万元)	市级资金 (万元)	区(市)配套 (万元)
1	市本级	600.00			600.00	
2	市中区	5,035.00	857.00	50.00	337.00	3,791.00
3	山亭区	1,109.35	850.00	23.00	194.50	41.85
4	峰城区	1,911.58	929.50	26.00	213.50	742.58
5	高新区	316.63	155.00	5.08	41.50	115.05
6	台儿庄区	1,200.35	771.00	23.00	171.50	234.85
7	薛城区	1,464.17	922.00	28.00	182.00	332.17
8	滕州市	4,114.56	1,804.50	74.00	560.00	1,676.06
	总计	15,751.64	6,289.00	229.08	2,300.00	6,933.56

(2) 2023年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12项。2023年全市各级就业补助资金共支出12,974.94万元。详见表2:

表2 2023年枣庄市各级就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序号	区(市)	合计 (万元)	社会保险补 贴(万元)	公益性岗位 补贴(万元)	就业见习补 贴(万元)	一次性创业 补贴(万元)	其他 (万元)
1	市本级	582.21	2.53	3.85	527.98		47.85
2	市中区	3,039.26	266.79	2,633.19	60.55	27.00	51.73
3	山亭区	978.71	409.37	458.87	17.24	3.00	90.23
4	峰城区	1,606.48	868.55	616.63	110.86	5.00	5.44
5	高新区	316.63	191.42	122.21		3.00	
6	台儿庄区	1,200.35	441.20	690.60	8.57	18.50	41.48
7	薛城区	1,300.87	442.12	532.70	22.86	71.33	231.86
8	滕州市	3,950.43	1,366.88	1,336.69	1,126.94	116.00	3.92
	总计	12,974.94	3,988.86	6,394.74	1,875.00	243.83	472.51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就业补助项目的实施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的基本措施，作为一项重要的就业援助政策，对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群众生活，促进和谐发展，起到了关键性作用，体现了党的民生政策的落实，它既避免了直接资金援助形成的依赖性，也提高了就业困难人员的劳动技能，增强困难就业人员的就业能力。

2. 年度目标

落实2023年度就业补助政策，及时划拨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就业补助资金。

1. 数量指标：享受城镇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人次 $\geq 25,000$ 人；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1,600人；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geq 95\%$ 。

2. 质量指标：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

3. 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geq 98\%$ 。

4. 成本指标：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不低于800元；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允许有条件的市适当提高标准。

5. 经济效益指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5,0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11,00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2,000人。

6. 社会效益指标：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geq 98\%$ ；因就业问题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0起。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geq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目主要是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理论与方法，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按照预算绩效管理重点突破领域的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益导向，分析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深挖症结根源，为规范预算分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2023年就业补助项目资金市级预算2,300.00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12项就业补助相关政策。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项目覆盖枣庄市6区与滕州市。

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通过对2023年度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专项资金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核查财政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益；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 评价重点

根据评价指标的重要性，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加大对产出、效益等个性指标的权重，原则上占比不低于60%。

3. 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包括决策（16分）、过程（24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四个一级指标，项目决策、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实施效益、满意度等十个二级指标，十九个三级指标，三十七个四级指标。

(2) 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

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分定为四级：

优：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

良：得分80分—90分（含80分）；

中：得分60分—80分（含60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的具体指标体系设置情况、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等详细情况见：

附件1：2023年度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评价指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清晰、准确，具有可操作性。

评价方式的确定应考虑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一种或多种评价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归集档案等4个阶段。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1）2024年5月10日-5月20日：前期准备阶段。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①与项目委托方枣庄市财政局对接，了解委托方具体要求，了解项目资金来源情况，成立评价工作组。

②与项目主管部门对接，完成业务的前期调查，了解相关政策和项目的特点，按照方案确定的评价内容收集相关资料；取得项目管理的具体制度及细则，了解评价对象组织体系的构成，了解项目申报情况，了解项目申报的审核情况。

③制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方案，与市财政局、业务主管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沟通，选择确定绩效评价的内容。

④组织项目组成员培训工作，明确工作标准与工作纪律。

（2）2024年5月21日-6月15日：现场评价调研阶段

①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介绍就业补助资金申报、审核、分配等流程。

②取得并审核评价对象就业补助资金的申报、分配资料，绩效评价需填报资料明细表及其他列示资料等相关资料。

③对项目资金的拨付及支出情况进行实地审计。

④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有关情况进行部分实地核查；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实。

（3）2024年6月16日-6月30日：汇总分析阶段

①汇总整理绩效评价资料。对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

②实施主要评价内容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做出相关原因分析。

③形成问题清单。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问题。

④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出具综合评价结果，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4) 2024年7月1日-7月30日：出具报告初稿阶段

①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②总结、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全部工作在2024年7月30日前完成。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评价，主要采取书面文件审查及实地调研的方式。采用的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我们针对该项目的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收集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益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收集的项目支出资料，了解项目支出实际情况，与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益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对具体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同时对项目受益人群开展电话调查，收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益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 统计计算法。是指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 评级局限性

1. 市本级、薛城区、高新区因巡视部门调取相关账簿，评价组未获得相关账务资料，无法就资金支出充分性作出评价。

2. 本次评价资金范围为2023年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市级配套资金2,300.00万元，但受限于市级资金支出结构的局限性，无法衡量项目整体的产出、效益综合达成情况；所以项目决策、过程方面以市级资金为主要评价目标，项目产出、效益从项目整体产出及效益方面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一) 综合评价结论（附得分情况表）

该项目绩效指标得分86.82分（详见表3），评价结果为“良”。本报告最后评价结果是以现场评价结论为主要依据，兼顾书面评审情况而做出的综合结论。评价组认为，2023年度枣庄市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既定目标，项目产出成果、资金使用绩效较好，但在项目过程管理、项目实施效益方面仍存在待完善优化空间。

2023年枣庄市就业补助项目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16.00	13.63	85.19
过程	24.00	19.72	82.17
产出	30.00	27.06	90.20
效益	30.00	26.41	88.03
合计	100.00	86.82	86.82

(二) 分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2023年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按区（市）分类统计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4）。统计结果显示，市中区、滕州市、台儿庄区综合评价较好，其他各区（市）完成情况比较平均，评价等级均为“良”，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

序号	项目地 市	决策（16分）			过程（24分）		产出（30分）			效益（30分）		合计
		项目决 策（4 分）	绩效目 标（8 分）	资金投 入（4 分）	资金管 理（14 分）	组织实 施（10 分）	产出数 量（13 分）	产出质 量（14 分）	产出时 效（3分）	实施效 益（15 分）	满意度 （15分）	
	枣庄市	4.00	6.00	3.63	11.76	7.96	12.82	11.34	2.91	12.07	14.34	86.82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1	市本级	4.00	6.00	4.00	13.44	8.00	13.00	10.00	3.00	13.00	14.34	88.78
2	市中区	4.00	6.00	3.50	12.19	8.00	12.61	12.00	3.00	12.00	14.34	87.65
3	滕州市	4.00	6.00	3.50	12.08	8.00	12.65	12.00	3.00	12.00	14.34	87.58
4	台儿庄区	4.00	6.00	3.50	11.60	8.00	12.88	12.00	3.00	12.00	14.34	87.22
5	高新区	4.00	6.00	3.60	11.50	6.00	13.00	14.00	3.00	11.00	14.34	86.34
6	薛城区	4.00	6.00	3.50	10.01	8.00	12.87	12.00	3.00	12.00	14.34	85.72
7	山亭区	4.00	6.00	3.50	10.39	8.00	12.87	11.00	3.00	11.00	14.34	84.11
8	峄城区	4.00	6.00	3.50	8.50	8.00	12.88	11.00	2.00	11.00	14.34	81.22

(三) 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16分，综合得分13.63分，得分率85.19%。从项目决策方面来看，评价组认为，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社〔2019〕19号）等制度要求的资金使用原则及发展方向，且立项项目与部门职责紧密相关，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不存在同类项目重复立项的情况。项目申报流程符合枣庄市财政局规定的立项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就业补助相关制度要求申请设立，各项立项手续完备、依据充分、文件齐全。

从绩效目标方面来看，本次评价以枣庄市市本级及各区（市）2023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目标为准，评价认为大部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分区（市）各项目目标基本符合相关制度要求，设置了与就业补助项目相关的重要指标，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评价发现，枣庄市及各区（市）存在三级指标值量化口径不一致，无统一口径要求，不利于后期评价考核。同时评价发现，各区（市）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选取的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高、部分区（市）数量指标无法衡量，未能明确枣庄市及各区（市）就业补助工作产出是否完成或完成程度。

从资金投入方面来看，2023年枣庄市就业补助项目预算按标准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但评价发现，除市本级外，其他各区（市）的预算编制依据不完善，项目测算未细化量化，缺乏有力测算依据支撑。

2. 过程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24分，综合得分19.72分，得分率82.17%。从资金管理方面来看，本次评价的2023年度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市级预算资金2,3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2,3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市级资金实际支出1,870.24万元，预算执行率81.31%。资金支出依据基本规范，未发现专项资金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现象。但评价发现，个别区（市）存在项目补贴内容、支出事项地区间支付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从组织实施方面来看，大部分区（市）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主管部门已制定就业补助工作相关领导小组机制建设文件，能够明确各级部门领导主体责任，对就业补助各项工作进行总体布局，统筹协调。各区（市）就业补助相关政策、标准、各项补贴情况均能够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主动公示公开。但评价发现，各区（市）均未对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清理归并；个别区（市）相关管理细则仍有进一步细化空间。

3. 产出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30分，综合得分27.06分，得分率90.20%。2023年枣庄市城镇新增就业计划人数35,000人，实际新增城镇就业37,263人，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106.47%；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岗位数4,200个，实际募集岗位数7,585个，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180.59%；组织见习计划人数1,600人，实际组织见习1,732人，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108.25%；城镇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计划上岗人数23,700人，实际上岗人数24,502人，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103.38%；以上重点群体就业产出情况主要指标大部分区（市）超额完成。2023年枣庄市GDP增量117.7亿元，名义增长5.8%，全市城镇新增就业增量2263人，同比增长6.47%，城镇新增就业总体与经济发展契合度较好。但评价发现，一是个别区（市）任务计划未完成，如山亭区2023年组织见习计划人数160人，实际完成130人，任务完成率81.25%；峰城区2023年组织见习计划人数160人，实际完成158人，任务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完成率98.75%；二是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城乡公益性岗位可视化管理平台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三是峰城区2023年度就业见习补贴未及时发放；四是就业见习项目存在“重见习任务，轻见习效果”的情况，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期满普遍留用率低，未能充分发挥促进青年就业的作用。

4. 效益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30分，综合得分26.41分，得分率88.03%。通过对业务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及在岗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对业务负责同志座谈了解、调查等多种形式了解，枣庄市深入推进大众创业活动，加大初创实体支持力度，积极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举办各类创业大赛等创新活动，持续优化创业服务，促进就业能力的提升。但评价发现，就业见习期满留用率低；就业见习岗位来源不丰富，并且就业见习岗位工作过于基础，对见习人员个人能力提升作用有限。部分区（市）的创业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领取补贴后企业注销的情况，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创业存活率效应不显著；针对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吸纳困难人员就业情况来看，普遍存在政策受益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仅缴纳一人社保的现象，“以创带就”效应不显著；业务部门针对已认定享受补贴的人员或者小微企业后期未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

信息核实监督，无具体的工作计划及流程。

四、项目实施成效

评价结果表明，2023年度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基本达到既定目标，发挥了财政专项资金对于积极落实就业困难群体再就业援助政策，安置困难群体就业。通过政策的执行，将就业困难群体纳入规范化管理轨道，使一大批就业困难对象实现了就业，缓解了枣庄市的就业压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一）聚焦重点群体，全力以赴强帮扶

抓实困难群体就业帮扶，滚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加强特色岗位开发。加强失业人员“12333”式服务，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0492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959人。二是抓实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服务，持续开展“百校千企”人才对接活动，定向推送全国200多所高校。全面落实离校未就业毕业生“1311”实名服务联系服务率100%。加大开发见习岗位，招聘见习人员，惠及253家见习基地。开展“源来好创业”青年创业资源对接服务季活动，公布“三清单两名录”，积极为高校毕业生创业群体提供资源对接和创业服务。

（二）聚焦创业创新，全力以赴激活力

一是持续推进创业能力培训。开展鲁菜师傅创业能力提升试点培训，举办“返乡入乡创业训练营”“千名农村党员创业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培训行动”“创业培训+鲁菜师傅”等培训班。二是营造良好创业氛围。举办2023年枣庄市乡土特色品牌技能人才大赛暨返乡人才创业大赛，打造“技能+创业”新模式，评选“技能大师”“技能标兵”“技术能手”135名，“十佳电商直播”10名。

（三）聚焦职业培训，全力以赴提技能

一是扎实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制定《枣庄市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指南（试行）》、《枣庄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档案管理制度（试行）》，不断完善评价机制。二是举办2023年枣庄市首届职业指导师技能竞赛。三是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出台《关于做好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推进新业态新模式培训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培训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电子商务师、网约车驾驶员、网约配送员等。聚焦培训机构，用人单位，求职者三类主体，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调研，发布《枣庄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指导目录（试行）》。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策保障机制不完善，后续促进就业作用有限

2023年枣庄市各级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四个方面，其中：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6,394.74万元，占各级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的49.29%；社保补贴支出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3,988.86万元，占比30.74%；就业见习补贴支出1,875.00万元，占比14.45%；一次性创业补贴支出243.83万元，占比1.88%；其他方面补贴支出总体占比3.64%，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后的资金支出和补助人数基数占比较大；公益性岗位政策具有“临时性”和“过渡性”两个主要特征，即政府仅对无法通过市场机制实现就业的劳动者提供暂时的兜底援助，城镇公岗期限为3年，服务期满后受助者需退出公益性岗位，自行择业。根据评价组现场走访了解，各区（市）针对公益性岗位均已建立相关退出机制，城镇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于2022年开始实施，截至2025年，各区（市）第一批城镇公益性岗位合约服务期满，需要逐步退出当前岗位；但评价发现，当前公益性岗位设置偏重生活救助而忽视能力提升，工作激励不足，可能使受助者对公益性岗位产生依赖；主管部门当前未就公益性岗位的后续就业扶持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其公益性岗位就业困难人员退出后的再就业促进作用有限。

（二）支出事项不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增强

评价发现个别区（市）存在支出事项不规范，地区间补贴标准不一致的事项。一是峰城区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发放程序不规范，社保补贴直接发放到个人；经抽查峰城区2023年7月4号凭证，其中支出5月城镇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事项15,030.54元；城镇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直接支付至个人账户（14人）。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不符合枣庄市就业资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社會保險補貼實行“先繳後補”...經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審核後，按規定將補貼資金支付到單位在銀行開立的基本賬戶。”二是支出事項地區間支付標準不一致；如：經抽查峯城區2023年8月4號憑證發放6月社保補貼，底閣和陰平街道辦事處發放個人社保補貼1,073.61元，工傷保險基準費率比例0.55%，峨山、吳林等街道辦事處發放個人社保補貼1,058.29元，工傷保險基準費率比例為0.2%。

（三）資金引導作用未充分發揮，“以創帶就”不顯著

評價組從第三方平台查詢2023年東莊市各區（市）申領創業補貼企業（個體工商戶）相關工商信息，東莊市整體一次性創業補貼“以創帶就”效應產出不顯著。

一是未充分發揮創業帶動就業效應，以創帶就能力不足。政策缺少促進就業提升的激勵性或獎勵性，財政資金在引導當地以創業帶動就業提升方面未充分發揮效能。如：台兒莊區2023年發放的18家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一次性創業補貼19萬元（東莊億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帶動10個創業崗位補貼2萬元，其餘均補貼1萬元/家），其中個體工商戶14家，公開社保繳納人數均為1人。高新區2023年發放的一次性創業補貼對象東莊誠濟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該企業成立於2021年，根據三方平台信息显示，自成立至今其參保人數1人。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二是主管部门对申领补贴的创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后续关注度不足，公共就业服务能力亟待加强。主管部门缺乏对创业者创业质量以及效益的总体把控，存在创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领取补贴后注销的情况；如：滕州市润泽北街酒吧，成立于2022年6月，2023年3月申领创业场地租赁补贴3,000元后，于同月进行工商登记注销；台儿庄区泥沟劳保用品经营部，成立于2020年11月，2023年3月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10,000元后，于同月进行工商登记注销。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9〕1号），意见第一条中“努力实现自主创业1人带动就业5人以上，创办1个企业平均带动就业10人以上的倍增效应。”枣庄市各区（市）的创业补贴资金未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以创带就”效益不显著。

（四）绩效管理意识薄弱，预算编制有待强化

一是评价组通过查阅枣庄市人社局2023年度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与《2023年度就业工作绩效评价参考标准》（以下简称“参考标准”），绩效目标表指标与参考标准中核心指标存在设置口径不一致，指标值量化口径不一致，无统一口径要求，不利于后期评价考核；如：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与参考标准中的核心指标“城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镇新增就业任务完成率” “城镇新增就业与经济发展契合度” “一致性校验情况” 等设置口径不一致。

二是个别区存在预算资金执行不严格的情况。2023年枣庄市就业补助项目市级资金预算收入2,3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出1,870.2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1.31%，资金结余429.76万元；其中：市本级预算资金600万元，实际支出582.21万元，结余17.79万元（资金结转用于2023年信息化项目尾款）；市中区预算资金337万元，实际支出285.26万元，结余51.74万元；山亭区预算资金194.50万元，实际支出86.90万元，结余107.60万元；滕州市预算资金560.00万元，实际支出442.99万元，结余117.01万元；薛城区预算资金182.00万元，实际支出46.38万元，结余135.62万元（经核实薛城区结余资金，2024年支出2023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50.01万元）。评价发现，市中区、山亭区、薛城区、滕州市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存在预算批复与实际支出不符的情况。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以及运行维护机制

建议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在确保就业形势平稳和社会和谐稳定的前提下，通过逐步建立健全后续扶持长效管理机制实现改善就业环境，完善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人员退出帮扶办法，扩大困难就业人口再就业、自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就业能力，同时促进扩大就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参照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第七条，一是有针对性的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帮助尽快实现再就业；二是对于其中的高校毕业生，引导参加基层项目、报考机关事业单位、继续深造、推荐到企业就业有序退岗；三是对于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在补贴期满后转为本单位劳动合同制用工的，可按规定给予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仍未实现就业的生活困难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二）规范支出事项合规，促进地区间标准一致

一是建议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业务支出事项的审核程序，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项目支出程序，积极落实用工单位的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建议统一明确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支出对象标准、范围、流程的政策实施一致性，科学细化量化审批标准，完善适用规则，实现同一地区间“同工同酬”，促进地区间补贴支出标准一致。三是建议主管部门建立完善日常复核机制，加强对补贴事项动态复核结果的研判，以问题为导向，紧抓项目支出、资质审核环节薄弱点、易漏点、关键点，保证资金支出合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理合规。

(三) 深化创业机制改革，充分发挥“以创带就”倍增效应

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优化创业机制改革。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指出“完善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优化创业服务，提升创业质量。”一方面，根据本地创业就业整体情况，动态研判创业补助相关政策支持范围，动态调整阶梯性创业补助资金保障力度，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充分调动当地创业创新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建议进一步完善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加强基层就业服务；逐步健全动态跟踪机制，结合当地特点，从关键环节、突出问题、薄弱领域入手，针对不同领域的创业活动以及创业活动的不同阶段，帮助创业者深化认知，提升创业能力，增加创业实践，降低创业风险，进而提高创业成功率和企业稳定性。

(四)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预算的刚性约束

建议业务主管部门一是进一步细化项目申报及编制要求，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依据相关绩效评价参考标准，保持核心指标口径一致，制定合理、科学的绩效目标，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置的层级体系，督促在资金用途和专题的具体层面，都要提出完善的绩效目标，包括定性角度的工作要求和定量角度的预期产出、效益指标，并对指标值设计的

山东中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二是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建立预算编制责任制度，明确主管部门和有关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实行部门预算编报责任追究制度，提高预算编制管理的完整性、科学性和规范性。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对于预算编制不合理的项目，应重点评估并作出适当调整。

附表1: 2023年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2: 2023年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表3: 2023年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山东中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 明德荣

机构负责人: 刘石和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2023年度枣庄市就业补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期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一级指标或二级指标或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或五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依据		
政策落实 (40分)	政策落实 (40分)	政策落实分值	10分	政策落实分值	10分	政策落实分值	10分	政策落实分值	
		政策落实分值	10分	政策落实分值	10分	政策落实分值	10分	政策落实分值	
		政策落实分值	10分	政策落实分值	10分	政策落实分值	10分	政策落实分值	
		政策落实分值	10分	政策落实分值	10分	政策落实分值	10分	政策落实分值	
	政策落实分值	10分	政策落实分值	10分	政策落实分值	10分	政策落实分值	政策落实分值	
	政策落实分值	10分	政策落实分值	10分	政策落实分值	10分	政策落实分值	政策落实分值	
	政策落实分值	10分	政策落实分值	10分	政策落实分值	10分	政策落实分值	政策落实分值	
	政策落实分值	10分	政策落实分值	10分	政策落实分值	10分	政策落实分值	政策落实分值	
	政策落实分值	10分	政策落实分值	10分	政策落实分值	10分	政策落实分值	政策落实分值	
	政策落实分值	10分	政策落实分值	10分	政策落实分值	10分	政策落实分值	政策落实分值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考核标准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过程 (10分)	落实部署 (3分)	落实部署情况 (3分)	编制规划力度 (2分)	重要民生实事项目支出情况：按条细化办理=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支出/2023年当年支出×100%。	得分3分，10%以下扣减1分，10%以上20%以下得1分，20%以上得2分。	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支出统计报表。	
			一线推进情况 (1分)	重要民生实事项目一线推进情况：2023年一线推进民生实事项目支出/民生实事项目支出总额×100%。	得分1分，未达到扣减0.5分。	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支出统计报表。	
	管理推进过程 (4分)	管理推进过程 (4分)	基层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健全性 (2分)	市州级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健全性：以年度工作计划为依据，明确领导小组职责，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重点督办各区（县）主要部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办，部门间协调配合，及时跟进督促。	得分2分，未达到扣减0.5分。	市州级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健全性统计报表。	市州级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健全性统计报表。
			各项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成效跟踪评价 (2分)	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成效跟踪评价：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成效跟踪评价报告，重点督办各区（县）主要部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办，部门间协调配合，及时跟进督促。	得分2分，未达到扣减0.5分。	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成效跟踪评价统计报表。	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成效跟踪评价统计报表。
	制度执行质效 (6分)	制度执行质效 (6分)	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公开公示、公开选聘 (2分)	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公开公示、公开选聘：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公开公示、公开选聘情况报告。	得分2分，未达到扣减0.5分。	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公开公示、公开选聘统计报表。	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公开公示、公开选聘统计报表。
			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公开公示、公开选聘 (4分)	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公开公示、公开选聘：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公开公示、公开选聘情况报告。	得分4分，未达到扣减0.5分。	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公开公示、公开选聘统计报表。	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公开公示、公开选聘统计报表。
	产出数量 (12分)	产出数量 (12分)	民生实事项目完成率 (6分)	民生实事项目完成率：民生实事项目完成率=民生实事项目完成率/民生实事项目总数×100%。	得分6分，未达到扣减0.5分。	民生实事项目完成率统计报表。	民生实事项目完成率统计报表。
			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完成率 (6分)	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完成率：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完成率=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完成率/重要民生实事项目总数×100%。	得分6分，未达到扣减0.5分。	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完成率统计报表。	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完成率统计报表。
	产出 (27分)	产出质量 (14分)	产出质量 (14分)	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 (14分)	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民生实事项目总数×100%。	得分14分，未达到扣减0.5分。	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统计报表。
				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 (14分)	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重要民生实事项目总数×100%。	得分14分，未达到扣减0.5分。	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统计报表。
				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统计报表。	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统计报表。	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统计报表。	
				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统计报表。	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统计报表。	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统计报表。	
				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统计报表。	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统计报表。	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统计报表。	
				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统计报表。	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统计报表。	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统计报表。	
				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统计报表。	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统计报表。	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统计报表。	
				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统计报表。	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统计报表。	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统计报表。	
				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统计报表。	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统计报表。	市州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质量统计报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考核说明	评分标准	依据
产出 (3)分	产出时效 (3分)	产出时效 (3分)	原设计预算金额及时达 (3分)	考核标准是否及时更新。	该项分值3分。及时更新得分，否则扣新扣分。	考核办法明确无变更，填写考核办法附件
			增加人员数量基金与特殊单位用工问题 (4分)	考核项目是否及时更新。	该项分值4分。项目分值分为单选题 (4分)、多选题 (4分)、判断题 (4分)、一题 (2.4分)、多选题 (1.6分)以下三题进行评分。	
			增加人员数量基金与特殊单位用工问题 (4分)	考核增加人员数量基金和特殊单位用工的情况。	该项分值4分。项目分值分为单选题 (4分)、多选题 (4分)、判断题 (4分)、一题 (2.4分)、多选题 (1.6分)以下三题进行评分。	
			增加人员数量基金与特殊单位用工问题 (4分)	考核增加人员数量基金和特殊单位用工的情况。	该项分值4分。项目分值分为单选题 (4分)、多选题 (4分)、判断题 (4分)、一题 (2.4分)、多选题 (1.6分)以下三题进行评分。	
质量 (20)分	质量时效 (10分)	考核时效 (10分)	考核时效 (10分)	考核项目是否及时更新。	该项分值4分。项目分值分为单选题 (4分)、多选题 (4分)、判断题 (4分)、一题 (2.4分)、多选题 (1.6分)以下三题进行评分。	项目更新情况，能及时更新、管理材料，内容准确，考核材料
			考核时效 (10分)	考核增加人员数量基金和特殊单位用工的情况。	该项分值4分。项目分值分为单选题 (4分)、多选题 (4分)、判断题 (4分)、一题 (2.4分)、多选题 (1.6分)以下三题进行评分。	
			考核时效 (10分)	考核增加人员数量基金和特殊单位用工的情况。	该项分值4分。项目分值分为单选题 (4分)、多选题 (4分)、判断题 (4分)、一题 (2.4分)、多选题 (1.6分)以下三题进行评分。	
			考核时效 (10分)	考核增加人员数量基金和特殊单位用工的情况。	该项分值4分。项目分值分为单选题 (4分)、多选题 (4分)、判断题 (4分)、一题 (2.4分)、多选题 (1.6分)以下三题进行评分。	
数量 (15)分	数量时效 (15分)	考核时效 (15分)	考核时效 (15分)	考核项目是否及时更新。	该项分值4分。项目分值分为单选题 (4分)、多选题 (4分)、判断题 (4分)、一题 (2.4分)、多选题 (1.6分)以下三题进行评分。	项目更新情况，能及时更新、管理材料，内容准确，考核材料
			考核时效 (15分)	考核增加人员数量基金和特殊单位用工的情况。	该项分值4分。项目分值分为单选题 (4分)、多选题 (4分)、判断题 (4分)、一题 (2.4分)、多选题 (1.6分)以下三题进行评分。	
			考核时效 (15分)	考核增加人员数量基金和特殊单位用工的情况。	该项分值4分。项目分值分为单选题 (4分)、多选题 (4分)、判断题 (4分)、一题 (2.4分)、多选题 (1.6分)以下三题进行评分。	
			考核时效 (15分)	考核增加人员数量基金和特殊单位用工的情况。	该项分值4分。项目分值分为单选题 (4分)、多选题 (4分)、判断题 (4分)、一题 (2.4分)、多选题 (1.6分)以下三题进行评分。	
质量 (15)分	质量时效 (15分)	考核时效 (15分)	考核时效 (15分)	考核项目是否及时更新。	该项分值4分。项目分值分为单选题 (4分)、多选题 (4分)、判断题 (4分)、一题 (2.4分)、多选题 (1.6分)以下三题进行评分。	项目更新情况，能及时更新、管理材料，内容准确，考核材料
			考核时效 (15分)	考核增加人员数量基金和特殊单位用工的情况。	该项分值4分。项目分值分为单选题 (4分)、多选题 (4分)、判断题 (4分)、一题 (2.4分)、多选题 (1.6分)以下三题进行评分。	
			考核时效 (15分)	考核增加人员数量基金和特殊单位用工的情况。	该项分值4分。项目分值分为单选题 (4分)、多选题 (4分)、判断题 (4分)、一题 (2.4分)、多选题 (1.6分)以下三题进行评分。	
			考核时效 (15分)	考核增加人员数量基金和特殊单位用工的情况。	该项分值4分。项目分值分为单选题 (4分)、多选题 (4分)、判断题 (4分)、一题 (2.4分)、多选题 (1.6分)以下三题进行评分。	
数量 (30)分	数量时效 (30分)	考核时效 (30分)	考核时效 (30分)	考核项目是否及时更新。	该项分值4分。项目分值分为单选题 (4分)、多选题 (4分)、判断题 (4分)、一题 (2.4分)、多选题 (1.6分)以下三题进行评分。	项目更新情况，能及时更新、管理材料，内容准确，考核材料
			考核时效 (30分)	考核增加人员数量基金和特殊单位用工的情况。	该项分值4分。项目分值分为单选题 (4分)、多选题 (4分)、判断题 (4分)、一题 (2.4分)、多选题 (1.6分)以下三题进行评分。	
			考核时效 (30分)	考核增加人员数量基金和特殊单位用工的情况。	该项分值4分。项目分值分为单选题 (4分)、多选题 (4分)、判断题 (4分)、一题 (2.4分)、多选题 (1.6分)以下三题进行评分。	
			考核时效 (30分)	考核增加人员数量基金和特殊单位用工的情况。	该项分值4分。项目分值分为单选题 (4分)、多选题 (4分)、判断题 (4分)、一题 (2.4分)、多选题 (1.6分)以下三题进行评分。	

2023年度枣庄市就业补助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政策落实 (100分)	二、就业补助资金管理(50分)	专项资金到位(10分)	10	专项资金到位率100%。扣1分。	10	
		专项资金使用(10分)	10	专项资金使用率100%。扣1分。	10	
		专项资金结余(10分)	10	专项资金结余率不超过10%。扣1分。	10	
		专项资金支出(10分)	10	专项资金支出率100%。扣1分。	10	
		专项资金结余(10分)	10	专项资金结余率不超过10%。扣1分。	10	
		专项资金支出(10分)	10	专项资金支出率100%。扣1分。	10	
		专项资金结余(10分)	10	专项资金结余率不超过10%。扣1分。	10	
		专项资金支出(10分)	10	专项资金支出率100%。扣1分。	10	
		专项资金结余(10分)	10	专项资金结余率不超过10%。扣1分。	10	
		专项资金支出(10分)	10	专项资金支出率100%。扣1分。	10	
项目绩效 (100分)	三、项目绩效(100分)	项目立项(10分)	10	项目立项率100%。扣1分。	10	
		项目执行(10分)	10	项目执行率100%。扣1分。	10	
		项目验收(10分)	10	项目验收率100%。扣1分。	10	
		项目评价(10分)	10	项目评价率100%。扣1分。	10	
		项目立项(10分)	10	项目立项率100%。扣1分。	10	
		项目执行(10分)	10	项目执行率100%。扣1分。	10	
		项目验收(10分)	10	项目验收率100%。扣1分。	10	
		项目评价(10分)	10	项目评价率100%。扣1分。	10	
		项目立项(10分)	10	项目立项率100%。扣1分。	10	
		项目执行(10分)	10	项目执行率100%。扣1分。	10	
社会效益 (100分)	四、社会效益(100分)	新增就业岗位(10分)	10	新增就业岗位100%。扣1分。	10	
		新增创业带动就业(10分)	10	新增创业带动就业100%。扣1分。	10	
		新增创业带动就业(10分)	10	新增创业带动就业100%。扣1分。	10	
		新增创业带动就业(10分)	10	新增创业带动就业100%。扣1分。	10	
		新增就业岗位(10分)	10	新增就业岗位100%。扣1分。	10	
		新增创业带动就业(10分)	10	新增创业带动就业100%。扣1分。	10	
		新增创业带动就业(10分)	10	新增创业带动就业100%。扣1分。	10	
		新增创业带动就业(10分)	10	新增创业带动就业100%。扣1分。	10	
		新增就业岗位(10分)	10	新增就业岗位100%。扣1分。	10	
		新增创业带动就业(10分)	10	新增创业带动就业100%。扣1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方法	得分	备注
环境(6分)	3.00	环境(6分)						
			环境(6分)	环境(6分)	环境(6分)	环境(6分)	环境(6分)	3.00
产出(10分)	5.00	产出(10分)						
			产出(10分)	产出(10分)	产出(10分)	产出(10分)	产出(10分)	5.00
效益(30分)	15.00	效益(30分)						
			效益(30分)	效益(30分)	效益(30分)	效益(30分)	效益(30分)	15.00
其他(10分)	5.00	其他(10分)						
			其他(10分)	其他(10分)	其他(10分)	其他(10分)	其他(10分)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来源	得分	备注
过程 (45分)	计划管理 (16分)	制定计划管理 (4分)	制定计划管理 (4分)	制定计划管理 (4分)	制定计划管理 (4分)	3.00	制定计划管理 (4分)
	计划管理 (16分)	制定计划管理 (4分)	制定计划管理 (4分)	制定计划管理 (4分)	制定计划管理 (4分)	1.00	制定计划管理 (4分)
产出 (80分)	产出数量 (14分)	产出数量 (14分)	产出数量 (14分)	产出数量 (14分)	产出数量 (14分)	3.00	产出数量 (14分)
	产出质量 (66分)	产出质量 (66分)	产出质量 (66分)	产出质量 (66分)	产出质量 (66分)	5.00	产出质量 (66分)
效果 (80分)	社会效益 (40分)	社会效益 (40分)	社会效益 (40分)	社会效益 (40分)	社会效益 (40分)	4.00	社会效益 (40分)
	社会效益 (40分)	社会效益 (40分)	社会效益 (40分)	社会效益 (40分)	社会效益 (40分)	3.00	社会效益 (40分)
其他 (10分)	其他 (10分)	其他 (10分)	其他 (10分)	其他 (10分)	其他 (10分)	7.00	其他 (10分)
	其他 (10分)	其他 (10分)	其他 (10分)	其他 (10分)	其他 (10分)	7.28	其他 (10分)
总分	总分	总分	总分	总分	总分	87.55	总分

2023年度枣庄市就业补助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指标及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来源	得分	备注
决策 (16)分	政策落实 (6)分	政策落实(6分)	1. 制定政策(2分)	制定政策(2分)	1. 制定政策(2分)	1.00
		政策落实(6分)	2. 落实政策(4分)	2. 落实政策(4分)	2. 落实政策(4分)	1.00
		政策落实(6分)	3. 宣传政策(2分)	3. 宣传政策(2分)	3. 宣传政策(2分)	1.00
		政策落实(6分)	4. 落实政策(4分)	4. 落实政策(4分)	4. 落实政策(4分)	1.00
		政策落实(6分)	5. 落实政策(4分)	5. 落实政策(4分)	5. 落实政策(4分)	1.00
		政策落实(6分)	6. 落实政策(4分)	6. 落实政策(4分)	6. 落实政策(4分)	1.00
		政策落实(6分)	7. 落实政策(4分)	7. 落实政策(4分)	7. 落实政策(4分)	1.00
		政策落实(6分)	8. 落实政策(4分)	8. 落实政策(4分)	8. 落实政策(4分)	1.00
		政策落实(6分)	9. 落实政策(4分)	9. 落实政策(4分)	9. 落实政策(4分)	1.00
		政策落实(6分)	10. 落实政策(4分)	10. 落实政策(4分)	10. 落实政策(4分)	1.00
目标 (16)分	目标管理 (6)分	目标管理(6分)	1. 制定目标(2分)	1. 制定目标(2分)	1. 制定目标(2分)	1.00
		目标管理(6分)	2. 分解目标(4分)	2. 分解目标(4分)	2. 分解目标(4分)	1.00
		目标管理(6分)	3. 考核目标(2分)	3. 考核目标(2分)	3. 考核目标(2分)	1.00
		目标管理(6分)	4. 落实目标(4分)	4. 落实目标(4分)	4. 落实目标(4分)	1.00
		目标管理(6分)	5. 落实目标(4分)	5. 落实目标(4分)	5. 落实目标(4分)	1.00
		目标管理(6分)	6. 落实目标(4分)	6. 落实目标(4分)	6. 落实目标(4分)	1.00
		目标管理(6分)	7. 落实目标(4分)	7. 落实目标(4分)	7. 落实目标(4分)	1.00
		目标管理(6分)	8. 落实目标(4分)	8. 落实目标(4分)	8. 落实目标(4分)	1.00
		目标管理(6分)	9. 落实目标(4分)	9. 落实目标(4分)	9. 落实目标(4分)	1.00
		目标管理(6分)	10. 落实目标(4分)	10. 落实目标(4分)	10. 落实目标(4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备注
过程 (40分)	履职效能 (8分)	履职效能 (8分)	考核内容 (8分)	考核内容 (8分)	3.00	考核内容 (8分)
		履职效能 (8分)	考核内容 (8分)	考核内容 (8分)	1.00	考核内容 (8分)
产出 (20分)	产出数量 (14分)	产出数量 (14分)	考核内容 (14分)	考核内容 (14分)	3.00	考核内容 (14分)
		产出数量 (14分)	考核内容 (14分)	考核内容 (14分)	2.00	考核内容 (14分)
		产出数量 (14分)	考核内容 (14分)	考核内容 (14分)	2.00	考核内容 (14分)
		产出数量 (14分)	考核内容 (14分)	考核内容 (14分)	3.00	考核内容 (14分)
		产出数量 (14分)	考核内容 (14分)	考核内容 (14分)	5.00	考核内容 (14分)
		产出数量 (14分)	考核内容 (14分)	考核内容 (14分)	3.00	考核内容 (14分)
		产出数量 (14分)	考核内容 (14分)	考核内容 (14分)	4.00	考核内容 (14分)
		产出数量 (14分)	考核内容 (14分)	考核内容 (14分)	3.00	考核内容 (14分)
		产出数量 (14分)	考核内容 (14分)	考核内容 (14分)	3.00	考核内容 (14分)
		产出数量 (14分)	考核内容 (14分)	考核内容 (14分)	4.00	考核内容 (14分)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 (10分)	考核内容 (10分)	考核内容 (10分)	7.00	考核内容 (10分)
		社会效益 (10分)	考核内容 (10分)	考核内容 (10分)	7.34	考核内容 (10分)
总计 (80分)	87.22					

2023年度枣庄市服务业补岗绩效评价得分表

考核对象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得分	备注
考核对象 (10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考核对象 (40分)

2023年度枣庄市就业补助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三级指标及权重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备注	
总分 (100分)	总分 (100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1.00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1.00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1.00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1.00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1.00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1.00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1.00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1.00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1.00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1.00	
总分 (100分)	总分 (100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1.00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1.00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1.00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1.00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1.00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1.00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1.00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1.00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1.00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总分权重(1分)	1.00	

总分权重(1分)

2023年度零工市就业补助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分值	得分	备注
过程 (140)分	项目过程 (40)分	项目立项 (10分)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立项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项目预算编制规范，项目组织管理到位。	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立项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项目预算编制规范，项目组织管理到位。	10	10	
		项目组织 (10分)	项目组织管理规范，项目推进有序，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风险控制到位。	项目组织管理规范，项目推进有序，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风险控制到位。	10	10	
		项目执行 (10分)	项目执行符合合同约定，项目进度符合计划，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风险控制到位。	项目执行符合合同约定，项目进度符合计划，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风险控制到位。	10	10	
		项目验收 (10分)	项目验收符合合同约定，项目验收资料齐全，项目验收结论明确，项目验收程序规范。	项目验收符合合同约定，项目验收资料齐全，项目验收结论明确，项目验收程序规范。	10	10	
		项目评价 (10分)	项目评价符合合同约定，项目评价结论明确，项目评价程序规范，项目评价资料齐全。	项目评价符合合同约定，项目评价结论明确，项目评价程序规范，项目评价资料齐全。	10	10	
		项目总结 (10分)	项目总结符合合同约定，项目总结结论明确，项目总结程序规范，项目总结资料齐全。	项目总结符合合同约定，项目总结结论明确，项目总结程序规范，项目总结资料齐全。	10	10	
		项目报告 (10分)	项目报告符合合同约定，项目报告结论明确，项目报告程序规范，项目报告资料齐全。	项目报告符合合同约定，项目报告结论明确，项目报告程序规范，项目报告资料齐全。	10	10	
		项目档案 (10分)	项目档案符合合同约定，项目档案结论明确，项目档案程序规范，项目档案资料齐全。	项目档案符合合同约定，项目档案结论明确，项目档案程序规范，项目档案资料齐全。	10	10	
		项目公示 (10分)	项目公示符合合同约定，项目公示结论明确，项目公示程序规范，项目公示资料齐全。	项目公示符合合同约定，项目公示结论明确，项目公示程序规范，项目公示资料齐全。	10	10	
		项目其他 (10分)	项目其他符合合同约定，项目其他结论明确，项目其他程序规范，项目其他资料齐全。	项目其他符合合同约定，项目其他结论明确，项目其他程序规范，项目其他资料齐全。	10	10	
结果 (100)分	项目结果 (40)分	项目产出 (10分)	项目产出符合合同约定，项目产出数量充足，项目产出质量合格，项目产出进度符合计划。	项目产出符合合同约定，项目产出数量充足，项目产出质量合格，项目产出进度符合计划。	10	10	
		项目效益 (10分)	项目效益符合合同约定，项目效益显著，项目效益可持续，项目效益评价客观。	项目效益符合合同约定，项目效益显著，项目效益可持续，项目效益评价客观。	10	10	
		项目影响 (10分)	项目影响符合合同约定，项目影响广泛，项目影响持久，项目影响评价客观。	项目影响符合合同约定，项目影响广泛，项目影响持久，项目影响评价客观。	10	10	
		项目评价 (10分)	项目评价符合合同约定，项目评价结论明确，项目评价程序规范，项目评价资料齐全。	项目评价符合合同约定，项目评价结论明确，项目评价程序规范，项目评价资料齐全。	10	10	
		项目总结 (10分)	项目总结符合合同约定，项目总结结论明确，项目总结程序规范，项目总结资料齐全。	项目总结符合合同约定，项目总结结论明确，项目总结程序规范，项目总结资料齐全。	10	10	
		项目报告 (10分)	项目报告符合合同约定，项目报告结论明确，项目报告程序规范，项目报告资料齐全。	项目报告符合合同约定，项目报告结论明确，项目报告程序规范，项目报告资料齐全。	10	10	
		项目档案 (10分)	项目档案符合合同约定，项目档案结论明确，项目档案程序规范，项目档案资料齐全。	项目档案符合合同约定，项目档案结论明确，项目档案程序规范，项目档案资料齐全。	10	10	
		项目公示 (10分)	项目公示符合合同约定，项目公示结论明确，项目公示程序规范，项目公示资料齐全。	项目公示符合合同约定，项目公示结论明确，项目公示程序规范，项目公示资料齐全。	10	10	
		项目其他 (10分)	项目其他符合合同约定，项目其他结论明确，项目其他程序规范，项目其他资料齐全。	项目其他符合合同约定，项目其他结论明确，项目其他程序规范，项目其他资料齐全。	10	10	
		项目其他 (10分)	项目其他符合合同约定，项目其他结论明确，项目其他程序规范，项目其他资料齐全。	项目其他符合合同约定，项目其他结论明确，项目其他程序规范，项目其他资料齐全。	10	10	

2023年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问题分类	指标	描述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指标自身合理性	未按照要求对年度绩效目标各下属各县区时间节点细化分解下发绩效目标	1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p>各区（市）三报绩效口径设置不一致，指标口径化口径不一致，无统一口径要求，不利于后期统计考核。个别区（市）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表中设置非绩效目标，未清楚区分实际绩效情况，绩效目标的设置与考核确定的资金不匹配。如：高港区绩效目标中设置中未设置年度目标。</p>
			2	市中区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从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等方面设置量化、显化、可测量指标。	3	台儿庄区	
			4	薛城区	
			5	山亭区	
			6	高新区	
			7	滕州市	
			8	鱼台县	
			9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过程	指标数据完整性	除市本级外，各区（市）绩效数据填报不完整。	10	市中区	<p>各区（市）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统一，同时绩效目标设定从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等方面均未设置量化、显化的考核指标。</p>
			11	台儿庄区	
			12	薛城区	
			13	山亭区	
			14	高新区	
			15	滕州市	
			16	鱼台县	
			17	市中区	
			18	台儿庄区	
			19	薛城区	
20	山亭区				
21	高新区				
22	滕州市				
23	鱼台县				
过程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23年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专项支出清单。	24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p>项目绩效数据填报不完整，预算编制资金依据上年绩效情况设置绩效文件《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枣财社〔2019〕19号），无具体计算内容，缺乏有力约束依据。</p>
			25	薛城区	
			26	市中区	
			27	山亭区	
			28	滕州市	
			29	鱼台县	
			30	市中区	
			31	台儿庄区	
			32	薛城区	

所属分县	指标	备注	序号	项目在单位	所属地区
产出	城镇新增就业完成 情况	城镇新增就业与经济发展要合理=全年GDP增量占全部比例/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占年初比例×100%。	56	市中区	2023年市中区GDP增量19.41亿元，占全市GDP增量比16.45%。2023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7,056人，占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比18.34%；新开发项目完成投资87.00%。
			57	台儿庄区	2023年台儿庄区GDP增量10.34亿元，占全市GDP增量比8.75%。2023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412人，占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比8.19%；总投资及项目资金-56.94%。
			58	薛城区	2023年薛城区GDP增量17.63亿元，占全市GDP增量比14.87%。2023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5,840人，占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比15.57%；新开发项目完成投资96.52%。
			59	山亭区	2023年山亭区GDP增量0.39亿元，占全市GDP增量比0.33%。2023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103人，占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比8.35%；总投资及项目资金-96.80%。
			60	滕州市	2023年滕州市GDP增量44.77亿元，占全市GDP增量比38.04%；2023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6,018人，占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比42.38%；总投资及项目资金-88.48%。
			61	峰峰矿区	2023年峰峰矿区GDP增量11.11亿元，占全市GDP增量比9.44%；2023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884人，占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比9.85%；总投资及项目资金-96.00%。
			62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63	市中区	
			64	台儿庄区	
质量指标	就业见习岗位数量和实际到位情况。		65	薛城区	地方主管部门存在“重见习任务、轻见习效果”的情况，高校毕业生普遍见习岗位普遍存在见习岗位质量不高、见习单位岗位不匹配、见习待遇偏低等问题。如：山东2022年度见习人员中，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于江雨轩转包大学毕业生见习（非法学）专业毕业，通过枣庄市人社局申请见习补贴，见习期间2022年10月-2023年10月。
			66	山亭区	
			67	滕州市	
			68	峰峰矿区	
			69	山亭区	山亭区2023年见习计划人数180人，实际完成130人，任务完成率81.23%。
			70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3年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见习计划人数180人，实际完成130人，任务完成率81.23%。
效益	时效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不及时。	71	峰峰矿区	2023年峰峰矿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见习计划人数180人，实际完成130人，任务完成率81.23%。
			72	市中区	2023年市中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见习计划人数180人，实际完成130人，任务完成率81.23%。
	社会效益	创业带动就业效果不明显。	73	台儿庄区	枣庄市薛城区（市）“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不完善，薛城区人社局在办理人社部门《就业创业证》时，要求创业者提供《就业创业证》等材料，导致创业者在办理过程中存在困难，影响了创业者办理《就业创业证》的效率。如：台儿庄区2023年创业带动就业的18家小微企业中，有14家小微企业在办理《就业创业证》时，因材料不全，导致无法办理，影响了创业带动就业的效果。如：台儿庄区2023年创业带动就业的18家小微企业中，有14家小微企业在办理《就业创业证》时，因材料不全，导致无法办理，影响了创业带动就业的效果。
			74	薛城区	
			75	山亭区	
			76	高新区	
			77	滕州市	
			78	峰峰矿区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现状
民生	就业见习岗位来源不丰富，见习单位存在岗位稳定性不高，缺乏吸引力，主管部门未对就业见习人员进行跟踪管理，未能有效发挥带动作用，促进就业的作用，也未更好发挥其在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的作用。	79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0	市中区		
		81	台儿庄区		
		82	薛城区		
		83	山亭区		
		84	高新区		
		85	滕州市		
		86	邹城区		
		87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8	市中区		
就业	根据前期跟踪走访了解，各区（市）针对公益性岗位已建立相关退出机制，对公益性岗位实行动态管理2022年实施，截止2025年，各区（市）第一梯队公益性岗位退出当季岗位，做好衔接，第二梯队公益性岗位退出当季岗位，做好衔接，第三梯队公益性岗位退出当季岗位，做好衔接，第四梯队公益性岗位退出当季岗位，做好衔接，第五梯队公益性岗位退出当季岗位，做好衔接，第六梯队公益性岗位退出当季岗位，做好衔接，第七梯队公益性岗位退出当季岗位，做好衔接，第八梯队公益性岗位退出当季岗位，做好衔接，第九梯队公益性岗位退出当季岗位，做好衔接，第十梯队公益性岗位退出当季岗位，做好衔接。	89	台儿庄区		
		90	薛城区		
		91	山亭区		
		92	高新区		
		93	滕州市		
		94	邹城区		
		95	枣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6	市中区		
		97	台儿庄区		
		98	薛城区		
就业	通过向市委、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行业协会、各用人单位、各培训机构、各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对公益性岗位退出机制进行跟踪管理，重点做好公益性岗位退出衔接工作，确保公益性岗位退出衔接工作顺利进行，确保公益性岗位退出衔接工作取得实效。	99	山亭区		
		100	高新区		
		101	滕州市		
		102	邹城区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1630536709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信息
扫描二维码
验证信息

名称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贰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3年0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赵蕊霞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111号中新世纪中心1号楼1401室

经营范围

受托办理审计鉴证和咨询服务; 受托担任设计、会计顾问、验资、审计、企业财务及资产评估等业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6日



证书序号: NO 025663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中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赵常宾
办公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111号
中润世纪中心1号楼1801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7010017
注册资本(出资额): 2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企办字(1999)36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09-0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2017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枣庄市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大华圭臬（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白云

2024年7月

枣庄市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枣庄市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枣庄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预算安排（万元）	101 万元		
其中：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101 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99.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绩效目标 通过购买项目服务人员，扩充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工作人员数量，保障孤弃儿童的养护、教育、康复、治疗、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需要，提升孤弃儿童养育服务质量。</p> <p>（二）主要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 20 名，其中康复师 3 名，特殊教育老师 6 名，护理人员 8 名，司机、社会工作者、厨师各 1 名。购买的人员需具备康复师证、教师资格证、护理证、驾驶证、社会工作者证、厨师证等专业证书。</p>			
三、实施成效			
购买了服务人员 18 名，为院内 60 名儿童提供康复、养护、教育和社会工作服务，有效缓解了市儿童福利院工作压力。部分儿童能够逐渐控制自己的肢体，并逐步掌握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在语言表达能力、认知水平等方面也有了较大提升。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p>（一）主要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项目服务机构管理费预算测算标准偏高； 2. 实际产出未达到预期目标，项目执行情况存在偏差； 3. 项目购买人员学历水平、证件持有率偏低，人才队伍偏老龄化； 4. 全过程跟踪监管机制及个档管理不完善，业务管理不健全。 <p>（二）有关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大预算审核力度，完善预算测算依据； 2. 及时根据预算批复金额调整项目绩效目标，优化人才吸引机制； 3. 推进人力资源管理规划和制度建设，加强技能培训； 4. 开展全过程跟踪管理，提高儿童服务质量。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8.00	90.00%
过程	20.00	19.00	95.00%
成本	10.00	5.00	50.00%
产出	25.00	21.11	84.44%
效益	25.00	21.22	84.88%
合计	100.00	84.33	84.33%
绩效评价得分：84.33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项目立项背景	1
2.项目现实需求	2
3.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3
4.项目资金情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评价基本情况	5
(一) 评价流程	5
(二) 评价局限性	6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6
四、项目实施成效	9
五、存在的问题	10
(一) 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项目服务机构管理费预算测算标准偏高	10
(二) 实际产出未达到预期目标，项目执行情况存在偏差	11
(三) 项目购买人员学历水平、证件持有率偏低，人才队伍偏老龄化	11
(四) 全过程跟踪监管机制及个档管理不完善，业务管理不健全	12
1.监管措施较单一，缺乏全过程跟踪机制	12
2.服务档案管理板块化明显，个档管理不完善	12
六、意见建议	12
(一) 加大预算审核力度，完善预算测算依据	12
(二) 及时根据预算批复金额调整项目绩效目标，优化人才吸引机制	13
(三) 推进人力资源管理规划和制度建设，加强技能培训	13
(四) 开展全过程跟踪管理，提高儿童服务质量	13
1.建立服务台账，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考核	13
2.实行个案、电子归档管理模式，提高档案管理效率	14
附件 1：山东省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购买服务人员详情及服务清单	15
附件 2：枣庄市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17
附件 3：枣庄市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现场访谈提纲	30

枣庄市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及枣庄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的工作安排，大华圭臬（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通过资料收集整理、数据分析、访谈座谈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枣庄市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全社会都要关心关爱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茁壮成长创造有利条件。

民政部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各族少年儿童重要寄语精神的通知》中提出加快推进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区域布局工作，建设养育、康复、教育、医疗、安置、社会工作一体化的儿童福利机构，并制定《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加强儿童社会福利机构的规范化管理；2021年进一步提出到2025年全面完成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工作，民政部、应急管理部、中国残联等14个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

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指出：“儿童福利机构可以通过内设社会工作部门、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等方式，引入社会工作者依法依规参与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和安置等服务”。山东省制定的《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意见》（鲁财购〔2017〕9号）亦为此项社会福利事业提供了有力保障。

枣庄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响应国家、省关于儿童福利事业建设的号召，于2008年8月开始兴建枣庄市儿童福利院（以下简称“市儿童福利院”），并于2012年10月正式启用。市儿童福利院为贯彻落实政策要求，积极引入社会工作力量提供专业服务，提升院内儿童服务质量，于2015年获得了枣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儿童福利院申请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和项目的批复》，于2019年开始购买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延续至今。

2.项目现实需求

市儿童福利院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7,950平方米，设计床位300张。截至2023年底，院内共收养儿童60名，其中90%的儿童患有不同程度的残疾疾病，中重度智障、脑瘫儿童占比高达60%。工作人员共计27名，其中编制内工作人员9名、政府购买公益岗位18名。按照民政部制定《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中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应为1:1的要求，市儿童福利院目前工作人员和儿童比例严重失衡，导致现有儿童在养护、教育、康复等方面得不到进一步的提升。项目通过购买专业人员，

面向孤弃儿童开展“养、教、康”一体化照料服务，能够进一步强化儿童关爱工作，提升孤弃儿童服务质量。

3.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该项目系由市财政局批准设立、拨付财政资金，由枣庄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编报部门预算，由市儿童福利院组织实施。期限为一年。具体服务内容包含儿童康复服务、儿童养护服务、儿童教育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后勤保障服务五大类。该项目自2019年至2023年均有实施，评价小组获取了近三年该项目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表1 2021—2023年枣庄市孤弃儿童供养服务详情表

项目年度	项目资金情况（单位：万元）			儿童福利院总工作人员情况			服务儿童情况说明 （类型、人数）
	预算申请金额	预算批复金额	预算执行金额	在编人数	公益岗人数	政府购买项目人数	
2021年	98.00	95.00	95.00	8人	16人	19人	弃婴56名、社会散居孤儿3名、公安打拐解救儿童1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0名，共计70名。
2022年	109.12	109.00	108.97	9人	19人	22人	弃婴49名、社会散居孤儿3名、公安打拐解救儿童1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2名，共计65名。
2023年	109.12	101.00	99.80	9人	18人	18人	弃婴43名、社会散居孤儿3名、公安打拐解救儿童2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2名，共计60名。

2023年度政府购买项目人员详情及服务内容清单详见附件1。

4.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市儿童福利院根据人员需求及工资标准,测算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09.12 万元^[1]。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枣财预指〔2023〕1 号)批复市儿童福利院“2296002_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01 万元,作为该项目采购经费。市儿童福利院委托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枣庄市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项目供应商,中标价格为 99.8 万元。2023 年 4 月 4 日,市儿童福利院支付市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第一笔项目款 49.9 万元;2023 年 11 月 14 日,支付剩余项目款 49.9 万元,共计 99.8 万元,无欠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整理分析评价资料及现场座谈,确定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为:通过政府购买公益性服务项目人员,扩充市儿童福利院工作人员数量,保障孤弃儿童的养护、教育、康复、治疗、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需要,提升孤弃儿童养育服务质量。

项目入库时,市儿童福利院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小组认为其绩效目标在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的设置上尚有不足之处。为了更好地评价该项目实施成效,评价小组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完善,完善后的绩效目标如下表所示:

^[1] 包含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薪酬工资 87.12 万元、购买服务机构的项目管理费用 22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薪酬工资测算如下:购买康复师 3 名,特殊教育老师 6 名,护理人员 8 名,司机、社会工作者、厨师各 1 名,合计 20 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参照退役士兵公益岗待遇标准 3630 元/人/月,合计资金 3630*20*12=871200 元。

表 2 枣庄市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	项目总成本	≤ 109.12 万元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工资成本	≤ 87.12 万元
		购买服务机构项目管理成本	≤ 22 万元
		政府购买人员薪酬工资标准	≤ 363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康复师购买人数	3 名
		特殊教育老师购买人数	6 名
		护理人员购买人数	8 名
		司机购买人数	1 名
		社会工作者购买人数	1 名
		厨师购买人数	1 名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证件持有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购买人员服务期限	一年
项目监督评估频率		1 次/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孤弃儿童人数	≥ 60 名
		提高孤弃儿童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孤弃儿童生活水平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弃儿童满意度	≥ 90%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流程

以枣庄市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相关文件为依据，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评价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五个方面对枣庄市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101 万元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分析和评判，反映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状况，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 该项目预算申请 109.12 万元，预算批复 101 万元，实际中标成交价 99.8 万元。市儿童福利院针对预算申请金额编制了测算明细，根据中标成交价设定了支出明细，未根据预算批复金额划定支出明细，评价小组无法获取预算批复金额的分项成本内容。因此，成本指标（含总成本、分项成本、单位成本）的指标值系依据预算申请详情设定。

及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提高市儿童福利院机构管理规范性及孤弃儿童服务质量。

项目评定结果总分设置为 100 分，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90 ≤ 综合得分 ≤ 100 分：优；80 分 ≤ 综合得分 < 90 分：良；60 分 ≤ 综合得分 < 80 分：中；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差。

表 3 评价小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组成员	职称	项目职务	执业资格/职称
白云	副经理	项目总负责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马晓红	主管质控副经理	质量控制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王霞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助理会计师
王菲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会计师

（二）评价局限性

一方面，项目为全年周期性服务项目，评价小组仅能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现场访谈结果及评价期间的实地考察结果，对项目成效进行分析评价，难以对全年孤弃儿童服务过程及管理质量进行准确评估。另一方面，该项目最终服务对象为市儿童福利院内孤弃儿童，院内儿童大多患有不同程度的残疾疾病，无法对其进行满意度调查或对其行为改变进行长期跟踪观察，评价小组仅能侧面通过市儿童福利院取得的成绩评估项目成效。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 84.33 分（详见“表 4”），综合绩效级别为“良”。从评价情况看，该项目的实施有力扩充了市儿童福利院工作队伍，使得院内 60 名孤弃儿童享受到更高质量的

养护、康复、治疗、教育等服务，改善孤弃儿童生活水平。但是仍存在如预算测算标准偏高、实际产出与预期目标不匹配、项目人员技能发展难度大、全过程跟踪监管机制不健全、个档管理不完善等问题。

表 4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成本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20.00	20.00	10.00	25.00	25.00	100.00
得分	18.00	19.00	5.00	21.11	21.22	84.33
得分率	90.00%	95.00%	50.00%	84.44%	84.88%	84.33%

1.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得 18 分，得分率 90%。党中央关于推进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布局的指示，以及市儿童福利院工作人员与儿童比例的失衡，促使了该项目的设立。项目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了立项申报、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填报等流程的规范管理。但该项目关于服务机构管理费用的预算测算标准偏高，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可衡量性不足。

2.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 19 分，得分率 95%。项目通过制定并实施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实现了资金到位率、资金执行率双 100%：申请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指标 99.8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分两次、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及中期评估完成预定的工作后支付完毕。通过中期、结项两次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的开展，实现了对服务机构的有效管理。但其监管措施较单一，缺乏全过程跟踪机制，未形成养护、教育、康复、治疗、后勤保障等的台账。

3.成本。指标分值 10 分，得 5 分，得分率 50%。项目实际执

行资金（99.8万元）较预算批复资金（101万元）节约了1.2万元，成本节约率为1.19%。但其实际服务机构管理费支出标准高于行业平均标准，成本管控存在欠缺。

4.产出。指标分值25分，得21.11分，得分率84.44%。项目预计购买20名服务人员，服务期限一年，其中康复师3名、特殊教育老师6名、护理人员8名、司机1名、社会工作师1名、厨师1名。为保证服务质量，要求服务机构聘用的服务人员具备康复师证、教师资格证、护理证、驾驶证、社会工作师证、厨师证等专业证书。通过获取2023年政府购买项目人员详情表（附件1-1）及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实际购买18名服务人员，服务期限一年，其中康复师2名、特殊教育老师3名、护理人员9名、司机1名、社会工作师1名、厨师2名。具备对口专业证书的服务人员共计10名，占服务人员总数的55.56%。

5.效益。指标分值25分，得21.22分，得分率84.88%。市儿童福利院60名孤弃儿童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享受到了康复、养护、教育和社会工作服务的全过程精细化服务，项目成效明显：部分儿童通过护理、教育等服务内容，能够逐渐控制自己的肢体，并逐步掌握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通过个别化教学方式，部分儿童在语言表达能力、认知水平等方面有了较大提升；在教育及小组活动中，部分儿童也逐渐控制了自己的情绪。但其服务质量仍存在提升空间：一方面，2023年市儿童福利院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为0.75，依旧未达到民政局《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中工

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应为 1:1 的要求，且较 2022 年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0.77）有所降低，下降了 2.60%；另一方面，在中期、结项两次监督评估中，发现项目存在儿童个案管理服务不足、服务人员技能发展难度大的问题。

四、项目实施成效

市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针对院内儿童年龄阶段、身心发育差异明显的特点，以分层分类服务、个别化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将精细化服务贯穿为院内儿童提供康复、养护、教育和社会工作服务的全过程，取得了一定成效。

在康复方面，项目工作人员协助儿童适应康复环境，熟悉康复器材，并根据康复评估结果，为儿童提供个性化的康复计划，开展 PT、OT、蜡疗等康复治疗。

在养护方面，项目工作人员根据院内儿童不同年龄、身体状况以及心理智力特征，制定养育、护理方案，为院内儿童提供营养均衡饮食、整洁的衣物与房间，以及个性化抚触计划等。

在教育方面，项目工作人员为不能随班就读的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学前教育等服务，并根据不同儿童情况，开展语言、精细动作、生活自理、认知、感官知觉、社会融入等课程内容，并将绘画、情景剧、主题音乐课融入课程中。

在社会工作方面，项目工作人员为随班就读儿童链接课业辅导资源，并开展社会融合、习惯养成、发现兴趣等主题小组活动，提供个案管理服务，以专业的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促进院内儿童

综合能力的提升。

项目在专业服务的基础上，助力“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孤弃儿童养育服务标准化试点”顺利通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终期评估，圆满完成试点工作任务，建立了服务通用基础标准、服务提供标准、服务保障标准、岗位标准四方面标准体系，构建了未成年人心理建设、特殊教育、类家庭养育、婴幼儿养育等四个标准化场景，用标准化服务着力提升了孤弃儿童管理服务水平。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项目服务机构管理费预算测算标准偏高

该项目申请财政预算资金 109.12 万元，其中项目服务人员薪酬 87.12 万元（参照退役士兵公益岗待遇标准，以 20 人、3630 元/人/月的标准测算）、服务机构管理费用 22 万元（按照项目总金额的 20%测算，包括行政管理费、培训费、评估费、招投标费用等）。

一方面，服务机构管理费预算采用项目总金额的既定比例进行测算，仅列明费用类别，未说明各项费用具体金额，预算编制依据不完整；另一方面，通过网络查询，服务机构管理费比例的行业标准一般为“100 万元以下项目，项目管理费提取不应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10%；100 万-200 万元项目，不应超过 8%；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不应超过 5%”“采用购买服务项目方式的购买资金中，管理费用不高于购买资金总额的 14%；采用购买服务

岗位方式的购买资金中，管理费用不高于购买资金总额的 12%”，该项目服务机构管理费测算比例 20%偏高。

（二）实际产出未达到预期目标，项目执行情况存在偏差

项目预计购买 20 名服务人员，其中康复师 3 名、特殊教育老师 6 名、护理人员 8 名、司机 1 名、社会工作师 1 名、厨师 1 名。通过获取 2023 年政府购买项目人员详情表（附件 1-1）及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实际购买 18 名服务人员，其中康复师 2 名、特殊教育老师 3 名、护理人员 9 名、司机 1 名、社会工作师 1 名、厨师 2 名。产出任务总体完成率 90%，主要受项目资金影响，工资提升幅度有限，难以吸引职工的加入。

（三）项目购买人员学历水平、证件持有率偏低，人才队伍偏老龄化

项目共计购买服务人员 18 名。根据《附件 1-1：2023 年政府购买项目人员详情表》：本科学历服务人员占比 27.78%，专科学历服务人员占比 50%，高中及高中以下学历服务人员占比 22.22%，学历水平偏低；40 岁以下人员占比 61.11%，40 岁以上人员占比 38.89%，且达到退休年龄人员（50 岁以上女性、60 岁以上男性）占总服务人员的比例达到了 33.33%，人才队伍偏老龄化，新知识接收速度慢；服务人员专业证书持有率偏低，占项目总人数的 55.56%；所学专业与所在岗位不适配人员占比 66.67%，其中专业与岗位不适配且不具备在职岗位相关专业证书人员占比 38.89%，专业技能发展难度大。

（四）全过程跟踪监管机制及个档管理不完善，业务管理不健全

1.监管措施较单一，缺乏全过程跟踪机制

该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周期一年，项目承接机构提供的养护、教育、康复、治疗、后勤保障等服务工作贯穿全年。市儿童福利院每半年一次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服务进度及质量开展评估的举措，虽能达到对项目成效的总体把控，但无法对机构提供服务的过程进行准确评估。未形成养护、教育、康复、治疗、后勤保障等方面关于服务次数、服务内容、服务对象等的记录台账。

2.服务档案管理板块化明显，个档管理不完善

市儿童福利院档案划分为儿童基础信息、教育康复档案、成长档案等模块，服务内容的开展和服务记录相对独立，缺少针对每个儿童全部服务内容和过程的统筹，针对院内儿童开展的个档管理服务不足，且存放较分散。

六、意见建议

（一）加大预算审核力度，完善预算测算依据

预算编制人员应在明确项目资金支出用途的前提下，制定各项工作支出预算明细；在项目连续几年均有实施的情况下，各项工作支出标准应尽可能参照项目历史成本或行业支出标准，收集全面准确的数据，确保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标准合理。预算审核人员或项目主管人员应对预算总额、测算明细、测算过程等

内容进行宏观把控，对于投入资金额与预期工作内容不匹配、预算编制不细化、支出标准过高等问题，应退回预算编制人员重新调整。

（二）及时根据预算批复金额调整项目绩效目标，优化人才吸引机制

一方面，部门预算系按照“两上两下”的程序编制，市儿童福利院应在“一下”“二下”后，即项目预算批复后，及时根据项目资金批复数，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整，确保项目预期完成目标任务数与投入资金额相匹配。另一方面，完善人力资源激励机制，根据服务表现、业绩考核等予以激励，吸引年轻、专业人才的加入，并加强监督，确保完成项目目标。

（三）推进人力资源管理规划和制度建设，加强技能培训

市儿童福利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方式，将人员购买、管理、培训等事宜打包给市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建议市儿童福利院全程参与人员购买过程，保证项目购买人员质量，并与市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共同研究制定项目人才梯队建设规划。根据项目购买人员所学专业及证书，合理分配人员岗位，提高工作效率；定期邀请外部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或赋能工作，组织护理、医疗、心理、社会工作等方面知识与技巧的学习及考核，鼓励项目工作人员通过继续教育，考取各类技能证书。

（四）开展全过程跟踪管理，提高儿童服务质量

1.建立服务台账，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考核

建议市儿童福利院明确项目重点关注内容，制定养护、教育、康复、治疗、后勤保障等服务台账模板，如服务日期、服务对象信息、服务工作人员信息、服务事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相关处理结果等内容，要求提供服务机构及时录入。同时，市儿童福利院应定期对服务台账记录的完整性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实现对项目的全过程监控，更加有效的保障项目成效。

2.实行个案、电子归档管理模式，提高档案管理效率

将不同服务板块的内容进行统筹和补充，为院内每个儿童提供更精细化和个别化服务；设立档案库房，制定出入库管理制度，确保档案管理安全；定期对档案资料进行整理、清理和归档，确保档案的有序性和可检索性；研究电子化档案管理模式，提高档案检索使用效率。

- 附件：1.山东省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购买服务人员详情及服务清单；
- 2.枣庄市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 3.枣庄市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现场访谈提纲。

大华圭臬（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山东省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2023 年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购买服务人员详情及服务清单

1-1: 2023 年政府购买项目人员详情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人员职称(岗位)	持有证件
1	韩冰	32	本科	财务管理	社工	助理社工证
2	曹敬法	62	大专	法律系	厨师	
3	杨圆圆	39	中专	烹饪	厨师	中式烹调师叁级
4	孙瑜	36	本科	艺术设计	老师	教师资格证、助理社会工作者
5	李红	33	本科	小学教育	老师	小学教师资格证
6	孟繁琳	24	专科	康复治疗技术	康复师	
7	冯壮	25	专科	康复治疗技术	康复师	康复师证
8	刘晶	51	高中	卫生专业	护理员	孤残儿童中级护理证
9	刘珍	54	初中	无	护理师	
10	任泽兰	52	高中	无	护理师	孤残儿童中级护理证、初级社工证
11	孙丽云	52	初中	无	护理	
12	丁亚楠	24	大专	学前教育	护理	
13	曹甜	35	中专	幼儿教育	护理	
14	孙情	31	中专	学前教育	护理	
15	胡晓莉	52	中专	无	护理员	孤残儿童初级护理证
16	袁玉凤	32	本科	会计学	护理员	
17	田伟	43	中专	化工	驾驶员	驾驶证
18	刘聪聪	25	本科	学前教育	老师	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1-2: 2023 年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服务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儿童康复服务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儿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院内工作指引下，完成院内儿童的医疗、康复工作； 2.做好院内儿童医疗、康复等相关档案的定期整理工作； 3.协助完成医疗康复的设备管理工作； 4.协助儿童使用康复器械、康复流程； 5.激发引导儿童主动康复的愿望和积极性； 6.做好与同事工作的协调、配合； 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儿童养护服务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儿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服务区域内儿童的生活护理工作； 2.做好服务区域内儿童生活环境的管理工作； 3.严格履行本职工作，全心全意为院内儿童服务； 4.为院内儿童提供 24 小时的生活照料，做好交接班记录工作； 5.根据儿童的生理、病理特点，为不同年龄、不同残疾程度的儿童实施特殊照料；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儿童教育服务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儿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儿童身心发育实际情况，因人施教，拟定个别化教育计划，做好教学工作； 2.掌握功能教室设备的功能，保持教室的清洁卫生，做好功能教室的管理及使用； 3.稳步推进常规课程，定期教学评估，满足儿童兴趣的多样化； 4.做好教育档案资料收集、完善、归档工作； 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社会工作服务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儿童及工作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灵活地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服务工作； 2.为院内职工提供心理疏导、支持性小组工作等； 3.完成院内要求完成的有关行政文书工作； 4.做好院内儿童个案管理档案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5.组织管理志愿服务，创新和完善“社工+志愿者”服务模式，提升互助互爱氛围； 6.对项目工作及时撰写新闻稿，协助院内活动宣传工作； 7.协助相关科室完成合作项目；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后勤保障服务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儿童、工作人员	<p>驾驶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在院上学儿童、住院儿童的接送，保证行车安全； 2.做好院内安排任务，执行派车计划，完成出车任务，做好行车记录； 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p>厨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各年龄段儿童的膳食制作； 2.做好灶面清洁工作，调料摆放整齐，保持区域环境卫生； 3.按照院内食谱制作，原料保证新鲜，在烹调、分发过程中防止污染，做到保质保量，按时开饭； 4.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2

枣庄市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p>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全部符合得满分，若存在一项不符合，本指标不得分。</p>	4	4	100%	<p>①民政部提出加快推进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区域布局工作，《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意见》中指出：“儿童福利机构可以通过内设社会工作部门、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等方式，引入社会工作者依法依规参与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和安置等服务”，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要。</p> <p>②目前山东省内各地市儿童福利机构均未达到民政部制定的《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中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应为1:1的要求，购买社会人员具备必要性，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及政策要求。</p> <p>③市儿童福利院承担社会孤儿、遗弃残疾儿童和弃婴（幼儿）的养护、救治、教育康复等服务。项目实施目的系解决部门孤儿儿童护理、儿童康复、儿童特殊教育等专业人才不足问题，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 分	得 分	得 分率	评价依据
										④儿童福利事业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民生事业；《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提出“儿童福利机构所需经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在市民政部门的事权范围内。 ⑤与市民政局社保科沟通，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
				项 程 序 规 范 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全部符合得满分，若存在一项不符合，本指标不得分。	3	3	100%	①该项目由市儿童福利院根据履职需求测算预算总额、填报项目绩效目标、上报市民政局统一编报预算，市财政局批准设立。符合枣庄市编报项目预算的程序要求。 ②项目立项审批材料及系统内项目入库申报材料齐全，符合市财政局立项要求。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符合一项得1分。	4	4	100%	①市儿童福利院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表。 ②项目总体目标为“通过政府购买公益服务项目人员,扩充市儿童的养护、教育、康复、治疗、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需要,提升孤弃儿童养育服务质量”,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关。 ③项目预计购买人数系依据部门履职需求设立,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市儿童福利院参照退役士兵公益岗位待遇标准及绩效目标中需要购买的项目人员数量,测算、申请预算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7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每符合一项得1分。	3	2	66.67%	①项目分别设立了经济成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较细化。 ②根据计划购买人员的不同类别分别设立了产出数量指标值。但效益指标均为定性考核指标,可衡量性不足,扣1分。 ③项目预计购买康复师3名,特殊教育老师6名,护理人员8名,司机、社会工作师、厨师各1名,共计20名,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符合一项得1分。	4	3	75%	①项目预算资金需求及资金测算经过部门三重一大会议讨论。 ②预算内容含政府购买项目人员工资、社保及购买服务机构的项目管理费用，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 ③人员工资、社保系参照枣庄市退役士兵公益岗位待遇测算，编制依据充分；但购买服务机构的项目管理费用系按照项目总金额的20%计提，比例偏高，一般不超过14%，扣1分。 ④预算支出内容及支出总额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每符合一项得1分。	2	2	100%	①该项目人员薪酬及机构管理费用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充分考虑了枣庄市财政承受能力，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②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实际申请到位资金)×100%。	本项得分=资金到位率×本项分值。	4	4	100%	该项目申请预算资金109.12万元;预算批复101万元;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最终成交价99.8万元。因此,市儿童福利院申请支付财政资金99.8万元。市财政局通过枣财预指【2023】1号,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指标99.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	②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4	4	100%	2023年4月4日,市儿童福利院支付市社会工作服务中心2023年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款49.9万元,2023年11月14日,支付剩余项目款49.9万元,共计99.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资金使用合规性	<p>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p>	<p>每符合一项得1分,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或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本指标不得分。</p>	4	4	100%	<p>①市儿童福利院对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用于:为机构养育儿童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学习条件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儿童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等事宜,主要包括:伙食费、学习费、衣被购置费、日常生活用品款、医药费等。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规定。</p> <p>②资金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服务人员薪资及机构管理费用,符合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p>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p>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①项目单位已制定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得2分;</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p>	4	3	75%	<p>①市儿童福利院制定了《儿童福利机构财务管理办法》;通过每半年一次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服务进度及质量开展监督评估的方式进行项目管理。</p> <p>②市儿童福利院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规范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具有良好的管理作用。但其项目监管措施不完善,缺乏全过程跟踪机制,每半年一次评估的举措,虽能达到对项目成效的总体把控,但无法</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对机构提供服务的过程进行准确评估,扣1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合同书、监督评估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每符合一项得2分。	4	4	100%	①孤儿、弃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打拐解救儿童经民政部门、公安部门认定并填报集中供养申请材料后,由市儿童福利院接收。市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负责招聘符合项目需求及技术能力要求的人员,协助机构开展养育、康复治疗、特殊教育等活动,并协助活动组织策划等行政工作。孤弃儿童服务流程及管理符合部门制定或使用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规定。 ②市儿童福利院招标材料、业务合同、委托第三方出具的中期和末期监督评估报告等材料均完整归档,并对院内儿童实行一人一档管理。
成本指标	10	经济成本	10	成本控制有效性	项目是否存在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情况。	不存在超标准、超范围支出,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0	0%	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项目购买人员的工资、社保及中标供应商的管理费用,未发现超范围支出。但该项目存在超标准支出——服务机构管理费。在测算预算时,服务机构管理费(22万元)占总项目预算金额(109.12万元)的20%;实际执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 分	得 分	得 分率	评价依据
										行时，服务机构管理费（18.3万元）占总项目预算金额（99.8万元）的18.34%。通过网络查询，服务机构管理费比例的行业标准一般为“100万元以下项目，项目管理费提取不应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10%；100万-200万元项目，不应超过8%；2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不应超过5%”“采用购买服务项目方式的购买资金中，管理费用不高于购买资金总额的14%；采用购买服务岗位方式的购买资金中，管理费用不高于购买资金总额的12%”，该项目服务管理机构测算比例及实际执行比例均偏高，成本管控存在欠缺。
		成本节约率		项目实际发生成本是否低于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评价要点： 根据市儿童福利院提供的项目申报书、中标合同、支出凭证等资料，判断项目资金成本节约情况。计算方式：成本节约率=（实际执行资金-预算批复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	5	5	100%		该项目申请预算资金109.12万元；预算批复101万元；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最终成交价99.8万元；截至2023年底，已支付中标供应商99.8万元。项目实际执行资金较预算批复资金节约1.2万元，成本节约率为1.19%，>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产出指标	25	产出数量	12	康复师购买人数	评价要点： 康复师购买人数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本项得分=（实际购买康复师人数/预计购买康复师人数）×本项分值。	2	1.33	66.67%	2023年预计购买康复师3名，实际购买2名，完成比例66.67%。
				特殊教育老师购买人数	评价要点： 特殊教育老师购买人数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本项得分=（实际购买特殊教育老师人数/预计购买特殊教育老师人数）×本项分值。	2	1	50%	2023年预计购买特殊教育老师6名，实际购买3名，完成比例50%。
				护理人员购买人数	评价要点： 护理人员购买人数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本项得分=（实际购买护理人员人数/预计购买护理人员人数）×本项分值。	2	2	100%	2023年预计购买护理人员8名，实际购买9名，完成比例112.5%。
				司机购买人数	评价要点： 司机购买人数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本项得分=（实际购买司机人数/预计购买司机人数）×本项分值。	2	2	100%	2023年预计购买司机1名，实际购买1名，完成比例100%。
				社会工作者购买人数	评价要点： 社会工作者购买人数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本项得分=（实际购买社会工作者人数/预计购买社会工作者人数）×本项分值。	2	2	100%	2023年预计购买社会工作者1名，实际购买1名，完成比例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厨师购买人数	评价要点： 厨师购买人数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本项得分=(实际购买厨师人数/预计购买厨师人数)×本项分值。	2	2	100%	2023年预计购买厨师1名，实际购买2名，完成比例200%。
		产出质量	5	聘用人员证件持有覆盖率	项目购买的康复师、特殊教育老师、护理人员、司机、社会工作师、厨师等专业人士证书，反映项目购买人员专业能力情况。 评价要点： 聘用人员证件持有覆盖率=具备对口专业证件的项目购买人数/项目购买总人数×100%。	本项得分=本项分值×聘用人员证件持有覆盖率。	5	2.78	55.56%	该项目2023年共计购买服务人员18名，其中具备康复师证、教师资格证、护理证、驾驶证、社会工作师证、厨师证等专业人士的康复师、特殊教育老师、护理人员、司机、社会工作师、厨师共计10名，聘用人员证件持有覆盖率为55.56%。
		产出时效	8	购买人员服务期限	评价要点： 项目购买人员服务期限是否为一年。	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4	100%	市儿童福利院与市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14日签订《山东省枣庄市儿童福利院2023年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一年。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项目监督评估频率	评价要点： 市儿童福利院是否每年两次开展项目监督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4	100%	市儿童福利院委托济南市基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该项目服务进度和质量开展了两次评估，并出具《2023年孤弃儿童关爱服务服务项目中期评估报告》《2023年孤弃儿童关爱服务服务项目结项评估报告》。
				服务孤弃儿童人数	评价要点： 项目购买人员服务儿童是否覆盖市儿童福利院内全部60名。	全部覆盖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6	100%	2023年政府购买项目人员实际服务儿童共计60名，达到全覆盖要求，其中弃婴43名、社会散居孤儿3名、公安打拐解救儿童2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2名。
效益指标	25	社会效益	12	提高孤弃儿童服务质量	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利于提高市儿童福利院孤弃儿童服务质量。 评价要点： 当年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是否大于上年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	①当年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达到1:1，得满分； ②当年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未达到1:1，但当年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 > 上年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得3分； ③当年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未达到1:1，且当年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 < 上年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得0分。	6	2.92	48.7%	2022年市儿童福利院工作人员共计50名，服务儿童共计65名，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为0.77。2023年市儿童福利院工作人员共计45名，服务儿童共计60名，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为0.75。当年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未达到1:1，且当年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较上年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下降2.6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p>童的比例,本项得分=本项分值×50%×[1+(当年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上年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上年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p>				
		可持续影响	6	改善孤儿生活水平	<p>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利于改善孤儿生活水平。</p>	<p>根据资料分析、实地考察结果,调查项目实施对改善孤儿生活水平的影响程度,分为“不利于”“一般”“比较有利于”“非常有利于”四档,各档对应的分值分别为0、0.33、0.67、1,本项得分=本项分值×对应档位分值比例。</p>	6	6	100%	<p>一方面,精细化服务贯穿于为院内儿童提供康复、养护、教育和社会工作服务的全过程,部分儿童通过护理、教育等服务内容,能够逐渐控制自己的肢体,并逐步掌握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通过个别化教学方式,部分儿童在语言表达能力、认知水平等方面有了较大提升;在教育及小组活动中,部分儿童也逐渐控制了自己的情绪。另一方面,项目在专业服务的基础上,助力“枣庄市儿童福利院孤儿儿童养育服务标准化试点”顺利通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终期评估,大大提高机构服务质量的同时,有效改善孤儿生活水平。综上,评定该项目对改善孤儿生活水平的影晌程度为“非常有利于”。</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依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	7	孤儿童满意度	该项目最终服务对象为市儿童福利院内孤儿童，院内儿童大多患有不同程度的残疾疾病，无法对其进行满意度调查，评价小组根据两次监督评估结果侧面判断孤儿童对项目实施效果的大概满意程度。	本项得分=本项分值×两次评估平均分比率。	7	6.3	90%	项目中期评估结果9分，总分10分；项目结项评估结果9分，总分10分。两次评估平均分比率为90%。
合计	100		100				100	84.33	84.33%	

附件 3

枣庄市孤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现场访谈提纲

1.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及目的？

金院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为院内 60 名孤弃儿童提供养护、教育、康复、治疗、社会活动组织等服务。一方面，我院仅有 9 名事业编及 18 名公益岗人员，无法达到《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中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应为 1:1 的要求；另一方面，院内涉及工作领域广，残疾儿童占比大，专业技术要求高，我院职工技术水平难以满足服务需求，服务质量偏低。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好地保障工作需要、提升孤弃儿童养育服务质量。

2.目前院内儿童来源渠道、类型及数量？

金院长：本院儿童大体可以分为社会散居孤儿、弃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公安打拐解救儿童四类。其中前三类儿童经市民政部门认定后提报申请材料，第四类儿童由市公安局认定后提报申请材料，申请通过后分别由民政部门、公安部门送至我院集中养育。2023 年，我院共有社会散居孤儿 3 人、弃婴 43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2 人、公安打拐解救儿童 2 人，共计 60 人。

3.该项目是否为连续性项目？若为连续性项目，能否提供近几年项目完成情况及院内服务孤弃儿童情况？

金院长：市编委于 2015 年批复了我院关于申请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及购买儿童特教康复公益服务项目的申请，但我院从

2019年才真正开始购买该服务项目，自2019年—2023年每年均有设立。近三年项目完成情况及院内服务孤弃儿童情况我回头让相关人员整理给你（详见“表1”）。

4.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及类型的儿童，在儿童养护服务、儿童教育服务以及康复方面，分别开展了哪些服务内容？

金院长：儿童入院后首先会进行体检，需要治疗且能够治疗的，我们会对其进行院内或院外治疗；无需治疗或无法治疗的，我们对其进行康复训练、心理疗愈、特殊教育。针对不同年龄、不同类型的儿童分别制定食谱、课程表，每周更换，并组织生日会、趣味运动会、教育安全培训等活动。院内除医疗、教学、游乐等区域外，还设立了“类家庭”，为孤弃儿童模拟“白天上学、晚上回家”的氛围。

5.儿童集中供养期限？集中供养结束后如何处理？

金院长：一般集中供养至18岁成年。成年后送到儿童户籍地乡镇，由乡镇对其能力进行评估，若其具备自养能力，可为其提供就业机会；若为“三无”^[3]人员，可重新申请转入枣庄市社会福利院。

6.如何对项目进行管控？如何衡量项目服务质量？

金院长：该项目服务期为一年，我们会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情况每半年一次开展监督评估，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针对评估

^[3] “三无”人员：指由民政部门收养的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抚养义务人或法定抚养义务人丧失劳动能力而无力抚养的公民。

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我们会定期对院内儿童开展特殊教育评估、健康体检评估、康复评估等工作，判断其服务质量。

被访谈者：金殿海

访谈联系表

被访谈单位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访谈人员	访谈时间
枣庄市儿童福利院	金殿海	13561181008	王霞	2024年6月13日

枣庄市2023年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鲁中宇咨字（2024）第027号

评价机构：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李云杰

2024年7月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枣庄市2023年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枣庄市2023年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各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各用人单位
预算安排（万元）	2,553.00万元
其中：市级资金	2,553.00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2,553.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其中：市级资金	2,553.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绩效目标</p> <p>通过本年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项目实施，专项公益岗补助人次不低于上年，保障专项公益岗退役士兵的基本生活，提升退役士兵获得感，维护社会稳定。</p>	
<p>（二）绩效指标</p> <p>数量指标：月工资发放完成率100%；财政补助到位率100%；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劳动协议签订率100%；</p> <p>质量指标：月工资足额发放率100%；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退役士兵资质符合率100%；</p> <p>成本指标：财政补助按照现行标准给与补助；</p> <p>时效指标：资金按各时间节点及时拨付；</p> <p>社会效益：退役士兵的获得感提升；退役士兵生活基本保障；</p> <p>可持续影响指标：补贴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档案管理完备；</p> <p>满意度：上岗退役士兵满意度大于等于95%。</p>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三、实施成效

- (一) 积极开发公益岗位，解决退役士兵就业难题。
- (二) 加大政策执行力度，强化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 1、退役士兵再就业能力不足，退出渠道狭窄。
- 2、管理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探索。
- 3、补助资金审核不到位，薪酬发放不精准。
- 4、绩效管理不够完善。

(二) 有关建议

- 1、提高人员再就业能力，完善退出机制。
- 2、规范管理模式，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 3、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	12.63	78.94
过程	24	18.79	78.29
产出	30	26.53	88.43
效益	30	26.28	87.60
合计	100	84.23	84.23

绩效评价得分：84.23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8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9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0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3
(一) 综合评价结论(附得分情况表).....	13
(二) 分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13
(三) 指标分析.....	15
四、项目实施成效	17
(一) 积极开发公益岗位, 解决退役士兵就业难题.....	17
(二) 加大政策执行力度, 强化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	18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 退役士兵再就业能力不足, 退出渠道狭窄.....	18
(二) 管理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探索.....	19
(三) 补助资金审核不到位, 薪酬发放不精准.....	21
(四) 绩效管理不够完善.....	21
六、相关建议	22
(一) 提高人员再就业能力 完善退出机制.....	22
(二) 规范管理模式, 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22
(三)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23

枣庄市 2023 年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是由政府出资设置、专门用于促进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再就业的公益性岗位，是政府为解决退役士兵再就业困难提供的过渡性救助兜底措施。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联合下发了《关于转发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件的通知》（枣退役军人发〔2019〕10号）文，设立市级专项资金，对专项公益性岗位进行补助。

2. 项目主要内容

及时足额支付符合条件的专项公益岗人员的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

专项公益性岗位申请条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且选择由安置地政府安排工作，未能就业或下岗失业且目前仍有就业能力但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

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含社会保险）包括基础薪酬和考核奖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励。基础薪酬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考核奖励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执行。薪酬待遇已经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6倍的，可以继续执行。

3. 项目实施情况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项目相关政策，对各区（市）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负责市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资格审查和指导管理，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将市直部门开发公益岗人员移交至户籍所在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项目实施单位，对本辖区内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的开发提出需求意见，进行退役士兵资格审查等工作，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开展日常服务工作，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合下做好专项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

各用人单位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公益岗的日常管理，建立岗位目标责任制，开展评先树优活动，严格考勤考核。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公益性岗位的保障，其中市中区、薛城区、高新区是财政部门根据申请，直接拨付补助资金到用人单位，资金到位后，由各用人单位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滕州市、山亭区、台儿庄区、峄城区是各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用人单位提报的考勤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记录及工资明细表向区（市）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由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项目投入情况：枣庄市财政局下达市级预算资金2,553万元，覆盖7个区市。

项目支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级预算资金2,553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55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序号	区市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支出资金（万元）	预算执行率
1	市中区	1,792.00	1,792.00	100.00%
2	薛城区	341.00	341.00	100.00%
3	峰城区	16.00	16.00	100.00%
4	台儿庄区	74.00	74.00	100.00%
5	山亭区	28.00	28.00	100.00%
6	滕州市	254.00	254.00	100.00%
7	高新区	48.00	48.00	100.00%
	合计	2,553.00	2,553.00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让专项公益岗的退役士兵获得合理的经济收入，保障其基本生活，提升退役士兵获得感。

2. 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通过本年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项目实施，专项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公益岗补助人次不低于上年，保障专项公益岗退役士兵的基本生活，提升退役士兵获得感，维护社会稳定。

数量指标：月工资发放完成率100%；财政补助到位率100%；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劳动协议签订率100%；

质量指标：月工资足额发放率100%；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退役士兵资质符合率100%；

成本指标：财政补助按照现行标准给与补助；

时效指标：资金按各时间节点及时拨付；

社会效益：退役士兵的获得感提升；退役士兵生活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补贴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档案管理完备；

满意度：上岗退役士兵满意度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目主要是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理论与方法，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益导向，分析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项目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深挖症结根源，为规范预算分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2.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枣庄市2023年度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资金。

3. 评价范围

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资金2,553万元，涉及6区1市的相关业务部门。

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通过对2023年度枣庄市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核查财政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益；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 评价重点

根据评价指标的重要性，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加大对产出、效益等个性指标的权重，原则上占比不低于60%。

3.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 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包括决策（16分）、过程（24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四个一级指标，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项目决策、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十一个二级指标，二十三个三级指标。

(2) 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和政策要求为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

(3)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得分90分（含）—100分为“优”；综合得分80分（含）—90分为“良”；综合得分60分（含）—80分为“中”；综合得分0分—60分为“差”。

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的具体指标体系设置情况、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等详细情况见：

附件1：2023年枣庄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归集档案等4个阶段。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1) 2024年6月10日—6月20日：前期准备阶段。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①与项目委托方枣庄市财政局对接，了解委托方具体要求，了解项目资金来源情况，成立评价工作组。

②与项目主管部门对接，完成业务的前期调查，了解相关政策和项目的特点，按照方案确定的评价内容收集相关资料；取得项目管理的具体制度及细则，了解评价对象组织体系的构成，了解项目申报情况，了解项目申报的审核情况。

③制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方案，与枣庄市财政局、业务主管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沟通，选择确定绩效评价的内容。

④组织项目组成员培训工作，明确工作标准与工作纪律。

(2) 2024年6月21日-7月15日：现场评价调研阶段

①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介绍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核、分配等流程。

②取得并审核评价对象的申报、分配资料，绩效评价需填报资料明细表及其他列示资料等相关资料。

③对项目资金的拨付及支出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④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有关情况进行部分实地核查；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实。

(3) 2024年7月16日-7月25日：汇总分析阶段

①汇总整理绩效评价资料。对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②实施主要评价内容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做出相关原因分析。

③形成问题清单。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④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出具综合评价结果，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4）2024年7月26日-8月8日：出具报告初稿阶段

①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②总结、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全部工作在2024年8月15日前完成。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评价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案卷分析法。评价工作组针对各区（市）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2）比较法。将7个区（市）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横向对比，并结合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获得综合结论。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3)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4)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用人单位及专项公益岗退役士兵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5) 现场调研法。本次现场评价覆盖枣庄市7个区(市)，并抽取16家用人单位进行走访调研，现场评价覆盖率100%。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附得分情况表)

该项目绩效指标综合得分84.23分(详见表2)，评价结果为“良”。本报告最后评价结果是以现场评价结论为主要依据，兼顾书面评审情况而做出的综合结论。评价组认为，枣庄市2023年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基本达到既定目标，项目产出效果较好，但在项目过程管理方面仍存在待完善优化空间。

枣庄市2023年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项目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综合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00	12.63	78.94
过程	24.00	18.79	78.29
产出	30.00	26.53	88.43
效益	30.00	26.28	87.60
合计	100.00	84.23	84.23

(二) 分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山东中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1. 评价得分及结论

评价工作组对各区（市）项目实施情况及评价结果如下：

综合评价等级“优”：台儿庄区。

综合评价等级“良”：峄城区、滕州市、山亭区、市中区、高新区、薛城区。

指标名称	分值	得分							平均分	得分率
		市中区	薛城区	高新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山亭区		
资金权重		70.19%	13.36%	1.88%	0.63%	2.90%	9.95%	1.10%		
决策依据充分性	4	4	4	4	4	4	4	4	4.00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	2	2	4	4	2	4	2.09	52.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5	2	4	4	2.5	3	4	2.54	63.5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2	2	2	2	2	2	2.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2	2	2	2	2	2	2.00	100.00%
资金到位率	4	4	4	4	4	4	4	4	4.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2	2	2	2	2	2	2	2	2.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4	4	4	4	4	4	3.30	82.5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3	3	3	5	4	4	3.87	77.40%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5.5	4.5	4.5	6	6.5	8	4.5	5.62	62.44%
补贴发放完成率	6	6	6	6	6	6	6	6	6.00	100.00%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在岗率	6	6	6	6	6	6	6	6	6.00	100.00%
补贴标准的精准率	6	3	3	1	3	3	3	2	2.95	49.17%
退役士兵资质符合率	6	6	6	6	6	6	6	6	6.00	100.00%
月薪发放及时率	3	3	3	3	3	3	3	3	3.00	100.00%
社保缴纳及时率	3	2.5	2.5	3	3	3	3	3	2.58	86.00%
退役士兵获得感	3	3	3	3	3	3	3	3	3.00	100.00%
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3	3	3	3	3	3	3	3	3.00	100.00%
投诉信访案件减少率	3	3	3	3	3	3	3	3	3.00	100.00%
专项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再就业能力的提升	3	2	2	1	1	2	1	2	1.88	62.67%
健全就业兜底保障机制	3	2	2	2	2	2	2	2	2.00	66.67%
用人单位政策满意度	7	6.23	7	7	7	7	7	7	6.46	92.29%
专项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满意度	8	7.04	5.92	7.52	7.44	7.36	7.28	7.5	6.94	86.75%
合计	100	83.77	81.92	83.82	88.44	90.36	88.28	88	84.23	84.23%
绩效级别		良	良	良	良	优	良	良	综合评价“良”	
得分排名		5	7	6	2	1	3	4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从评价得分情况可以看出，各区（市）的得分相对集中，组织管理相对有效，公益岗补贴均能及时发放，在岗率较高，退役士兵的获得感提升，投诉或信访案件减少。其中分值相对较低的区（市）扣分原因主要是薪酬待遇发放不精准、缴纳社保不及时、满意度不高等因素。

（三）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16分，综合得分12.63分，得分率78.94%。

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联合下发的《关于转发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件的通知》（枣退役军人发〔2019〕10号）的要求设立，且立项项目与部门职责紧密相关，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不存在同类项目重复立项的情况。项目申报流程符合规定的立项程序，各项手续完备、依据充分、文件齐全；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比较相关，但部分区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或编制的绩效目标与工作目标相混淆，较笼统，量化程度不够，与当年预算资金量无法匹配，指标设置不够明确，还需进一步完善。

2. 过程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24分，综合得分18.79分，得分率78.29%。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从资金管理方面来看，枣庄市2023年度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补贴项目市级预算资金2,55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2,55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市级资金实际支出2,55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支出依据基本规范，未发现专项资金被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现象。但评价发现，各区（市）及用人单位间在工资发放标准、社保缴纳等事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从组织实施方面来看，大部分区（市）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制定了退役士兵公益岗的管理制度，能够明确相关的主体责任。公益岗开发流程比较规范，相关信息及时公开，建立了专项公益岗人员花名册，动态管理，2023年度市局统一开展了专项公益岗的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报整改。但部分区市岗位开发不够合理，人员信息更新不及时，人员退出未备案，用人单位签订的用工协议不合规，或未及时续签，岗位考核不完善；个别区（市）相关管理细则仍有进一步细化空间。

3. 产出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30分，综合得分26.53分，得分率88.43%。

评价组认为，查阅各区（市）用人单位的考勤记录、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情况，未发现考勤异常（除正常病休及请假的外）及应发未发工资及缴纳社保情况，补贴发放完成率100%，公益岗在岗率100%；退役士兵资质基本符合公益岗上岗条件，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工资发放基本是当月工资次月发放，社保当月缴纳。但部分区市社保缴纳不及时出现滞纳金、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不够规范。

4. 效益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30分，综合得分26.28分，得分率87.60%。

评价发现，各区（市）业务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不定期与公益岗退役士兵召开座谈会，了解其生活及工作情况。用人单位在人员管理上统一考勤、统一考核奖励、统一福利待遇等，积极开展评先树优活动，对爱岗敬业、业绩突出的退役士兵，给予表扬奖励，提高了退役士兵的获得感。但调研也发现，2023年度专项公益岗人员退出再就业人员非常少，再就业的人员主要是考入编制内，退出渠道较窄。与相关部门及退役士兵交流了解，专项公益岗人员退出意愿很低，主要是认为岗位相对稳定，且缴纳社保；另外公益岗人员学历普遍较低，工作技能单一，公益性岗位提升再就业能力有限。部分用人单位提出公益岗人员年龄偏大、单位承担风险大；公益岗人员也提出了缺少激励机制，技能培训不足等问题。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积极开发公益岗位，解决退役士兵就业难题

2023年度各区（市）积极开发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为未能就业或下岗失业的退役士兵提供就业兜底保障，其中滕州市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开发公益岗493人，主要分布在滕州市223所学校，涉及安全保卫、安全生产、后勤保障等岗位。用人单位与退役士兵双向选择，充分发挥退役士兵优势特长，解决了退役士兵就业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社会的认可度。

（二）加大政策执行力度，强化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

市局及各区（市）业务主管部门，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各区（市）的相关用人单位开展督察检查，对管理不到位的单位限期整改，对不负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进一步推进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规范化。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退役士兵再就业能力不足，退出渠道狭窄

经现场调查走访及满意度统计分析，77.7%的公益岗退役士兵学历在中专及高中以下，其中有技术职称的人员不足5%，年龄分布结构：30-40岁的占比19.34%，40-50岁占比40.35%，50岁以上的占比40.31%。学历普遍较低，工作技能单一，部分年龄偏大；50%以上的用人单位及公益岗人员认为通过公益性岗再就业能力未得到有效提升，部分用人单位提出公益岗人员年龄偏大、企业承担风险大等；公益岗人员也提出了缺少激励机制，技能培训不足等问题。

2023年度专项公益岗人员退出再就业人员非常少，与相关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部门及退役士兵交流发现，专项公益岗人员退出意愿很低，主要是认为公益性岗位相对稳定，且缴纳社保。再就业的人员中主要是考入编制，退出渠道较窄。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政策是为解决退役士兵再就业困难提供的过渡性救助兜底措施，不是重新安置。当前专项公益性岗位设置偏重生活救助而忽视能力提升，工作激励不足，可能使受助者对公益性岗位产生依赖。

（二）管理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探索

1. 专项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各区市的管理模式不统一，全市执行的管理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由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各用人单位提报的考勤及工资表，申请资金，直接拨付给公益岗人员，社保由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单独开立账户缴纳；一种是由各用人单位直接申请资金，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拨付给公益岗人员并缴纳社保。第一种模式更有利于主管部门全面掌握辖区内退役士兵管理情况，但用人单位管理公益岗缺少有力抓手，且若公益岗人数较多，加大了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量；第二种模式放权给用人单位，提高用人单位的管理主动性，但管理水平无法把控。2种模式各有利弊，需进一步探索更合适的业务及资金管理模式。

2. 各区市病休假制度及社保缴纳执行不统一，评价发现，6区1市对病休假的工资发放执行尺度不一样，如滕州市发放基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本工资，高新区按工资总额的70%发放，山亭区按工资总额的80%发放，峄城区只缴纳社保。社保缴纳基数不够准确，各区执行当年社保缴纳基数的下限，实际缴纳社保时，各区市间或同区不同用人单位间缴纳基数均不一致，如峄城区严格执行枣庄市人社局和枣庄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7月12日转发的鲁人社字【2023】59号文通知，全省2023度社保缴费基数下限为4242元，对1-7月份缴纳的社保进行了统一调整；台儿庄区2023年1月-7月社保缴费基数分别为医疗3980元/月，养老、工伤、失业均为4378元/月；8月-12月社保缴纳基数分别为医疗4242元/月，养老、工伤、失业均为4378元/月；薛城区的各用人单位的专项公益性岗位社保缴纳情况也不同，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益岗2023年1月-7月社保缴费基数分别为医疗4121元/月、养老、工伤、失业均为4378元/月，8月-12月社保缴纳基数分别为医疗4242元/月、养老、工伤、失业均为4378元/月；薛城区统计局专项公益岗人员2023年1-12月社保缴纳基数医疗、养老、工伤、失业均为4378元/月；薛城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1月社保缴费基数分别为医疗4121元/月、养老、工伤、失业均为4378元/月，2月-12月社保缴纳基数分别为医疗、养老、工伤、失业均为4378元/月。

3. 退役士兵公益岗用工合同管理不规范，抽查部分用人单位与公益岗退役士兵签订的用工协议，无统一的合同模板，部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分用人单位采用的是经人社局备案的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期限不统一，有1年、3年、无固定期限等，2017年、2018年开发的公益岗用工协议大部分均已到期，人员仍在岗合同未续签。

（三）补助资金审核不到位，薪酬发放不精准

评价发现，存在多拨付用人单位公益岗补贴的情况，如高新区张范街道的王*未在专项公益性岗位缴纳社保，张范街道发放王*的专项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37008元（2024年补发528元），财政已拨付给张范街道该人员2023年度专项公益性岗位补助49731.76元（其中工资37,008元，单位承担社保12,713.76元），多拨付用人单位专项公益性岗位补助12,713.76元。

存在多发或少发公益岗工资情况，如峰城区：12月份工资明细表中，陈*超上班3天，工资按实发工资（2769.07元）的3/22（13.6%）发放，少扣个人承担社保385.99元。

（四）绩效管理不够完善

一是绩效目标与工作目标相混淆，设置笼统，不够量化，如市中区：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不够匹配，2023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保障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基本生活”，未明确当年产出和效益的量化值，无法体现与当年预算资金的匹配度。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明确，如数量指标未明确补贴人数，无法核实与资金的匹配度。二是绩效自评流于形式，台儿庄区绩效自评表中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不一致，自评结果不够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准确，如年度资金预算数2200万元，实际全年执行金额2129.85万元，自评表中预算执行率为100%。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人员再就业能力 完善退出机制

一是建立技能培训制度。各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可联合人社部门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公益岗退役士兵组织开展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充分发挥各自特长；用人单位加强岗前培训，业务技能培训等，使专项公益岗人员能掌握基本的业务技能、具备良好的工作心态，增强更多的公益岗退役士兵的就业信心，逐步退出公益性岗位，减轻财政压力。二是拓宽就业创业方式。探索开发企业就业岗位，让企业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寻找优秀企业，开展退役士兵专场招聘会，组织退役士兵走进企业，感受企业文化，激发就业热情。三是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宣传教育，使广大专项公益岗退役士兵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充分认识到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不是重新就业安置，是一种过渡性兜底措施。

（二）规范管理模式，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建议一是业务主管部门进一步探索规范业务管理模式，打破信息孤岛，明确各区（市）业务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请假考核制度、工资发放、社保缴纳标准的一致性。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完善适用规则，推进同一地区考核制度、工

资标准、社保缴纳按标准执行。二是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用人单位管理，严格落实考勤、考核、请假制度，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公益岗退役士兵，依法取消公益岗待遇。三是资金管理模式下，建议推行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的业务及资金管理模式，既能有效保证业务主管部门掌握辖区内退役士兵管理情况，又让用人单位管理公益岗有了抓手。每年初由用人单位一次性向区（市）业务主管部门申请专项公益岗补助资金，区（市）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提报区（市）财政部门，区（市）财政部门结合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核及分配意见，下发指标文给用人单位，财政资金直接拨付给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负责考勤管理及工资发放。区（市）主管部门在编制申请下年预算资金时对上年用人单位薪酬发放情况进行清算。

（三）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建议业务主管部门进一步细化项目申报及编制要求，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一是绩效目标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涵盖项目对象预期产出、效果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根据年度目标进行细化、量化，明确具体的补助对象，设置可衡量的指标值。

附件1：2023年枣庄市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附件2: 2023年枣庄市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3: 2023年枣庄市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 李玉杰

机构负责人: 刘石东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2023年度枣庄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权重	数据来源
产出 (50)分	产出数量 (12)分	体检完成率(6)分	体检完成率=体检人数/应体检人数×100%	体检完成率100%得6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6	退役军人事务局、体检医院档案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体检合格率(6)分	合格率=合格人数/体检人数×100%	合格率100%得6分,90%以上得4分,80%-90%得3分,50%以下不得分。	6	退役军人事务局、体检医院档案
		档案规范率(6)分	档案规范率=规范档案份数/总档案份数×100%	档案规范率100%得6分,90%以上得4分,80%以下得3分,50%以下不得分。	6	退役军人事务局、档案管理部门档案
	产出质量 (12)分	档案规范合格率(6)分	档案规范合格率=合格档案份数/总档案份数×100%	档案规范合格率100%得6分,90%以上得4分,80%以下得3分,50%以下不得分。	6	退役军人事务局、档案管理部门档案
		档案完整率(6)分	档案完整率=完整档案份数/总档案份数×100%	档案完整率100%得6分,90%以上得4分,80%以下得3分,50%以下不得分。	6	退役军人事务局、档案管理部门档案
		档案准确率(6)分	档案准确率=准确档案份数/总档案份数×100%	档案准确率100%得6分,90%以上得4分,80%以下得3分,50%以下不得分。	6	退役军人事务局、档案管理部门档案
		档案利用率(6)分	档案利用率=利用档案份数/总档案份数×100%	档案利用率100%得6分,90%以上得4分,80%以下得3分,50%以下不得分。	6	退役军人事务局、档案管理部门档案
	社会效益指数(9)分	退役士兵就业率(3)分	退役士兵就业率=就业人数/退役士兵人数×100%	退役士兵就业率100%得3分,90%以上得2分,80%以下得1分,50%以下不得分。	3	退役军人事务局、人社部门档案
		退役士兵创业率(3)分	退役士兵创业率=创业人数/退役士兵人数×100%	退役士兵创业率100%得3分,90%以上得2分,80%以下得1分,50%以下不得分。	3	退役军人事务局、人社部门档案
		退役士兵培训率(3)分	退役士兵培训率=培训人数/退役士兵人数×100%	退役士兵培训率100%得3分,90%以上得2分,80%以下得1分,50%以下不得分。	3	退役军人事务局、人社部门档案
社会效益指数(9)分	退役士兵就业率(3)分	退役士兵就业率=就业人数/退役士兵人数×100%	退役士兵就业率100%得3分,90%以上得2分,80%以下得1分,50%以下不得分。	3	退役军人事务局、人社部门档案	
	退役士兵创业率(3)分	退役士兵创业率=创业人数/退役士兵人数×100%	退役士兵创业率100%得3分,90%以上得2分,80%以下得1分,50%以下不得分。	3	退役军人事务局、人社部门档案	
	退役士兵培训率(3)分	退役士兵培训率=培训人数/退役士兵人数×100%	退役士兵培训率100%得3分,90%以上得2分,80%以下得1分,50%以下不得分。	3	退役军人事务局、人社部门档案	
满意度 (15)分	退役军人满意度(7)分	退役军人满意度=满意人数/总人数×100%	退役军人满意度100%得7分,90%以上得6分,80%以下得5分,50%以下不得分。	7	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专项公益岗位退役士兵满意度(8)分	专项公益岗位退役士兵满意度=满意人数/总人数×100%	专项公益岗位退役士兵满意度100%得8分,90%以上得7分,80%以下得6分,50%以下不得分。	8	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度枣庄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绩效评价得分表

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依据	分值
总票 (16)分	项目设置 (4)分	设置依据充分性 (4)分	项目设置依据充分性，是否属于专项公益岗位设置范围、是否与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相衔接，是否有利于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	项目设置依据充分性，是否属于专项公益岗位设置范围、是否与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相衔接，是否有利于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	4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44号)； 2、《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鲁人社办发〔2017〕44号)； 3、《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意见》(鲁发〔2018〕16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鲁发〔2019〕34号)； 5、《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意见》(鲁发〔2018〕16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鲁发〔2019〕34号)； 7、《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9〕10号)； 8、《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9〕10号)； 9、《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9〕10号)；	4.00
		编制目录规范性 (4)分	编制目录规范性，是否按照《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9〕10号)的要求，编制退役士兵安置目录。	编制目录规范性，是否按照《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9〕10号)的要求，编制退役士兵安置目录。	4	《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9〕10号)	2.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山东省预算管理条例》的要求，编制退役士兵安置预算。	预算编制科学性，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山东省预算管理条例》的要求，编制退役士兵安置预算。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山东省预算管理条例》	2.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2)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山东省预算管理条例》的要求，使用退役士兵安置资金。	资金使用规范性，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山东省预算管理条例》的要求，使用退役士兵安置资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山东省预算管理条例》	2.00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4)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山东省预算管理条例》的要求，使用退役士兵安置资金。	资金使用规范性，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山东省预算管理条例》的要求，使用退役士兵安置资金。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山东省预算管理条例》	4.00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执行率，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山东省预算管理条例》的要求，执行退役士兵安置预算。	预算执行率，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山东省预算管理条例》的要求，执行退役士兵安置预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山东省预算管理条例》	3.00
	过程管理 (24)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4)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山东省预算管理条例》的要求，使用退役士兵安置资金。	资金使用规范性，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山东省预算管理条例》的要求，使用退役士兵安置资金。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山东省预算管理条例》	3.30
		管理规范性 (4)分	管理规范性，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山东省预算管理条例》的要求，管理退役士兵安置资金。	管理规范性，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山东省预算管理条例》的要求，管理退役士兵安置资金。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山东省预算管理条例》	3.07
	结果评价 (9)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9)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山东省预算管理条例》的要求，执行退役士兵安置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山东省预算管理条例》的要求，执行退役士兵安置制度。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山东省预算管理条例》	6.62

2023年度枣庄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标准	权重	依据	分值
产出 (20)分	产出数量 (12)分	基础绩效完成率 (6)分	专项公益岗位绩效评价【专项公益岗位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总数量)×100%】	该项分值6分。指标分值=非基础绩效完成率×指标分值。指标得分不超过6分。	专项公益岗位内容、专项绩效内容	4.00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完成率 (6)分	专项公益岗位完成率【完成率=(实际招聘人数/总招聘人数)×100%】	该项分值6分。上地分为100分，60分以下不得分。		
产出 (8)分	产出质量 (12)分	补充标准的规范性 (6)分	公益岗位的补充人是符合岗位要求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同时具备相应资格条件。	该项分值6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岗位要求且不进行审核的扣1分，扣完为止。	专项公益岗位内容、专项绩效、专项标准	4.00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的规范性 (6)分	专项公益岗位的规范性符合岗位要求。	该项分值6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岗位要求，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6)分	产出时效 (6)分	专项公益岗位及时性 (3)分	专项公益岗位及时性符合岗位要求。	该项分值3分。延迟1月扣0.5分，扣完为止。	专项公益岗位内容、专项绩效、专项标准、专项标准	3.00
		专项公益岗位及时性 (3)分	专项公益岗位及时性符合岗位要求。	该项分值3分。延迟1月扣0.5分，扣完为止。		
专项公益岗位 (20)分	社会效益 (9)分	退役士兵就业率 (3)分	专项公益岗位退役士兵就业率符合岗位要求。	该项分值3分。项目进度每分为满分 (3分)，一星 (2分)，无 (1分以下) 三档进行评分。	专项公益岗位内容、专项绩效、专项标准、专项标准	2.00
		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3)分	专项公益岗位退役士兵基本生活保障符合岗位要求。	该项分值3分。项目进度每分为满分 (3分)，一星 (2分) 二星 (1分以下) 三档进行评分。		
专项公益岗位 (20)分	专项公益岗位 (6)分	专项公益岗位完成率 (3)分	专项公益岗位完成率符合岗位要求。	该项分值3分。项目进度每分为满分 (3分)，一星 (2分)，无 (1分以下) 三档进行评分。	专项公益岗位内容、专项绩效、专项标准、专项标准	3.00
		专项公益岗位规范性 (3)分	专项公益岗位规范性符合岗位要求。	该项分值3分。项目进度每分为满分 (3分)，一星 (2分)，无 (1分以下) 三档进行评分。		
专项公益岗位 (15)分	专项公益岗位 (6)分	专项公益岗位规范性 (7)分	专项公益岗位规范性符合岗位要求。	该项分值7分。项目进度每分为满分 (7分)，一星 (6分)，无 (5分以下) 三档进行评分。	专项公益岗位内容、专项绩效、专项标准、专项标准	6.46
		专项公益岗位规范性 (7)分	专项公益岗位规范性符合岗位要求。	该项分值7分。项目进度每分为满分 (7分)，一星 (6分)，无 (5分以下) 三档进行评分。		
专项公益岗位 (8)分	专项公益岗位 (8)分	专项公益岗位规范性 (8)分	专项公益岗位规范性符合岗位要求。	该项分值8分。项目进度每分为满分 (8分)，一星 (7分)，无 (6分以下) 三档进行评分。	专项公益岗位内容、专项绩效、专项标准、专项标准	6.94
		专项公益岗位规范性 (8)分	专项公益岗位规范性符合岗位要求。	该项分值8分。项目进度每分为满分 (8分)，一星 (7分)，无 (6分以下) 三档进行评分。		
合计						84.73

问题清单

问题大类	问题分类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	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绩效管理：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不够匹配，2023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退役士兵公益岗位发放薪酬、缴纳社保等，保障退役士兵公益岗位生活水平”，未明确当年产出和效益的量化值，无法体现与当年预算资金的匹配度。指标值设置不够明确，如时效指标值“补贴发放及时率≥95%”，指标值未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无法对比及时率；数量指标设置为“公益岗位补贴发放月数≥12月”，数量指标未明确发放公益岗位人数，与项目年度计划数及资金量无法考核对比
		薛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绩效管理：薛城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的预算及资金管理模式：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专项公益性岗位人员情况编制预算及制定各单位绩效目标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下发指标并根据各用人单位申请拨付资金到用人单位零余额账户中，用人单位根据考勤表编制工资表发放上月工资。 薛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编制本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资金预算及本区的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明确，如时效指标值“支付工资及社保及时率100%”，指标值未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无法对比及时率。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绩效管理：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不够匹配，2023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保障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基本生活”，未明确当年产出和效益的量化值，无法体现与当年预算资金的匹配度。 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明确，如数量指标未明确补贴人数，无法核实与资金的匹配度。 指标值设置不够明确，如时效指标值“工资发放及时率100%”，指标值未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无法对比及时率；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满意”，不够量化，可考核性不强。
		台儿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绩效管理：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不够匹配，2023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47个区直部分及镇街退役士兵的公益岗位安置，按时足额支付岗位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充分保障退役士兵的各项权力”，未明确当年产出和效益的量化值，无法体现与当年预算资金的匹配度。 指标值设置不够明确，如时效指标值“工资发放及时率100%”，指标值未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无法对比及时率； 绩效自评表中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申报绩效指标不一致，自评结果不够准确，如年度资金预算数2200万元，实际全年执行金额2129.85万元，自评表中预算执行率为100%。
		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绩效管理：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不够匹配，绩效目标设置中：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不够匹配，2023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发放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工资工作，实现确保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工资发放及时到位的影响”，未明确当年产出和效益的量化值，无法体现与当年预算资金的匹配度。
		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用工协议：2023年度新开发公益性岗位493人，2024年2月均已上岗，截至目前用人单位与专项公益岗位人员尚未完全签订用工协议；2017年开发的专项公益性岗位中，用人单位均与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了用工协议，但协议为人社局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2017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1日或2033年10月1日，已到期尚未续签。 (2) 现场抽查用人单位情况：现场抽查了用人单位的考勤及年度考核情况，均明确了日常的考勤制度，未建立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年度考核制度，并有考勤记录表，但部分用人单位无年度考核岗位考核。

问 题 清 单

问题大类	问题分类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过程	制度执行及监管不到位	薛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用工协议签订：2020年12月开发公益性岗位30个，其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发公益性岗位人员3人，均签订了《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上岗协议》，2021年1月签订，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月协议已到期，尚未重新签订用工协议。</p> <p>1、管理制度：各用人单位未单独建立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p> <p>2、财政资金支持情况：2023年度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年初申请资金2,804,044.32元（不含2022年清算扣减资金），2024年初清算2023年工资及社保时，调增工资及社保金额36,524.44元，2023年度的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共申请拨付财政资金合计2,840,528.76元。根据山东省最低工资标准2023年1-9月份薪酬为3040元（1900+1140），10月-12月调整薪酬调整为3216元（2010+1206），社保缴纳基数按照枣庄市人社局及医疗保障局当年下发的社保缴费基数下限执行（依据枣庄市人社局和枣庄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7月12日转发的鲁人社字【2023】59号文通知，全省2023年度社保缴费基数下限为4242元），2023年度财政应支付57人（10月份后人员为58人）工资及社保共2,836,354.99元（其中工资为2,113,620元，单位承担社保金额722,734.99元）；已申请拨付资金比应拨付公益性岗位资金多4213.77元。</p> <p>3、用工协议签订：抽查部分用人单位与退役士兵签订的用工协议，其中张范街道2018年8月与退役士兵签订的用工协议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正式备案的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兴仁街道2017年与退役士兵签订的用工协议模板为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劳动报酬中多了一项“考勤合格者每人每天补助30元”；兴城街道2017年与退役士兵签订的用工协议模板为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劳动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p>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现场抽查了部分用人单位（如区交通运输局）关于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部分单位未根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发的《通知》制定适合本单位的专项公益性岗位日常监督和考勤考核制度；考勤管理上，根据实际考勤情况编制了考勤记录，岗位考核及评优评先开展不够完善。财务管理方面，部分用人单位对专项资金未单独核算。</p> <p>用工协议签订：抽查部分用人单位与退役士兵签订的用工协议，其中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2022年3月与退役士兵签订的用工协议期限为1年，到期日2023年2月6日，协议到期后未续签；市中区残疾人联合会2020年4月与退役士兵签订了《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上岗协议书》，协议期限：2020年4月30日到2022年4月30日，协议已到期，人员仍在岗，未续签上岗协议。</p>
		台儿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岗位开发不够合理，检查专项公益性岗位人员变动情况发现，2018年10月退役士兵章**入职台儿庄区政府办公室的公益性岗位，2023年3月调岗到台儿庄区物资集团公司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调岗手续：2023年2月由其本人提出的调岗申请，经原单位台儿庄区政府办公室及接收单位物资集团公司盖章确认，并与台儿庄区物资集团公司重新签订了用工协议。</p>
		薛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管理制度：薛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各用人单位均未建立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p> <p>退出情况：退出公益性岗位的人员，用人单位均未在退役军人事务局办理备案。</p> <p>用工协议签订：抽查部分用人单位与退役士兵签订的用工协议，其中薛城区农业局与退役士兵签订的用工协议为经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2017年12月14日到2020年12月13日，协议到期后未续签。</p>

问题清单

问题大类	问题分类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部分用人单位未单独制定本单位的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及考核机制。</p> <p>2、退出情况：2023年度退出7人，其中：退休4人，再就业2人，1人涉刑。退出公益岗位时，退休人员直接办理退休手续，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花名册中直接删除相关信息，停发工资及社保，对再就业人员，由用人单位电话通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未保留相关解除协议或用人单位提出退出的说明。</p> <p>3、现有公益性岗位139人，其中2017年之前开发82人，2018年开发20人，2019年10人，2020年21人，2021年开发22人，2022年开发4人，之前2017年之前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均由民政部门开发，申请材料未移交，签订的用工协议期限为3年，2021年前开发的协议均已到期，对仍在岗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用工协议部分未续签。2022年开发公益性岗位人员4人，其中郑昌生申请材料中无用工协议，刘殿标受聘于山亭区桑村镇人民政府编外工勤服务公益性岗位，并与桑村镇人民政府签订了上岗协议，但协议内容签订不完善，盖章不全，协议期限未明确。</p>
		各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各区市请休假制度及社保缴纳执行不统一，评价发现，6区1市对病休假的工资发放执行尺度不一样，如滕州市发放基本工资，高新区按工资总额的70%发放，山亭区按工资总额的80%发放，峰城区只缴纳社保；对社保缴纳基数问题，各区执行当年社保缴纳基数的下限，实际缴纳时，各区市间或同区不同用人单位间缴费基数均不一致，如峰城区严格执行枣庄市人社局和枣庄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7月12日转发的鲁人社字【2023】69号文通知，全省2023年度社保缴费基数下限为4242元，对1-7月份缴纳的社保进行了统一调整，其他区如高新区、薛城区、市中区、滕州市等均不一致。</p>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2月份工资明细表中，陈*超上班3天，工资按实发工资（应发工资扣除个人承担社保金额2769.07元）的3/22（13.6%）发放，少扣个人承担社保385.99元。</p>
产出	薪酬待遇执行不精准	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p>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情况：每月用人单位根据考勤情况，编制本单位的工资及社保表，经用人单位审批后发放当月工资及缴纳社保。查阅张范街道2023年度考勤及工资明细表，考勤表显示公益岗人员胡述亮1月-2月病勤，3月8日至6月8日病假，后6月12月续病假至9月11日，病休时间6个月，10月-12月病勤。工资发放表中1-12月份公益性岗位工资总额共（含个人承担社保）31616元，其中1月-4月份每月发放公益性岗位工资总额为3040元，5月-8月每月发放工资总额为2736元（按工资总额3040*0.9发放）；9月考勤天数13天，发放工资总额2128元（按工资总额3040*70%发放），10月-12月每月发放工资总额均是2128元。2023年度财政发放资金应拨付并发放该人员公益性岗位补助工资总额31.536元（3040*9-3040*0.3*6+3216*3），张范街道实际发放胡述亮公益性岗位补助工资31616元，多发公益性岗位补助工资总额80元。</p> <p>张范街道的王彪未在专项公益性岗位缴纳社保，张范街道发放王彪的专项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37008元（2024年补发528元），财政已拨付给张范街道该人员2023年度专项公益性岗位补助49731.76元（其中工资37,008元，单位承担社保12,713.76元），多拨付用人单位专项公益性岗位补助12,713.76元。</p>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查阅部分用人单位工资及社保缴纳情况，如市中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资均是当月工资次月发放，社保是当月缴纳，查阅工资及社保缴费记录，其中2023年11月份社保未及时调整，延迟一个月养老、医疗等共发生滞纳金25.36元。</p>
		薛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抽查各用人单位社保缴纳情况，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当月未及时调整2023年1月份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产生社保滞纳金33.14元。</p>

问 题 清 单

问题大类	问题分类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病休人员2人，工资按实发工资的80%发放，个人承担社保部分也按80%扣除，2023年度多发减2人20%的个人承担社保金额2164.46元。
效益	再就业能力不足，退出渠道狭窄	各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出机制不够健全，2023年度专项公益岗人员退出原因主要是退休，再就业人员非常少，与相关部门及退役士兵交流发现，专项公益岗人员退出意愿很低，主要是认为公益性岗位为政府部门相对稳定，且缴纳社保，另外专项公益岗人员学历普遍较低，工作技能单一，公益性岗位提升的再就业能力有限。再就业的人员中主要是考入编制内退出，退出渠道较窄。
		各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经现场调查、走访，满意度调查统计分析，77.7%的退役士兵公益岗学历在中专及高中以下，有技术职称的人员不足5%，年龄分布中30-40岁的占比19.34%，40-50岁占比40.35%，50岁以上的占比40.31%，50%以上的用人单位及公益岗人员认为通过公益性岗再就业能力未得到有效提升，部分用人单位提出公益岗人员年龄偏大、企业承担风险大；公益岗人员也提出了缺少激励机制，技能培训不足等问题。
	管理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探索	各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专项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各区市的管理模式不统一，全市执行的管理方式主要有2种，一种是由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各用人单位填报的考勤及工资表，申请资金，直接拨付给公益岗人员，社保由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单独开立账户缴纳；一种是由各用人单位直接申请资金，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拨付给公益岗人员并缴纳社保。
其他问题			
备注:			

附件1

业外生管部门：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度枣庄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标准	数量	分值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7) 分	补充就业完成率 (6) 分	专项公益岗位完成情况评价【(补贴就业人数/应安置人数) × 100%】	该项分值6分。目标分值=考核完成率×标准分值6分，超额部分不扣分。	6	4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安置台账 (6) 分	台账完成情况评价【在台账中(实际在岗人数/应安置人数) × 100%】	该项分值6分。台账为100%得6分，90%以上得4分，80%-90%得2分，80%以下不得分。	6		
	产出质量 (12) 分	补贴标准的精准率 (6) 分	公益岗位补贴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补贴标准是否合理。	该项分值6分。每项一处不符合或保障不健全扣0.5分，扣完为止。	6	2	
		退役士兵补贴精准率 (6) 分	考核退役士兵的安置是否符合公益岗位使用条件。	该项分值6分。每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6		
	产出时效 (6) 分	补贴发放及时性 (3) 分	考核补贴是否按时发放。	该项分值3分。延迟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社保缴纳及时性 (3) 分	考核社保是否按时缴纳。	该项分值3分。延迟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3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19) 分	退役士兵就业率 (3) 分	考核退役士兵的就业率。	该项分值3分。专项公益岗位退役士兵就业率在90%以上得3分，80%以上得2分，80%以下不得分。	3	3
			基本生活困难救助 (3) 分	考核基本生活困难救助情况。	该项分值3分。专项公益岗位退役士兵基本生活困难救助率90%以上得3分，80%以上得2分，80%以下不得分。	3	
			治安或信访案件减少率 (3) 分	考核治安或信访案件减少率。	该项分值3分。专项公益岗位退役士兵治安或信访案件减少率在90%以上得3分，80%以上得2分，80%以下不得分。	3	
			专项公益岗位安置人员再就业能力 (3) 分	考核专项公益岗位安置人员再就业能力。	该项分值3分。专项公益岗位安置人员再就业率在90%以上得3分，80%以上得2分，80%以下不得分。	3	
可持续发展 (11) 分		健全健全安置台账 (7) 分	考核安置台账健全情况。	该项分值7分。专项公益岗位安置台账健全得7分，80%以上得6分，80%以下不得分。	7	7	
		专项公益岗位安置退役士兵满意度 (4) 分	考核专项公益岗位安置退役士兵满意度。	该项分值4分。专项公益岗位安置退役士兵满意度在90%以上得4分，80%以上得3分，80%以下不得分。	4		
		专项公益岗位安置退役士兵再就业率 (3) 分	考核专项公益岗位安置退役士兵再就业率。	该项分值3分。专项公益岗位安置退役士兵再就业率在90%以上得3分，80%以上得2分，80%以下不得分。	3		
		专项公益岗位安置退役士兵安置率 (1) 分	考核专项公益岗位安置退役士兵安置率。	该项分值1分。专项公益岗位安置退役士兵安置率在90%以上得1分，80%以上得0.5分，80%以下不得分。	1		
总分	合计				68		

业务主管部门：峰峰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度枣庄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来源	分值	
发展 (165)分	项目决策 (4)分	决策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决策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决策依据充分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1、项目决策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2、项目决策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3、项目决策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4、项目决策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5、项目决策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6、项目决策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7、项目决策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8、项目决策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9、项目决策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10、项目决策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4	1、《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1〕10号)。 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3、《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 4、《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44号)。 5、《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的通知》(鲁发〔2018〕5号)。 6、《关于印发生态公益岗位安置退役士兵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31号)。 7、《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的通知》(鲁退役军人事务厅发〔2020〕10号)。 8、《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44号)。 9、《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的通知》(鲁发〔2018〕5号)。 10、《关于印发生态公益岗位安置退役士兵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31号)。	4	
		项目决策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1、项目决策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2、项目决策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3、项目决策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4、项目决策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5、项目决策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6、项目决策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7、项目决策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8、项目决策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9、项目决策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10、项目决策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4				
	资金投入 (6)分	项目投入合理性(4)分	项目投入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项目投入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项目投入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4	项目投入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4
		项目投入必要性(2)分	项目投入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项目投入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项目投入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2	项目投入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2
	效能 (28)分	项目执行率 (10)分	项目执行率(4)分	项目执行率、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协调性、沟通性、合作性、共赢性等。	项目执行率、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协调性、沟通性、合作性、共赢性等。	4	项目执行率、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协调性、沟通性、合作性、共赢性等。	4
			项目执行及时性(6)分	项目执行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协调性、沟通性、合作性、共赢性等。	项目执行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协调性、沟通性、合作性、共赢性等。	6	项目执行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协调性、沟通性、合作性、共赢性等。	6
		项目质量 (8)分	项目质量(4)分	项目质量、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项目质量、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4	项目质量、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4
			项目质量规范性(4)分	项目质量规范性、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项目质量规范性、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4	项目质量规范性、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4
		项目效果 (10)分	项目效果(4)分	项目效果、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项目效果、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4	项目效果、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4
			项目效果可持续性(4)分	项目效果可持续性、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项目效果可持续性、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4	项目效果可持续性、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4
			项目效果创新性(2)分	项目效果创新性、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项目效果创新性、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2	项目效果创新性、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持续性、创新性、前瞻性、引领性等。	2

附件1

2023年度枣庄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绩效评价得分表

业务主管部门：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价标准	权重	依据	分值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补贴发放准确率 (6)分	对省、市、县、镇四级补贴发放准确率= (实际发放补贴人数/应发补贴人数) × 100%	该项分值为6分，准确率=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分值6分，准确率得分不得超过6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补贴发放内容	6	
		退役士兵管理公益岗位按在岗率 (6)分	对省、市、县、镇四级在岗率= (在岗人数/应发补贴人数) × 100%	该项分值为6分，在岗率=100%的满分6分，90%以上得4分，80%-90%得2分，50%-80%得1分，50%以下不得分。	档案整理、考勤表、在岗台账		6
	产出质量 (12)分	补贴标准符合率 (6)分	公益岗位补贴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补贴标准符合率是否合格。	该项分值为6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该项分值为6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工资表、补贴标准等相关资料	3
		退役士兵安置符合率 (6)分	考察退役士兵的安置是否符合公益岗位上岗条件。	该项分值为6分，每发现一例不符合，扣完为止。	该项分值为6分，每发现一例不符合，扣完为止。	退役士兵安置安置申请表及档案、工资表、银行转账单据等资料	3
	产出时效 (6)分	补贴发放及时性 (3)分	考察补贴是否按月及时发放到位。	该项分值为3分，每迟1月扣0.5分，扣完为止。	该项分值为3分，每迟1月扣0.5分，扣完为止。	工资表及补贴发放台账、工资表、银行转账单据等资料	3
		补贴发放准确性 (3)分	考察补贴是否按月及时到账。	该项分值为3分，每迟1月扣0.5分，扣完为止。	该项分值为3分，每迟1月扣0.5分，扣完为止。	银行转账单据、工资发放清单	3
	社会效益目标 (9)分	退役士兵就业率 (3)分	考察退役士兵的就业率。	该项分值为3分，项目指标得分不低于 (3分)，一般 (2分)、无 (1分)以下三档进行评分。	该项分值为3分，项目指标得分不低于 (3分)，一般 (2分)、无 (1分)以下三档进行评分。		3
		基本生活困难情况 (3)分	考察项目区退役士兵的基本生活困难情况。	该项分值为3分，项目指标得分不低于 (3分)，无 (2分)以下二档进行评分。	该项分值为3分，项目指标得分不低于 (3分)，无 (2分)以下二档进行评分。		3
		扣减或撤销安置减少率 (3)分	考察项目区安置减少率是否低于安置条件的扣减率。	该项分值为3分，项目指标得分不低于 (3分)，扣减率 (2分)以下二档进行评分。	该项分值为3分，项目指标得分不低于 (3分)，扣减率 (2分)以下二档进行评分。		3
	满意度 (30)分	满意度评价得分 (6)分	专项公益岗位在安置人员满意度 (3)分	考察项目区专项公益岗位安置退役士兵的再就业培训满意度。	该项分值为3分，项目指标得分不低于 (3分)，扣减率 (2分)以下二档进行评分。	行业专项检查、项目区实地调查、退役士兵安置单位管理电话调查、问卷调查、访谈材料、问卷调查、单位汇报材料	1
安置人员满意度 (3)分			考察项目区专项公益岗位安置退役士兵的再就业培训满意度。	该项分值为3分，项目指标得分不低于 (3分)，扣减率 (2分)以下二档进行评分。		2	
满意度 (15)分	满意度评价得分 (7)分	安置人员满意度 (7)分	考察项目区专项公益岗位安置退役士兵的再就业培训满意度。	该项分值为7分，项目指标得分不低于 (7分)，扣减率 (2分)以下二档进行评分。	项目区实地调查、安置人员满意度调查、安置人员满意度调查表、安置人员满意度调查表	7	
		专项公益岗位安置退役士兵满意度 (8)分	考察项目区专项公益岗位安置退役士兵的再就业培训满意度。	该项分值为8分，项目指标得分不低于 (8分)，扣减率 (2分)以下二档进行评分。		7.44	
	合计					96.04	

2023年度枣庄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绩效评价得分表

业务主管部门：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来源	分值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补贴发放完成率 (6)分	补贴发放情况评价【补贴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金额/应发发放金额)×100%】	该项分值6分，目标分值为100%或完成率=每项补贴6分，实际得分不低于6分。	6	项目完成情况、台账记录内容	6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安置数量 (6)分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在数量=(实际安置人数/目标任务)×100%】	该项分值6分，目标值为100%或完成率60分，90%以上得4分，80%-90%得2分，50%-80%得1分，50%以下不得分。	6	台账记录、考核表、考核清单		6
	产出质量 (12)分	补贴标准的准确性 (6)分	补贴标准的制定人员是否按照补贴发放相关规定，做好补贴标准是否合理。	该项分值6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6	工资表、补贴标准核定资料	3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安置条件 (6)分	安置退役士兵的安置条件是否符合公益岗位安置条件。	该项分值6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6	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资料及相关资料		6
	产出时效 (6)分	补贴到账及时性 (6)分	补贴到账是否按月及时发放到位。	该项分值6分，延迟1月扣0.5分，扣完为止。	3	工资表、银行到账明细及凭证、工资单、银行到账明细表等资料	3	
		补贴发放及时性 (6)分	补贴发放是否按月及时到账。	该项分值6分，延迟1月扣0.5分，扣完为止。	3	社保缴纳明细表、社保缴纳台账		3
	数量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9)分	退役士兵就业率 (3)分	考核退役士兵的就业率。	该项分值3分，项目目标得分为满分 (3分)，一般 (2分)，无 (1分)以下三档进行评分。	3		3
			改善生活状况情况 (3)分	考核项目或实施是否使退役士兵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该项分值3分，项目目标得分为满分 (3分)，一般 (2分)以下三档进行评分。	3		
			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3)分	考核项目或实施是否有效提升退役士兵的职业技能。	该项分值3分，项目目标得分为满分 (3分)，一般 (2分)以下三档进行评分。	3		
			提升项目或实施对退役士兵的帮扶力度 (3)分	考核项目或实施是否有效提升退役士兵的帮扶力度。	该项分值3分，项目目标得分为满分 (3分)，一般 (2分)以下三档进行评分。	3		
可持续性指标 (6)分		专项公益岗位安置人员再就业能力 (3)分	考核项目或实施是否有效提升退役士兵的再就业能力。	该项分值3分，项目目标得分为满分 (3分)，一般 (2分)以下三档进行评分。	3		3	
		社会就业安置率 (3)分	考核项目或实施是否有效提升退役士兵的安置率。	该项分值3分，项目目标得分为满分 (3分)，一般 (2分)以下三档进行评分。	3			
		安置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安置率 (3)分	考核项目或实施是否有效提升退役士兵的安置率。	该项分值3分，项目目标得分为满分 (3分)，一般 (2分)以下三档进行评分。	3			
		安置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安置率 (3)分	考核项目或实施是否有效提升退役士兵的安置率。	该项分值3分，项目目标得分为满分 (3分)，一般 (2分)以下三档进行评分。	3			
满意度 (16)分	用人单位满意度 (7)分	用人单位满意度 (7)分	考核用人单位对公益岗位安置退役士兵的满意度。	该项分值7分，项目目标得分为满分 (7分)，一般 (5分)以下三档进行评分。	7	项目台账记录或主管部门调查访谈、座谈及问卷	7	
		专项公益岗位安置退役士兵满意度 (9)分	考核退役士兵对公益岗位安置退役士兵的满意度。	该项分值9分，项目目标得分为满分 (9分)，一般 (6分)以下三档进行评分。	9	专项公益岗位安置退役士兵满意度调查、座谈、问卷调查		
合计							30.28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1630336769



可以
通过
手机
扫描
此
码
查
验
信
息
是否
真
实

名称 山东中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常英

经营范围 承接办理审计查账和咨询服务, 受托担任审计、会计顾问; 验资
注册资金; 企业整体及局部资产评估; 可承接资产评估、房屋
租赁的评估和鉴定; (有效期满依法经营范围内可从事经营活动; 以
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 年 05 月 18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111号中润世纪中心1号楼1801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书序号: NO 02663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赵常宾
办公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111号
中润世纪中心1号楼1801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7010017
注册资本(出资额): 2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38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09-0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2017年0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枣庄市2023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鲁中宇咨字（2024）第026号

评价机构：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李云杰

2024年7月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枣庄市2023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枣庄市2023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及“一站式”定点医疗服务机构
预算安排(万元)	1,000.00万元
其中: 市级资金	1,000.00万元
实际到位(万元)	389万元(到位率38.9%)
其中: 市级资金	389万元(到位率38.9%)
实际支出(万元)	389万元(执行率100%)
其中: 市级资金	389万元(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 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p> <p>(二) 主要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成本指标: 市级医疗救助投入总成本小于等于1000万元; 特困人员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全额资助小于等于350万元; 特困人员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负担为0;2、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10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大于等于99%;3、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大于等于70%; 医疗救助基金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管理; 按规定将医疗救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4、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100%;5、社会效益: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大于等于8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有效减缓; <p>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成效明显;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大于等于85%。</p>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三、实施成效

- (一) 提高待遇，确保帮扶对象不因病致贫返贫。
- (二) 精准识别，完善监测预警机制。
- (三) 优化经办服务。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 1、财政资金拨付较慢，医疗机构垫资压力大。
- 2、异地就医报销机制不够完善。
- 3、政策宣传方式有待提高。
- 4、救助资金专户管理核算不规范。
- 5、绩效管理意识薄弱，预算编制有待强化。

(二) 有关建议

- 1、拓宽筹资渠道，探索多层次医疗救助保障。
- 2、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大专项资金监管力度。
- 3、加强政策宣传，持续提升医保宣传实效。
- 4、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00	13.43	83.94
过程	24.00	15.54	64.75
产出	30.00	28.84	96.13
效益	30.00	27.04	90.13
合计	100.00	84.85	84.85

绩效评价得分：84.85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9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0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1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4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得分情况表)	14
(二)分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14
(三)指标分析	16
四、项目实施成效	17
(一)优化待遇,确保帮扶对象不因病致贫返贫	17
(二)精准识别,完善监测预警机制	18
(三)优化经办服务	18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财政资金拨付较慢,医疗机构垫资压力大	18
(二)异地就医报销机制不够完善,实时信息共享机制尚不健全	19
(三)政策宣传方式有待提高	20
(四)救助资金专户管理核算不规范	20
(五)绩效管理意识薄弱,预算编制有待强化	20
六、相关建议	21
(一)拓宽筹资渠道,探索多层次医疗救助保障	21
(二)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大专项资金监管力度	21
(三)加强政策宣传,持续提升医保宣传实效	22
(四)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22

枣庄市 2023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医疗救助是医疗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构建有效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枣庄市医保局先后联合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等部门印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医疗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枣医保发〔2020〕72号）、《关于转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枣医保发〔2021〕54号），2022年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22〕1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工作的通知》，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困难居民，依据规定的方式、标准和程序给予医疗费用补助，对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切实减轻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有效防范因病致贫返贫情况的发生。

2. 项目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依据规定的方式、标准和程序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给予医疗费用补助，以及对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具体见下表：

枣庄市2023年度医疗救助政策调查表

执行时间	人员分类	门诊、住院			再救助制度		
		起付线 (元)	救助比 例	封顶线 (元)	起付线 (元)	救助比 例	封顶线 (元)
2023年1月1日起	特困人员	0	70%	30000	5000	70%	20000
	低保对象	0	70%	30000	5000	70%	20000
	返贫致贫人口	0	70%	30000	5000	70%	20000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3000	50%	30000	10000	70%	20000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	3000	50%	30000	10000	70%	20000
2023年7月1日起	因病致贫家庭 重病患者	7500	60%	30000	---		
2022年1月1日起	苯丙酮尿症患者	0	75%	18岁及以下1.5万元，18岁以上1.8万元（门诊）	---		

3. 项目实施情况

由于中央、省、市、区（市）以及其他医疗救助资金全部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统一使用，在实施医疗救助过程中，难以准确统计市级资金救助产出情况，因此本次评价，项目实施情况按照全年救助总量统计（以财务数据为准）。

序号	县市区	参保人次	特困（人次）	低保（人次）	其他救助对象（人次）	合计（人次）
----	-----	------	--------	--------	------------	--------

山东中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序号	县市区	参保人次	特困(人次)	低保(人次)	其他救助对象(人次)	合计(人次)
1	市中区	7,829	1,210	16,443	996	18,649
2	高新区	1,704	292	2,016	129	2,437
3	滕州市	36,588	5,350	28,954	9,819	44,123
4	台儿庄区	13,769	2,431	27,252	821	30,504
5	薛城区	7,157	967	5,125	2,069	8,161
6	峄城区	10,142	2,113	15,527	680	18,320
7	山亭区	16,733	585	3,004	12	3,601
	合计	93,922	12,948	98,321	14,526	125,795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项目投入情况：枣庄市财政局分2次下拨预算资金5,324万元，其中市级资金1,000万元，覆盖7个区市。

项目支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级预算资金实际到位389万元，资金到位率38.9%，实际支出资金38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序号	区市名称	项目分配(万元)			到位/支出	到位率
		中央	省级	市级	市级(万元)	
1	市中区	283.00	187.00	109.00	109.00	100.00%
2	高新区	77.00	49.00	27.00	27.00	100.00%
3	滕州市	1,027.00	682.00	395.00		0.00%
4	台儿庄区	282.00	187.00	110.00	110.00	100.00%
5	薛城区	250.00	166.00	96.00	34.00	35.42%
6	峄城区	284.00	189.00	109.00	109.00	100.00%
7	山亭区	397.00	264.00	154.00	0.00	0.00%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序号	区市名称	项目分配(万元)			到位/支出	到位率
		中央	省级	市级	市级(万元)	
	合计	2,600.00	1,724.00	1,000.00	389.00	38.9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医疗救助和再救助，完善全市多层次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体系，建立科学、合理、规范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筑牢民生保障底线。

2. 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成本指标：市级医疗救助投入总成本小于等于1000万元；特困人员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全额资助小于等于350万元；特困人员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负担为0；

数量指标：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100%；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大于等于99%；

质量指标：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大于等于70%；医疗救助基金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管理；按规定将医疗救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时效指标：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100%；

社会效益：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大于等于80%；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有效减缓；

可持续影响指标：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成效明显；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大于等于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目主要是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理论与方法，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益导向，分析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深挖症结根源，为规范预算分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枣庄市2023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 评价范围

枣庄市2023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1000万元，涉及7个区（市）医疗保障部门以及承担医疗救助的定点医疗机构。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通过对2023年度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核查财政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益；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 评价重点

根据评价指标的重要性，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加大对产出、效益等个性指标的权重，原则上占比不低于60%。

3.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 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包括决策（16分）、过程（24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四个一级指标，项目决策、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十一个二级指标，二十三个三级指标。

(2) 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为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

(3)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得分90分（含）—100分为“优”；综合得分80分（含）—90分为“良”；综合得分60分（含）—80分为“中”；综合得分0分—60分为“差”。

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的具体指标体系设置情况、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等详细情况见：

附件1：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归集档案等4个阶段。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1) 2024年6月10日-6月20日：前期准备阶段。

①与项目委托方枣庄市财政局对接，了解委托方具体要求，了解项目资金来源情况，成立评价工作组。

②与项目主管部门对接，完成业务的前期调查，了解相关政策和项目的特点，按照方案确定的评价内容收集相关资料；取得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项目管理的具体制度及细则，了解评价对象组织体系的构成，了解项目申报情况，了解项目申报的审核情况。

③制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方案，与枣庄市财政局、业务主管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沟通，选择确定绩效评价的内容。

④组织项目组成员培训工作，明确工作标准与工作纪律。

(2) 2024年6月21日-7月15日：现场评价调研阶段

①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介绍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核、分配等流程。

②取得并审核评价对象的申报、分配资料，绩效评价需填报资料明细表及其他列示资料等相关资料。

③对项目资金的拨付及支出情况进行实地审计。

④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有关情况进行部分实地核查；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实。

(3) 2024年7月16日-7月25日：汇总分析阶段

①汇总整理绩效评价资料。对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

②实施主要评价内容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做出相关原因分析。

③形成问题清单。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④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出具综合评价结果，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4）2024年7月26日-8月8日：出具报告初稿阶段

①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②总结、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全部工作在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评价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案卷分析法。评价工作组针对各区（市）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2）比较法。将7个区（市）医疗救助实施情况进行横向对比，并结合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获得综合结论。

（3）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4）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医疗救助对象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5) 现场调研法。本次现场评价覆盖枣庄市7个区(市)，并抽查20家定点医疗服务机构进行走访调研，现场评价覆盖率100%。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附得分情况表)

该项目绩效指标综合得分84.85分(详见表2)，评价结果为“良”。本报告最后评价结果是以现场评价结论为主要依据，兼顾书面评审情况而做出的综合结论。评价组认为，枣庄市2023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基本达到既定目标，项目产出成果较好，但在项目过程管理方面仍存在待完善优化空间。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综合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00	13.43	83.94
过程	24.00	15.54	64.75
产出	30.00	28.84	96.13
效益	30.00	27.04	90.13
合计	100.00	84.85	84.85

(二) 分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1. 评价得分及结论

评价工作组对各区(市)项目实施情况及评价结果如下：

(1) 综合评价等级“优”：市中区、峄城区。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2) 综合评价等级“良”：薛城区、高新区、台儿庄区、滕州市。

(3) 综合评价等级“中”：山亭区。

指标名称	分值	得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市中区	薛城区	高新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山亭区		
资金权重		10.90%	9.60%	2.70%	10.90%	11.00%	39.50%	15.40%		
立项依据充分	2	2	2	2	2	2	2	2	2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2	2	2	2	2	2	2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1.5	3	2.67	1.5	2.7	2.5	4	2.59	64.75%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0.5	2	2	1	2	1	2	1.33	66.5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2	1.5	3	2	3	3	2.75	91.67%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2	1.5	3	2	3	3	2.75	91.67%
资金到位率	6	6	2.1	6	6	6	0	0	2.33	38.83%
预算执行率	4	4	4	4	4	4	0	0	1.8	45.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4	2	4	2	2	2	2.63	65.75%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2	1	3	4	3	3	3.07	76.75%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5.5	6	5	6	5.5	6	5	5.71	95.17%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实际救助率	6	6	6	6	6	6	6	6	6	100.00%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率	6	6	6	6	6	6	6	6	6	100.00%
救助对象的救助标准达标率	6	6	6	6	6	6	6	6	6	100.00%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达标率	6	6	6	6	6	6	6	6	6	100.00%
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6	6	4	6	4	2	6	4	4.84	80.67%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3	2.46	2.7	2.7	2.67	2.82	2.97	2.7	2.80	93.33%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3	3	3	3	3	2.5	3	2.5	2.87	95.67%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3	2.85	2.82	2.82	2.73	2.97	2.97	3	2.92	97.33%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3	3	3	3	3	3	3	3	3	100.00%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4	3	3	3	3	3	3	3	3	75.00%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4	4	4	4	4	4	4	4	4	100.00%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10	8	8	8	9	9	9	7	8.46	84.60%
合计	100	91.81	85.62	86.19	90.9	87.49	82.44	79.2	84.83	84.83%
绩效级别		1	5	4	2	3	6	7		综合评价“良”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指标名称	分值	得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市中区	薛城区	高新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得分排名		优	良	良	优	良	良	中	

从评价得分情况可以看出，各区（市）得分存在一定的差距，分值较低的区（市）扣分原因主要是资金到位率低，资金专户使用不合规，医疗救助资金拨付不及时，救助对象满意度低等。

（三）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16分，综合得分13.43分，得分率83.94%。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但部分区市未将特困及低保人员的参保支出列入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比较相关，但较笼统，量化程度不够，与当年预算资金量无法匹配，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还需进一步完善。

2. 过程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24分，综合得分15.54分，得分率64.75%。

市级资金下达指标到各区市后，部分区市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医疗救助基金专户使用不规范；市级管理制度较健全，但部分区（市）未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实施细则，或制定的管理制度、方案等未根据最新政策文件及时更新。

3. 产出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30分，综合得分28.84分，得分率96.13%。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该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完成较好，全年实现救助对象应救尽救，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率达到100%，有效减轻了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但与定点医院医疗救助资金结算及时性有待提高。

4. 效益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30分，综合得分27.04分，得分率90.13%。

通过项目的开展，一定程度加强了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提高了对特困人群医疗保障水平，基本满足了救助对象对医疗救助的迫切需求，促进了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建立，一定程度减轻了救助对象医疗负担，方便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程度，但政策宣传的方式方法还需提高。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优化待遇，确保帮扶对象不因病致贫返贫

一是落实困难群体参保补贴政策。对特困、低保、返贫致贫、低保边缘家庭以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参保补贴。2023年资助参保93,922人，参保支出3,307万元。二是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严格落实《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22〕1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工作的通知》，从2023年1月起将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帮扶人员的救助限额由3万元提高到5万元，同时建立因病致贫重症患者依申请救助机制。2023年全市医疗救助总175,319人次，救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助金额6,240.67万元，其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301人，医疗救助基金支出约420余万元。（以上数据均为业务数据，非财务数据）

（二）精准识别，完善监测预警机制

在定期从民政等部门获取低保、特困等人员信息及时在系统标识基础上，设立三重比对识别机制，确保符合条件人员应保尽保；完善因病返贫致贫风险人群的主动发现、动态监测、信息共享机制，今年对经报销后个人累计负担超18780元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以及个人累计负担超56340元的普通人员纳入监测预警，已向相关部门推送约9000人次。

（三）优化经办服务

将双通道药店、门诊慢病药店纳入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范围，实现全市范围内就医医疗救助直接结算，对于异地就医等未能实现一站式结算的，主动对接参保人员，实现对符合条件人员100%救助。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财政资金拨付较慢，医疗机构垫资压力大

评价发现，截至2023年底，各区市应付未付医疗机构救助资金4,219.05万元，其中：山亭区自2021年4月-2023年12月未付医疗救助金2,941.53万元，台儿庄区未支付2023年度救助金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916.69万元，峄城区未支付2023年第一季度救助金240.78万元，薛城区未支付2023年第三季度救助金120.05万元。现场调研医疗机构普遍反映，垫资压力较大，尤其是服务人次较多的二级医院及乡镇卫生院。

市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2023年市级下达城乡医疗救助资金1000万元，分别拨付至6区1市，截至2023年底各区(市)实际拨付至财政专户资金389万元，支出389万元。未及时拨付财政专户资金611万元，其中下达滕州市市级预算资金395万元，未及时拨付到位资金395万元；薛城区市级预算资金96万元，未拨付到位资金62万元；山亭区市级预算资金154万元，未拨付到位资金154万元。

造成资金拨付缓慢的原因：一是医疗救助资金来源单一，全是财政投入，无社会捐赠、慈善筹集及其他渠道资金。二是医疗救助资金除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外，主要为区市配套，2023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共支出7,604.62万元，其中区市配套占比37.61%，且参保支出逐年递增，地方财政压力加大。

(二) 异地就医报销机制不够完善

对市域外异地就业的救助人员城乡医疗救助无法一站式结算，需携带相关证件到户口所在地进行人工报销，出现救助对象报销时间跨度较大，多次累加一次办理的情况。部分救助对象长期在外地居住，造成申请救助时间距治疗时间过长，超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出救助年限范围，无法对该群体进行有效救助。

（三）政策宣传方式有待提高

经现场调研评价，各区市均通过发放宣传单、公众号、网络媒体等各种方式进行医疗政策宣传，起到了一定的成果。医疗救助机构及救助对象普遍反应，低保及困难人群基本可以知道可以享受比非低保人员更优惠的医保政策，但具体的报销情况不清楚。

（四）救助资金专户管理核算不规范

1.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专项支出账户管理不规范，中国农业银行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支出专用的银行账户，查阅支出户银行明细帐，其中2023年2月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退回离休干部医疗费985.36元及2023年8月份滕州市中医医院汇入离休医药费52,210.10元均通过该银行账户收支。经了解该笔业务是因医院退回资金时，退错账户导致。

2.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未全部通过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峯城区成立了社保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查看明细账显示，2023年度医疗救助资金财政收入936.97万元，支出974.20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其中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资金582万元，拨出619.63万元。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未全部拨入基金财政专户，主要是参保支出354.97万元直接由财政代缴。

（五）绩效管理意识薄弱，预算编制有待强化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笼统，不够量化，如市中区：绩效目标为“按照区政府文件，对低保、特困人员进行救助”不能与当年预算资金量相匹配，绩效指标中只设置了参保人数大于等于8382人，未设置重点救助对象考核情况，无法与项目目标任务清单相对应，未涵盖主要工作任务。

二是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匹配，查看薛城区预算批复文件，2023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700万元，特困及低保人员的参保支出未列入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列入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项目的预算资金中。

六、相关建议

（一）拓宽筹资渠道，探索多层次医疗救助保障

1. 动员社会力量，拓展筹资渠道，依托慈善和社会捐助等筹集资金，形成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

2. 引导商业保险机构探索为困难群众定制的商业医疗保险，构建多层次的医疗救助保障，最大限度地减少贫困人口的就医负担，防止和减少因病返贫现象发生。

（二）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大专项资金监管力度

1. 相关区（市）医疗保障部门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社〔2022〕20号）相关要求，坚持专项账户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管理，确保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效益。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2. 市医保局应加大专项资金监管力度，督促各区（市）医疗保障及财政部门及时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救助费用，将资金拨付进度与专项资金分配挂钩，切实缓解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垫资压力，确保医疗机构救治费用充足。

（三）加强政策宣传，持续提升医保宣传实效

创新宣传形式和宣传载体，重点围绕群众关注的医保帮扶相关政策及办理流程等问题，积极发动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各定点医疗机构、镇（街），通过印发“明白纸”、制作小视频等形式，确保政策宣传到位。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的医保政策业务培训，在基层群众身边培育一批“一口清”“问不倒”的明白人，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服务水平。

（四）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建议业务主管部门进一步细化项目申报及编制要求，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依据相关绩效评价参考标准，保持核心指标口径一致，分级细化量化，制定合理、科学的绩效目标。

附件1: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3: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

主评人: 李志强

机构负责人: 栾石和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市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	2.00	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级医保部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有关医疗救助政策部署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要素各占0.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关，绩效指标是否符合项目正常业绩水平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是否符合辖区（市）医疗救助规划；②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和计划对应，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清单相对应，是否涵盖主要工作任务；②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遵循“自下而上”原则；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额度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个要素各占1/4权重分，如果工作任务和资金量不匹配，该项指标得分0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充分考虑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特殊困难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数量、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结果等因素；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医疗救助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资金到位率		6.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市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过程管理 (2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样本量为基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区(市)实际与定点医疗机构和手工报销患者结算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的市级医疗救助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审批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重点关注是否挤占医保基金⑥结余资金占比≤15%。	通过查对资金拨付的审批文件、支出凭证、区(市)资金财务资料以及现场调研了解的情况,进行酌情扣分,发现不符合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结余资金>15%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区(市)政府医保部门是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制度、公开公示制度、监督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是否健全,是否建立了长效救助机制等;④区(市)政府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以及与绩效管理相关的制度	制度没有制定不得分,制度内容不详实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组织管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按照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或细则执行,并及时上报医疗救助实施进度;②是否建立医疗救助台账,并及时归档;③是否并及时报送医疗救助工作总结、报告等;④区(市)是否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组织考核、自查等工作;⑤是否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的衔接机制⑥是否开展项目自评和监控评价;⑦项目的实施是否公开公示。	通过查各区(市)指导、监督及检查记录、考核结果;工作总结、自查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各类医疗救助台账、档案、社会救助记录档案等;现场调研情况,进行酌情扣分。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实际救助率	6.00	本年度医疗救助(包括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的人次数	100%,救助率=(实际救助人数/需纳入医疗救助人数)×100%	满分:救助对象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合格:仅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零分:救助对象覆盖范围偏窄,未落实国家政策规定
	数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率	6.00	全市重点救助对象实际参保人数与应参保人数之比。	≥99%,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全区(市)重点救助对象数量)×100%	满分:≥99% 其他:8-(99%-实际值)*8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项目产出 (30分)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的救助标准达标率	6.00	门诊救助、住院救助、重大疾病救助、特殊疾病患者再救助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医疗救助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达标率	6.00	资助参保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参保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6.00	定点医疗机构是否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医疗救助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一站式”即时结算及时性 ②非“一站式”结算及时性 ③医疗救助资金区级拨付至执行单位及时性。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社会效益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3.00	政策宣传、舆论引导情况	≥90%	满分：≥90% 其他：3-（90%-实际值）*3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3.00	医疗救助一站式、定点救助机构等提高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满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显著提升 合格：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略有提升 零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很不方便
		市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3.00	医疗救助患者可在就诊医院一站式结算，出院时直接在医院的结算窗口办理完所有报销手续，“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一站式人数/（一站式+手工），一站式=住院+门诊	100%	得分=分值*比例
项目效益 (30分)	可持续性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3.00	救助对象参保缴费的压力和政策范围内个人费用负担明显减轻	有效缓解	满分：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效减轻，未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 合格：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缓解 零分：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4.00	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分：成效明显 及格：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没有成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4.00	医疗救助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分：成效明显 合格：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没有成效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10.00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5%	满分：>95% 合格（6分-9分）：80%-95% 零分：<70%
合计			100.00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市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	2.00	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级医保部门贯彻中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有关医疗救助决策部署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要素各占0.5分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申报材料、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关，绩效指标是否符合项目正常业务水平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是否符合区（市）医疗救助规划；②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2.59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和计划对应，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清单相对应，是否涵盖主要工作任务；②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1.3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遵循“自下而上”原则；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个要素占1/4权重分，如果工作任务和资金量不匹配，该项指标整体得0分	2.75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充分考虑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特殊困难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数量、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结果等因素；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医疗救助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2.75
		资金到位率	6.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2.33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市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管理 (2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本量为基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区(市)实际支出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区(市)实际与定点医疗机构和手工报账患者结算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的市级医疗救助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1.8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及有关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重点关注是否挤占医保基金⑥结余资金占比≤15%。	通过查看资金拨付的审批文件、支出凭证、区(市)资金财务资料以及现场调研了解的情况,进行酌情扣分。发现不符合规定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结余资金>15%的不得分	2.63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区(市)政府医保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制度、公开公示制度、监督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是否健全,是否建立了长效救助机制等;④区(市)政府是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以及与绩效管理相关的制度	制度没有制定不得分,制度内容不详实根据实际酌情扣分		3.07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按照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或细则执行,并及时上报医疗救助实施进度;②是否建立医疗救助台账,并及时归档;③是否按时报送医疗救助工作总结、报告等;④区(市)是否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组织考核,自查等工作;⑤是否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的衔接机制⑥是否开展项目自评和监控评价;⑦项目的实施是否公开公示。	通过查看区(市)指导、监督及检查记录、考核结果,工作总结、自查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各类医疗救助台账、档案、社会救助记录档案等,现场调研情况,进行酌情扣分。		5.71
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实际救助率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实际救助率	6.00	本年度医疗救助(包括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的人次数	救助率=(实际救助人数/需纳入医疗救助人数)×100%		6.00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率	6.00	全市重点救助对象实际参保人数与应参保人数之比。	≥99%,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全区(市)重点救助对象数)×100%	满分:≥99% 其他:8-(99%-实际值)*8	6.00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市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3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产出 (30分)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的救助标准达标率	6.00	门诊救助、住院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特殊疾病患者单病种救助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医疗救助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6.00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达标率	6.00	资助参保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参保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6.00	
		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6.00	定点医疗机构是否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医疗救助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一站式”即时结算及时性 ②非“一站式”结算及时性 ③医疗救助资金区級拨付至执行单位及时性。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4.84	
	社会效益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3.00	政策宣传、舆论引导情况	≥90%	≥90%	满分：≥90% 其他：3-（90%-实际值）*3	2.79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3.00	医疗救助一站式、定点救助机构等措施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满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显著提升 合格：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略有提升 零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很不方便	2.87	
		市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3.00	医疗救助患者可在就诊医院一站式结算，出院时直接在医院的结算窗口办理所有报销手续，“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一站式人数/（一站式+手工），一站式=住院+门诊	100%	得分=分值+比例	2.92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3.00	救助对象参保缴费的压力和政策范围内个人费用负担明显减轻	有效缓解	满分：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效减轻，未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 合格：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缓解 零分：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3.00	
	可持续性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4.00	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分：成效明显 及格：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没有成效	3.00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4.00	医疗救助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分：成效明显 及格：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没有成效	4.00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0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5%	满分：≥90% 合格（6分-9分）：80%-90% 零分：<70%	8.46	
合计			100.00				84.85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大类	问题分类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1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绩效管理：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设置为“通过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实现了显著提升困难群众医疗保障水平的关键影响”，与项目工作目的相混淆，目标设置笼统，未明确当年的具体工作任务，于当年预算资金量无法匹配。指标设置中数量指标为“拨付人次大于等于35000人”，指标设置不明确，项目任务包括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开展“一站式”、重特大疾病救助。
2			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设置笼统，不够量化，如绩效目标为“按照区政府文件，对低保、特困人员进行救助”不能与当年预算资金量相匹配，绩效指标中只设置了参保人数大于等于8382人，未设置重点救助对象考核情况，无法与项目目标任务清单相对应，未涵盖主要工作任务。
3	决策	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预算编制有待强化	薛城区医疗保障局	预算及绩效管理情况：查看薛城区预算批复文件，2023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700万元，特困及低保人员的参保支出未列入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列入财政代缴社保保险项目的预算资金中。 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指标设置为“及时足额拨付贫困人口医疗救助资金”，未明确当年计划完成的救助数量、标准等，无法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4			台儿庄区医疗保障局	绩效目标管理：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为“通过实施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低保等群体，达到减轻他们医疗费用负担的目的”，未明确当年计划完成的救助数量、标准等，无法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预算管理：特困及低保人员的参保支出未列入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列入财政代缴社保保险项目的预算资金中。
5			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绩效目标管理：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为“通过开展发放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资金工作，实现提高医疗救助公共服务质量的影响”，未明确当年计划完成的救助数量、标准等，无法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预算管理：特困及低保人员的参保支出未列入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列入财政代缴社保保险项目的预算资金中。
6			峄城区医疗保障局	绩效管理：绩效目标为“通过特困、低保、及低收入人群、因病致贫的城乡居民给予医疗救助，切实减轻特困、低保、及低收入人群负担”，设置笼统，未明确当年的具体的工作任务情况，无法与预算资金项匹配。绩效指标中的数量指标只设置了医疗救助人数≥11800人，未涵盖项目任务中的参保人数，指标设置不够完整。
7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使用合规性：专项支出账户管理不规范，中国农业银行行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支出专用的银行账户，查阅支出户银行明细账，其中2023年2月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退回离休干部医疗费985.36元及2023年8月份滕州市中医医院汇入离休医药费52210.1元均通过该银行账户收支。
8		项目资金运行不够规范	峄城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管理：峄城区成立了社保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查看明细账显示，2023年度医疗救助资金财政收入936.97万元，支出974.20万元，其中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的资金582万元，拨出619.63万元。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未全部拨入基金财政专户，主要是参保支出354.97万元直接由财政代缴。
9			台儿庄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1-7月份财政专户发生额为0，年底财政专户余额985,193.45元，查看相关会计核算情况，2023年7月份之前，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均未通过过财政专户管理，直接由区医疗保障局预算内账户拨付到支出账户；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大类	问题分类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10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到位情况：2023年1月12日枣庄市财政下发委财社指【2023】12号文，下达滕州市医疗救助资金预算395万元，资金实际于2024年4月3日拨付到位，2023年预算执行率0。
		救助资金未及到位	薛城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到位情况：2023年度预算资金700万元，其中中央250万元，省级166万元，市级96万元，地方配套18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50万元，其中中央250万元，省级166万元，市级34万元，市级资金到位率35.41%；实际支出470.92万元，其中中央250万元，省级166万元，市级34万元，上期结余资金20.9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11			山亭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2023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1315万元，其中中央397万元，省级284万元，市级154万元，区级配套500万元，实际到位医疗救助资金共计49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97万元，省级资金96万元，市级资金0万元，本级配套资金0万元，市级资金到位率0；年实际拨付资金616.4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97万元，省级资金96万元，上年结余资金123.22万元，2023年市级资金实际支出0万元，执行率0%。
12	过程		山亭区医疗保障局	制定了《山亭区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方案》，但方案中的补助标准与枣庄是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办公室函【2022】25号文中医疗救助标准“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不设起付线，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部分按70%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3万元”，山亭区的资金使用方案中年度救助限额为1万元，制度内容不够规范。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明确资金预算编制、绩效管理、资金分配及会计核算要求等。
13			台儿庄区医疗保障局	建立了医疗救助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救助人员培训制度、监督考核管理办法，但台儿庄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待遇标准部分未按照鲁政办发【2022】12号文进行及时更新。
14		管理制度有待完善，未及时更新补助标准	薛城区医疗保障局	管理制度：建立了内控实施细则，明确了业务流程，没有进一步完善或制定适用于本区域的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明确资金预算编制、绩效管理、资金分配及会计核算要求等。
15			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制度建立情况：高新区按照枣庄市医疗保障政策要求，依据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内部有关的管理制度执行，但没有进一步完善或制定适用于本区域的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6			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制度建立：2021年10月制定了《峰城区医疗救助管理办法》及《峰城区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方案》，明确了救助范围和救助标准，但补助标准未根据2022年10月枣庄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22】1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工作的通知》文件及时更新。
17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	建立了档案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未根据省、市下发的《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或制定适用于本区域的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大类	问题分类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18		管理执行不到位	山亭区医疗保障局	绩效自评及绩效运行监控流于形式，自评结果与实际严重不符，如资金执行率问题，2023年度实际拨付资金616.42万元，自评表中全年执行数1147.7万元，执行率100%。绩效运行监控在项目结束后开展，不能起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纠偏作用。
19			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总结不够完善，未单独进行汇报总结。 资金管理：查阅资金审批流程，2023年5月份申请2023年第一季度的一站式结算资金中，申请表签字不全，无负责人签字，经了解，5月份为人员岗位调整，当时没有领导任职。
20			山亭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拨付情况：山亭区医保部门与定点医院采用季度结算方式，评价组现场发现，截至2023年底，区医保局与定点医院结算“一站式”医疗救助资金从2021年4月至23年12月共2941.53万元未拨付，资金拨付及时性不足。
21	产出	救助资金未及时结算	台儿庄区医疗保障局	财政资金拨付较慢，医疗机构垫资压力大，截至2023年12月底，未拨付医疗救助资金1063.77万元，其中：2023年5、6、8-12月手工报销未拨付147.08万元，“一站式”医疗机构2023第一、二、三、四季度未拨付916.69万元。截至2024年6月底，尚未拨付的医疗救助资金余额916.69万元，全部为“一站式”医疗机构垫付款。
22			峄城区医疗保障局	医疗救助资金拨付不及时，峄城区每10个工作日完成对线下医疗救助款的拨付，每个季度完成对定点医院垫付医疗救助款的拨付，截至2023年底，尚未支付2023年第一季度的定点医院医疗服务机构240.78万元。
23			薛城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拨付及时性，薛城区的定点医院机构支付工作按季度核算，1月、4月、7月、10月5日前定点医院机构将报送《xx医院薛城区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汇总表》及明细，经审核后，申请拨付资金，2023年度已拨付定点医院机构2022年第四季度、2023年第一、第二季度共364万元，第三季度120.05万元于2024年1月份支付，结算不及时。
24	效益	政策宣传方式有待提高	各市区医疗保障部门	经现场走访调研了解，低保及困难人群均能知道可以享受比非低保人员更优惠的医保政策，具体的报销情况不清楚，政策的理解不到位。
25		异地报销机制不够完善	各市区医疗保障部门	对市域外异地就业的救助人员城乡医疗救助无法一站式结算，需携带相关证件到户口所在地进行手工报销，出现救助对象报销时间跨度较大，多次累加一次办理的情况。部分救助对象长期在外地居住，造成申请救助时间距治疗时间过长，超出救助年限范围，无法对该群体进行有效救助。
27	其他问题	资金来源单一		资金来源单一，全是财政投入，无社会捐赠、慈善筹集及其他渠道筹资资金，除上级资金外，主要为区市配套，2023年度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共支出7604.62万元，其中区市配套占比37.61%，且参保支出逐年递增，地方财政压力加大。
		备注：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卫生健康部门、台儿庄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	2.00	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有关决策部署的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及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国家、省、市、县、乡、村五级规划相符；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要素各占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如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关，绩效指标是否符合项目正常业务水平。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工作实际内容相关性，是否符合区（市）医疗救助政策；②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逻辑水平；③是否与实际确定的绩效指标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不得分）	绩效目标管理：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为“通过实施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弱势群体，达到减轻他们的医疗负担的目的”，未明确当年计划完成的救助数量、标准等，无柱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2.7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计划相对应，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是否通过主要工作任务；②是否将项目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任务指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不得分）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用途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自上而下”原则；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编制是否充分；④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⑤预算编制的目标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个要素占1/4权重分，如某项工作任务资金量不匹配，该项指标权重扣0.5分		特困及低保人员的参保支出未列入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列入财政代缴社保费项目预算资金中。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充分，是否充分考虑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特殊困难群体救助需求；②按资金分配比例是否合理，与医疗救助项目实际支出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不得分）			2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6.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实际到位110万元，实际到位110万元		6	
	资金使用率	4.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成本量为基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的市、县、区（市）实际与定点医疗机构和手工报销的救助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的市、县、区（市）实际与定点医疗机构和手工报销的救助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的市、县、区（市）实际与定点医疗机构和手工报销的救助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支出110万元		4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 台儿庄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过程管理 (2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管理、财务制度对项目目标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 ②资金的收支符合规定的审批程序;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重点关注是否挤占医保基金; ⑥结余资金占比≤10%。	通过查看资金拨付的审批文件, 支出凭证、区(市)资金财务报表以及现场访谈了解的情况, 进行酌情扣分, 发现不符合规定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 该项不得分; 结余资金占比0%时不得分	2023年度救助资金481万元未通过专户管理核算, 截至2023年底财政专户余额98.52万元, 当年实际到位资金总额1339.64万元, 占比7.36%, 小于15%; 手工报账资金拨付审批流程不规范, 由乡镇卫生院审核后直接付款, 账制度要求拨付流程不符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财务制度对项目目标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区(市)政府或医保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善; ③项目实施细则中的管理制度、公开承诺制度、监督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是否健全; ④是否建立了长效机制或制度; ⑤区(市)政府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以及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的协议; ⑥是否及时上报医疗救助实施进度; ⑦是否建立医疗救助台账, 并及时归档; ⑧是否及时报送医疗救助工作台账、报告; ⑨区(市)是否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 组织考核、自评等工作; ⑩是否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 ⑪是否保障项目自评和监督检查; ⑫项目的实施是否公开、公平	制度没有制定不得分, 制度内容不详尽或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酌情扣分		4
数量指标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是否有贯彻执行情况	①是否按照医疗救助办法或制度开展; ②是否建立医疗救助台账, 并及时归档; ③是否及时报送医疗救助工作台账、报告; ④区(市)是否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 组织考核、自评等工作; ⑤是否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 ⑥是否保障项目自评和监督检查; ⑦项目的实施是否公开、公平	通过查看区(市)指导、监督及巡查记录、台账、工作报告、自查报告、资金使用台账, 各类医疗救助台账、档案, 社会救助记录档案等, 现场调研情况, 进行酌情扣分。	建立了医疗救助台账, 并及时归档; 开展督导检查; 2023年9月开展了因病致贫重病贫困医疗救助培训, 并不定期下乡宣传; 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项目中期末开展脱贫监测评价。	5.5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实际救助率	6.00	本年度医疗救助(包括救助参保和直接救助)的人次	救助率=(实际救助人数/需纳入医疗救助人数)×100%	得分: 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特困、特困边缘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重病救助对象, 合格、仅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边缘救助对象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特困、特困边缘救助对象救助对象		6
项目产出 (30分)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率	6.00	全市重点救助对象实际参保人数与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90%, 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全区(市)重点救助对象数量)×100%	得分: ≥95% 其他: 8- (95%-实际值)×6	2023年实际参保人数13769人, 重点救助对象数量13769人, 参保率100%	6
		救助对象的救助标准达标率	6.00	门诊救助、住院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传染病患者再救助对象和资助门诊救助对象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 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医疗救助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6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达标率	6.00	救助对象数量和救助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 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参保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6
		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6.00	定点医疗机构是否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 医疗救助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一站式”即时结算及时性 ②非“一站式”结果及时性 ③医疗救助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医疗救助资金不能即时拨付到执行单位, 截至2024年9月底, 向未拨付的医疗救助资金余额914.42万元, 全部为“一站式”医疗救助垫付款, 2023年非“一站式”结算未拨付垫付医疗救助资金1.1亿元, 医保及医保经办人员可以享受到非医保人员享受的医保政策, 具体的报销比例则不一样, 70%的人非常了解, 15%的基本了解, 15%的人不了解, 15%的人非常了解	2	
		城乡医疗救助救助知晓率	3.00	政策宣传、舆论引导情况	≥90%	得分: ≥90% 其他: 3- (90%-实际值)×3		2.82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台儿庄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项目数量 (30分)	社会救助	困难群众精准就医方便程度	3.00	医疗救助一站式、定点救助机构等范围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升	满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显著提升 合格：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略有提升 零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不便	定点医院“一站式”集重医疗机构2家，本区域内乡镇卫生院全覆盖，方便了困难群众就医。对市域外异地就医的救助人员城乡医疗救助无法一站式结算，而报销相关证件到户口所在地进行手工报销，出现报销对象等待时间跨度较大，多次排队一次办理的情况，困难户不完备。	2.5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3.00	医疗救助患者可在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结算，出账时直接在医院的结算窗口办理，覆盖率=一站式人数/（一站式+手工），一站式=住院+门诊	100%	得分=分值*比例	台儿庄区2023年医疗救助人次25733、金额212.78万元，在院救助人次4771、金额545.48、手工报销的525人次，一站式结算覆盖率为89%	2.87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3.00	救助对象参保缴费前的压力和政策范围内个人费用负担明显减轻	有效缓解	满分：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显著缓解，未发生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事件 合格：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缓解 零分：发生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30%的救助人员就医效果显著，15%的认为有效环节，5%的认为效果一般，综合得分87%	3
	可持续性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4.00	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的贡献	成效明显	满分：成效显著 零分：没有成效	医疗救助信息平台与民政、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信息共享尚未完成数据对接，未实现信息实时共享，每月仍需填报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认定的困难救助对象名单，对多系统推进人工比对工作造成较大影响，对特困人员提高了医疗保障水平，2023年对低保等救助对象提高了救助限额，困难救助对象救助率提高	3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4.00	医疗救助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分：成效显著 零分：没有成效	医疗救助信息平台与民政、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信息共享尚未完成数据对接，未实现信息实时共享，每月仍需填报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认定的困难救助对象名单，对多系统推进人工比对工作造成较大影响，对特困人员提高了医疗保障水平，2023年对低保等救助对象提高了救助限额，困难救助对象救助率提高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5%	满分：≥90% 零分：<70%	90%的认为非常满意，10%的救助人员认为满意，综合满意度为85%	9	
	合计		100.00					87.40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 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	2.00	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级医保部门贯彻中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有关医疗救助决策部署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财政预算;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要素各占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报、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申报材料、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关, 绩效指标是否符合项目正常业务水平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 是否符合区(市)医疗救助规划; ②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是否准确, 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2.67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和计划对应, 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清单相对应, 是否涵盖主要工作任务; ②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	①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是否遵循“自下而上”原则;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个要素占1/4权重分, 如果工作任务和资金量不匹配, 该项指标整体得0分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充分考虑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特殊困难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数量、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结果等因素;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医疗救助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1.5
	资金投入	资金到位率	6.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和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6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 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管理 (2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样本量为基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区(市)实际与定点医疗机构和手工报账患者结算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的市级医疗救助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重点关注是否挤占医保基金⑥结余资金占比≤15%。	通过查看资金拨付的审批文件、支出凭证、区(市)资金财务资料以及现场调研了解的情况,进行酌情扣分。发现不符合规定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结余资金>15%的不得分	2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区(市)政府医保部门是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制度、公开公示制度、监督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是否健全,是否建立了长效救助机制;④区(市)政府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以及与绩效管理相关的制度	制度没有制定不得分,制度内容不详实根据实际酌情扣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按照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或细则执行,并及时上报医疗救助实施进度;②是否建立医疗救助台账,并及时归档;③是否并按时报送医疗救助工作总结、报告等;④区(市)是否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组织考核、自查等工作;⑤是否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的衔接机制⑥是否开展项目自评和监控评价;⑦项目的实施是否公开公示。	通过查看区(市)指导、监督及检查记录、考核结果;工作总结、自查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各类医疗救助台账、档案、社会救助记录档案等;现场调研情况,进行酌情扣分。	5
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实际救助率	6.00	本年度医疗救助(包括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的人次数	救助率=(实际救助人数/需纳入医疗救助人数)×100%	满分:救助对象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或因病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合格:仅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零分: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窄,未落实国家政策规定	6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率	6.00	全市重点救助对象实际参保人数与应参保人数之比	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全市重点救助对象数量)×100%	满分:≥99% 其他:8-(99%-实际值)×8	6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 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一级指标 (3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项目效益 (30分)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的救助标准达标率	6.00	门诊救助、住院救助、重大疾病救助、特殊疾病患者再救助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 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医疗救助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率达标准	6.00	资助参保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 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参保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6.00	定点医疗机构是否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 医疗救助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一站式”即时结算及时性 ②非“一站式”结算及时性 ③医疗救助资金区核拨付至执行单位及时性。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6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3.00	政策宣传、舆论引导情况	≥90%	满分: ≥90% 其他: 3-(90%-实际值)×3	2, 7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3.00	医疗救助一站式、定点救助机构等措施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满分: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显著提升 合格: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略有提升 零分: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很不方便	3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3.00	医疗救助患者可在就诊医院一站式结算, 出院时直接在医院的结算窗口办理所有报销手续,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一站式人数/(一站式+手工)), 一站式=住院+门诊	100%	得分=分值+比例	2, 92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3.00	救助对象参保缴费的压力和政策范围内个人费用负担明显减轻	有效缓解	满分: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效减轻, 未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 合格: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缓解 零分: 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3
	可持续性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4.00	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分: 成效明显 及格: 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 没有成效	3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4.00	医疗救助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分: 成效明显 合格: 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 没有成效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10.00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5%	满分: >90% 合格(6分-9分): 80%-90% 零分: <70%	8
合计			100.00			86.19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薛城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	2.00	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级医保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有关医疗救助决策部署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要素各占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关，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符合区（市）医疗救助规划；②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清单相对应，是否涵盖主要工作任务；②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制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遵循“自下而上”原则；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个要素占1/4权重分，如果工作任务和资金量不匹配，该项指标整体得0分	2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充分考虑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特困困难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数量、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结果等因素；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医疗救助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2
		资金到位率	6.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和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2.1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薛城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管理 (2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样本量为基准)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实际支出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区(市)实际与定点医疗机构和手工报销患者结算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的市级医疗救助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重点关注是否挤占医保基金⑤结余资金占比 $\leq 15\%$ 。	通过查看资金拨付的审批文件、支出凭证、区(市)资金财务资料以及现场调研了解的情况,进行酌情扣分,发现不符合规定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结余资金 $>15\%$ 的不得分	4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区(市)政府医保部门是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制度、公开公示制度、监督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是否健全,是否建立了长效救助机制等;④区(市)政府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以及与绩效管理相关的制度	制度没有制定不符合,制度内容不详实根据实际酌情扣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按照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或细则执行,并及时上报医疗救助实施进度;②是否建立医疗救助台账,并及时归档;③是否按时报送医疗救助工作总结、报告等;④区(市)是否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组织考核、自查等工作;⑤是否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的衔接机制;⑥是否开展项目自评和监控评价;⑦项目的实施是否公开公示。	通过看辖区(市)指导、监督及检查记录、考核结果;工作总结、自查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各类医疗救助台账、档案、社会救助记录档案等;现场调研情况,进行酌情扣分。		6
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实际救助率		6.00	本年度医疗救助(包括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的人次数	$\text{救助率} = (\text{实际救助人数} / \text{需纳入医疗救助人数}) \times 100\%$		6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率	6.00	全市重点救助对象实际参保人数与应参保人数之比	$\text{参保率} = (\text{实际参保人数} / \text{全市重点救助对象数量}) \times 100\%$	得分: $\geq 99\%$ 其他: $8 - (99\% - \text{实际值}) \times 8$	6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薛城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产出 (30分)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的救助标准达标率	6.00	门诊救助、住院救助、重大疾病救助、特殊疾病患者救助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医疗救助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6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达标率	6.00	救助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参保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6
		时效指标	6.00	定点医院是否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医疗救助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一站式”即时结算及时性 ②非“一站式”结算及时性 ③医疗救助资金区级拨付至执行单位及时性。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4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3.00	政策宣传、舆论引导情况	≥90%	满分:≥90% 其他:3-(90%-实际值)×3	2.7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3.00	医疗救助一站式、定点救助机构等措施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满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显著提升 合格: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略有提升 零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很不方便	3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3.00	医疗救助患者可在就诊医院一站式结算,出院时直接在医院的结算窗口办理完所有报销手续,“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一站式人数/(一站式+手工),一站式=住院+门诊)	100%	得分=分值×比例	2.82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3.00	救助对象参保缴费的压力和政策范围内个人费用负担明显减轻	有效缓解	满分: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效减轻,未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 合格: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缓解 零分: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3
	可持续性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4.00	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分:成效明显 及格: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没有成效	3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4.00	医疗救助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分:成效明显 合格: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没有成效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5%	满分:≥90% 合格(6分-9分):80%-90% 零分:<70%	8
合计		100.00					85.62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 山亭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	2.00	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级医保部门贯彻中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有关医疗救助决策部署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要素各占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申请材料、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关, 绩效指标是否符合项目正常业务水平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 是否符合区(市)医疗救助规划; ②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是否准确, 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和计划对应, 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清单相对应, 是否涵盖主要工作任务; ②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是否遵循“自下而上”原则;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个要素占1/4权重分, 如果工作任务和资金量不匹配, 该项指标整体得0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充分考虑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特殊困难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数量、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结果等因素;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医疗救助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3
		资金到位率	6.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0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 山亭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管理 (2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样本量为基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区(市)实际与定点医疗机构和手工报销患者结算的实际到位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的市级医疗救助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重点关注是否挤占医保基金⑥结余资金占比≤15%。	通过查看资金拨付的审批文件、支出凭证、区(市)资金财务资料以及现场调研了解的情况,进行酌情扣分,发现不符合规定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结余资金>15%的不得分	2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00	项目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区(市)政府医保部门是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制度、公示制度、监督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是否健全;④是否建立了长效救助机制;⑤区(市)政府是否制定了长效救助机制;⑥区(市)政府是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以及与绩效管理相关的制度	制度没有制定不得分,制度内容不详实,根据实际酌情扣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按照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或细则执行,并及时上报医疗救助实施进度;②是否建立医疗救助台账,并及时归档;③是否并按时报送医疗救助工作总结、报告等;④区(市)是否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组织考核、自查等工作;⑤是否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的衔接机制⑥是否开展项目自评和监控评价;⑦项目的实施是否公开公示。	通过查看区(市)指导、监督及检查记录、考核结果;工作总结、自查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各类医疗救助台账、档案,社会救助记录档案等;现场调研情况,进行酌情扣分。	5
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实际救助率	本年度医疗救助(包括资助参保和直补救助)的人次数	6.00	本年度医疗救助(包括资助参保和直补救助)的人次数	救助率=(实际救助人数/需纳入医疗救助人数)×100%	满分:救助对象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合格:仅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零分:救助对象范围范围偏差,未落实国家政策法规规定	6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率	6.00	全市重点救助对象实际参保人数与应参保人数之比	≥99%,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全市重点救助对象数量)×100%	满分:≥99% 其他:8-(99%-实际值)×8	6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 山亭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产出 (30分)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的救助标准达标率	6.00	门诊救助、住院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特殊疾病患者再救助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 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医疗救助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6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达标率	6.00	资助参保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 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参保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6	
		时效指标	6.00	定点医疗机构是否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 医疗救助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一站式”即时结算及时性 ②非“一站式”结算及时性 ③医疗救助资金区级拨付至执行单位及时性。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4	
	社会效益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3.00	政策宣传、舆论引导情况	≥90%	满分: ≥90% 其他: 3-(90%-实际值)×3	2.7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3.00	医疗救助一站式、定点救助机构等措施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满分: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显著提升 合格: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略有提升 零分: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很不方便	2.5
			区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3.00	医疗救助患者可在就诊医院一站式结算, 出院时直接在医院的结算窗口办理无所有报销手续。“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一站式人数/(一站式+手工), 一站式=住院+门诊	100%	得分=分值+比例	3
		可持续性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3.00	救助对象参保缴费的压力和政策范围内个人费用负担明显减轻	有效缓解	满分: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效减轻, 未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 合格: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缓解 零分: 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3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4.00	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分: 成效明显 及格: 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 没有成效	3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4.00	医疗救助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分: 成效明显 合格: 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 没有成效	4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10.00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5%	满分: >80% 合格(6分-9分): 80%-90% 零分: <70%	7
合计			100.00				79.2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	2.00	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级医保部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有关医疗救助决策部署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要素各占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关,绩效指标是否符合项目正常业绩水平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是否符合区(市)医疗救助规划;②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是否清晰,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1.5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和计划对应,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绩效目标是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是否涵盖主要工作任务;②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0.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遵循“自下而上”原则;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个要素占1/4权重分,如果工作任务和资金量不匹配,该项指标整体得0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充分考虑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特困困难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数量、定点医疗救助机构考核结果等因素;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医疗救助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3
		资金到位率	6.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6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管理 (2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样本量为基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区(市)实际支出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区(市)实际到位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的市级医疗救助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或列支支出等情况,重点关注是否挤占医保基金⑤结余资金占比≤15%。	通过查看资金拨付的审批文件、支出凭证、区(市)资金财务资料以及现场调研了解的情况,进行酌情扣分。发现不符合规定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结余资金>15%的不得分	4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区(市)政府医保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制度、公开公示制度、监督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是否健全,是否建立了长效救助机制;④区(市)政府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以及与绩效管理相关的制度	制度没有制定不得分,制度内容不详实根据实际酌情扣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按照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或细则执行,并及时上报医疗救助实施进度;②是否建立医疗救助台账,并及时归档;③是否按时报送医疗救助工作总结、报告等;④区(市)是否健全监督管理、组织考核、自查等工作;⑤是否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的衔接机制⑥是否开展项目自评和绩效评价;⑦项目的实施是否公开公示。	通过查卷区(市)指导、监督及检查记录、考核结果;工作总结、自查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各类医疗救助台账、档案、社会救助记录档案等;现场调研情况,进行酌情扣分。		5.5
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实际救助率	6.00	本年度医疗救助(包括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的人次数	100%,救助率=(实际救助人数/需纳入医疗救助人数)×100%	满分:救助对象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合格:仅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零分:救助对象覆盖范围偏差,未落实国家政策规定		6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率	6.00	全市重点救助对象实际参保人数与应参保人数之比。	≥99%,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全区(市)重点救助对象数量)×100%	满分:≥99% 其他:8-(99%-实际值)×8		6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市中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产出 (30分)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的救助标准达标率	6.00	门诊救助、住院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特殊疾病患者再救助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 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医疗救助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6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达标率	6.00	资助参保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 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参保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6
		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6.00	定点医疗机构是否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 医疗救助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一站式”即时结算及时性 ②非“一站式”结算及时性 ③医疗救助资金到账村至执行单位及时性。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6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3.00	政策宣传、舆论引导情况	≥90%	满分:≥90% 其他:3-(90%-实际值)*3	2.46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3.00	医疗救助一站式、定点救助机构等措施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满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显著提升 合格: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略有提升 零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很不方便	3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3.00	医疗救助患者可在就诊医院一站式结算, 出院时直接在医院的结算窗口办理完所有报销手续。“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一站式人数/(一站式+手工), 一站式=住院+门诊	100%	得分=分值*比例	2.85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3.00	救助对象参保缴费的压力和政策范围内个人费用负担明显减轻	有效缓解	满分: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效减轻, 未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 合格: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缓解 零分: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3
	可持续性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4.00	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分:成效明显 及格: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没有成效	3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4.00	医疗救助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分:成效明显 零分:没有成效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5%	满分:≥90% 及格(6分-9分):80%-90% 零分:<70%	8
合计			100.00				91.81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 薛城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	2.00	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级医保部门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有关医疗保障规划落实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 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 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 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 出责任划分原则。	要素各占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 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每发现一项不 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项目正常业务 相关, 绩效指标是否合理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 是否符 合区(市)医疗救助规划; ②项目预期产出和效 益指标是否准确, 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每发现一 项不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 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1.5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项 目目标和计划对应, 是否清晰、量化、 可衡量等	①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清单相对应, 是 否涵盖主要工作任务; ②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 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 可衡量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 每发现一项不 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 标则本项不得分)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 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 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 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是否遵循“白下 而上”原则;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编制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 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拨款金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 作任务相匹配。	每个要素占1/4权重分, 如果工作任务和 资金量不匹配, 该项指标整体得0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 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 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充分考虑了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特困困难人员、 易返贫致贫人口数量, 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结 果等因素;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医疗救 助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 每发现一项不 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 标则本项不得分)	3	
			资金到位率	6.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 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 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6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 薛城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管理 (2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样本量为基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区(市)实际与定点医疗机构和手工报销患者结算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的市级医疗救助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重点关注是否挤占医保基金⑥结余资金占比≤15%。	通过查看资金拨付的审批文件、支出凭证、区(市)资金财务资料以及现场调研了解的情况,进行酌情扣分,发现不合规范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结余资金>15%的不得分	4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区(市)政府医保部门是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制度、公开公示制度、监督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是否健全,是否建立了长效救助机制等;④区(市)政府是否制定了长效救助办法、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以及与绩效管理相关的制度	①区(市)政府医保部门是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制度、公开公示制度、监督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是否健全,是否建立了长效救助机制等;④区(市)政府是否制定了长效救助办法、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以及与绩效管理相关的制度	制度内容不详尽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按照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或细则执行,并及时上报医疗救助实施进度;②是否建立医疗救助台账,并及时归档;③是否并按时报送医疗救助工作总结、报告等;④区(市)是否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组织考核、自查等工作;⑤是否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的衔接机制⑥是否开展项目自评和绩效评价;⑦项目的实施是否公示。	通过查看区(市)指导、监督及检查记录、考核结果;工作总结、自查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各类医疗救助台账、档案、社会救助记录档案等;现场调研情况,进行酌情扣分。	6	
	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实际救助率	6.00	本年度医疗救助(包括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的人次数	救助率=(实际救助人数/需纳入医疗救助人数)×100%	得分:救助对象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合格;仅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零分:救助对象覆盖范围偏差,未落实国家政策规定	6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率	6.00	全市重点救助对象实际参保人数与应参保人数之比	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全区(市)重点救助对象数量)×100%	得分:≥85% 其他:8-(95%-实际值)×8	6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 峰城区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产出 (30分)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的救助标准达标率	6.00	门诊救助、住院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特殊疾病患者再救助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 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医疗救助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6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率达标率	6.00	资助参保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 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参保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6	
		时效指标	6.00	定点医疗机构是否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 医疗救助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一站式”即时结算及时性 ②非“一站式”结算及时性 ③医疗救助资金区级拨付至执行单位及时性,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4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3.00	政策宣传、舆论引导情况	≥90%	满分: ≥90% 其他: 3-(90%-实际值)*3	2.67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3.00	医疗救助一站式、定点救助机构等措施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满分: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显著提升 合格: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略有提升 零分: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困难不便	3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3.00	医疗救助患者可在就诊医院一站式结算, 出院时直接在医院的结算窗口办理, 所有报销手续,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一站式人数/(一站式+手工)), 一站式=住院+门诊	100%	得分=分值*比例	2.73
		可持续性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3.00	救助对象参保缴费的压力和政策范围内个人费用负担明显减轻	有效缓解	满分: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效减轻, 未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 合格: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缓解 零分: 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3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4.00	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分: 成效明显 及格: 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 没有成效	3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4.00	医疗救助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分: 成效明显 合格: 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 没有成效	4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10.00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5%	满分: ≥90% 合格(6分-9分): 80%-90% 零分: <70%	9
合计			100.00			90.9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	2.00	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级医保部门贯彻中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有关医疗救助决策部署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职责所赋;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要素各占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关, 绩效指标是否符合项目正常业务水平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 是否符合区(市)医疗救助规划; ②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是否清晰, 是否属于正常的业务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2.5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和计划对应, 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清晰相对应, 是否涵盖主要工作任务; ②是否将项目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1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是否遵循“自下而上”原则;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个要素各占1/4权重分, 如果工作任务和资金量不匹配, 该项指标整体得0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充分考虑了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特殊困难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数量、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结果等因素;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医疗救助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若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本项不得分)	3
	资金到位率	6.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0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 滕州市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管理 (2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样本量为基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区(市)实际与定点医疗机构和手工报销患者结算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的市级医疗救助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重点关注是否挤占医保基金⑥结余资金占比≤15%。	通过查看资金拨付的审批文件、支出凭证、区(市)资金财务资料以及现场调研了解的情况,进行酌情扣分。发现不符合规定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结余资金>15%的不得分	2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区(市)政府医保部门是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制度、公开公示制度、监督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是否健全,是否建立了长效救助机制等;④区(市)政府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辦法、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以及与绩效管理相关的制度	制度没有制定不得分,制度内容不详实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按照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或细则执行,并及时上报医疗救助实施进度;②是否建立医疗救助台账,并及时归档;③是否并按时报送医疗救助工作总结、报告等;④区(市)是否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组织考核、自查等工作;⑤是否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的衔接机制⑥是否开展项目自评和监控评价;⑦项目的实施是否公开公示。	通过查看区(市)指导、监督及检查记录、考核结果;工作总结、自查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各类医疗救助台账、档案、社会救助记录档案等;现场调研情况,进行酌情扣分。		6
数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实际救助率	6.00	本年度医疗救助(包括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的人次数	救助率=(实际救助人数/需纳入医疗救助人数)×100%	满分:救助对象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合格:仅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零分:救助对象覆盖范围偏窄,未落实国家政策规定		6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率	6.00	全市重点救助对象实际参保人数与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99%,参保率=(实际参保人数/全市重点救助对象数)×100%	满分:≥99% 其他:8-(99%-实际值)×8		6	

2023年枣庄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区(市)业务主管部门:滕州市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标准量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产出 (30分)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的救助标准达标率	6.00	门诊救助、住院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特殊疾病患者再救助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医疗救助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6
		重点救助对象参保达标率	6.00	资助参保对象和资助额度是否符合政策补助标准	100%,达标率=(符合救助对象人数/参保人数)×100%	得分=达标率×指标权重	6
项目效益 (30分)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6.00	定点医院机构是否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医疗救助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一站式”即时结算及时性 ②非“一站式”结算及时性 ③医疗救助资金拨付至执行单位及时性。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6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3.00	政策宣传、舆论引导情况	≥90%	满分:≥90% 其他:3-(90%-实际值)*3	2.97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3.00	医疗救助一站式、定点救助机构等措施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满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显著提升 合格: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略有提升 零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极不方便	3
	社会效益	市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3.00	医疗救助患者可在就诊医院一站式结算,出院时直接在医院的结算窗口办理所有报销手续,“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一站式人数/(一站式+手工)),一站式=住院+门诊	100%	得分=分值*比例	2.97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3.00	救助对象参保缴费的压力和政策范围内个人费用负担明显减轻	有效缓解	满分: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效减轻,未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 合格: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缓解 零分: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3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4.00	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分:成效显著 及格: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没有成效	3
可持续性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4.00	医疗救助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分:成效显著 及格:有成效但不明显 零分:没有成效	4	
	服务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10.00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5%	满分:≥90% 合格(6分-9分):80%-90% 零分:<70%	9	
合计			100.00				82.44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1630336769

二维码



名称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肆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3年0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赵希爽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111号中润世纪中心1号楼1801室

经营范围

受托办理审计鉴证和咨询服务; 受托担任审计、会计顾问, 验资、评估、企业重组、清算、破产清算、工程造价、资产评估、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 仲裁调解(许可经营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赵博英
办公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111号
中润世纪中心1号楼1801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7010017
注册资本(出资额)：2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鲁财金协字(1999)38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9-09-06

证书序号：NO. 0256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17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